



海特克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Hytek Power Co., Ltd.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炬光园月乐西街 156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免责声明：本公司的发行上市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重要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8,866,666 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重要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目 录	4
第一节 释义	9
一、一般释义	9
二、专业术语释义	11
第二节 概览	13
一、重大事项提示	13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5
三、本次发行概况	1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7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18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1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3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3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3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5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5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0
三、其他风险	3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2
二、公司的设立情况	32
三、公司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3
四、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33

五、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及挂牌情况.....	37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7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的简要情况	38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9
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47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47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简介	49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相关重要承诺.....	56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56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57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60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61
十七、发行人已执行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和执行情况.....	63
十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3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6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6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2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04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15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21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138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38
八、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42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45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46
一、财务会计报表	146
二、审计意见	150

三、关键审计事项、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51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52
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53
六、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53
七、非经常性损益	165
八、税项.....	166
九、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67
十、盈利能力分析	168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228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77
十三、报告期存在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情况	286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287
十五、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287
十六、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说明	288
十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93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99
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299
二、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29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03
四、未来发展规划	308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13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313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违法违规情况	313
三、发行人近三年内的资金占用及对外关联担保情况	315
四、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315
五、同业竞争	317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26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42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42
二、股利分配政策	342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6
一、重大合同	346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351
三、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52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52
第十一节 声明.....	353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5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56
保荐机构管理层声明.....	357
发行人律师声明	359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60
验资机构声明	361
第十二节 附件.....	362
一、备查文件	362
二、文件查阅时间	363
三、文件查阅地点	363
附件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64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364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368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370
四、关于欺诈发行先行赔付的承诺	376
五、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376
六、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377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378
八、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380
九、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380
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82
十一、关于承担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责任的承诺	384
十二、关于使用瑕疵房产事项的承诺	385
十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385
十四、关于避免资产占用的承诺.....	386
附件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87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87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88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91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92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93
附件三、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394
附件四、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97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397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398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98

第一节 释义

一、一般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海特克动力	指	海特克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杨小理、叶天真、杨恋诚、杨恋斯
宁波鑫资	指	宁波鑫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8,866,666 股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8,866,666 股A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A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律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招股说明书	指	《海特克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
展拓液压	指	展拓液压（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特克销售	指	温州海特克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海旭	指	原名“上海海特克液压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更名为“上海海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澄眺	指	原名“上海语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2 年 3 月更名为“上海澄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特克液压、温州语易	指	海特克液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更名为“温州语易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黎明液压	指	黎明液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上海液压件一厂	指	上海液压件一厂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上海黎明液压	指	上海黎明液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气动成套公司	指	上海海特克液压气动成套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恒立液压	指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601100.SH ），系液压行业A股

		上市公司
艾迪精密	指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603638.SH），系液压行业A股上市公司
长龄液压	指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605389.SH），系液压行业A股上市公司
博世力士乐	指	Bosch Rexroth AG，系液压行业世界知名企业
川崎重工	指	川崎重工业株式会社，系液压行业世界知名企业
派克汉尼汾	指	Parker Hannifin Corporation，系液压行业世界知名企业
伊顿公司	指	EATON Corporation plc，系液压行业世界知名企业
日本 KYB	指	日本 KYB 工业株式会社，系液压行业世界知名企业
三一集团	指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客户
中联重科	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客户
柳工集团	指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客户
中集集团	指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客户
海天集团	指	海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客户
震雄集团	指	震雄工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客户
伊之密	指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客户
潍柴集团	指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客户
东莞信松	指	东莞市信松机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客户
沈阳海特克	指	沈阳海特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
唐山盛鑫宇	指	唐山市盛鑫宇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客户
榛品液压	指	上海榛品液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
仙居东方	指	仙居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供应商
振瓯纸箱厂	指	温州市鹿城振瓯纸箱厂及其关联方温州振瓯纸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供应商
金泰科技	指	台州金泰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海特克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海特克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海特克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海特克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海特克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	指	国务院决定成立的国家制造强国建设领导小组的决策咨询机构
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标准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十四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液压泵	指	依靠密闭工作容积的改变实现吸、排液体，从而将机械能转换为液压能的装置，是液压系统的动力元件
柱塞泵	指	液压泵的一种，利用柱塞在泵的缸体柱塞孔内往复运动，使柱塞与泵缸体柱塞孔壁间形成容积改变，反复吸入和排出液体的装置
高压柱塞泵	指	压力等级大于或等于31.5MPa的柱塞泵
齿轮泵	指	液压泵的一种，是依靠泵缸与啮合齿轮间所形成的工作容积变化和移动来输送液体或使之增压的回转泵
内啮合齿轮泵	指	齿轮泵的一种，依靠泵缸与啮合齿轮间所形成的工作容积变化和移动来输送液体或使之增压的回转泵。齿轮转动时，齿轮脱开侧的空间的体积变大，将液体吸入，齿轮啮合侧的空间的体积变小，将液体挤入管路中去
叶片泵	指	液压泵的一种，利用转子槽内的叶片与泵壳（定子环）相接触，将吸入的液体由进油侧压向排油侧
液压马达	指	将流动液体的压力转化为机械能，驱动各工作部件作回转运动或直线往复运动，是液压工程机械的执行元件
柱塞马达	指	液压马达的一种，通过液压油作用在马达内部活塞或柱塞的端面上，使活塞或柱塞做直线往复运动，再通过运动转换机构（斜盘、凸轮、曲柄等），将活塞或柱塞的往复运动转化为输出轴的圆周运动
工业阀	指	调节执行元件的速度，并对液压系统中工作液体的压力、流量和流动方向进行调节控制，保证执行元件完成预定的动作
阀块总成	指	液压阀块总成由液压阀及通道体组合而成，集成了液压油方向、压力、流量调节等功能
液压缸、油缸	指	将液压能转变为机械能的、做直线往复运动（或摆动运动）的液压执行元件
无级变速器	指	液压泵与马达一体的无级变速装置，电机带动液压泵向液压马达输送液压油，液压马达输出转矩，从而无级调节机器行走速度，行走控制和换向
减速机	指	一种液压马达与减速机集成传动装置，起匹配转速和传递转矩的作用，保证行走机构完成预定动作
液压系统	指	以液体作为工作介质，进行动力（或能量）的转换、传递、控制与分配的一种装置。一个完整的液压系统由五个部分组成，即动力元件、执行元件、辅助控制元件、辅助元件（附件）和液压介质

MPa	指	兆帕，全称为兆帕斯卡，是压强的单位。1Pa是指1N的力均匀的压在1平方米面积上所产生的压强，1MPa=1,000,000Pa
RPM	指	转/分钟，即设备每分钟的旋转次数
热处理	指	指对固态金属或合金采用适当方式加热、保温和冷却，以获得所需要的组织结构与性能的加工方法
氮化	指	一种在一定温度下一定介质中使氮原子渗入工件表层的化学热处理工艺
磷化	指	一种化学与电化学反应形成磷酸盐化学转化膜的过程，所形成的磷酸盐转化膜称之为磷化膜
QPQ	指	将黑色金属零件放入两种性质不同的盐浴中，通过多种元素渗入金属表面形成复合渗层，达到使零件表面改性的目的
PLC 控制技术	指	在传统的顺序控制器的基础上引入了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自动控制技术和通讯技术而形成的一代新型工业控制装置
摩擦副	指	相接触的两个物体产生摩擦而组成的一个摩擦体系
油膜	指	液压油在一对摩擦副的相对运动中形成的油质膜
机电液一体化	指	电气控制液压、液压控制机械，机械在运动的过程中，通过电气实现信息的反馈，反过来控制液压，是一种智能化程度较高的自动化工程机械控制技术
MES	指	制造执行系统（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可为企业提供包括制造数据管理、计划排程管理、生产调度管理、库存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中心/设备管理、工具工装管理、采购管理、成本管理、项目看板管理、生产过程控制、底层数据集成分析、上层数据集成分解等管理模块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集信息技术与先进管理思想于一身，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员工及决策层提供决策手段的管理平台
MRP	指	物资需求计划（ Material Requirement Planning ），根据产品结构各层次物品的从属和数量关系，以每个物品为计划对象，以完工时期为时间基准倒排计划，按提前期长短区别各个物品下达计划时间的先后顺序，是一种工业制造企业内部物资计划管理模式
FMS	指	柔性制造系统（ Flexible Manufacture System ），一组数控机床和其他自动化的工艺设备，由计算机信息控制系统和物料自动储运系统有机结合的整体，由加工、物流、信息流三个子系统组成，在加工自动化的基础上实现物料流和信息流的自动化
AGV	指	自动导引运输车（ Automated Guided Vehicle ），装备有电磁或光学等自动导引装置，能够沿规定的导引路径行驶，具有安全保护以及各种移载功能的运输车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招股说明书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针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因素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并特别关注其中的以下风险因素：

1、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237.53 万元、70,576.60 万元、78,378.01 万元和 36,988.6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13.38 万元、20,779.00 万元、25,767.97 万元和 8,855.04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6.70%、50.57%、55.14%和 46.14%。

影响公司业绩波动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工业机械、行走机械等下游行业需求增速下滑甚至绝对规模萎缩；同行业公司加强在公司优势产品领域的开拓力度，大量扩大产能、降低销售价格、加剧竞争形势；公司产品技术和性能迭代速度缓慢，关键外泄或重要研发人员离职，产品核心竞争力明显削弱；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或人工等其他生产要素价格发生变化，导致生产成本增加；“新冠”疫情紧张或阶段性“限电”等突发情况也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022 年上半年，受宏观经济波动、下游需求上年同期高基数等多种因素的叠加影响，公司净利润同比下滑幅度超过 50%。公司存在整年度营业利润、净利润下降幅度超过 50%的风险。

2、技术不能保持领先的风险

2019年至2022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2,854.65万元、3,379.89万元、5,017.64万元和1,827.0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90%、4.79%、6.40%和4.94%。未来公司将继续大力开展高附加值、高性能产品的研发，但是研发过程不可避免地伴随着失败的风险，若其他竞争者率先实现技术突破，将可能会对公司的行业地位构成威胁。

同时，公司研发方向存在滞后于下游客户需求发展的可能性，若不能及时跟进客户技术迭代也会使公司处于被动地位，从而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研发人员或技术流失风险

液压系统元件为精密制造产品，生产工艺复杂、流程工序多、管理难度大，对于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具有较高的要求。如果出现重要研发人员离职，甚至加入竞争对手公司，或者技术为竞争对手所窃取的情形，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可能受到削弱，进而会对公司的产销规模、市场地位、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销售的液压系统元件产品包括工业机械液压元件和行走机械液压元件，作为关键核心部件广泛应用于工程、冶金、农业、矿山和工业制造机械等行业领域。上述行业的发展态势与宏观经济状况高度相关，而我国乃至全球的宏观经济发展都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受宏观经济和行业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5、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液压系统元件行业总体呈现出企业数量多、行业集中度低的特征，绝大多数企业规模小、产能低，具有高端产品和较高技术能力的企业极少。

一方面，博世力士乐、川崎重工等跨国公司技术实力雄厚、规模庞大，在国内市场中占据较高的份额，如果国外先进企业加大在中国市场的开拓力度，将对国产品牌的市场空间构成较大压力；另一方面，若国内其他竞争者加大研发及生

产力度，或上下游企业新进入液压系统元件行业参与竞争，也都将带来行业内竞争加剧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利润水平下降。

6、使用瑕疵房产的风险

土地、房产等不动产是公司经营的重要生产要素。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瑕疵房产包括：在温州市鹿城区炬光园厂区内的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77999号的地块上建设的一处面积约为6,133平方米的临时建筑物，以及在厂区附近14,116.51平方米租赁土地上自行建设的13,351.80平方米房产。

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的瑕疵房产共计19,484.80平方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13,689.97平方米的临时建筑物已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余租赁到期土地上的建筑物已拆除，完成整改。

虽然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已出具专题会议纪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已就公司瑕疵房产出具相关承诺，但该等瑕疵房产仍存在被主管政府机关要求限期拆除，甚至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该等瑕疵房产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发挥一定的作用，如公司将该等瑕疵房产涉及的生产经营环节搬迁他处，将会增加一定的费用支出，对公司日常经营在一定时间内也将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和说明

公司提示投资者阅读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作出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事项，该等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海特克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6日
注册资本	11,642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小理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炬光园月乐西街15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炬光园月乐西街156号
控股股东	杨小理、叶天真、杨恋诚、杨恋斯	实际控制人	杨小理、叶天真、杨恋诚、杨恋斯
行业分类	C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	无

	元件制造	请)挂牌或上市情况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无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38,866,666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38,866,666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55,286,666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 (如有)	不适用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 (A股) 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高端液压泵、阀、马达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共计【】万元（不含税），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如公司决定实施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战略配售，则公司将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的具体方案，并依法进行披露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确定是否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液压系统元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应用于行走机械、工业机械上的液压泵、马达及阀类产品。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基于多年在液压系统元件行业的技术探索和生产经验，成功研制开发了内啮合齿轮泵以及多种规格的高压柱塞泵、柱塞马达、控制阀等产品。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稳定的产品质量、较高的性价比，受到包括三一集团、中联重科、柳工集团、海天集团、震雄集团、伊之密等行走机械、工业机械行业知名企业的认可。

公司生产所需的材料包括铸件、标准件、电磁铁、圆钢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及重要供应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相关内容。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与预生产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同时，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复杂，涉及零部件较多、生产工序较长，因此部分零件的少数工序，如热

处理、锻造、喷漆、电镀等，通过委外加工的形式进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模式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相关内容。

公司采取直销为主、买断式批发为辅的销售模式，产品的主要终端消费群体为生产制造工程机械、工业机械、农业机械的主机厂。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相关内容。

我国液压行业细分领域较多，呈现高端液压件供给结构性短缺、中低端领域竞争激烈的局面。公司是国内少数掌握自主知识产权的综合型液压系统元件企业之一，具有品牌口碑突出、技术积累深厚、产品种类完备、市场配套能力强等优势，所生产的高端液压系统元件产品达到国内较为先进的水平。公司是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的理事会员单位和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程机械配套件分会的会员单位。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的主要产品液压系统元件属于工业中间品，上游为圆钢、铸件、锻件等各类工业基本原料，下游客户是工业机械、行走机械的生产企业。公司生产的液压系统元件是液压系统的核心部件，液压系统为工业机械和行走机械的动力中心。我国液压元件行业历经数十年的发展，期间得益于国内基础设施建设和机械工业的大力发展，液压系统应用逐渐得到普及，技术水平大幅提升，行业发展进入成熟阶段。行业上下游之间也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合作模式，即行业内企业主要利用上游各类工业基本原料生产形成液压系统元件，将产品销售至下游整机企业，构建工业机械和行走机械的液压系统，最终为我国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充足动力。

公司系收购海特克液压经营资产而来，承继了海特克液压的原有业务，因此公司发展历程自 2002 年海特克液压设立开始，经过二十余年深耕液压元件行业，当前处于全面发展期。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行走机械与工业机械液压元件的研

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类型不断丰富，产品性能不断改进和优化，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的业务模式成熟稳定，符合行业特点，是业内同类型公司广泛采用的普遍模式，与公司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需求相适应，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业务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数据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6,988.60	78,378.01	70,576.60	58,237.53
营业成本	25,709.93	49,384.38	46,778.76	46,249.29
营业利润	10,621.58	29,262.07	24,284.40	11,791.15
利润总额	10,640.44	29,262.82	24,282.11	11,713.15
净利润	8,855.04	25,767.97	20,779.00	9,913.38
主营业务毛利率	46.14%	55.14%	50.57%	46.70%

随着市场需求的提升，公司经营规模稳定扩张，在生产能力、资产规模等方面整体呈增长趋势。2022 年，虽然宏观经济波动、全球疫情散发等多重因素对发行人的产供销造成较为不利的影响，但公司经营业绩仍保持较高规模。公司自 2017 年底设立以来，年度营业收入均不低于 5 亿元，净利润均不低于 9,000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维持在 45%以上，经营业绩稳定保持在较高水平，盈利能力较强。

（三）公司规模较大

液压行业市场规模较大，发展空间广阔。发达国家 95%的工程机械、90%的数控加工中心和 95%以上的自动线都采用了液压传动技术。据中国液压气动密封工业协会统计，2020 年全球液压行业销售规模约为 309 亿欧元。我国液压行业起步较晚，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我国液压行业取得了快速发展和长足进步，目前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液压市场。据中国液压气动密封工业协会统计，2020 年我国液压产品销售规模占比全球 28%，近 700 亿元人民币。

公司是国内少数掌握自主知识产权的综合型液压系统元件企业之一，受到众

多下游行业知名企业的认可，形成了坚实的客户基础。在起重机市场上，公司已进入行业关键客户的供应商行列，三一集团、中联重科、柳工集团、河北福田雷萨等客户均已配套公司产品，特别是在三一集团和中联重科的中小吨位汽车起重机中公司产品配套率较高。在混凝土搅拌车市场上，公司产品销往三一集团、中联重科、中集集团、柳工集团等行业内重点客户。在注塑机市场上，公司与震雄集团、伊之密等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而稳定的合作关系。

因此，随着全球及我国液压行业市场规模逐渐发展，公司与上下游客户形成了稳定互利的合作关系，业务规模稳步扩大。

（四）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及其前身在长期的产品研发及生产实践中，形成了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具有领先的产品研发能力，成功研发柱塞泵、柱塞马达、齿轮泵、叶片泵和液压阀等产品，实现了上述高端液压件的国产化。公司拥有产品种类多、型谱全，所覆盖的下游细分领域较广，且在以内啮合齿轮泵为代表的细分领域，已打破国外品牌长期垄断的局面。根据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提供的数据，近三年公司内啮合齿轮泵产品在注塑机行业国内市场占有率稳居第一，2020 年市场占有率达到 23%。

公司已与包括三一集团、中联重科、柳工集团、中集集团、震雄集团、海天集团、伊之密在内的多家国内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公司是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的理事会员单位和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程机械配套件分会的会员单位，是国内少数掌握自主知识产权的综合型液压元件企业之一，也奠定了公司作为国内领先液压元件企业的行业地位。

综上，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大盘蓝筹”定位。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项目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95,822.18	90,471.34	88,343.13	77,928.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8,771.47	44,533.11	43,794.12	32,343.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10	49.29	49.25	51.78
营业收入（万元）	36,988.60	78,378.01	70,576.60	58,237.53
净利润（万元）	8,855.04	25,767.97	20,779.00	9,913.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855.04	25,767.97	20,779.00	9,913.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8,791.54	24,837.23	19,505.86	8,182.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6	2.21	1.78	1.2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6	2.21	1.78	1.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0	62.83	50.60	4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109.00	19,525.23	28,723.18	16,719.72
现金分红（万元）	5,000.00	26,000.00	10,00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4	6.40	4.79	4.90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2022年1-9月业绩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公司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中，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056号”审阅报告，披露了公司2022年1-9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2022年1-9月，发行人合并报表主要经营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48,803.44	66,385.46	-26.48%
净利润	11,478.97	21,976.47	-47.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77.94	21,437.42	-47.86%

2022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包括：

(1) 根据工信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关于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产品确认工作的通知》(装备中心【2021】216号)的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停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六标准要求重型柴油车产品。由此引致符合国五标准要求的重型工程机械(例如水泥搅拌车、轮式起重机)在2021年上半年热销,形成2021年同期业绩的高基数。

(2) 液压元件行业受宏观经济景气周期影响较大,一定程度上呈现出与国民经济走势相关联的周期性特征,2022年1-9月我国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状况对发行人产品市场需求造成较为不利的影响。2022年以来,国际环境更趋复杂严峻,疫情多发散发,不利影响明显加大。2022年1-9月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3.0%,2022年1-9月我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9%,均远低于2021年度的8.1%和9.6%。房地产投资、政府基建投资和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均出现波动调整,2022年1-9月,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8.0%。在此背景下,发行人下游行业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对发行人市场需求构成较为不利的影响。

(3) 2022年1-9月,散发的“新冠”疫情形势对发行人的产供销造成较为不利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2022年二季度,因防控限制,展拓液压生产的阀类组件从上海向温州运输遭遇较大困难,对发行人的生产节奏、生产效率均构成不利影响等。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二) 2022年度业绩预测情况及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已实现经营业绩及在手订单等情况,公司预计2022年度营业收入约为62,700万元至69,300万元,较2021年同期下降11.61%至20.03%;预计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约为12,500万元至14,300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2.42%-49.67%。基于2021年上半年工程机械整机排放标准“国五”切换“国六”导致当期上半年需求超常规增长,形成全年业绩高基数,叠加2022年度散发“新冠”疫情、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状

况波动等因素的影响，2022 年度业绩情况预计不及 2021 年度。

上述 2022 年度业绩预测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承诺，公司实际实现业绩可能受经营情况的变化而有所波动。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831 号《审计报告》，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82 亿元、7.06 亿元和 7.84 亿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0.82 亿元、1.95 亿元和 2.48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7 亿元、2.87 亿元和 1.96 亿元。

公司选择适用《上市规则》3.1.2 条款的第一项上市标准，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治理结构方面不存在特殊安排事项。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88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确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由董事会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高端液压泵、阀、马达建设项目	61,620.49	60,147.68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 资金额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81,620.49	80,147.68

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申请银行借款等途径自筹资金解决,保证项目的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作出适当处理。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 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将以自主研发、科技创新为驱动力,在人才、技术创新、品牌、营销、国际化等五大领域发力,完善工艺、质量体系,不断提升产品性能与品质,逐步完成从“以销售为中心”向“以品质为中心”的转变,开展“性能提升、品质提升,降本增效”运动,巩固并扩大公司在高端液压系统元件领域的市场份额,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高端液压系统元件产品供应商。

具体战略规划为:以自主研发为核心,不断优化高端液压系统元件核心产品;紧跟机、电、液一体化发展趋势,逐步实现产品智能化、电驱化;向产品轻量化、绿色化不断转型;积极开拓客户需求,研发与下游联动;建立数字化工厂,实现智能制造;持续优化公司管理,降低运营成本。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技术不能保持领先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液压系统元件产品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经过多年的创新，现已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完整技术体系。公司成功研发了内啮合齿轮泵、柱塞泵、柱塞马达等产品，有力推动了核心液压元件的国产化，打破了国外品牌长期垄断的局面。

2019年至2022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2,854.65万元、3,379.89万元、5,017.64万元和1,827.0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90%、4.79%、6.40%和4.94%。未来公司将继续大力开展高附加值、高性能产品的研发，但是研发过程不可避免地伴随着失败的风险，若其他竞争者率先实现技术突破，将可能会对公司的行业地位构成威胁。

同时，公司研发方向存在滞后于下游客户需求发展的可能性，若不能及时跟进客户技术迭代也会使公司处于被动地位，从而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研发人员或技术流失风险

液压系统元件为精密制造产品，生产工艺复杂、流程工序多、管理难度大，对于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具有较高的要求。稳定和继续扩大技术研发人员队伍对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十分重要。同时，为加强核心技术保密工作、防止核心技术外泄，公司已建立和完善了一整套严密的技术管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附带保密条款的劳动合同以及《保密协议》。

但是，公司无法完全排除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如果出现重要研发人员离职，甚至加入竞争对手公司，或者技术为竞争对手所窃取的情形，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可能受到削弱，进而会对公司的产销规模、市场地位、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产品质量风险

液压系统元件产品作为高端装备制造业的智能关键基础部件，产品的使用寿命、质量的稳定性与可靠性至关重要。下游客户特别是重点工程项目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尤为严格，若公司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引发安全事故或争议纠纷，会给公司信誉带来严重损害，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4、客户集中度偏高的风险

2019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79%、51.31%、53.33%和 47.75%。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如果公司部分主要客户由于自身经营原因减少液压系统元件产品的采购量，将会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直接不利影响。

此外，尽管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公司产品技术迭代速度不能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导致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客户加大对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也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液压系统元件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铸件、标准件、电磁铁、圆钢等，采购成本与原材料上游的铁矿石、钢材价格波动具有强关联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铁矿石、钢材价格波动会对公司销售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超出公司成本控制能力范围，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环境保护风险

液压系统元件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固体废物、废气、废水、危废、噪声等污染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均取得了相应排污资质。

随着全社会对环境治理的日益重视、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变化及主要客户对供应商规范经营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的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同时，若因环保设施故障、污染物外泄等原因引发环境污染事故，公司将因此遭受损失，并需根据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如此将会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237.53万元、70,576.60万元、78,378.01万元和36,988.6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13.38万元、20,779.00万元、25,767.97万元和8,855.04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6.70%、50.57%、55.14%和46.14%。

影响公司业绩波动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工业机械、行走机械等下游行业需求增速下滑甚至绝对规模萎缩；同行业公司加强在公司优势产品领域的开拓力度，大量扩大产能、降低销售价格、加剧竞争形势；公司产品技术和性能迭代速度缓慢，关键外泄或重要研发人员离职，产品核心竞争力明显削弱；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或人工等其他生产要素价格发生变化，导致生产成本增加；“新冠”疫情紧张或阶段性“限电”等突发情况也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022年上半年，受宏观经济波动、下游需求上年同期高基数等多种因素的叠加影响，公司净利润同比下滑幅度超过50%。

目前我国宏观经济状况面临较为复杂的局面，公司管理层对长期持续地经营好企业具有充分信心，但面对诸多不可控的外部冲击因素，公司存在整年度营业利润、净利润下降幅度超过50%的风险。

2、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2019年末至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之和分别为23,566.44万元、28,323.38万元、24,442.74万元、30,251.64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24%、32.06%、27.02%和31.57%。

公司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主要受所处行业特点、客户结算模式等因素影响。一方面，公司客户主要是行走机械和工业机械行业龙头企业，普遍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致使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高；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经营规模较大、行业地位较高，其实际货款结算均有一定的内部流程。

虽然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款项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但由于应收款项金额较大，且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如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存货金额较大及发生跌价的风险

2019 年末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753.30 万元、16,103.13 万元、22,373.83 万元和 19,889.47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06%、18.23%、24.73%和 20.76%。公司近年来加强采购与存货管理，有效控制了存货规模，但存货余额占比仍然较高。

较高的存货余额占用了公司的流动资金，增加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同时，如果市场环境和销售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公司还面临着存货跌价的风险。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实际所得税率为 15%，子公司展拓液压于 2021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2022 年 1-6 月实际所得税率为 15%。2019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154.14 万元、2,273.87 万元、2,926.29 万元和 1,064.04 万元。

根据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以及其他税收优惠政策需定期复审或者备案。若未来企业不能持续满足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条件或者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将面临税费上升、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三）法律风险

1、使用瑕疵房产的风险

土地、房产等不动产是公司经营的重要生产要素。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瑕疵房产包括：在温州市鹿城区炬光园厂区内的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77999号的地块上建设的一处面积约为6,133平方米的临时建筑物，以及在厂区附近14,116.51平方米租赁土地上自行建设的13,351.80平方米房产。

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的瑕疵房产共计19,484.80平方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13,689.97平方米的临时建筑物已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余租赁到期土地上的建筑物已拆除，完成整改。

虽然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已出具专题会议纪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已就公司瑕疵房产出具相关承诺，但该等瑕疵房产仍存在被主管政府机关要求限期拆除，甚至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该等瑕疵房产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发挥一定的作用，如公司将该等瑕疵房产涉及的生产经营环节搬迁他处，将会增加一定的费用支出，对公司日常经营在一定时间内也将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纠纷或诉讼风险

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因为产品瑕疵、交付延迟、违约、侵权、劳动纠纷等事由引发纠纷或诉讼风险。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生产经营体系，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但仍然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发生产品纠纷或诉讼的风险。一旦发生产品纠纷或诉讼，将对公司品牌信誉和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可能导致公司的赔偿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与主业相关的高端液压泵、阀、马达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尽管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技术发展、市场需求、采购价格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分析数据均为基于当下市场情况对未来做出的预测，如果届时项目未能顺利建设完成，或产品价格、市场环境

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情况可能与可行性分析结果存在显著差异。

同时，根据公司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慎论证，项目达产后公司的原有产能将得到大幅提升。公司已开展相应的市场开发工作，但如果未来销售渠道拓展、市场发展前景未达预期，导致新增产能无法被完全消化，公司将不能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

除上述因素外，由于项目建设新增固定资产规模较大，预计年折旧费用将大幅增加，而项目实际产生经济效益还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产生的不利影响。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实现经济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在上述过程中募投项目并不能产生增量收入及利润，股东回报仍将主要通过现有主营业务实现。因此，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销售的液压系统元件产品包括工业机械液压元件和行走机械液压元件，作为关键核心部件广泛应用于工程、冶金、农业、矿山和工业制造机械等行业领域。上述行业的发展态势与宏观经济状况高度相关，而我国乃至全球的宏观经济发展都存在一定的周期性。例如，在基础设施建设规模扩张的周期内，下游行业的高景气度将带动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反之，下游行业如果需求低迷，整体市场空间萎缩，公司业务发展可能遇到严重困难。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受宏观经济和行业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液压系统元件行业总体呈现出企业数量多、行业集中度低的特征，绝大多数企业规模小、产能低，具有高端产品和较高技术能力的企业极少。尽管公司在国内液压系统元件行业处于相对领先地位，但是同样面临着市场竞争激烈以及

市场竞争秩序不成熟的风险。

一方面，博世力士乐、川崎重工等跨国公司技术实力雄厚、规模庞大，在国内市场中占据较高的份额，如果国外先进企业加大在中国市场的开拓力度，将对国产品牌的市场空间构成较大压力；另一方面，若国内其他竞争者加大研发及生产力度，或上下游企业新进入液压系统元件行业参与竞争，也都将带来行业内竞争加剧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利润水平下降。

三、其他风险

（一）业务扩张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特别是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的经营规模有望迅速扩大，这要求公司的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管理、内部控制等各方面的能力能够同步跟上。如果公司管理团队不能及时提升管理能力，将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实现发展战略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海特克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ytek Power Co., Ltd.
注册资本	11,64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小理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6 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炬光园月乐西街 156 号
邮政编码	325000
联系电话	0577-89603728
传真号码	0577-88609338
互联网址	http://www.hytek.cn
电子信箱	hytek@hytek.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及电话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吴章睿，联系电话 0577-89603728

二、公司的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起设立相关议案，杨小理、叶天真、杨恋诚和杨恋斯按 1 元/股分别以货币出资 1,604 万元、1,203 万元、802 万元和 401 万元，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立信会计师对前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52053 号）。

2017 年 12 月，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海特克动力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MA29A0H36X）。

（二）发起人情况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小理	1,604.00	40.00
2	叶天真	1,203.00	3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出资比例（%）
3	杨恋诚	802.00	20.00
4	杨恋斯	401.00	10.00
合计		4,010.00	100.00

公司设立即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改制设立情况。

上述发起人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公司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小理	4,488.00	38.55
2	叶天真	3,366.00	28.91
3	杨恋诚	2,244.00	19.28
4	杨恋斯	1,122.00	9.64
5	宁波鑫资	422.00	3.62
合计		11,642.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一）收购海特克液压资产

1、背景情况

海特克液压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小理、叶天真、杨恋诚、杨恋斯控制的企业，于 2002 年 1 月自黎明液压分立设立，其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改革开放初期，叶海鸥（叶天真之胞弟）与杨小理于 1984 年 9 月设立“温州市郊家俱厂”，后于 1984 年 12 月经工商行政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将其更名为“温州市黎明液压机电厂”，主要从事液压系统辅件过滤器、过滤装置的生产和销售。

1996年9月，温州市鹿城区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温州市黎明液压机电厂正名为股份合作企业的通知》（温鹿体改（1996）11号），明确温州市黎明液压机电厂由杨小理、叶海鸥二人投资创办，国家和集体均无资金投入。

2001年3月，经工商行政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温州市黎明液压机电厂变更为“温州市黎明液压机电有限公司”，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1月，经股东间友好协商，并履行工商行政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及股东会等程序，海特克液压自黎明液压中分立设立，设立后主要从事液压泵、液压阀、液压马达等液压系统元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海特克液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812万元，股东杨小理、叶天真持股比例分别为58%、42%。其后，海特克液压于2002年7月将注册资本增加至5,020万元，增资后杨小理、叶天真持股比例分别为58%、42%；于2008年12月将注册资本增加至8,020万元，增资后杨小理、叶天真持股比例分别为58%、42%；于2017年9月发生股权转让，杨小理和叶天真分别将其持有的18%、12%股权转让给杨恋诚（受让20%）和杨恋斯（受让10%），转让完成后杨小理、叶天真、杨恋诚、杨恋斯持股比例分别为40%、30%、20%、10%。

2017年12月，杨小理、叶天真、杨恋诚、杨恋斯发起设立本公司，本公司成立后以现金收购海特克液压全部经营性资产，承接海特克液压主营业务及主要人员。收购后，海特克液压不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

2018年12月，海特克液压注册资本由8,020万元减至2,005万元，四名股东同比例减资。同时，海特克液压更名为“温州语易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目前仅从事房屋租赁业务。

2021年4月14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出具《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温州语易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批复》（温鹿政发〔2021〕28号），再次确认温州市黎明液压机电厂由杨小理、叶海鸥二人投资创办，国家和集体均无资金投入。

2022年1月13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出具《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海特克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的批复》（温鹿政发〔2022〕

1号), 确认黎明机电厂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经济组织并登记为集体企业的情形, 但实际系由自然人叶海鸥及杨小理两人出资设立的企业, 国家和集体均无资金投入。1996年9月, 根据原鹿城区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同意温州市黎明液压机电厂正名为股份合作企业的通知》(温鹿体改[1996]11号), 企业正式正名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程序合法有效。2001年3月, 主管单位原鹿城区工业总公司同意其申报有限责任公司, 后该企业经原工商部门登记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程序合法有效。企业在正名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和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过程中未发现存在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2、具体过程

本次收购资产的范围为海特克液压的实物类资产(包括存货、设备及部分不动产等)、商标、专利及域名等。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1571号评估报告, 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20日,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本次收购的实物类资产价值为13,634.12万元, 增值率14.99%。

公司与海特克液压于2017年12月30日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约定: 以实物类资产评估价值为转让价格, 于资产交割日(2017年12月30日)后1年内支付转让价款13,634.12万元; 商标、专利及域名等资产无偿转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上述资产转让交割已完成, 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同时, 海特克液压员工于2017年12月末与海特克液压解除劳动合同, 随即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本次收购完成后, 海特克液压原有液压系统元件主营业务由本公司完全承接。

3、收购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7年12月15日、2017年12月30日, 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本次收购相关议案。

4、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公司收购海特克液压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及主营业务，是从公司整体发展角度作出的战略规划。本次收购后，公司平稳承接了海特克液压的全部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良好。本次收购前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管理层也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收购上海海特克设备和存货

1、背景情况

上海海旭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5 日，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光华路 88 号，杨小理、杨恋斯分别持有 70%、30%的股权。

上海海旭主要从事叶片泵、液压阀及零配件的生产。为减少关联交易、规范同业竞争、提升运营效率，本公司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展拓液压，于 2019 年收购上海海旭全部设备及存货，承接其全部主营业务及主要人员。

本次收购后，上海海旭更名并变更经营范围，目前仅从事房屋租赁业务。

本次收购前一年（2018 年）上海海旭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年
流动资产	11,488.41
非流动资产	6,914.40
资产总额	18,402.81
流动负债	18,263.73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18,263.73
所有者权益	139.08
营业收入	17,315.38
营业成本	16,852.16
利润总额	298.81
净利润	129.59

注：上述数据经审计

2、具体过程

本次收购资产的范围为上海海旭的全部设备和存货。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2019]第 0343 号和沪众评报[2019]0344 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采用成本法评估的设备价值为 4,053.81 万元，增值率为 2.64%；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采用成本法评估的存货价值为 5,149.70 万元，增值率为 1.87%。

展拓液压与上海海旭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以评估价值为转让价格于资产交割日（2019 年 4 月 11 日）后 1 年内支付转让价款 4,053.81 万元和 5,149.7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资产转让已完成交割，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同时，上海海旭主要员工于 2019 年 4 月末与上海海旭解除劳动合同，随即与展拓液压签订劳动合同。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海旭原有液压系统元件主营业务由本公司承接。

3、收购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9 年 3 月 21 日、2019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相关议案。

4、对发行人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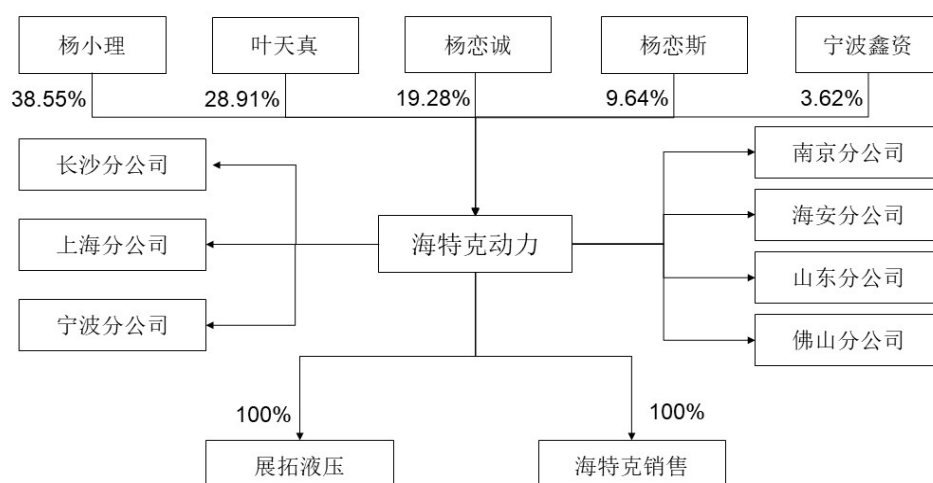
展拓液压收购上海海旭的全部设备、存货，是从公司整体发展角度作出的战略规划，有助于减少关联交易、规范同业竞争、提升运营效率。本次收购后，公司平稳承接了上海海旭的全部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良好。本次收购前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管理层也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及挂牌情况

自设立起，本公司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及挂牌情况。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分、子公司情况如下：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子公司 2 家，均为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展拓液压（上海）有限公司

展拓液压为公司设立于上海的叶片泵、液压阀研发、生产基地，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展拓液压（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光华路88号2幢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	叶片泵、液压阀等液压元件的研发、生产		
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06.30/2022年1-6月	2021.12.31/2021年
	总资产	16,412.02	18,240.88
	净资产	9,472.90	8,983.74
	营业收入	6,553.17	15,274.85
	净利润	452.84	2,203.4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2、温州海特克销售有限公司

海特克销售是公司规划后续承担销售职能的主体，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温州海特克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郊街道炬光园月乐西街156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具体业务		
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06.30/2022年1-6月	2020.12.31/2020年
	总资产	10.01	10.01
	净资产	10.01	10.01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1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二) 发行人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7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三：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小理、叶天真、杨恋诚及杨恋斯，四人为直系亲属关系，杨小理与叶天真为夫妻关系，杨恋斯、杨恋诚为姐弟关系，为上述二人的子女，四人共直接持有公司 96.38%的股份，并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中采取一致行动。

“四人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在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海特克动力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该等事项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如不能达成一致意

见，以杨小理意见为四人一致意见；协议自四人在协议上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长期。”

杨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30219580624****。

叶天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30219600112****。

杨恋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30219910225****。

杨恋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3030219841014****。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其他股东情况

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宁波鑫资，共持有发行人 3.62%股份，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鑫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辉
出资额	2,110万元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29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C区F0252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宁波鑫资的设立背景

为更好地吸引、保留和激励人才，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公司设置了员工持股平台宁波鑫资，对关键岗位人员及工龄较长的核心员工进行激励，激发其主观能动性及其创新活力。

2、宁波鑫资的人员构成

宁波鑫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类型	任职情况
1	吴辉	21.10	1.00	普通合伙人	供应链部经理
2	叶天真	1,378.70	65.34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3	顾宏瑜	232.10	11.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	潘骁	145.59	6.9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销售应用总监
5	许海彬	84.40	4.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展拓液压总经理
6	樊百夫	63.30	3.00	有限合伙人	展拓液压研发部总监
7	潘雪伟	63.30	3.00	有限合伙人	展拓液压品质部总监
8	程培迁	63.30	3.00	有限合伙人	展拓液压工程部总监
9	翟立奎	58.21	2.76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技术部总监
合计		2,110.00	100.00	-	-

3、员工的出资方式及入股价格

宁波鑫资各持股员工均以货币出资，入股资金来源存在借入资金情况，不存在代持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取得公司股权价格（元/股）	入股资金来源
1	吴辉	5.00	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未偿还
2	叶天真	5.00	自有资金
3	顾宏瑜	5.22	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未偿还
4	潘骁	5.498	自有资金
5	许海彬	5.00	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未偿还
6	樊百夫	5.00	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未偿还
7	潘雪伟	5.00	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未偿还
8	程培迁	5.00	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未偿还
9	翟立奎	6.05	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未偿还

吴辉、叶天真、许海彬、樊百夫、潘雪伟和程培迁于 2018 年 12 月共同设立宁波鑫资，并通过宁波鑫资以 5 元/股入股公司。为有效发挥股权激励作用，入股价格在公司 2018 年 11 月末每股净资产 2.65 元/股的基础上进行一定的上浮，确定为 5 元/股。

其后，为有效激励新引入人才，员工持股平台进行了三次出资人份额转让。2020 年 12 月，宁波鑫资合伙人会议同意叶天真将其持有的 11% 合伙份额（认缴出资额 232.1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32.10 万元）以 242.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顾宏瑜。2021年4月，宁波鑫资合伙人会议同意叶天真将其持有的6.90%合伙份额（认缴出资额145.59万元，实缴出资额145.59万元）以160.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骁。2021年9月，宁波鑫资合伙人会议同意叶天真将其持有的2.76%合伙份额（认缴出资额58.21万元，实缴出资额58.21万元）以70.434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翟立奎。折算后，顾宏瑜、潘骁、翟立奎获得公司股权的价格分别为5.22元/股、5.498元/股和6.05元/股。

为更好地发挥激励作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小理经与吴辉、顾宏瑜等7名被激励对象协商，向其提供借款，用于参与股权激励，借款期限为5年，正常退出情况下借款利率为年化6%。

4、员工持股计划协议约定及离职后的股权处理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激励对象已通过签署《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宁波鑫资合伙人按照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伙期限、服务期限、利润分配、亏损承担、合伙份额的转让与退伙等。

根据上述协议，激励对象自实际出资购买宁波鑫资合伙份额之日起5年为服务期，其中：

（1）服务期内有限合伙人自公司离职的，必须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其合伙份额。

（2）服务期届满后，若公司已经上市，但仍处于法定或承诺股份锁定期内，如出现退出情形的，需由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予以受让。

（3）服务期届满后，公司已经上市且法定或承诺股份锁定期业已届满，法律法规规定股份转让受限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指前述人员通过合伙企业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下同）；其余人员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不对公司经营、二级市场股价及其他资本运作等造成过大影响的前提下，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可在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处于二级市场流通状态时在1-3年内通过二级市场逐步减持兑现。

（4）服务期届满后，若公司仍未上市的，但有限合伙人有退出需求的，经

向普通合伙人申请并经其同意后可按约定价格退出。

(5) 有限合伙人退休的, 其所持有的合伙份额可以选择继续持有或者按照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申请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 或于服务期满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退出。如果有限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 其继承人在不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的前提下, 可以继承其所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5、股份锁定期和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宁波鑫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合伙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宁波鑫资的部分合伙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另外单独作出股份减持承诺,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具承诺原因	主要承诺内容
1	叶天真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减持股份前, 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3、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 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 则在离职后半年内, 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2	顾宏瑜	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 发行人副总经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

序号	股东名称	出具承诺原因	主要承诺内容
		理、财务总监	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在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3、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3	潘晓	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发行人副总经理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在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3、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4	许海彬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出具承诺原因	主要承诺内容
			份。 2、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3、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5	翟立奎	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发行人副总经理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3、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6、规范运行及备案情况

宁波鑫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就其设立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了登记备案。宁波鑫资自设立以来无违法违规行为，规范运行，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增资入股发行人的股东资格。该平台内部历次出资人份额转让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

争议或潜在纠纷。

宁波鑫资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实际经营任何业务，且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7、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宁波鑫资并通过其进行股权激励已履行必要程序；宁波鑫资及通过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均按相关规定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宁波鑫资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相关入股定价公允、合理；股权激励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就公司股东情况，发行人已出具《海特克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载明：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各层级出资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各层级出资人不存在公务员、军人以及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人员等违规持股情形。

（五）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六）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七）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1,642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8,866,666 股，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若本次发行股份 38,866,666 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杨小理	4,488.00	38.55	4,488.00	28.90
叶天真	3,366.00	28.91	3,366.00	21.68
杨恋诚	2,244.00	19.28	2,244.00	14.45
杨恋斯	1,122.00	9.64	1,122.00	7.23
宁波鑫资	422.00	3.62	422.00	2.72
A 股其他投资者	-	-	3,886.67	25.03
总计	11,642.00	100.00	15,528.67	100.00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及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5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杨小理	董事长	4,488.00	38.55
2	叶天真	董事、副总经理	3,366.00	28.91
3	杨恋诚	总经理	2,244.00	19.28
4	杨恋斯	董事	1,122.00	9.64
5	宁波鑫资	-	422.00	3.62
合计		-	11,642.00	100.00%

（三）公司股东性质

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东、外资股东及战略投资者股东持股情况。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杨小理	-
2	叶天真	杨小理之配偶
3	杨恋诚	杨小理之子
4	杨恋斯	杨小理之女
5	宁波鑫资	叶天真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65.34%出资额的企业

宁波鑫资与叶天真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根据宁波鑫资《合伙协议》和《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该合伙企业事务由普通合伙人吴辉执行，叶天真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宁波鑫资的投资决策与事务执行。

（五）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的情况

1、申报前一年内发行人无新增直接股东

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无新增直接股东。

2、申报前一年内发行人股东宁波鑫资存在新增合伙人的情况

宁波鑫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于 2018 年 12 月设立。宁波鑫资的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其他股东情况”。

（1）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为有效激励新引入人才，员工持股平台进行了三次出资人份额转让。2020 年 12 月，宁波鑫资合伙人会议同意叶天真将其持有的 11% 合伙份额（认缴出资额 232.1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32.10 万元）以 242.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顾宏瑜。2021 年 4 月，宁波鑫资合伙人会议同意叶天真将其持有的 6.90% 合伙份额（认缴出资额 145.59 万元，实缴出资额 145.59

万元)以 160.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骁。2021 年 9 月,宁波鑫资合伙人会议同意叶天真将其持有的 2.76% 合伙份额(认缴出资额 58.21 万元,实缴出资额 58.21 万元)以 70.434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翟立奎。

2020 年 12 月 28 日、2021 年 4 月 14 日、2021 年 9 月 18 日,叶天真与顾宏瑜、潘骁、翟立奎分别签署了转让协议。经核查,顾宏瑜、潘骁、翟立奎已将转让价款分别支付给叶天真,转让增值部分的税款亦已缴纳。

顾宏瑜、潘骁、翟立奎的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2) 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为了激励和留住人才,叶天真将其持有宁波鑫资的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顾宏瑜、潘骁、翟立奎,经协商,转让的作价参照 2018 年宁波鑫资合伙人对宁波鑫资出资时的作价 1 元/出资额略有上浮。顾宏瑜、潘骁、翟立奎受让宁波鑫资合伙份额的价格分别为 1.04 元/出资额、1.10 元/出资额、1.21 元/出资额。折算后,顾宏瑜、潘骁、翟立奎获得公司股权的价格分别为 5.22 元/股、5.50 元/股和 6.05 元/股。

(3) 关联关系及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上述合伙份额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顾宏瑜、潘骁、翟立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顾宏瑜、潘骁、翟立奎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六) 本次发行不存在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简介

(一) 董事会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构成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杨小理	董事长	杨小理	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
叶天真	董事	叶天真	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
杨恋斯	董事	杨恋斯	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
许海彬	董事	杨小理	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
徐涛	独立董事	杨小理	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
韩建春	独立董事	杨小理	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
姜继海	独立董事	杨小理	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

2、董事会成员简历

杨小理，男，195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农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75年8月至1984年5月，任温州市陶瓷机械修配厂工人；1984年6月至2002年1月，任温州市黎明液压机电厂厂长；2002年1月至2016年4月，任海特克液压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海特克液压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叶天真，女，196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农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78年10月至1984年7月，任温州市陶瓷机械修配厂工人；1984年8月至2002年1月，任温州市黎明液压机电厂财务科长；2002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海特克液压监事；2017年12月至2021年2月，任本公司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恋斯，女，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法律与会计专业，研究生学历。2010年10月至今，任上海海旭监事；201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许海彬，男，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辽宁广播电视大学毛纺机械专业，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2002年7月，任阜新液压件厂工人；2002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上海海旭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上海海旭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1年2月，任本公司董事、展拓液压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展拓液压总经理。

徐涛，男，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加拿大魁北克大学项目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二级律师。1992年5月至1995年4月，任香港永业公司上海办事处职员；1995年5月至1999年6月，任日本胜野商事上海事务所主任；2000年1月至2005年10月，任浙江援手律师事务所律师；2005年11月至2017年10月，任浙江浙联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2017年11月至今，任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2018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韩建春，男，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科技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5年7月至2006年2月，任好又多管理咨询服务（上海）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助理；2006年2月至2007年9月，任The Wheel Group财务助理；2007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理；2015年7月至2019年10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授薪合伙人；2019年11月至今，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授薪合伙人；2018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姜继海，男，195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流体传动及控制专业，研究生学历，教授。1985年9月至今，在哈尔滨工业大学任教，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流体控制及自动化系教授；2019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

1、监事会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构成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周保强	监事会主席	杨小理	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
李志渊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2年5月至2024年1月
谢南琴	监事	杨小理	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

2、监事会成员简历

周保强，男，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12月至2017年12月，历任海特克液压工装车间主任、生产部副部长；201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工程部总监。

李志渊，男，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农业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大专学历。2002年2月至2017年12月，任海特克液压研发经理；2017年12月至2022年5月，任本公司研发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研发经理。

谢南琴，女，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1月至2017年12月，历任海特克液压员工、行政人事部部长；201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行政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构成如下：

姓名	职位	本届任职期间
杨恋诚	总经理	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
叶天真	副总经理	2021年2月至2024年1月
顾宏瑜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任期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财务总监任期2021年6月至2024年1月
许海彬	副总经理	2021年2月至2024年1月
潘骁	副总经理、销售应用总监	2022年4月至2024年1月
翟立奎	副总经理、技术部总监	2022年4月至2024年1月
吴章睿	董事会秘书	2021年1月至2024年1月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杨恋诚，男，199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大学机械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2016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海特克液

压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19年7月，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

叶天真，简历详见本节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简介”之“（一）董事会”。

顾宏瑜，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2000年7月，任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机械厂设计工程师；2000年8月至2003年7月，任派克汉尼汾液压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03年8月至2012年10月，历任上海萨澳液压传动有限公司工艺经理、工艺主管、产品经理、运营总监；2012年11月至2020年12月，历任丹佛斯动力系统（浙江）有限公司总经理、丹佛斯动力系统（中国）事业部高级业务总监、上海丹佛斯液压传动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许海彬，简历详见本节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简介”之“（一）董事会”。

潘骁，男，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2014年3月，历任萨澳行走液压（上海）有限公司应用工程师、应用经理、销售经理；2014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丹佛斯动力系统（浙江）有限公司控制事业部总监；2015年1月至2020年4月，任丹佛斯动力系统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高级销售总监；2020年7月至2021年4月，任派克汉尼汾液压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亚太区业务拓展及应用开发经理；2021年4月至2022年4月，任本公司销售应用总监；2022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销售应用总监。

翟立奎，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芬兰坦佩雷工业大学液压与自动化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11月至2011年12月，任丹麦 Danfoss Drives A/S 控制工程师；2012年1月至2013年9月，任丹麦 Sauer-Danfoss ApS 测试工程师；2013年10月至2014年8月，任丹佛斯动力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多路阀事业部工程主管；2014年9月至2021

年 9 月，历任丹佛斯动力系统（浙江）有限公司多路阀事业部工程主管、经理，静液压事业部工程总监；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本公司上海研发中心总监；2022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技术部总监。

吴章睿，女，199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律与金融专业，研究生学历。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9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构成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构成如下：

姓名	职位
杨小理	董事长
翟立奎	技术部总监
樊百夫	展拓液压研发部总监
程培迁	展拓液压工程部总监

2、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杨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简介”之“（一）董事会”。

翟立奎，简历详见本节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樊百夫，男，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本科学历。1990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榆次液压件厂技术员；2006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上海海旭项目负责人；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上海海旭研发部部长；2019 年 5 月至今，任展拓液压研发部总监。

程培迁，男，197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2 年 2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海特克液压品控员；2006 年 4 月至 2019 年 5 月，历任上海海旭工装设

计师、工艺主管、技术部部长；2019年5月至2019年12月，任展拓液压技术部部长；2020年1月至今，任展拓液压工程部总监。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单位、兼任职务及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杨小理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海旭	董事长	杨小理、杨恋斯共同控制的企业
		上海澄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小理、杨恋斯共同控制的企业
		温州语易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杨小理、叶天真、杨恋诚、杨恋斯实际控制的企业
		苏州市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杨小理持股 19%的企业
		温州创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杨小理持股 10%的企业
		温州创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杨小理担任董事的企业
叶天真	董事、副总经理	温州语易	监事	杨小理、叶天真、杨恋诚、杨恋斯实际控制的企业
杨恋斯	董事	上海海旭	监事	杨小理、杨恋斯共同控制的企业
		温州市华雷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杨恋斯持股 50%的企业
		杭州雷通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杨恋斯持股 10%的企业
		金华市雷润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杨恋斯持股 10%的企业
		上海六月君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杨小理、杨恋斯共同控制的上海澄眺持股 20.5882%的企业
韩建春	独立董事	上海未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杨小理与董事、副总经理叶天真为夫妻关系，董事杨恋斯与总经理杨恋诚为姐弟关系，系前述二人的子女。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行政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相关重要承诺

（一）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与独立董事签署了《聘任协议》。除前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作出关于股份锁定、股份减持、稳定公司股价等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

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人员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杨小理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	4,488.00	38.55
叶天真	董事、副总经理	本人	3,366.00	28.91
杨恋诚	总经理	本人	2,244.00	19.28
杨恋斯	董事	本人	1,122.00	9.64
合计			11,220.00	96.3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持股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还通过宁波鑫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宁波鑫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6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人员在宁波鑫资持有的出资份额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宁波鑫资职务	人员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有出资份额比例（%）
叶天真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本人	1,378.70	65.34
顾宏瑜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本人	232.10	11.00
潘晓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本人	145.59	6.90
许海彬	董事、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本人	84.40	4.00
樊百夫	核心技术人员	有限合伙人	本人	63.30	3.00
程培迁	核心技术人员	有限合伙人	本人	63.30	3.00
翟立奎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有限合伙人	本人	58.21	2.76
合计				2,025.60	96.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除上述直接和间接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

（一）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0年2月至今，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为杨小理、叶天真、杨恋斯、许海彬、徐涛、韩建春、姜继海，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0年2月至今，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人员	变动原因
2020年2月至 2022年5月	周保强、郑万群、谢南琴	-
2022年5月至 至今	周保强、李志渊、谢南琴	2022年5月，郑万群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月，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志渊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管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0年2月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人员	变动原因
2020年2月 -2021年1月	杨恋诚、周晓华、姚炯、吴章睿	-
2021年1月 -2021年2月	杨恋诚、顾宏瑜、姚炯、吴章睿	2021年1月，周晓华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月，为加强公司管理团队建设、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顾宏瑜为副总经理
2021年2月 -2021年3月	杨恋诚、叶天真、顾宏瑜、许海彬、姚炯、吴章睿	2021年2月，为加强公司管理团队建设、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时任董事的叶天真，以及时任董事、展拓液压总经理的许海彬为副总经理
2021年3月 -2021年6月	杨恋诚、叶天真、顾宏瑜、许海彬、吴章睿、陈传昆	2021年3月，姚炯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改任公司财务总监助理。同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陈传昆任财务总监
2021年6月 -2022年4月	杨恋诚、叶天真、顾宏瑜、许海彬、吴章睿	2021年6月，陈传昆因个人原因不能再担任财务总监。同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时任副总经理的顾宏瑜任财务总监
2022年4月至 至今	杨恋诚、叶天真、顾宏瑜、许海彬、潘骁、翟立奎、吴	2022年4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团队建设、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召开第

时间	人员	变动原因
	章睿	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潘骁、翟立奎为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历任财务总监为姚炯、陈传昆和顾宏瑜。姚炯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曾在上市公司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恒立油缸股份有限公司（即恒立液压）担任会计机构负责人，并在上市公司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因在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违规行为发生期间担任财务总监，根据 2021 年 3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3 号），姚炯被给予警告处罚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在此情况下，其向公司董事会申请不再担任财务总监。姚炯于 2019 年 3 月入职发行人，姚炯入职时，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尚未被立案调查。

姚炯不再担任财务总监后，公司董事会聘请陈传昆承担财务总监。2021 年 5 月 31 日，因原任职单位涉嫌刑事犯罪，陈传昆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无法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故公司董事会免去其职务。根据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22）浙 0302 刑初 533 号刑事判决书，陈传昆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2 年 6 个月，缓刑 3 年，缓刑考验期间为 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陈传昆于 2018 年 1 月入职发行人，陈传昆入职时，其原任职单位尚未被立案调查。

2021 年 6 月，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副总经理顾宏瑜担任财务总监。顾宏瑜曾任上海丹佛斯液压传动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全面主持世界知名工业品制造商 Danfoss A/S 中国静液压事业部大陆区业务，在任期间，负责上海丹佛斯液压传动有限公司重大财务事项的最终审批。综上，顾宏瑜具备拟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履职能力。

（四）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0 年 2 月至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人员	变动原因
2020 年 2 月-2022 年 2 月	杨小理、黄洋、樊百夫、程培迁、曾祥旭	-
2022 年 2 月-2022 年 5 月	杨小理、黄洋、樊百夫、程培迁	2022 年 2 月，曾祥旭因个人家庭原因离职

时间	人员	变动原因
2022 年 5 月至今	杨小理、翟立奎、樊百夫、程培迁	2022 年 5 月，黄洋因个人家庭原因离职。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核心研发团队建设，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翟立奎为副总经理，基于其专业背景及在世界知名工业品制造商 Danfoss A/S 的海内外研发从业经历，公司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团队以实际控制人杨小理为核心，杨小理深耕液压行业近 40 年，为公司 10 项发明专利、18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全面主导公司全系列叶片泵、柱塞泵、柱塞马达、齿轮泵产品的研发和改进，确定公司产品研究方向。

因此，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除对发行人、宁波鑫资以外的其他对外直接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杨小理	董事长、 核心技术 成员	上海海旭	826.00	70.00
		上海澄昞	5.00	50.00
		温州语易	802.00	40.00
		吴江市嘉诚物业有限公司	19.00	19.00
		苏州市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5.20	19.00
		上海汉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13.11
		温州创信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温州鹿城捷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475.00	1.89
叶天真	董事、副 总经理	温州语易	601.50	30.00
杨恋斯	董事	温州市华雷商贸有限公司	150.00	50.00
		上海澄昞	5.00	50.00
		上海海旭	354.00	30.00
		温州语易	200.50	10.00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杭州雷通商贸有限公司	120.00	10.00
		金华市雷润商贸有限公司	25.00	10.00
		苏州麒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7.4998
韩建春	独立董事	上海帆旗财务咨询事务所	10.00	100.00
		上海未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00	51.00
杨恋诚	总经理	温州语易	401.00	20.00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直接投资与公司不存在业务相关性，不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一）薪酬组成

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组成包括工资和奖金，工资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构成。基本工资是根据人员的职务、资历、学历、技能等因素确定的、相对固定的工作报酬。绩效工资是根据人员工作绩效确定的，属于不固定的工资报酬。奖金则根据年度表现、绩效考核及公司经营情况发放。

此外，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独立董事津贴由公司参照资本市场中独立董事津贴的一般水平予以确定。

（二）确定依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整体薪酬方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标准的制定体现“按劳取酬”的分配原则，并不断改善和提高工资分配上的公正与公平，以达到激发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的目的。

（三）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董事的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经董事会审议确定；除兼任董事外的核心技术人员，其薪酬经与人力资源部协商后由总经理及分管副总经理审批决定。

公司上市后将继续执行前述已制定的薪酬管理制度与方案，并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阶段和需求，不断完善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体系。

（四）薪酬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857.68 万元、917.55 万元和 1,247.00 万元，占当年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32%、3.78%和 4.26%。因公司 2020 年业绩增长较快，相关人员薪酬总额占比有所下降。

（五）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于 2021 年度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1 年薪酬	在关联企业领薪
1	杨小理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38.00	否
2	叶天真	董事、副总经理	80.00	否
3	杨恋斯	董事	56.50	否
4	许海彬	董事、副总经理	113.50	否
5	徐涛	独立董事	8.00	否
6	韩建春	独立董事	8.00	否
7	姜继海	独立董事	8.00	否
8	周保强	监事会主席	108.00	否
9	李志渊	职工代表监事	38.00	否
10	谢南琴	监事	28.00	否
11	杨恋诚	总经理	138.00	否
12	顾宏瑜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00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1 年薪酬	在关联企业领薪
13	潘骁	副总经理、销售应用总监	150.00	否
14	翟立奎	副总经理、技术部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30.00	否
15	吴章睿	董事会秘书	30.00	否
16	樊百夫	核心技术人员	56.50	否
17	程培迁	核心技术人员	56.50	否
合计			1,247.00	-

注：潘骁于 2021 年 4 月入职，翟立奎于 2021 年 9 月入职

除上述薪酬待遇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七、发行人已执行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主要通过宁波鑫资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其他股东情况”。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通过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370.55 万元、383.68 万元、611.06 万元和 336.26 万元。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已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外，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结构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1,072 人、1,027 人、979 人和 987 人。上述员工均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

其中，2019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 1,072 人中包括 19 名由上海海旭代收代付工资和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员。2019 年 5 月展拓液压收购上海海旭资产后，因公司后续拟将展拓液压生产业务搬至温州，少数原上海海旭员工不愿在温州缴纳社保公积金，故劳动关系未立即转移至展拓液压。该部分人员的工资和社保公积金暂由展拓液压支付给上海海旭，上海海旭再代为支付。2020 年 9 月后，该等情形已终止。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研发人员	128	12.97
生产人员	660	66.87
管理人员	142	14.39
销售人员	57	5.78
总计	987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障体系，根据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的相关规定，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上述各项保险，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1、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日期	险种	员工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人数
2022.06.30	养老保险	987	983	980	99.69%	3
	医疗保险	987	983	980	99.69%	3
	生育保险	987	983	980	99.69%	3
	失业保险	987	983	980	99.69%	3
	工伤保险	987	983	980	99.69%	3
	住房公积金	987	983	975	99.19%	8

2021.12.31	养老保险	979	975	974	99.90%	1
	医疗保险	979	975	974	99.90%	1
	生育保险	979	975	974	99.90%	1
	失业保险	979	975	974	99.90%	1
	工伤保险	979	975	974	99.90%	1
	住房公积金	979	975	970	99.49%	5
2020.12.31	养老保险	1,027	1,006	999	99.30%	7
	医疗保险	1,027	1,006	999	99.30%	7
	生育保险	1,027	1,006	999	99.30%	7
	失业保险	1,027	1,006	999	99.30%	7
	工伤保险	1,027	1,006	999	99.30%	7
	住房公积金	1,027	1,006	980	97.42%	26
2019.12.31	养老保险	1,072	1,053	1,050	99.72%	3
	医疗保险	1,072	1,053	1,050	99.72%	3
	生育保险	1,072	1,053	1,050	99.72%	3
	失业保险	1,072	1,053	1,050	99.72%	3
	工伤保险	1,072	1,053	1,050	99.72%	3
	住房公积金	1,072	1,054	1,040	98.67%	14

注：缴纳比例=实缴人数/应缴人数，未缴人数=应缴人数-实缴人数

上表中，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与应缴人数的差异是因为存在少量退休返聘员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与应缴人数存在少量差异，主要原因为：在期末时点部分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正在办理过程中以及少数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或公积金。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意见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无欠缴现象，未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曾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等劳动用工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本人将敦促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及其所在地政策规定，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开设社会保险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来因未能依法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劳动用工主管部门、劳动仲裁机构、法院或员工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因其未能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予以全额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液压系统元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应用于行走机械和工业机械的液压泵、液压马达及液压阀等。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基于多年在液压系统元件行业的技术探索和生产经验，成功研制开发了内啮合齿轮泵以及多种规格的高压柱塞泵、柱塞马达、控制阀等产品。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稳定的产品质量、较高的性价比，受到包括三一集团、中联重科、柳工集团、海天集团、震雄集团、伊之密等工程机械、工业机械行业知名企业的认可。

公司是国内少数掌握自主知识产权的综合型液压系统元件企业之一，具有品牌口碑突出、技术积累深厚、产品种类完备、市场配套能力强等优势，所生产的高端液压系统元件产品达到国内较为先进的水平。公司是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的理事会员单位和中國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程机械配套件分会的会员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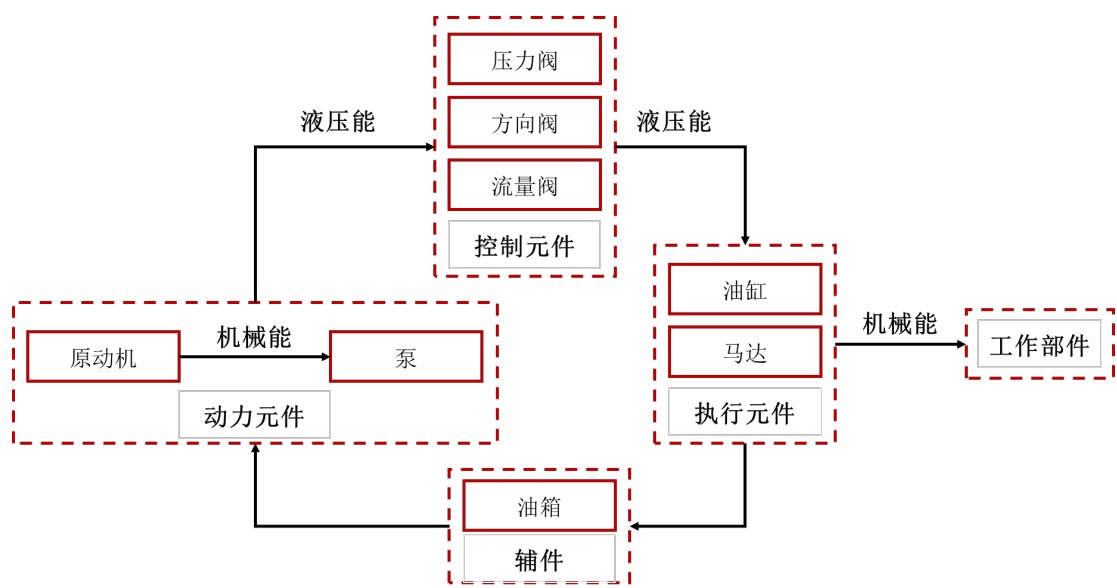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个完整的液压系统由 5 部分构成：动力元件、执行元件、控制元件、辅件和工作介质，具体情况如下：

组成部分	功能	主要产品
动力元件	将带动它工作的发动机、电动机或其他原动机输入的机械能转换成流动液体的压力能，向整个液压系统提供动力，是液压系统的核心	液压泵
控制元件	无级调节执行元件的速度，并对液压系统中工作液体的压力、流量和流动方向进行调节控制，保证执行元件完成预定的动作	液压阀及液压阀的集成系统
执行元件	将流动液体的压力能转换为机械能，驱动各工作部	液压马达、液压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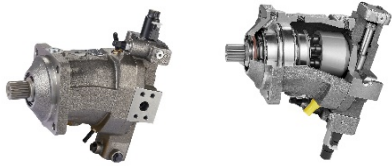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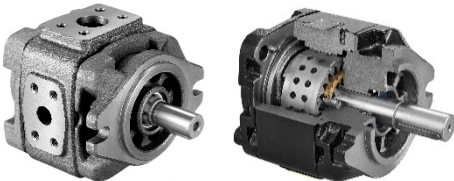
组成部分	功能	主要产品
	件作回转运动或直线往复运动	
辅件	提供必要的连接、过滤、储存、监测等功能，使液压系统得以正常工作，保证液压系统可靠、稳定、持久地工作	油箱、滤油器、油管及管接头、密封圈、压力表、油位油温计等
工作介质	液压系统用工作介质作为传递能量的介质，其性能会直接影响到液压传动的工作	液压油、传动液等

液压系统中各元件工作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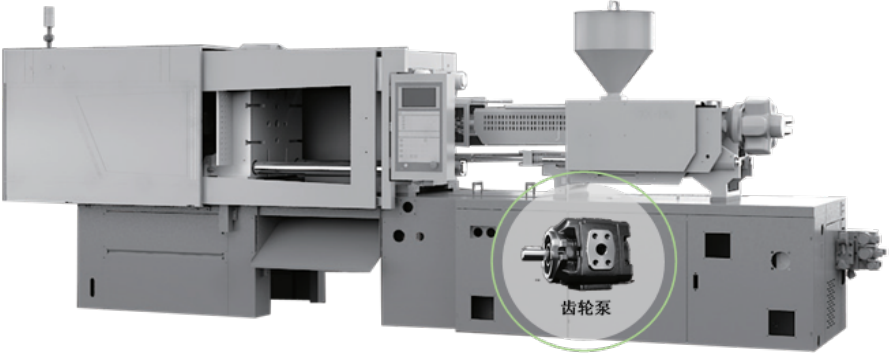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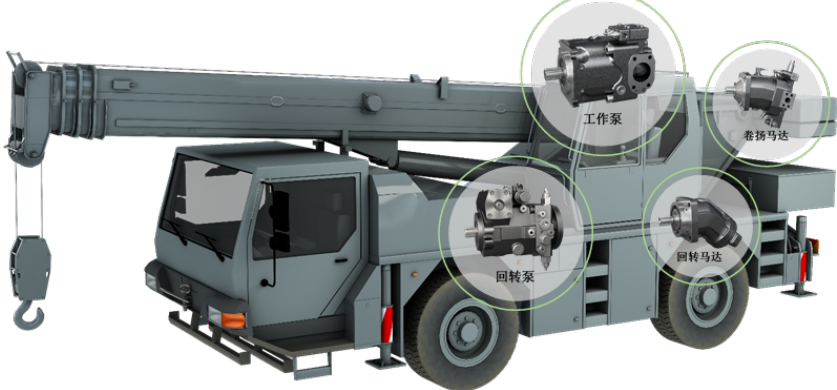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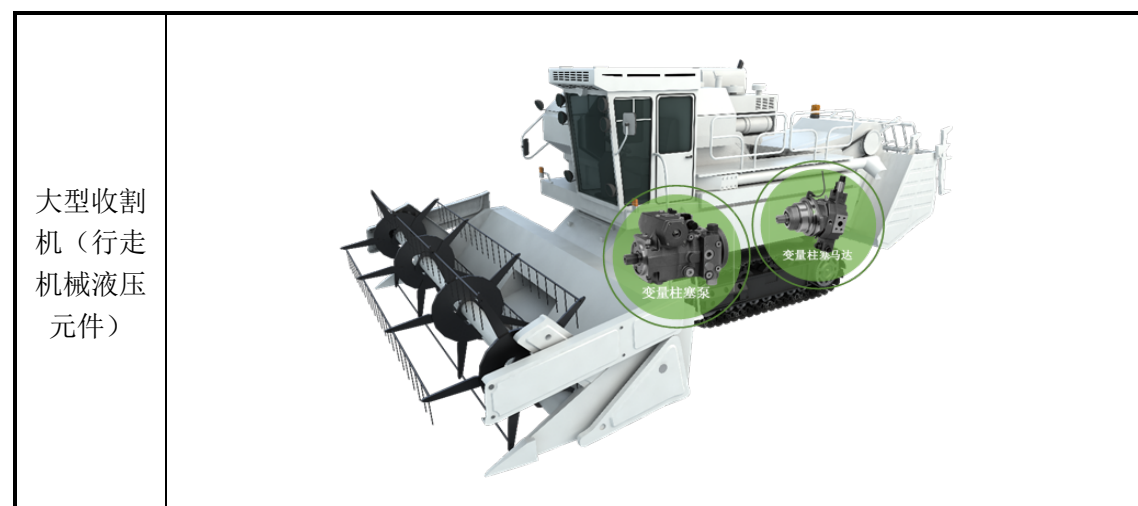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按照应用场景可分为行走机械液压元件和工业机械液压元件。行走机械液压元件主要用于能够自行或借助外力在室外移动的车辆、机具和设备，如工程机械、农业机械、自卸卡车等；工业机械液压元件主要用于固定在工业厂房中的机械设备，如注塑机、油压机、轧机、机床和材料试验机等。具体情况如下：

所属分类	分类	具体形态	简介
行走机械液压元件	柱塞泵		依靠柱塞在缸体中往复运动，使密封工作容腔的容积发生变化来实现吸油、压油

所属分类	分类	具体形态	简介
	柱塞马达		通过液压油作用在柱塞马达内部活塞或柱塞的端面上,使活塞或柱塞做直线往复运动,再通过运动转换机构(斜盘、凸轮、曲柄等),将活塞或柱塞的往复运动转化为输出轴的圆周运动
	阀块总成		液压阀块总成由液压阀及通道体组合而成,集成了液压油方向、压力、流量调节等功能
	减速机		一种液压马达与减速器集成传动装置,起匹配转速和传递转矩的作用,保证行走机构完成预定动作
	无级变速器		液压泵与马达一体的无级变速装置,电机带动液压泵向液压马达输送液压油,液压马达输出转矩,从而无级调节机器行走速度,行走控制和换向
工业机械液压元件	齿轮泵		依靠泵缸与啮合齿轮间所形成的工作容积变化和移动来输送液体或使之增压的回转泵。齿轮转动时,齿轮脱开侧的空间的体积变大,将液体吸入,齿轮啮合侧的空间的体积变小,将液体挤入管路中去
	叶片泵		转子槽内的叶片与泵壳(定子环)相接触,将吸入的液体由进油侧压向排油侧
	工业阀		调节执行元件的速度,并对液压系统中工作液体的压力、流量和流动方向进行调节控制,保证执行元件完成预定的动作

公司的行走机械液压元件主要应用于起重机械、混凝土机械和农业机械，工业机械液压元件主要应用于塑料机械。以注塑机、混凝土搅拌车、汽车起重机、和收割机为例，具体应用场景图示如下：

注塑机 (工业机械液压元件)	 Diagram of an injection molding machine. A callout circle highlights a component labeled "齿轮泵" (Gear Pump).
混凝土搅拌车 (行走机械液压元件)	 Diagram of a concrete mixer truck. Two callout circles highlight components labeled "定量马达" (Metering Motor) and "搅拌机油泵" (Mixer Oil Pump).
汽车起重机 (行走机械液压元件)	 Diagram of a truck-mounted crane. Four callout circles highlight components labeled "工作泵" (Working Pump), "卷扬马达" (Hoist Motor), "回转泵" (Rotation Pump), and "回转马达" (Rotation Motor).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9.26%、98.65%、98.41%和98.06%，按产品分类划分为行走机械液压元件和工业机械液压元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行走机械液压元件	23,334.75	64.34%	49,737.81	64.48%
工业机械液压元件	12,248.51	33.77%	25,942.57	33.63%
其他	685.92	1.89%	1,453.15	1.88%
合计	36,269.18	100.00%	77,133.53	100.00%

产品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行走机械液压元件	42,721.93	61.36%	36,096.04	62.45%
工业机械液压元件	25,733.83	36.96%	20,267.92	35.06%
其他	1,168.65	1.68%	1,440.30	2.49%
合计	69,624.41	100.00%	57,804.26	100.00%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材料包括铸件、标准件、电磁铁、圆钢等，根据原材料或零部件的特性及市场供需情况等采用不同的采购策略，通过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或批次订单进行采购。供应链部门接到物料请购单计划后，向供应商进行询价，选择

合适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部分原材料及零部件根据销售预期、生产计划并考虑安全库存等做备货采购计划。

公司依据物料的重要等级程度实施不同的筛选新供应商方法，通过筛选流程即进入合格供应商行列。对已进入合格供应商目录的供应商，由供应链部门和品质部门对供应商的交付及时率、产品合格率、服务质量三个方面进行月度考评打分，根据等级评定提出整改措施，整改不力则可取消合格供应商身份。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与预生产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上年度销售情况，结合上下游供需变动情况，对下年度市场状况做出预判，并在年初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其后，生产部根据具体订单情况及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并与计划部联合制定各月的生产计划，发至生产线组织生产。对于市场出现的新产品、新客户、新项目，公司会立即组织产品的研发和试制，样机和小批通过客户试用验证后，公司会根据市场需求逐步将该产品列入量产计划。

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复杂，涉及零部件较多，生产工序较长，因此部分零件的少数工序，如热处理、锻造、喷漆、电镀等，通过委外加工的形式进行，即由发行人提供原材料，由委托加工单位根据公司的标准进行生产，再由发行人品质部门对产品质量进行验收。公司委外加工部分均不属于关键核心工序，公司对委外加工企业不存在依赖的情况。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主要终端消费群体为生产制造工程机械、工业机械、农业机械的主机厂。公司采取直销为主、买断式批发为辅的销售模式，部分产品通过直销模式直接销售给主机厂，部分产品公司销售给买断式批发商，但最终消费群体仍为各主机厂。

（1）直销模式

针对三一集团、中联重科、柳工集团、震雄集团及伊之密等行业内主要客户及客户较多的重点区域，公司报告期内设立了 7 家分公司开展直销业务。

（2）买断式批发模式

1) 买断式批发客户的选择标准

公司在选择买断式批发客户时会对其进行基本调查，根据基本情况、业务情况、诚信情况及资金实力等因素，并结合具体业务类型进行商业洽谈。

选择标准	具体要素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所处区域、企业性质等
业务情况	下游客户、采购产品类型、年度采购总额、同类产品供应商体系等
诚信情况	诉讼仲裁情况、违法违规情况、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资金实力	销售规模、小批量供货期间回款情况，实地考察实际经营情况

2) 买断式批发客户的管理方式

公司与买断式批发客户以协议方式明确约定合作关系，对合作期限、订货计划及交货周期、结算方式和售后服务等内容进行明确约定。

在日常业务合作上，公司主要通过专业培训、信用管理对买断式批发客户进行管理。公司应买断式批发客户需求向其业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市场销售、技术、服务等方面的培训和指导，以保障买断式批发客户能够及时响应终端客户的需求。公司根据买断式批发客户的合作时间和历史回款情况确定其信用政策。对初步接洽、合作时间短的客户采用款到发货政策。对经过一段时间合作且能够及时付款的客户予以较短的赊销期限。对合作时间较长且均能及时付款的客户适当延长赊销期限。若客户的商业信誉或回款能力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将对其信用政策施加限制。

3) 买断式批发客户的区域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买断式批发客户主要分布于华东地区和境外，主要原因是：华东地区制造业发达、中小企业众多、终端需求旺盛，公司主要通过买断式批发商开发中小企业终端市场；公司目前尚未大力开发境外市场，主要通过买断式批发客户进行外销。

区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家)	占比	数量(家)	占比	数量(家)	占比	数量(家)	占比
华东地区	37	41.57%	52	45.22%	62	46.97%	87	47.03%

华南地区	5	5.62%	10	8.70%	11	8.33%	16	8.65%
华中地区	8	8.99%	12	10.43%	7	5.30%	15	8.11%
境内其他	18	20.22%	16	13.91%	22	16.67%	29	15.68%
境外	21	23.60%	25	21.74%	30	22.73%	38	20.54%
合计	89	100.00%	115	100.00%	132	100.00%	185	100.00%

4) 买断式批发客户终端销售情况

买断式批发客户一般结合终端客户已有的订单和对终端客户需求的判断，向公司进行采购。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向买断式批发客户的了解，公司产品均向终端客户进行正常销售。

4、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模式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与关键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行走机械与工业机械液压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类型不断丰富，产品性能不断改进和优化，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将根据行业上下游变化与公司自身业务状况等因素进行适时优化。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的关键因素主要包括液压行业的发展环境、主要原材料价格和用工成本的波动、终端市场的需求变化等，公司经营模式的发展趋势将随上述因素的变化发展进行相应的变动调整，以实现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以及持久的市场竞争力。

(三) 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行走机械与工业机械液压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类型不断丰富，产品性能不断改进和优化。公司系收购海特克液压经营资产而来，承继了海特克液压的原有业务，因此公司业务演变情况由自 2002 年海特克液压设立开始，当前处于全面发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发展阶段	时间	业务情况
初创成长期 (2002 年-2008 年)	起步聚焦工业机械液压元件，产品种类逐步增加	2002 年，海特克液压设立，推出了第一款叶片泵产品，主要聚焦工业机械领域注塑机，并在宁波地区收获了第一批客户。2005 年间，注塑机客户对液压系统控制的要求不断提升，公司开始研发双比例柱塞泵，并于 2006 年突破核心技术难关，具备批量生产的能力。2007 年，继续工业机械领域拓展，公司又研发出了开式柱塞泵，并于 2008 年实现量产。
快速发展期	双轮驱动，由	伴随着新一轮中国基建投资的增长，公司于 2008 年起相继开始

发展阶段	时间	业务情况
(2008 年-2015 年)	工业机械向行走机械拓展,产品种类不断丰富,进入工程机械主流主机厂供应商体系	应用于起重机的柱塞马达、应用于混凝土搅拌车的闭式柱塞泵的研发工作。经过两年研发期,公司 2010 年起陆续推出了混凝土机械、起重机、旋挖掘机械等不同工程机械领域应用的液压元件产品,产品图谱不断完善。2009 年起,公司陆续成为中集集团搅拌车、三一集团轮胎起重机和履带起重机供应商。2013 年,公司进入农机市场,成功研发无级变速机并为中联重科水稻收割机配套。 在行走机械液压元件业务蓬勃发展的同时,公司为适应注塑机对工作效率、节能减排的需求,于 2012 年起开始研发齿轮泵。立足公司在宁波地区已有的客户基础,公司逐渐开拓了海天集团、震雄集团、伊之密等国内知名的注塑机客户,成为国内齿轮泵领域优势企业。
全面发展期 (2015 年至今)	技术日趋成熟,行走机械及工业机械液压元件全面实现进口替代	2015 年,我国基建投资迎来新一轮增长,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在产品质量稳定性、交货周期、服务速度、性价比等多方面表现优秀,伴随着下游行业的高速增长,收获了三一集团、中联重科等大型主机厂的持续订单。 公司在工业机械注塑机的先发优势逐渐显现,在齿轮泵上针对中国市场进行了多项创新,保证了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赢得客户和市场的认可,很大程度地实现了齿轮泵的进口替代,实现了持续的高速增长。

(四) 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高端液压件研发,在上海、温州设立了双研发中心,在柱塞泵、柱塞马达、齿轮泵、液压阀等领域都取得了丰硕的科研技术成果。公司对各类产品的研发和优化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与产业的发展方向深度融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84 项专利,形成核心技术 18 项,均深度应用于公司行走机械和工业机械核心液压元件的各种细分产品和各个环节中,已转化为产品并直接或伴随产品形成收入,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应用充分。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发新产品丰富公司产品图谱,对现有产品的性能进行优化,并加大对液压电控电液领域的研发,打通液压系统中动力、执行和控制各单元组件间的联系,为客户提供系统集成的解决方案。目前已规划了多个泵、马达、阀领域的在研项目,均以实现技术突破、形成产业化大规模生产为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核心技术相关的应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6,269.18	77,133.53	69,624.41	57,804.26
营业收入	36,988.60	78,378.01	70,576.60	58,237.53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98.06%	98.41%	98.65%	99.26%

公司基于客户需求和对未来技术发展路线自主研发取得的技术成果，已在液压系统元件领域实现深度融合应用。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与公司（前身）合作历史	客户行业地位	对应公司主要产品品类和代表性产品
中集集团	2009 年至今	全球半挂车与专用车高端制造领导者、A 股和 H 股上市公司，公司的半挂车销量全球第一，混凝土搅拌车销量全国第一	柱塞泵、柱塞马达
三一集团	2012 年至今	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龙头企业、A 股上市公司，2021 年福布斯全球企业 500 强，是榜单中排名中国第一、全球第二的工程机械企业	柱塞泵、柱塞马达
震雄集团	2013 年至今	全球注塑机销售量最大的生产商之一、H 股上市公司，注塑机年产量已达到 20,000 台	齿轮泵
海天集团	2015 年至今	集注塑机、数控机床和伺服动力单元生产为一体的大型民营机械装备制造企业集团	齿轮泵
中联重科	2016 年至今	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龙头企业、A 股上市公司，连续 17 年入围世界品牌实验室（World Brand Lab）发布的《亚洲品牌 500 强》	柱塞泵、柱塞马达、阀
柳工集团	2018 年至今	旗下柳工是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大型骨干企业、A 股上市公司，装载机销量全球第一	柱塞泵、柱塞马达
潍柴集团	2022 年至今	国内领先、在全球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工业装备跨国集团，拥有动力系统、商用车、农业装备、工程机械、智慧物流、海洋交通装备等业务板块	液压无级变速器

注：行业地位信息来自公司年度报告、官方网站

（五）产品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公司产品的工艺流程总体可分为零部件加工及装配两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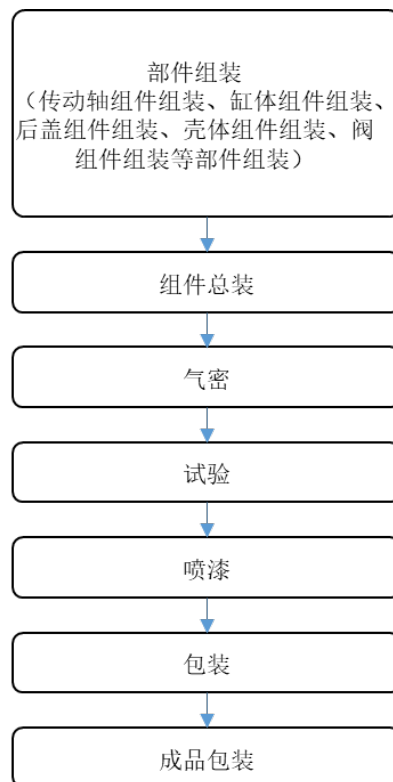
主要零部件的加工工艺流程图为以下两种：

零部件 A：

零部件 B：



原材料及外购半成品通过零部件加工工艺流程后进入零件库，后从零件库领取进行装配，最终形成成品。装配工艺流程图如下：



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工序节点	主要核心技术	使用情况和效果
1	零部件加工-热处理（气体氮化）	零件合金表面硬化技术	通过对铸铁或合金钢的气体氮化，使得表现硬度增加，达到工件耐磨性要求
		柱塞泵内零件表面处理和几何精度控制技术	通过热处理温度控制，使得高精度珩磨孔仅产生可控变形，达到设计精度要求
2	零部件加工-热处理（调质）	零件合金表面硬化技术	通过对零件的调质热处理，在改善表面耐磨性的同时，提升零件综合力学性能
3	零部件加工-抛光平面与球面	机械噪音控制技术	通过对缸体、配流盘接触面抛光加工，使得摩擦系数降低，达到降低噪音要求
		摩擦副优化技术	通过对缸体、配流盘接触面静压支撑优化设计，使得摩擦力减小，达到降低磨损要求
4	零部件加工-抛光孔	柱塞泵内零件表面处理和几何精度控制技术	通过抛光技术，使得热处理后孔表面精整，达到粗糙度设计要求
5	零部件加工-清洗	阀体高压清洗技术	通过水射流对工件高压清洗，可去除工件加工毛刺，达到工件清洁度要求
6	装配-试验	泵内流量脉动和压力脉动控制技术	通过在试验台上加装流量计、压力传感器，检测被试产品脉动情况，确保满足客户使用工况
		变量泵上阀复合控制技术	通过复合试验加载程序，对泵上阀复合工况进行联调联试，确保产品复合客户使用要求
		柱塞泵伺服变量机构中位控制技术	通过调整泵上阀，在试验过程中检测中位是否偏移，达到中位准确的要求

（六）代表性业务指标

发行人自主生产的主要产品类型的主要型号系列与同行业对标系列水平的模拟工况测试结果如下，实验结果会因具体实验环境产生小部分差异：

主要产品类型	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型号系列	指标名称	海特克指标数据	同行业对标系列水平	产品优势
内啮合齿轮泵	工业机械-注塑机	HG 系列	排量（ml/r）	8-160	20-160	排量方面有更多选择，耐污染能力更强，容积效率更高，产品使用噪音更小
			最高转速（rpm）	3000	3000	
			最高工作压力（bar）	350	350	
			允许的油液清洁度	NAS ≤10	NAS ≤9	
			容积效率	94%	93%	
			噪音	≤70db	≤75db	
柱塞泵	行走机械-搅拌车	HA4VTG 系列	排量（ml/r）	71-100	71-90	排量方面有更多选择，补油泵容积效率更高
			最高工作压力（bar）	450	450	
			补油泵容积效率	93%	88%	
柱塞马达	行走机械-农业机械	HAA2FM 系列	排量（ml/r）	23-180	23-180	与同行业对标系列水平相当，但具有成本优势
			最高转速（rpm）	5500	5500	
			最高工作压力（bar）	450	450	
叶片泵	工业机械-机床	VPV 系列	排量（ml/r）	5.3-22.2	10-25	排量方面有更多选择，耐污染能力更强
			最高转速（rpm）	1800	1800	
			允许的油液清洁度	NAS ≤10	NAS ≤9	

（七）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近五年内，工信部、发改委等部门陆续发布了液压产品行业、机械装备制造相关产业支持政策，其中，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8 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将高精度、高压、大流量液压铸件、液压机械无级变速箱、液压泵、液压油缸、各种阀及液压输出阀等封闭式液压系统、液压转向机构等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公司主要从事的液压系统元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在多项核心技术上取得突破，核心产品内啮合齿轮泵、柱塞泵、柱塞马达的各项性能逐步提升，并已初步实现了进口替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机械工业“十四五”发展纲要》等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要求。

（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过程和模式成熟度、经营稳定性和行业地位

1、公司业务发展过程

公司业务发展过程详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三）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2、公司业务模式成熟度

公司系收购海特克液压经营资产而来，承继了海特克液压的原有业务，因此公司业务演变情况由自 2002 年海特克液压设立开始，当前处于全面发展期。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成熟稳定，符合行业特点，是业内同类型公司广泛采用的普遍模式，与公司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需求相适应，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业务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公司的经营稳定性

随着市场需求的提升，公司经营规模稳定扩张，在生产能力、资产规模等方面整体呈增长趋势。2022 年，虽然宏观经济波动、全球疫情散发等多重因素叠加对发行人的产供销造成较为不利的影响，但公司经营业绩仍保持较高规模。公司自 2017 年底设立以来，年度营业收入均不低于 5 亿元，净利润均不低于 9,000 万元，经营业绩保持在较高水平。

4、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少数掌握自主知识产权的综合型液压系统元件企业之一，具有品牌口碑突出、技术积累深厚、产品种类完备、市场配套能力强等优势，所生产的高端液压系统元件产品达到国内较为先进的水平。公司是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的理事会员单位和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程机械配套件分会的会员单位。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基于多年在液压元件行业的技术探索和生产经验，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稳定的产品质量、较高的性价比，已受到包括三一集团、中联重科、柳工集团、海天集团、震雄集团、伊之密等国内知名工程机械、工业机械企业的认可，并初步实现进口替代。公司所在液压行业产品细分较多，公司在其产品所覆盖的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根据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提供的数据，近三年公司内啮合齿轮泵产品在注塑机行业国内市场占有率稳居第一，2020 年市场占有率达到 2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C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采取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国家发改委及工信部对行业进行行政监管，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及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为行业自律性组织。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国家高度重视液压行业的发展，近年来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主要包括：

序号	文件名称	政策导向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1	《机械工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一批先进制造基础共性技术取得突破，7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高端轴承、齿轮、液气密件、传感器等关键零部件的性能、质量及可靠性水平显著提高。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2021年4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依托行业龙头企业，加大重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加快工程化产业化突破。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3月
3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19年版）》	为贯彻落实做强中国装备的总体要求，不断提高重大技术装备创新水平，加快推进首台（套）推广应用，根据重大技术装备的发展现状，制定该目录。其中高压柱塞泵、大流量电液比例二通插装阀等产品被列入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配套基础件。	工信部	2019年12月
4	《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年）》	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制造业短板领域精准发力，不断健全产业体系，改善公共服务，提升设计水平和能力，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保障。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	2019年10月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将高精度、高压、大流量液压铸件、液压机械无级变速箱、液压泵、液压油缸、各种阀及液压输出阀等封闭式液压系统、液压转向机构等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	国家发改委	2019年8月
6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将“C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归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在政策支持、国家主管部门的宏观指导以及行业自律管理下，行业内企业竞争有序，发展平稳，资本和人才等核心生产要素价值得到充分发挥，公司的产品图谱不断丰富，产品质量及可靠性进一步提升。

（三）行业概况与发展趋势

1、行业概况

液压传动是指对液体介质加压进行能量传递和控制的传动方式，是现代工业传动的重要形式之一。与传统传动方式相比，液压传动具有较大的性能优势，主要体现在：（1）在同等体积下，输出功率比较大；（2）可控性、负载刚度和相应速度高，可实现工作平稳，换向冲击小，便于实现频繁换向；（3）操纵简单，易于实现自动化等特点。

以 1795 年世界上第一台水压机诞生为产生标志，至今已有超过 200 年的历史。随着二战后工程机械、汽车、航空航天等产业的快速发展，相关产品对传动系统要求不断提高，液压逐步替代机械传动成为现代工业装备中最重要的能量传动方式之一，并成为衡量机械装备先进程度的重要标志之一。

由于液压元件控制行走机械及工业机械完成各种动作的关键，是其关键部件之一，直接影响整机作业效率。尤其是高端液压件的技术水平和产品性能直接影响机器的自动化程度、机械产品的稳定性和工作的可靠性，进而影响机电产品和国防产品的性能和发展。

2、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液压元件的生产及组装工艺需要综合运用材料力学、机械设计、金属材料、金属工艺学、热处理技术、传感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等多学科知识。通过引进、消化和吸收国外先进技术，我国液压元件行业目前已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基础。此外，随着自动控制技术、计算机技术、微电子技术、磨擦磨损技术、可靠性技术及新工艺和新材料的不断运用，传统技术也有了新的发展。目前，液压元件行业在技术水平上主要呈现以下三个方面特点：

首先，自主创新日益突出。我国液压元件行业通过多年来对国外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有了较大的提升。近年来，随着研发投入的加大，我国液压元件行业逐步实现从技术引进向自主创新的转变，依托国家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研发出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产品。

其次，机电液一体化与集成化趋势显著。机电液一体化可充分发挥液压传动出力大、惯性小、响应快等优点，可以做到：实现由过去的电液开式系统和开环比例控制系统转向闭环比例伺服系统，同时对压力、流量、位置、温度、速度等传感器实现标准化，且流量、压力、温度和油污染度等数值将实现自动测量和诊断；与计算机直接连接的高频、低功耗的电磁电控元件和电控液压泵等电子直接控制元件得到广泛采用；借助现场总线，实现高水平的信息系统，简化液压系统的调节维护等。机电液一体化也是应用于高端装备制造业液压元件产品未来智能化的技术前提。

最后，高端配套能力不断增强。我国液压元件产品在高端配套领域不断拓展，为国家重大装备和工程项目提供了大量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包括我国新一代大型运输机、现代军机及航天器配套的高可靠液压系统，20吨级及以上液压挖掘机配套的高压柱塞泵、多路阀等液压元件等。

未来，我国液压元件行业将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材料和电子、传感等高新技术，逐步开发高集成化、高功率密度、智能化、机电一体化以及轻小型、微型液压元件。

3、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随着液压行业技术的不断革新，下游客户对液压元件产品的性能、质量和品质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液压元件产品在产品的设计、生产、制造工艺等各方面需要不断提升以满足日益提高的市场需求。液压元件产品生产工艺复杂、流程工序多、管理难度大，需具备较强的生产工艺控制和过程控制能力，才能大批量生产，并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因此，拥有自主技术、具备高端核心液压元件产品生产能力的企业将逐步占据有利的竞争地位。

可生产制造高端液压元件的企业，往往需要构建完整的技术研发平台和系统科学的产品开发流程，需综合运用材料力学、机械设计、自动化控制技术等多学科知识。生产企业需具备较高的研发、测试水平和长期的技术积累，才能形成成熟的生产技术。对于新进入液压元件行业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具备上述能力，

因此研发技术水平构成了液压元件行业的进入壁垒。

(2) 人才壁垒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从设计、研发、生产到装配、测试的整个过程都需要富有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以保证企业设计研发的持续性、生产工艺的先进性、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产品持续的更新换代。

随着电子、计算机技术在液压元件行业的深入运用，液压元件行业技术革新越来越快，液压元件的研发与生产涉及到机械设计、液压技术、电子技术、控制技术、微电子、计算机集成设计、检测技术及制造工艺等多个学科领域。因此，液压元件企业须组建一批专业背景深厚、实践经验丰富的高层次跨学科技术人才团队，技术人员需具备复合型的专业知识结构和较强的学习能力，才能根据主机厂的需求不断进行研发创新。

目前，国内具备高端液压元件产品设计、研发能力的专业人才较为缺乏，技术人员基本依靠企业自身培养，行业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形成一支有竞争力的专业技术团队。

(3) 品牌壁垒

液压元件行业的下游客户在采购产品的过程中，一般会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产品价格、质量及稳定性、供货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等各项因素。上述综合能力体现了供应商的整体企业形象及品牌价值。通过在行业内的持续积累、对客户开拓及深耕，现有的液压元件企业已具有良好的品牌效应，能够为下游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由于新进入者在短期内难以建立起强大的产品研发团队、可靠的质量保证体系、成熟的市场开拓团队和售后服务团队，其员工队伍、生产设备、管理体系和售后服务等通常难以满足主机厂的要求。因此，各主机厂偏向于与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和品质保证的领先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通常较少选择新进入者。

(4) 规模壁垒

原材料采购对液压元件产品生产成本影响较大，规模化生产企业与上游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同时，规模化生产还可大幅降低单位产出分摊的折旧，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

由于液压元件行业的投入产出周期较长，新进入者往往无法在短期内形成规模化生产。同时，液压元件行业产品种类、型号较多，同类产品性能差异较大。大宗客户采购时，往往需要在不同产品系列、不同规格型号之间对相应产品进行测试和试用，因此仅能提供单一液压元件或单一产品系列的生产企业在面临市场竞争时往往处于不利地位。为大型主机企业提供配套，需在产品数量和种类上具备规模优势，因此，规模效应对新进入者构成进入壁垒。

（5）资金壁垒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液压元件产品的生产需要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入，包括精密加工设备、检测设备等。目前，行业主要生产商都已经形成了规模化生产，厂房建设和生产线搭建已投入大量资金，且已初具规模。同时，行业内企业为了保持自身竞争力，还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升级，并配套购置实验、生产设备，建设研发中心。行业新进入者在没有充足的资金保障的基础上很难与行业中现有企业竞争，故资金对行业新进入者也构成壁垒。

4、行业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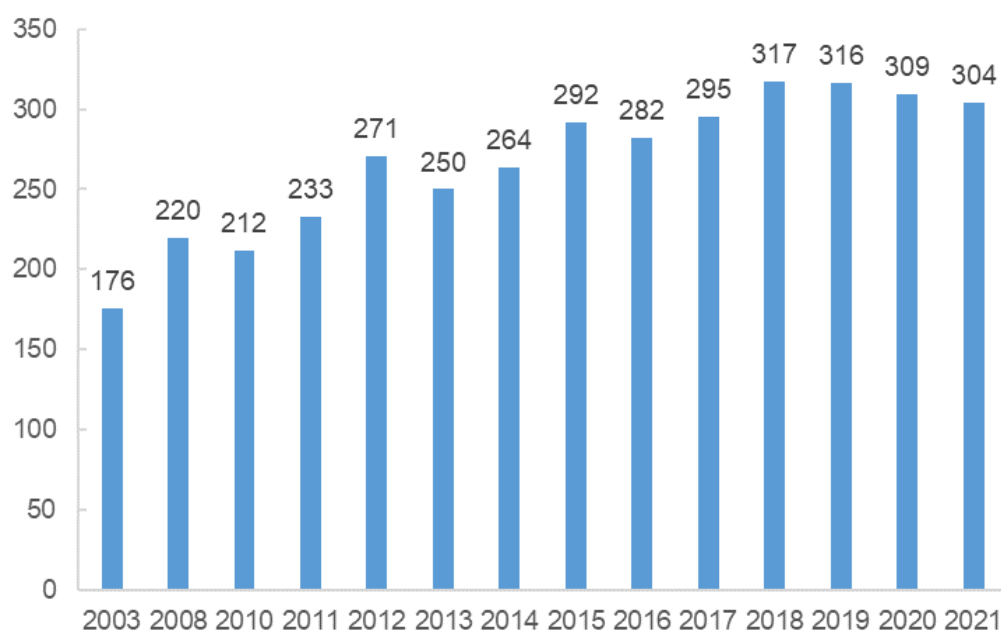
（1）全球液压市场需求呈螺旋上升趋势，我国液压行业发展迅速

发达国家 95%的工程机械、90%的数控加工中心和 95%以上的自动线都采用了液压传动技术。¹据中国液压气动密封工业协会统计，2019 年全球液压行业销售规模约为 316 亿欧元。2010-2019 年间，全球液压市场呈现出“螺旋式上升”的趋势，2010-2012 年、2013-2015 年和 2016-2018 年间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13.06%、8.07%和 6.02%。2018-2021 年，全球液压市场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图：2003 至 2021 年全球液压行业市场规模

单位：亿欧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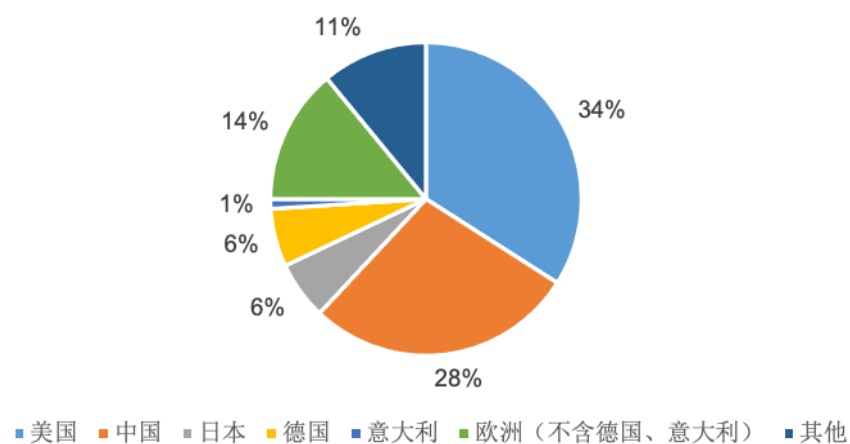
¹ 数据来源：立木信息咨询《中国液压市场调查及投资战略研究报告（2020 版）》



数据来源：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国际流体动力协会

我国液压行业起步较晚，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我国液压行业取得了快速发展和长足进步。市场需求蓬勃增长，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我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液压市场。

图：2020 年全球主要液压市场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从液压市场分地区占比来看，液压市场规模与国家经济总量和工业化水平高度正相关。根据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0 年美国、中国、德国和日本的液压产品销售规模占比分别为 34%、28%、6%和 6%，在全球占据主要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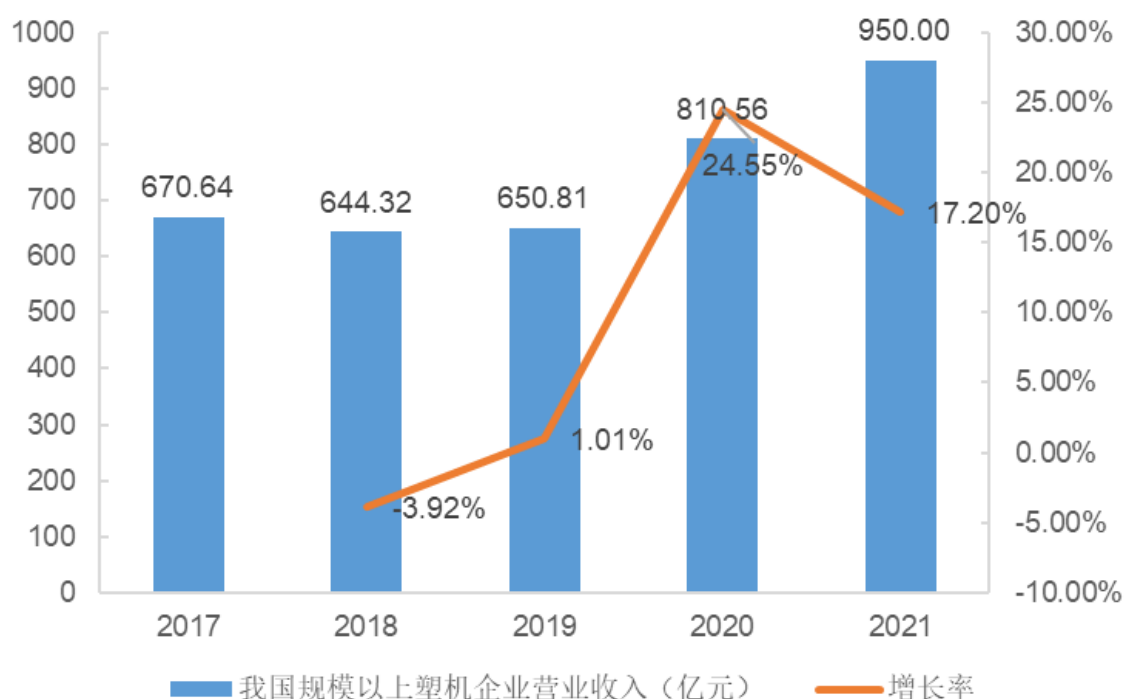
（2）下游产业蓬勃发展，我国液压行业市场空间巨大

液压元件产品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工程机械和工业机械行业，我国宏观经济的良好发展态势、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投入以及强大的多工业品制造能力为下游工程机械和工业机械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

1) 注塑机

注塑机是将热塑性塑料或热固性塑料，通过塑料成型模具，制成各种形状塑料制品的机械设备，具有一次成型制造外型复杂、尺寸精确或带有金属嵌件塑料制品的能力。注塑机行业上游主要包括机械类零部件、液压类零部件和电器类零部件。随着汽车轻量化进程加快、塑料应用领域扩大及海外需求增加，中国注塑机行业国产替代进程有望加快，优质企业强者恒强趋势明显。2017-2020 年间，我国塑机行业规模总体呈现增长态势，2021 年我国规模以上塑机企业营业收入 950 亿元，同比增幅达到 17.20%。注塑机行业的发展拉动了对齿轮泵等液压元件产品的需求。

图：2017-2021 年我国规模以上塑机企业营业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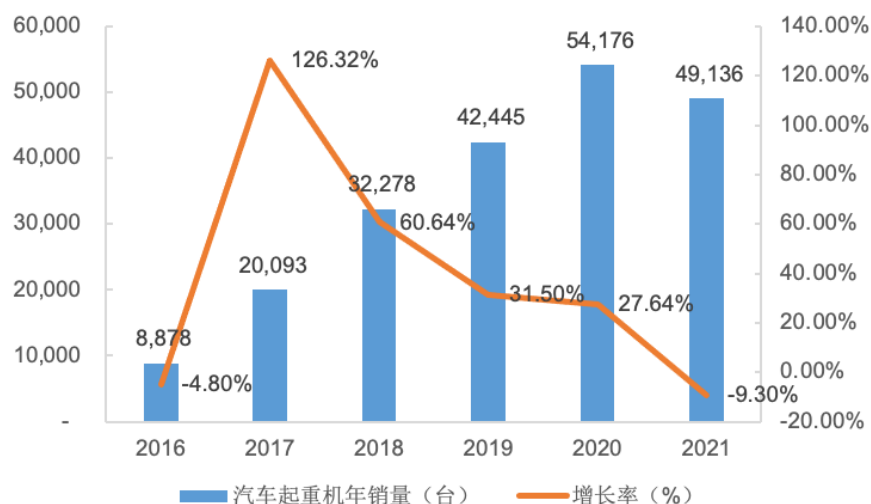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

2) 起重机

2016 年以来我国起重机械迎来快速发展期。以汽车起重机为例，与 2016 年相比，2021 年销量约增长 4.5 倍。起重机销量的增长极大地拉动了柱塞泵、柱塞马达等液压元件产品的需求。

图：2016-2021 年我国汽车起重机年销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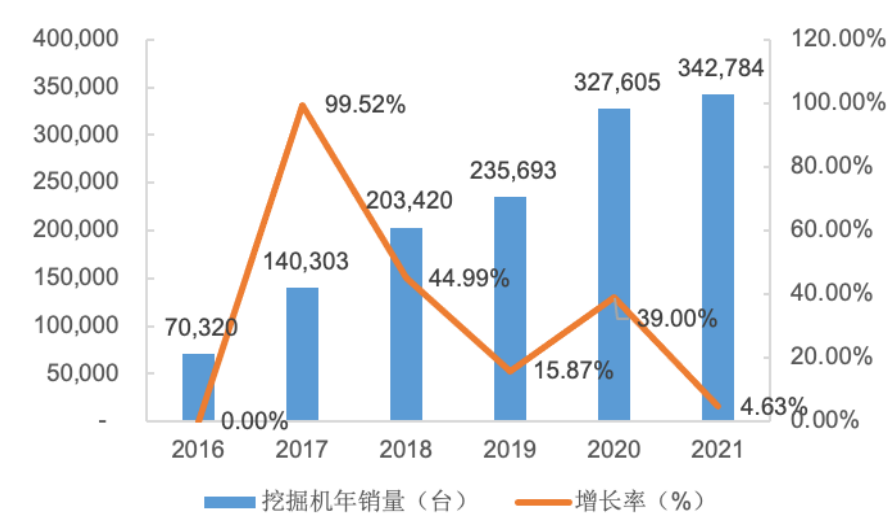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程机械配套件分会

3) 挖掘机

2016 年以来我国挖掘机销量大幅提升，与 2016 年相比，2021 年销量增长将近 4 倍。挖掘机是工程机械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容量较大，挖掘机销量的增长极大地拉动了柱塞泵、柱塞马达等液压元件产品的需求。

图：2016-2021 年我国挖掘机年销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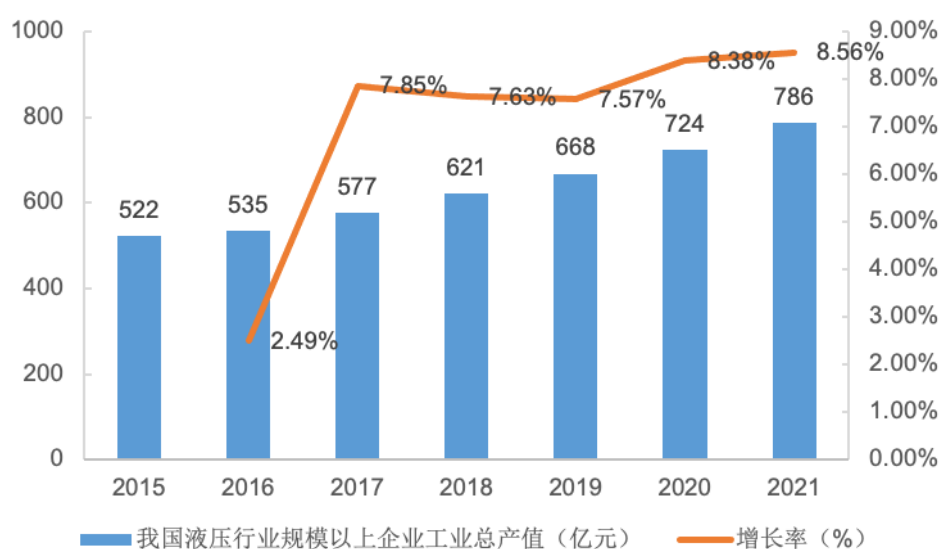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程机械配套件分会

（3）我国液压行业供给逐年提升，但高端液压件进口依存度仍较高

我国液压市场规模增大的同时，液压行业供给规模也随之扩大。近年来，国内液压企业总体发展态势良好，根据中国液压气动密封工业协会统计，我国液压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工业总产值从2015年的522亿元增长至2021年的786亿元，呈现持续稳定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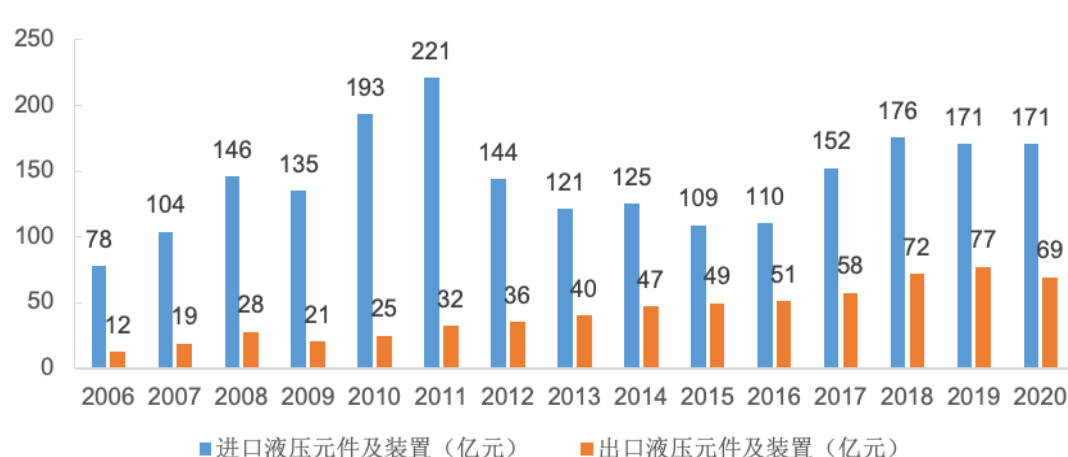
图：2015-2021年我国液压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工业总产值



数据来源：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但总体来看，我国本土液压企业大多规模较小，生产技术和业务收入规模与国外先进企业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大量高端液压件依然依赖进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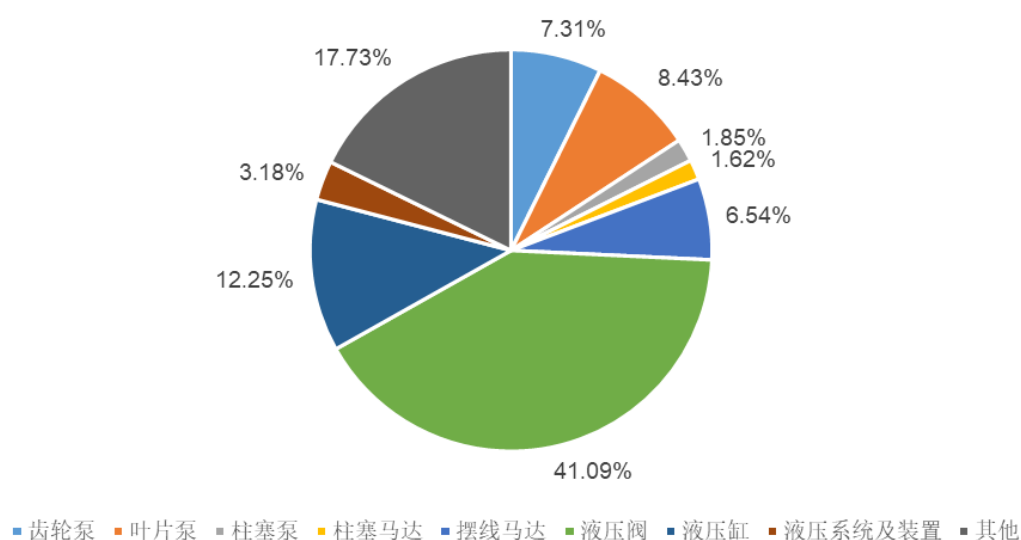
图：2006-2020年我国液压元件及装置进出口额



数据来源：CEIC 全球宏观数据库

根据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统计的 2022 年 1-6 月全国重点企业液压产品规模分布，我国企业生产最多的液压元件是液压缸，销售额占比达 41.09%，而液压阀、液压马达和液压泵等技术难度较高、附加值较高的产品，生产占比较少。

图：2022 年 1-6 月我国液压行业重点企业分产品销售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同时，即使在国内液压企业中，跨国公司在华设立的分支机构或合资公司也占据着非常重要的地位。博世力士乐等行业内知名跨国公司均已在国内建立独资或合资公司，进行液压元件产品的生产、组装。

虽然与国外先进企业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但我国液压行业经过持之以恒的努力，不断向产业链高端发起冲击，产品工艺、技术水平和质量标准进步明显，恒立液压、艾迪精密和本公司等一批优质企业逐步脱颖而出。

5、行业所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1）行业所面临的机遇及影响行业的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作为高端装备制造行业重要的配套行业，液压行业的发展历来受到国家的重视。近几年，我国陆续出台了《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关于开展

工业强基专项行动的通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政策及措施，明确提出支持液压行业的发展和技术革新，支持国内自主品牌企业做大做强。

2016 年，高压液压泵、液压泵、液压密封器件、高压液压元件材料、高压大排量轴向柱塞液压泵、工程机械高端液压元件和系统协同工作平台被列入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发展目录。2018 年，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C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归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2021 年，国家“十四五”规划中又进一步指出将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依托行业龙头企业，加大重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加快工程化产业化突破。

2) 下游市场空间广阔

液压行业的发展空间与国家经济总量和工业化程度密切相关。我国目前已是全球第二大经济体，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人均 GDP 较低，工业化、城市化水平仍有待提升。近年来，我国经济总量在较高的基数水平上依然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并且在未来相当长时间内仍有望维持一定速度的增长。因此，我国液压行业面临着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我国工业自动化程度的提高和装备制造业向高精尖方向发展的趋势，对液压行业的成长也非常有利。

3) 进口替代需求巨大

我国液压行业面临着较大规模的贸易逆差，尤其是高端液压件对国外的依存度较高。在国内企业中，跨国公司设立的独资企业、合资企业在高端液压件领域也占据着非常重要的地位。

我国本土液压企业熟悉中国市场，在生产成本控制、产业链管理、客户服务及性价比上具有竞争优势。领先的本土液压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资本支出，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在高端液压件领域陆续取得突破，有望享受到巨大的进口替代需求。

（2）行业所面临的挑战及影响行业的不利因素

1）先进技术、装备与大型跨国企业仍有一定差距

由于国内液压行业起步较晚、发展时间短，先进技术和专业化装备方面整体上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国内企业需加强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提高装备集成和智能化水平。

2）企业规模偏小，市场竞争秩序尚未成熟

我国液压行业企业数量较多，但多数规模较小，产品技术门槛较低，企业抗风险能力较差。由于行业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尚未完全形成规范化体系，市场竞争秩序也未成熟，行业的规范有序发展有待进一步提高。

3）高水平技术及管理人才相对缺乏

液压行业对专业人才需求较高，尤其是掌握液压和机械自动化技术的复合型人才。近年来，虽然我国液压行业发展迅速，但企业发展需要长久的自主创新能力，而国内高素质、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技术人员及具有国际水平的管理人才相对较为紧缺。

6、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

液压元件行业受宏观经济景气周期影响较大，一定程度上呈现出与国民经济走势相关联的周期性特征。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基建投资规模的变动、生产企业资本支出的增减直接影响主机厂的需求规模，进而影响到液压元件行业的景气度。

（2）季节性

整体而言，液压元件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3）区域性

我国液压元件企业主要集中在江苏、浙江、山东等下游主机厂分布较多的省份，形成了富有区域特色的液压产业集群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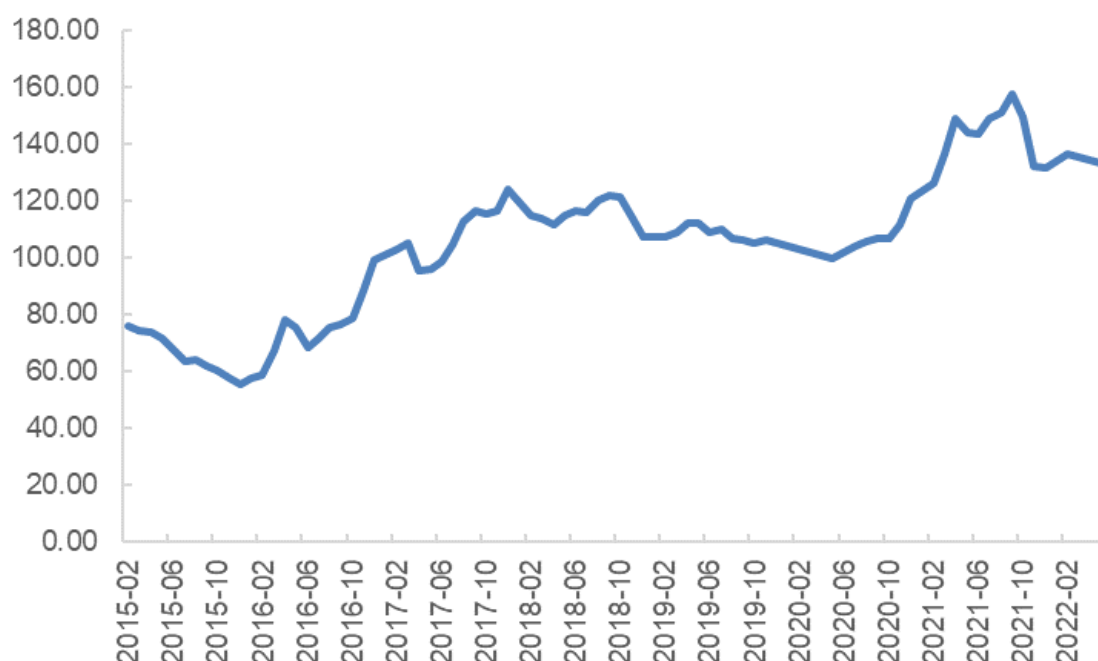
7、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的主要产品液压系统元件属于工业中间品，上游为圆钢、铸件、锻件等各类工业基本原料，下游客户是行走机械、工业机械的生产企业。公司生产的液压系统元件是液压系统的核心部件，液压系统为工业机械和行走机械的动力中心。公司所属行业主要利用上游各类工业基本原料生产形成液压系统元件，将产品销售至下游整机企业，构建工业机械和行走机械的液压系统，最终为我国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充足动力。

（1）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液压元件产品的上游产品主要是圆钢、铸件、锻件、密封件、五金标准件等。因此，整体来看，本行业成本与钢材价格具有较强的关联性。近年来我国钢材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对液压元件行业的盈利能力构成一定影响。但同时，在钢材价格发生剧烈波动时，面对主机厂，液压元件行业也有一定的调价能力。

图：2015 年-2022 年 5 月钢材价格综合指数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液压元件产品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工程机械、工业机械、船舶机械、矿山机械等。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走势、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和生产企业资本支出情况影响较大，并直接影响到液压元件行业的景气度。具体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概况与发展趋势”。

8、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和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1）行业发展态势良好

液压元件是基础工业产品之一，是整体工业体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近年来，我国液压行业企业经过持之以恒的努力，不断向产业链高端发起冲击，产品工艺、技术水平和质量标准进步明显，助力我国液压行业发展迅速，已成为全球第二大液压市场。根据中国液压气动密封工业协会统计，2019-2021年，我国液压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668 亿元、724 亿元和 786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7.57%、8.38%和 8.56%，增长态势良好。

但总体来看，目前我国本土液压企业的生产技术和业务收入规模与国外先进企业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大量高端液压件依然依赖进口。即使在国内液压企业中，跨国公司在华设立的分支机构或合资公司也占据着非常重要的地位。因此，我国液压行业具有明显的“进口替代”需求和趋势，本土液压生产企业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2）下游行业快速发展

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为液压行业的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市场需求基础。根据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的统计，2019-2021年，我国规模以上塑机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651 亿元、811 亿元和 950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01%、24.55%和 17.14%。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程机械配套件分会的统计，2019-2021年，我国汽车起重机实现销售 42,445 台、54,176 台和 49,136 台，分别同比增长 31.50%、27.64%和-9.30%。2019-2021年，我国挖掘机实现销售 235,693 台、327,605 台和 342,784 台，分别同比增长 15.87%、39.00%和 4.63%。

三一重工和中联重科是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领先企业，也都是 A 股上市公司，行业代表性较强，近年来收入增长迅速。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复合增长率
三一重工营业收入	1,061.13	993.42	756.66	18.42%
中联重科营业收入	671.31	651.09	433.07	24.50%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

震雄集团是全球注塑机销售量最大的生产商之一，也是 H 股上市公司，近年来收入增长也较为迅速。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年报	2020 年年报	2019 年年报	复合增长率
震雄集团营业收入	22.13	19.95	13.83	26.50%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该公司财年为 4 月 1 日-3 月 31 日

(3) 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

公司作为国内液压系统元件行业的重要企业，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与下游工程机械主机厂建立了稳定、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领军企业三一集团、中联重科报告期内一直是公司的前两大客户。在此背景下，公司行走机械液压元件产品销售收入取得了较快的增长。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行走机械液压元件实现销售收入 42,721.93 万元、49,737.81 万元，同比增长 18.36%、16.42%。

工程机械液压元件方面，公司近年来同样大力加强研发投入，针对我国高端液压元件大量依赖进口的局面，集中力量、以点带面、逐步突破。公司内啮合齿轮泵产品克服了国外竞品价格高、交期长、工况应用不适等问题，有力地推动了伺服技术在国内塑机行业的全面快速推广。公司生产的内啮合齿轮泵在细分领域国内市场名列前茅。根据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提供的数据，近三年公司内啮合齿轮泵产品在注塑机行业国内市场占有率稳居第一，2020 年市场占有率达到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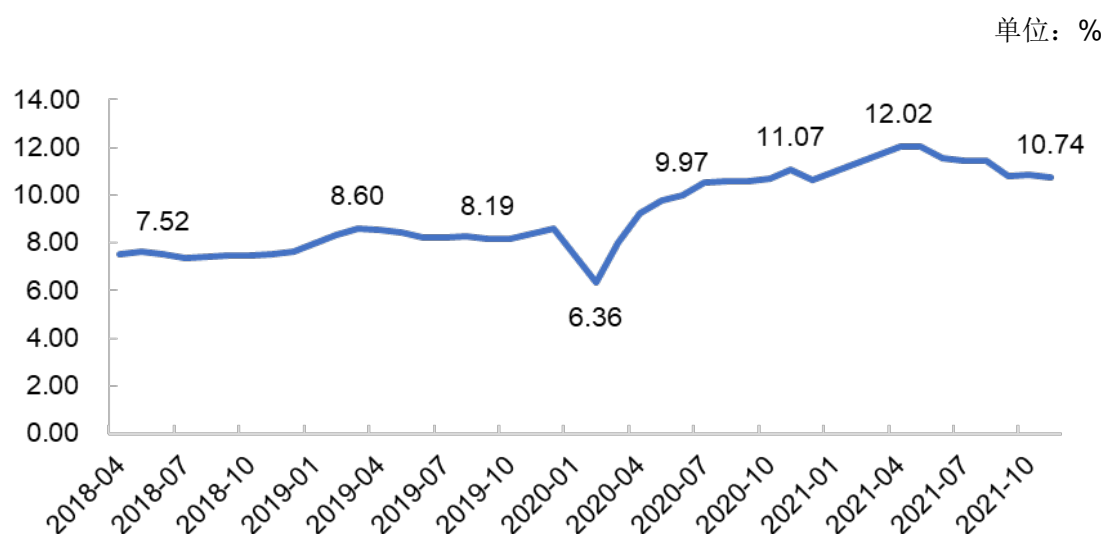
2019-2021 年，公司内啮合齿轮泵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4,119.32 万元、20,128.90 万元和 19,779.88 万元，推动了公司工业机械液压元件收入的增长。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工业机械液压元件实现销售收入 25,733.83 万元、25,942.57 万元，同比增长 26.97%、0.81%。

9、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液压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除受疫情影响 2020 年初利润率出现短暂下滑外，我国液压行业利润率总体呈上升趋势，由 2018 年 4 月的 7.52% 增长至 2021 年 11 月的 10.74%，发展态势较好。

图：2018 年 4 月-2021 年 11 月我国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销售利润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液压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原因

液压行业发展态势与国民经济整体状况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经济总量在较高的基数水平上仍然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工业化、城市化水平不断提升。整体经济环境和市场需求对液压行业利润水平的提升较为有利。同时，我国液压行业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资本支出，以提升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行业领先企业的产品高端化趋势明显，也推动了行业利润水平的提升。此外，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人力成本的增加等因素对行业利润也构成一定的影响。

（四）细分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市场地位

1、全球液压行业情况

液压行业是高度市场化的行业。国外液压行业经过相当长时间的整合发展，逐步形成了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局面，尤其是高端液压市场，产品主要由

博世力士乐、派克汉尼汾、伊顿公司、川崎重工和日本 KYB 等少数几家企业供应。

公司	简要介绍	主要液压产品	主要下游行业
博世力士乐	成立于 1795 年，提供传动与控制技术的一站式服务商，为行走机械、机械应用与工程、工厂自动化及可再生能源市场客户提供高效、节能的定制解决方案，同时为客户提供各种液压、电子传动与控制、气动、齿轮、线性传动及组装技术	泵、马达、油缸、开关阀、比例伺服阀、蓄能器、减速机、控制阀、过滤器、系统	建筑机械、农林机械、物料搬运设备、商业道路车辆；汽车、切削机床
派克汉尼汾	成立于 1917 年，业务遍布世界 49 个国家，主营工业业务，包括液压、自动化、工程材料、过滤设备、流体连接器设备等	液压系统、油缸、泵、阀与控制设备、动力单元	航空、农业、建筑机械、物料搬运设备、机床、海洋工程、工业机械、采矿、冶金
伊顿公司	始创于 1911 年，1923 年在纽交所上市，产品销往全球 175 个国家和地区，主要业务涉及流体动力、电力产品、汽车和卡车零部件	液压油缸、泵、马达、变速箱、阀、蓄能器、控制系统、软管及接头	工业机械、行走机械、航空设备
川崎重工	成立于 1896 年，以重工业为主要业务，主要有交通运输、能源、工业设备（液压机械系统、机器人、工业成套）、休闲娱乐四大板块业务	液压泵、马达、控制阀等	工程机械、产业机械、船舶
日本 KYB	成立于 1919 年，主要生产基于油压技术的减震器、油压设备、系统设备等产品，在全球 23 个国家拥有 46 家分公司，在亚、欧、美洲拥有 37 个生产基地	泵、阀、马达、油缸等	工程机械

2、我国液压行业情况

我国液压行业呈现高端液压件供给结构性短缺、中低端领域竞争激烈的局面。行业大量企业生产规模较小、技术水平一般，少数优质企业逐步进入高端领域，盈利情况良好、发展速度较快。除本公司外，我国液压行业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1）恒立液压

恒立液压（601100.SH）成立于 1990 年，是一家专业生产液压元件及液压系统的公司，于 2011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该公司从液压油缸制造发展成为涵盖高压油缸、高压柱塞泵、液压多路阀、工业阀、液压系统、液压测试台及高精密液压铸件等产品研发和制造的大型综合性企业。2021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

入 93.09 亿元，净利润 26.99 亿元。

（2）艾迪精密

艾迪精密（603638.SH）成立于 2003 年，是国内液压破碎锤行业的领军企业，于 2017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该公司主要从事液压破碎锤、快速连接器、震动夯、液压剪、液压钳、抓石器、抓木器等工程机械属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21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84 亿元，净利润 4.70 亿元。

（3）长龄液压

长龄液压（605389.SH）成立于 2006 年，是一家生产专业工程机械用液压关键部件的企业，于 2021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该公司主要产品为工程机械用液压中央回转接头、张紧装置等产品。2021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07 亿元，净利润 2.02 亿元。

3、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基于多年在液压系统元件行业的技术探索和生产经验，成功研制开发了内啮合齿轮泵以及多种规格的高压柱塞泵、柱塞马达、控制阀等产品。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稳定的产品质量、较高的性价比，受到包括三一集团、中联重科、柳工集团、海天集团、震雄集团、伊之密等工程机械、工业机械行业知名企业的认可。

公司是国内少数掌握自主知识产权的综合型液压系统元件企业之一，具有品牌口碑突出、技术积累深厚、产品种类完备、市场配套能力强等优势，所生产的高端液压系统元件产品达到国内较为先进的水平。

公司所在的液压元件行业细分领域较多，公司的主要产品内啮合齿轮泵在细分领域国内市场名列前茅。根据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提供的数据，近三年公司齿轮泵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稳居第一，2020 年市场占有率达到 23%。公司内啮合齿轮泵产品克服了国外竞品价格高、交期长、工况应用不适等问题，有力地推动了伺服技术在国内塑机行业的全面快速推广。

在起重机市场上，公司已进入行业关键客户的供应商行列。三一集团、中联重科、柳工集团，河北福田雷萨等均已配套公司产品，特别是在三一集团和中

联重科的中小吨位汽车起重机中公司产品配套率较高。

近三年来，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市场地位得到巩固和提升。公司深耕液压元件行业多年，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技术团队和成熟的工艺制造技术。未来，公司还将大力拓展挖掘机、农业机械、高空作业车、路面机械及混凝土机械等领域，努力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市场占有率。

4、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1）主要竞争优势

1) 技术实力雄厚，产品研发领先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在长期的产品研发及生产实践中，形成了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具有领先的产品研发能力，成功研发柱塞泵、柱塞马达、齿轮泵、叶片泵和液压阀等产品实现了上述高端液压件的国产化。公司拥有产品种类多、型谱全，所覆盖的下游细分领域较广，且在以内啮合齿轮泵为代表的细分领域，已打破国外品牌长期垄断的局面。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其核心竞争力，持续开展应用技术和行业前沿的新产品、新工艺研究，成功开发出科技含量高、市场竞争力强、经济效益好的技术成果。

2) 工艺不断优化，质量、成本控制得当

在工艺改善方面，公司提出打造标准化、自动化、不依赖经验的、安全的加工工艺，不断优化生产制造工艺，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和设备使用效率，实现了产能提升。

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对产品的精密加工要求较高。公司积极投入众多先进、精密的加工和检测设备，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3) 客户资源优质，口碑良好

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并保持持续竞争力的前提条件。主机厂商往往会与液压元件行业中具有较强研发实力、较高生产技术、较好的质量控制体系等的企业保持密切合作，并与之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公司已与包括三一集团、中联重科、柳工集团、中集集团、震雄集团、海天集团、伊之密在内的多

家国内龙头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形成长期获得下游知名主机厂商的青睐与认可，在客户中具有良好口碑，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粘性较强。

同时，在维持现有客户资源的基础上，公司不断加强新客户开拓力度，稳步构建了国内的营销网络，并积极扩展国际知名度。

（2）主要竞争劣势

1）大型跨国企业仍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取得了高端液压件技术突破，在部分关键产品上打破了国外企业在国内市场上的垄断格局，但是目前公司在内的国内液压企业由于起步较晚，以致普遍规模较小，市场占有率仍然较低，仍未能动摇国外企业的行业领先地位。

2）融资需求大，融资渠道需要拓展

公司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普遍为上市公司，相比而言，公司迫切需要开拓新的融资渠道，以解决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的瓶颈，加大研发、生产等方面的投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需进一步储备人才以应对行业趋势和国际竞争

液压行业对专业人才需求较高，尤其是在机电液一体化、智能化和竞争国际化等发展趋势驱动下，掌握液压和机械自动化技术的复合型人才更为紧缺。我国液压产品生产制造起步较晚，公司需进一步储备高级技术人员、高级行业专业生产和管理人才。

5、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及相关业务可比程度

发行人主要从事液压系统元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应用于行走机械和工业机械的液压泵、液压马达及液压阀等。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完全相同的上市公司。因此，发行人主要从行业分类、主营业务相似度、下游客户相似度、相关公司业务规模等角度，在 A 股上市公司中选择可比公司，具体如下：

公司	主要产品	主要下游客户	选择原因及相关业务可比情况
恒立液压	高压液压油缸、高压柱塞泵、液压多路阀、工业阀、液压系统、液压测试台及高精度液压铸件等	美国卡特彼勒、日本神钢、日立建机、久保田建机、三一集团、徐工集团、柳工集团、中铁工程、铁建重工等	产品中包含液压多路阀、工业阀等，且下游客户包含三一集团、柳工集团等，与公司产品类别、下游客户相近，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可比性
艾迪精密	液压破碎锤、液压泵、液压马达、多路控制阀	三一重工、柳工集团等国内工程机械主机厂商	产品中包含液压泵、液压马达等，且下游客户包含三一重工、柳工集团等，与公司产品类别、下游客户相近，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可比性
长龄液压	中央回转接头、张紧装置	三一集团、徐工集团、柳工集团等国内工程机械主机厂	主要产品中央回转接头、张紧装置属于液压元件及零部件范畴，且下游客户包含三一重工、柳工集团等，与公司产品类别、下游客户相近，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可比性

(2)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及关键业务数据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根据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以及行业信息，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及关键业务数据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恒立液压	艾迪精密	长龄液压	发行人
技术实力及市场地位	公司是全球挖掘机高压油缸龙头企业，在挖掘机、高空作业平台、盾构机等领域市场占有率较高，核心技术包括精密液压铸造技术、摩擦焊接技术、热处理技术等	公司是国内液压破碎锤行业的领军企业，核心技术包括热处理技术、高压液压件铸造技术、先进机加工工艺等	公司是国内液压行业中央回转接头和张紧装置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核心技术包括油路铸造成型技术、液压件毛坯铸造技术、分体式密封技术等	公司是国内液压泵、阀、马达等液压元件领域的领先企业，核心技术包括零件合金表面硬化技术、柱塞泵内零件表面处理和几何精度控制技术、机械噪音控制技术
营业收入	930,921.81	268,395.71	90,650.01	78,378.01
净利润	269,905.84	46,976.17	20,150.98	25,767.97
主营业务毛利率	43.97%	32.78%	32.95%	55.14%
净资产收益率	32.83%	17.87%	13.73%	62.8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及数据来自公司年度报告和官方网站，财务数据为 2021 年度数据。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情况如下：

单位：台

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行走机械液压元件	产能	66,319	144,221	128,744	107,680
	产量	64,174	153,261	133,196	98,940
	销量	65,795	154,793	132,409	100,303
	产能利用率	96.77%	106.27%	103.46%	91.88%
	产销率	102.53%	101.00%	99.41%	101.38%
工业机械液压元件	产能	165,853	324,368	276,824	243,263
	产量	170,866	296,974	248,904	234,337
	销量	131,949	278,502	252,823	228,005
	产能利用率	103.02%	91.55%	89.91%	96.33%
	产销率	77.22%	93.78%	101.57%	97.30%

报告期内，公司行走机械液压元件和工业机械液压元件总体保持了较高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

（二）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和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行走机械液压元件	23,334.75	49,737.81	42,721.93	36,096.04
工业机械液压元件	12,248.51	25,942.57	25,733.83	20,267.9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行走机械液压元件	3,546.58	3,213.18	3,226.51	3,598.70
工业机械液压元件	928.28	931.50	1,017.86	888.92

2019-2021年，公司行走机械液压元件价格总体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行走机械液压元件市场需求迅速扩大，公司为提升市场份额适当降低产品销售价格。

工业机械液压元件价格总体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单价较高的内啮合齿轮泵销售金额增加。

2022 年 1-6 月，公司行走机械液压元件销售单价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价较高的新型号柱塞泵、柱塞马达，以及单价较高的液压无级变速器销售占比上升。工业机械液压元件价格基本保持稳定。

2、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产品主要面对行走机械和工业机械领域客户，下游产业覆盖起重机市场、混凝土搅拌车市场、注塑机市场等。在起重机市场上，公司已进入行业关键客户的供应商行列，三一集团、中联重科、柳工集团、河北福田雷萨等客户均已配套公司产品，特别是在三一集团和中联重科的中小吨位汽车起重机中公司产品配套率较高。在混凝土搅拌车市场上，公司产品销往三一集团、中联重科、中集集团、柳工集团等行业内重点客户。在注塑机市场上，公司与震雄集团、伊之密等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而稳定的合作关系。

3、报告期各销售模式规模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28,702.31	79.14%	60,699.09	78.69%
买断式批发	7,566.87	20.86%	16,434.43	21.31%
合计	36,269.18	100.00%	77,133.53	100.00%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56,784.38	81.56%	47,013.26	81.33%
买断式批发	12,840.04	18.44%	10,791.00	18.67%
合计	69,624.41	100.00%	57,804.26	100.00%

注：部分境外客户存在既采购公司产品进行买断式批发，又采购公司配件产品在翻新中作为生产零件的情形。对于此类客户收入全部计入买断式批发。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直销为主、买断式批发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收

入的占比超过 75%。针对三一集团、中联重科、柳工集团、震雄集团及伊之密等行业内主要客户及客户较多的重点区域，公司设立了 7 家分公司开展直销业务，对于境外客户、境内有特殊回款要求的客户或客户较少的区域，公司主要以向批发商买断式销售的方式开展业务。

（三）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占比
2022 年 1-6 月	中联重科	6,444.66	柱塞泵、柱塞马达、阀	17.42%
	三一集团	5,222.65	柱塞泵、柱塞马达	14.12%
	潍柴集团	2,980.53	液压无级变速器	8.06%
	东莞信松	1,646.82	齿轮泵、柱塞泵、柱塞马达、叶片泵、阀	4.45%
	海天集团	1,369.95	齿轮泵	3.70%
	总计	17,664.61	-	47.76%
2021 年	中联重科	15,796.43	柱塞泵、柱塞马达、阀	20.15%
	三一集团	14,328.05	柱塞泵、柱塞马达	18.28%
	中集集团	4,318.34	柱塞泵、柱塞马达	5.51%
	唐山盛鑫宇	3,728.96	柱塞泵、柱塞马达	4.76%
	东莞信松	3,629.60	齿轮泵、柱塞泵、柱塞马达、叶片泵、阀	4.63%
	总计	41,801.37	-	53.33%
2020 年	三一集团	14,693.22	柱塞泵、柱塞马达	20.82%
	中联重科	13,814.51	柱塞泵、柱塞马达、阀	19.57%
	东莞信松	3,253.75	齿轮泵、柱塞泵、柱塞马达、叶片泵、阀	4.61%
	柳工集团	2,395.46	柱塞泵、柱塞马达	3.39%
	震雄集团	2,059.97	齿轮泵	2.92%
	总计	36,216.92	-	51.31%
2019 年	三一集团	13,378.56	柱塞泵、柱塞马达	22.97%
	中联重科	9,382.17	柱塞泵、柱塞马达、阀	16.11%
	东莞信松	2,553.87	齿轮泵、柱塞泵、柱塞马达、叶片泵、阀	4.39%
	中集集团	2,168.65	柱塞泵、柱塞马达	3.72%
	沈阳海特克	2,096.68	齿轮泵、柱塞泵、柱塞马	3.60%

			达、阀	
	总计	29,579.93	-	50.7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各期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均未超过当期销售总额的 50%，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沈阳海特克曾为公司关联方，其产品最终销售对象以河北福田雷萨为主，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未占有权益。

2、主要直销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模式前五大客户（主营业务）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主要销售产品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期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2 年 1-6 月	中联重科	柱塞泵、柱塞马达、阀	6,244.66	17.22%
	三一集团	柱塞泵、柱塞马达	5,222.65	14.40%
	潍柴集团	液压无级变速器	2,980.53	8.22%
	海天集团	齿轮泵	1,369.95	3.78%
	吉林顺昆电动车有限公司	柱塞泵	1,024.58	2.82%
	合计	-	16,842.37	46.44%
2021 年	中联重科	柱塞泵、柱塞马达、阀	15,794.13	20.48%
	三一集团	柱塞泵、柱塞马达	14,328.05	18.58%
	中集集团	柱塞泵、柱塞马达	4,318.34	5.60%
	震雄集团	齿轮泵	2,495.61	3.24%
	海天集团	齿轮泵	1,739.35	2.25%
	合计	-	38,675.48	50.14%
2020 年	三一集团	柱塞泵、柱塞马达	14,693.22	21.10%
	中联重科	柱塞泵、柱塞马达、阀	13,814.51	19.84%
	柳工集团	柱塞泵、柱塞马达	2,395.46	3.44%
	震雄集团	齿轮泵	2,059.97	2.96%
	宁波华美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齿轮泵、叶片泵	1,522.00	2.19%
	合计	-	34,485.16	49.53%
2019 年	三一集团	柱塞泵、柱塞马达	13,378.56	23.14%

年/期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中联重科	柱塞泵、柱塞马达、阀	9,382.17	16.23%
	中集集团	柱塞泵、柱塞马达	2,168.65	3.75%
	柳工集团	柱塞马达、柱塞泵、阀	1,540.27	2.66%
	宁波华美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齿轮泵、叶片泵	962.67	1.67%
	合计	-	27,432.32	47.45%

(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点	1999 年 8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867,799 万元
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 361 号
与公司（前身）合作历史	2016 年至今
业务拓展方式	招标、协议采购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否

(2)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点	2000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32,288 万元
注册地	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三一工业城三一行政中心三楼
与公司（前身）合作历史	2012 年至今
业务拓展方式	招标、协议采购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否

(3)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点	1996 年 8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01,76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
与公司（前身）合作历史	2009 年至今
业务拓展方式	协议采购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否

(4) 震雄集团

公司名称	震雄集团
成立时点	1991 年 10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港元
注册地	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业邨大宏街 13 至 15 号（香港上市公司 0057.HK）
与公司（前身）合作历史	2013 年至今
业务拓展方式	协议采购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否

（5）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点	1994 年 7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8,7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江南中路 32 号
与公司（前身）合作历史	2015 年至今
业务拓展方式	协议采购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否

（6）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点	1989 年 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28,545 万元
注册地	柳州市柳太路 1 号
与公司（前身）合作历史	2018 年至今
业务拓展方式	招标、协议采购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否

（7）宁波华美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华美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点	2002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6,280 万元
注册地	北仑区戚家山街道林唐村新唐家弄 336 号
与公司（前身）合作历史	2013 年至今
业务拓展方式	协议采购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否

（8）潍柴集团

公司名称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点	1989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注册地	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 26 号
与公司（前身）合作历史	2022 年至今
业务拓展方式	协议采购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否

（9）吉林顺昆电动车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吉林顺昆电动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点	2016 年 5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吉林省吉林市磐石市明城经济开发区
与公司（前身）合作历史	2021 年至今
业务拓展方式	协议采购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否

3、主要买断式批发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买断式批发模式前五大客户（主营业务）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主要销售产品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期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2 年 1-6 月	东莞信松	齿轮泵、叶片泵、阀	1,646.82	4.54%
	唐山盛鑫宇	柱塞泵、柱塞马达	645.84	1.78%
	Hydraulex Corporate（曾用名为 Attica Hydraulic Exchange, Inc.）	柱塞泵、叶片泵泵芯、叶片泵	620.19	1.71%
	唐山市伊清科技有限公司	柱塞泵、柱塞马达	592.92	1.63%
	宁波伊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齿轮泵、叶片泵、柱塞泵、阀	588.30	1.62%
	合计	-	4,094.07	11.29%
2021 年	唐山盛鑫宇	柱塞泵、柱塞马达	3,728.96	4.83%
	东莞信松	齿轮泵、柱塞泵、柱塞马达、叶片泵、阀	3,629.28	4.70%
	Hydraulex Corporate（曾用名	柱塞泵、叶片泵泵	1,418.89	1.84%

	为 Attica Hydraulic Exchange, Inc.)	芯、叶片泵		
	沈阳海特克	柱塞泵、柱塞马达、 阀、叶片泵	1,229.20	1.60%
	宁波伊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含 关联方宁波市鄞州合众机电液 压有限公司）	齿轮泵、叶片泵、柱 塞泵、阀	1,005.91	1.30%
	合计	-	11,012.24	14.27%
2020 年	东莞信松	齿轮泵、柱塞泵、柱 塞马达、叶片泵、阀	3,253.75	4.67%
	沈阳海特克	柱塞泵、柱塞马达、 阀、叶片泵	1,707.79	2.45%
	唐山盛鑫宇	柱塞泵、柱塞马达	1,533.31	2.20%
	Attica Hydraulic Exchange, Inc.	柱塞泵、叶片泵	1,175.51	1.69%
	宁波市鄞州合众机电液压有限 公司	齿轮泵、叶片泵、柱 塞泵、阀	1,155.13	1.66%
	合计	-	8,825.49	12.67%
2019 年	东莞信松	齿轮泵、柱塞泵、柱 塞马达、叶片泵、阀	2,553.87	4.42%
	沈阳海特克	齿轮泵、柱塞泵、柱 塞马达、阀	2,096.68	3.63%
	宁波市鄞州合众机电液压有限 公司	齿轮泵、叶片泵、柱 塞泵、阀	967.49	1.67%
	Attica Hydraulic Exchange, Inc.	叶片泵泵芯、柱塞 泵、叶片泵	837.49	1.45%
	THM Huade Hydraulics (P) Ltd	柱塞泵、齿轮泵、柱 塞马达、阀	367.98	0.64%
	合计	-	6,823.51	11.81%

(1) 唐山盛鑫宇

公司名称	唐山市盛鑫宇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点	2004 年 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南新西道南侧一层西 2 号
与公司（前身）合作历史	2016 年至今
业务拓展方式	协议采购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否

(2) 东莞信松

公司名称	东莞市信松机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点	2004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	东莞市寮步镇凫山沙井坑村兴山路 169 号
与公司（前身）合作历史	2004 年至今
业务拓展方式	协议采购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否

（3）沈阳海特克

公司名称	沈阳海特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点	2010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	沈阳市东陵区新隆街 1-33 号
与公司（前身）合作历史	2010 年至今
业务拓展方式	协议采购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是，公司原销售部总监刘铁辉的女儿刘扬及女婿杨宁控制的公司。刘铁辉于 2019 年 12 月从公司届龄退休

（4）宁波伊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宁波市鄞州合众机电液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伊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点	2021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3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云杉路 258 号 1-4,2-3
与公司（前身）合作历史	2021 年至今
业务拓展方式	协议采购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否

公司名称	宁波市鄞州合众机电液压有限公司
成立时点	2001 年 8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3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朝晖路 373-377 号
与公司（前身）合作历史	2002 年至 2021 年
业务拓展方式	协议采购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否

(5) Hydraulex Corporate

公司名称	Hydraulex Corporate（曾用名为 Attica Hydraulic Exchange, Inc.）
成立时点	1991 年
注册资本	未披露
所在地区	美国密歇根州，主要从事液压产品销售、维修、翻新
与公司（前身）合作历史	2012 年至今
业务拓展方式	协议采购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否

(6) THM Huade Hydraulics (P) Ltd

公司名称	THM Huade Hydraulics (P) Ltd
成立时点	2007 年
注册资本	未披露
所在地区	印度卢迪亚纳，主要从事液压泵、阀、马达、油缸及液压系统解决方案相关业务
与公司（前身）合作历史	2011 年至今
业务拓展方式	协议采购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否

(7) 唐山市伊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唐山市伊清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点	2018 年 3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所在地区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唐柏路三角地西侧
与公司（前身）合作历史	2022 年至今
业务拓展方式	协议采购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否

4、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客户数量增减变动及平均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家，下同

客户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主营业务收入	数量	平均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数量	平均收入
直销	28,702.31	393	73.03	60,699.09	527	115.18

买断式 批发	7,566.87	89	85.02	16,434.43	115	142.91
合计	36,269.18	482	75.25	77,133.53	642	120.15

客户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主营业务收入	数量	平均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数量	平均收入
直销	56,784.38	588	96.57	47,013.26	850	55.31
买断式 批发	12,840.04	132	97.27	10,791.00	185	58.33
合计	69,624.41	720	96.70	57,804.26	1,035	55.85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均呈现出客户数量减少、客户平均收入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行业景气度的提升和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公司更加聚焦于优质客户、战略客户。

直销模式下，按销售金额分布的客户数量情况如下：

对直销客户的 销售额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大于 1,000 万元	数量	5	8	8	4
	金额	16,842.37	41,898.55	37,816.90	26,469.65
	占直销收入比	58.68%	69.03%	66.60%	56.30%
500-1,000 万元	数量	8	6	9	8
	金额	5,380.11	4,600.95	5,913.87	5,452.14
	占直销收入比	18.74%	7.58%	10.41%	11.60%
小于 500 万元	数量	380	513	571	838
	金额	6,479.84	14,199.59	13,053.61	15,091.48
	占直销收入比	22.58%	23.39%	22.99%	32.10%

买断式批发模式下，按销售金额分布的客户数量情况如下：

对买断式批发 客户的销售额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大于 1,000 万元	数量	1	5	5	2
	金额	1,646.82	11,012.24	8,825.49	4,650.55
	占买断式批发 收入比	21.76%	67.01%	68.73%	43.10%
500-1,000 万元	数量	5	1	1	2
	金额	2,978.22	558.31	700.85	1,804.98
	占买断式批发 收入比	39.36%	3.40%	5.46%	16.73%

	数量	83	109	126	181
小于 500 万元	金额	2,941.83	4,863.88	3,313.69	4,335.47
	占买断式批发收入比	38.88%	29.59%	25.81%	40.18%

如上所示，直销模式下和买断式批发模式下大客户的收入贡献度均较高。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含零配件，下同）是铸件、标准件、电磁铁、圆钢等。报告期具体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采购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总材料成本比例	金额	占总材料成本比例
铸件	3,086.04	38.98%	7,269.69	34.33%
标准件	1,261.48	15.93%	2,849.93	13.46%
电磁铁	312.11	3.94%	1,633.69	7.71%
圆钢	270.39	3.42%	783.51	3.70%
柱塞组件	146.08	1.85%	462.09	2.18%
缸体	293.27	3.70%	907.71	4.29%
轴类	567.58	7.17%	1,453.85	6.87%
配油盘	236.54	2.99%	551.58	2.60%
铜材	292.52	3.70%	459.11	2.17%
侧板	101.29	1.28%	322.14	1.52%
其他	1,349.33	17.04%	4,483.13	21.17%
合计	7,916.63	100.00%	21,176.43	100.00%

采购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总材料成本比例	金额	占总材料成本比例
铸件	6,176.66	38.78%	4,560.69	36.88%
标准件	2,458.95	15.44%	2,136.11	17.27%
电磁铁	1,172.82	7.36%	928.36	7.51%
圆钢	897.52	5.64%	788.17	6.37%
柱塞组件	737.84	4.63%	840.56	6.80%
缸体	631.28	3.96%	746.38	6.04%
轴类	520.25	3.27%	242.41	1.96%

采购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总材料成本比例	金额	占总材料成本比例
配油盘	396.32	2.49%	112.31	0.91%
铜材	340.74	2.14%	243.26	1.97%
侧板	231.31	1.45%	162.46	1.31%
其他	2,362.33	14.83%	1,605.43	12.98%
合计	15,926.01	100.00%	12,366.14	100.00%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能源是电和水。具体情况如下：

能源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数量	金额 (万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电（度）	7,954,891.00	757.95	19,256,104.99	1,440.89
水（吨）	28,529.00	13.35	67,643.33	30.35

能源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金额 (万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电（度）	18,226,088.99	1,388.37	14,053,896.01	1,187.60
水（吨）	59,213.60	25.83	73,840.70	32.26

（二）报告期内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圆钢采购按照原材料市场行情定价；铸件、缸体等有一定定制性需求的材料均由公司向供应商提供加工图纸，并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同时参考产品的加工难度、供货量等因素，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具体采购价格；标准件则通过合格供应商市场化询价方式确定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采购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铸件（元/kg）	9.30	8.41	8.28	9.29
标准件（元/个）	1.67	1.71	1.61	2.16
电磁铁（元/个）	11.50	15.55	14.15	12.63
圆钢（元/kg）	6.99	7.76	6.12	6.48
柱塞组件（元/个）	5.39	5.43	5.85	6.63

采购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缸体（元/个）	172.38	150.18	120.30	171.25
轴类（元/个）	44.71	44.12	44.14	86.09
配油盘（元/个）	36.00	30.94	27.98	21.81
铜材（元/kg）	60.17	53.50	44.72	45.27
侧板（元/个）	10.38	12.69	10.25	10.9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原因主要有：第一，主要原材料相关的金属价格如钢材、铜等在报告期发生较大幅度的波动；第二，随着生产工艺的改进或产品需求的变化，部分原材料部件中所含金属比重进行调整；第三，根据最终液压元件产品的需求变化，所采购的部分原材料型号发生改变，或者所采购的部分原材料加工工艺、所涵盖的加工工序发生改变；第四，公司根据生产需要将少数原材料在采购、委托加工和自行生产之间进行调整。

2、主要能源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耗用的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能源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元/度）	0.95	0.75	0.76	0.85
水（元/吨）	4.68	4.49	4.36	4.37

报告期内，公司所用电、水均按照公用事业单位价格进行结算、支付。

（三）报告期内主要材料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材料成本总额比例
2022年1-6月	金泰科技	735.81	轴类及其他	9.29%
	仙居东方	533.03	铸件	6.73%
	广德县双达五金铸造厂	501.67	铸件	6.34%
	南通华东油压科技有限公司	464.82	铸件	5.87%
	衢州市万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92.86	铸件	4.96%
	总计	2,628.19	-	33.20%
2021年	金泰科技	1,799.64	轴类及其他	8.50%
	南通华东油压科技有限公司	1,617.06	铸件	7.64%
	仙居东方	1,405.66	铸件	6.6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占材料成本总额比例
	广德县双达五金铸造厂	1,308.06	铸件	6.18%
	宁波耀峰液压电器有限公司	1,117.37	电磁铁	5.28%
	总计	7,247.49	-	34.23%
2020 年	仙居东方	2,023.15	铸件	12.70%
	南通华东油压科技有限公司	1,403.35	铸件	8.81%
	宁波耀峰液压电器有限公司	843.27	电磁铁	5.29%
	广德县双达五金铸造厂	698.51	铸件	4.39%
	阜新九丰液压有限公司	564.39	铸件	3.54%
	总计	5,532.67	-	34.74%
2019 年	仙居东方	2,310.47	铸件	18.68%
	南通华东油压科技有限公司	1,187.12	铸件	9.60%
	宁波耀峰液压电器有限公司	844.98	电磁铁	6.83%
	无锡市锡达摩擦材料厂	608.56	缸体	4.92%
	宁波正元铜合金有限公司	363.94	配油盘、铜材及其他	2.94%
	总计	5,315.07	-	42.9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中金泰科技原为公司委外加工商，公司向其提供原材料并支付加工费，该公司提供锻造加工服务。2021 年，公司调整与金泰科技的合作方式，直接向其采购轴类成品产品，金泰科技自行采购相关原材料，因此 2021 年开始金泰科技成为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各期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均未超过当期采购总额的 50%，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中仙居东方曾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化原因、同一供应商在报告期内采购占比变动原因如下：

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泰科技	排名	1	1	9	-
	占比	9.29%	8.50%	2.66%	-
	变动原因	2020 年起公司开始向该公司采购，合作初期是公司委外加工商，由公司采购圆钢交该公司锻打，后改为直接向该公司采购			

		成品，故采购占比、排名大幅提升			
南通华东油压科技有限公司	排名	4	2	2	2
	占比	5.87%	7.64%	8.81%	9.60%
	变动原因	2019-2021 年，发行人向该公司的采购占比、排名总体保持稳定；2022 年上半年随着公司新铸件供应商的开发，该公司采购占比、排名略有下降			
仙居东方	排名	2	3	1	1
	占比	6.73%	6.64%	12.70%	18.68%
	变动原因	为减少关联交易和增强供应保障能力，公司积极开拓新的铸件供应商，该公司采购占比、排名总体有所下降			
广德县双达五金铸造厂	排名	3	4	4	>50
	占比	6.34%	6.18%	4.39%	0.12%
	变动原因	2019 年，该公司铸件产品仍在验证、试用过程中，采购量较少，2020 年产品通过验证后，公司开始加大批量采购，而后较为平稳			
衢州市万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排名	5	18	-	-
	占比	4.96%	1.31%	-	-
	变动原因	2020 年，公司与该供应商取得联系，经过初步考察、模具开模、试制检验后，2021 年起正式开始采购铸件，而后采购占比、排名逐步提升			
宁波耀峰液压电器有限公司	排名	10	5	3	3
	占比	3.07%	5.28%	5.29%	6.83%
	变动原因	该供应商为公司主要电磁铁供应商，电磁铁主要用于液压阀的生产，液压阀主要由位于上海地区的展拓液压生产。2022 年上半年，液压阀产品销售受到上海疫情和下游市场的不利影响，该公司采购占比、排名有所下降			
阜新九丰液压有限公司	排名	7	7	5	-
	占比	4.01%	3.62%	3.54%	-
	变动原因	该供应商为公司 2020 年新开发的铸件供应商，销售占比、排名总体较为稳定			
无锡市锡达摩擦材料厂	排名	32	31	8	4
	占比	0.74%	0.88%	2.67%	4.92%
	变动原因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该供应商产能已无法满足公司需求，原先向该供应商采购缸体已转至新厂家采购			
宁波正元铜合金有限公司	排名	42	19	15	5
	占比	0.49%	1.18%	1.81%	2.94%
	变动原因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公司开发了新供应商武汉泛洲中越合金有限公司，向新供应商采购比重增加，导致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减少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同一供应商在报告期内采购占比变动，主要原因是：公司综合考虑具体生产需求的情况，供应商的供应能力、产品质量和价格等因素，调整了与部分供应商的合作规模或增加了新的供应商。

（四）报告期内主要委外加工情况

公司主要是将热处理、锻造等非关键工序进行委外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委外加工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委外加工商名称	采购金额	委外加工内容	占委外加工总额比例
2022 年 1-6 月	温州市瓯海瞿溪忠信机械厂	125.16	机加工	24.61%
	温州凡晟模具钢有限公司	81.80	机加工	16.09%
	上海昂宇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45.06	喷漆	8.86%
	永嘉县一泰热处理有限公司	36.24	热处理	7.13%
	宇龙精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32.65	热处理	6.42%
	总计	320.92	-	63.11%
2021 年	温州凡晟模具钢有限公司	225.84	机加工	15.65%
	温州市瓯海瞿溪忠信机械厂	144.74	机加工	10.03%
	上海昂宇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112.95	喷漆	7.83%
	温岭市万泰热处理有限公司	110.39	热处理	7.65%
	宇龙精机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108.45	热处理	7.52%
	总计	702.37	-	48.67%
2020 年	温岭市万泰热处理有限公司	197.85	热处理	17.80%
	瑞安市普天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9.06	锻造	9.81%
	金泰科技	104.09	锻造	9.37%
	上海昂宇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93.42	喷漆	8.41%
	上海驭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0.68	喷塑	6.36%
	总计	575.10	-	51.75%
2019 年	温岭市万泰热处理有限公司	182.53	热处理	24.32%
	瑞安市普天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6.98	锻造	19.58%
	上海昂宇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82.48	喷漆	10.99%
	上海驭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1.86	喷塑	10.91%
	上海毅升五金配件厂	39.16	磷化	5.22%
	总计	533.01	-	71.02%

报告期内，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部分工序委外加工比例有所提高，因此委外加工规模有所增加，但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总体依然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委外加工商中均未占有权益。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委外加工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委外加工金额与产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委外加工金额（万元）	508.49	1,443.07	1,111.28	750.54
采购总额（万元）	11,733.22	28,776.47	22,660.19	19,117.71
委外加工占采购总额比例	4.33%	5.01%	4.90%	3.93%
产量（个）	235,040	450,235	382,100	333,277
委外加工金额/产量（元/个）	21.63	32.05	29.08	22.52

2019至2021年，公司委外加工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以及与产量的比例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为了更好地利用外部资源扩大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以及集中力量投入重要部件生产、强化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公司适当扩大了委托加工的范围和规模。

2022年1-6月，公司委外加工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以及与产量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当期公司农用机械液压元件产销量增加，该类产品零部件委外加工较少。

公司综合考虑委外加工商的生产规模、质量控制、性价比等因素选取合作方。发行人委外进行热处理、锻造主要以加工材料重量计价。机加工方面，委外加工商需按发行人提供的每种零件的图纸、参数要求进行加工，定制化要求较高，机加工难度不一，因此公司与机加工委外厂商针对每一特定型号零件一般进行单独议价。发行人委托加工费用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0,315.71	26.97%	2,279.45	8.67%	2,359.69	10.18%	2,279.45	10.69%
机器设备	27,229.85	71.19%	23,352.18	88.80%	20,320.75	87.70%	18,729.00	87.85%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工具	367.44	0.96%	363.46	1.38%	307.44	1.33%	173.12	0.81%
电子设备	335.07	0.88%	297.93	1.13%	179.21	0.77%	135.20	0.63%
通用设备	3.03	0.01%	3.03	0.01%	3.03	0.01%	3.03	0.01%
原值合计	38,251.10	100.00%	26,296.05	100.00%	23,170.12	100.00%	21,319.80	100.00%
累计折旧	9,270.99	24.24%	8,372.46	31.84%	5,890.68	25.42%	3,551.89	16.66%
减值准备	-	-	-	-	-	-	-	-
净额合计	28,980.11	75.76%	17,923.59	68.16%	17,279.44	74.58%	17,767.91	83.34%

2、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数控加工中心、车铣复合、磨削及珩磨设备等，主要用于满足公司产品对于关键零件高精度控制的要求。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单台账面原值 15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使用人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数控立式镗铣加工中心 A1	发行人	457.73	-	457.73	100.00%
2	卧式加工中心 D1	发行人	328.02	-	328.02	100.00%
3	卧式加工中心 D2	发行人	328.02	-	328.02	100.00%
4	卧式加工中心 D3	发行人	328.02	-	328.02	100.00%
5	卧式加工中心 D4	发行人	328.02	-	328.02	100.00%
6	卧式加工中心 D5	发行人	328.02	-	328.02	100.00%
7	卧式加工中心 D6	发行人	328.02	-	328.02	100.00%
8	数控蜗杆砂轮磨齿机	发行人	333.65	89.81	243.84	73.08%
9	车铣复合加工中心 A1	发行人	304.83	-	304.83	100.00%
10	数控内圆磨床	发行人	290.17	48.24	241.93	83.37%
11	珩磨机 A	发行人	268.81	57.46	211.35	78.63%
12	数控机床	发行人	304.83	-	304.83	100.00%
13	珩磨机 C	发行人	202.60	24.06	178.54	88.13%
14	立式珩磨机 A	发行人	190.14	-	190.14	100.00%
15	卧式加工中心 A1	发行人	180.34	69.96	110.38	61.21%
16	卧式加工中心 A2	发行人	180.34	69.96	110.38	61.21%
17	卧式加工中心 B	发行人	178.02	32.41	145.60	81.79%
18	数控车床 A1	发行人	175.66	58.60	117.07	66.64%
19	数控车床 A2	发行人	175.66	58.60	117.07	66.64%
20	数控车床 B	展拓液压	170.21	52.88	117.33	68.93%
21	数控无心磨床 A1	发行人	169.83	56.47	113.36	66.75%

	设备名称	使用人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22	数控无心磨床 A2	发行人	168.97	48.16	120.81	71.50%
23	珩磨机 B	展拓液压	165.52	57.02	108.51	65.55%
24	卧式加工中心 C1	发行人	157.60	62.33	95.27	60.45%
25	卧式加工中心 C2	发行人	157.60	62.33	95.27	60.45%
26	数控车床	发行人	155.56	68.79	86.76	55.78%
27	卧式加工中心 C3	发行人	152.85	60.50	92.35	60.42%
28	卧式加工中心 C4	发行人	152.85	59.29	93.56	61.21%
29	卧式加工中心 C5	发行人	152.85	56.87	95.98	62.79%
30	卧式加工中心 C6	发行人	151.72	44.44	107.28	70.71%
31	卧式加工中心 C7	发行人	151.72	44.44	107.28	70.71%
32	卧式加工中心 C8	发行人	151.72	44.44	107.28	70.71%
33	卧式加工中心 C11	发行人	151.72	7.21	144.52	95.25%
34	卧式加工中心 C9	发行人	150.76	58.43	92.33	61.24%
35	卧式加工中心 C10	发行人	150.76	56.05	94.72	62.82%

3、拥有或使用的不动产

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不动产包括自有土地、房产和租赁土地、房产，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场地，具体情况如下：

（1）自有不动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座落	房屋建筑面积 (m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m²)	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7999 号	发行人	鹿城区炬光园月乐西街 156 号	17,599.37	11,869.65	工业用地/非居住	2052.10.23	出让/存量房	抵押
2	浙（2019）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0150 号	发行人	鹿城区藤桥镇	-	63,571.61	工业用地	2069.2.17	出让	抵押
3	浙（2019）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0149 号	发行人	鹿城区藤桥镇	-	36,963.18	工业用地	2069.2.17	出让	-

注：2018 年 12 月 21 日，温州市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合同）》，将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7999 号的地块西北面边角地 734.68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发行人，并与该地块合并为一宗地，合并后宗地用地面积为 12,604.33 平方米，出让

终止日期统一为 2052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缴纳前述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 2,184,382 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在办理合并后的不动产权证书。

(2) 房屋及土地租赁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租赁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用途	面积 (m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上海海旭	展拓液压	上海市松江区光华路 88 号 1 栋 A 区和 2 栋整栋四层	生产、仓储、办公	19,221.31	5,453,177 元/年, 2022 年 5 月起增加 8%	2019.5.1-2024.4.30
2	长沙满天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长沙市人民东路二段 169 号 5 栋 101 房	展厅、办公、测试等	424.63	15,605 元/月, 租金每三年整递增 3%	2021.10.4-2030.10.3
3	袁思宇	发行人	南京市溧水区碧桂园秦淮世家辉煌路 2 号 14 栋 101	仓储	195.83	12,000 元/年	2021.10.8-2024.10.7
4	乐鹏飞	发行人	宁波市鄞州区江南路 289 号 (7-5)	办公	232.92	68,000 元/年	2022.7.1-2025.6.30
5	佛山市顺德区龙的饭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近良社区居委会近良路 6 号龙的大厦七层办公室 10 单元	办公	114.90	7,755.75 元/月, 租金从第二年起每两年递增 5%	2021.8.1-2024.7.31
6	李满伦	发行人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近良社区联兴街 10 号 (首层仓库)	仓储	89.16	2,100 元/月	2022.10.01-2024.9.30
7	孙录宝	发行人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福寿东街 6565 号荣祥花园 2 号楼	办公	106.00	30,000 元/年	2020.11.1-2023.10.31
8	杜连娣	发行人	南京市溧水区碧桂园秦	办公	53.35	前三年 34,000 元/	2021.4.25-2026.4.24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用途	面积 (m²)	租金	租赁期限
			淮世家金碧路 2 号 14 栋 101			年, 第 4 年和第 5 年根据市场价格调整, 涨幅不超过 8%	
9	宁波国际汽车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宁波市鄞州区江南路 289 号宁波国际汽车城地下车库东南角第 7 号临时仓库	存放货物	21.00	5,040 元/年	2022.6.6-2023.6.5

上述租赁房产中, 第 1 项为展拓液压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小理、杨恋斯控制的上海海旭租赁的房产, 作为展拓液压的生产、仓储及办公用房。公司后续会将展拓液压生产经营搬迁至温州新厂区, 其后将不再租赁该等房产。上海海旭持有该等房产的产权证明(沪(2021)松字不动产权第 011792 号), 展拓液压合法使用该等房产。展拓液压与上海海旭参考当地市场租金水平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租金价格公允。经核查,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展拓液压租赁上述房产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其他租赁房产为发行人销售人员办公或短期仓储用, 发行人与出租人签署了 1-9 年不等的租赁协议。相关租赁房产面积较小, 且市场可替代出租房屋较多。

(3) 瑕疵房产情况及风险分析

1) 具体瑕疵房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使用了 2 处瑕疵房产, 一处是在自有土地之上, 一处是在租赁土地之上。

①自有土地之上瑕疵房产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使用了一处在其自有的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7999 号地块上建设的面积约为 6,133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物, 主要作为生产车间和仓储用房。发行人在建设该临时建筑物时未取得当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批准。

②租赁土地之上瑕疵房产情况

发行人在其温州市鹿城区炬光园厂区附近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南郊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南郊街道”）租赁了一处面积约为 14,116.51 平方米的土地，其中 8,916.07 平方米租期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5,200.44 平方米租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该宗土地上建设了面积约为 13,351.80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物，主要作为生产车间和仓储用房。该临时建筑物的建设未取得当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批准。

2) 瑕疵房产的整改情况

就该两处瑕疵房产，公司已在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积极进行整改，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对此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土地储备出让中心等有关部门召开了专题会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和 2022 年 1 月 14 日分别出具专题会议纪要（（2021）43 号）（以下简称“43 号《会议纪要》”）和专题会议纪要（（2022）6 号）（以下简称“6 号《会议纪要》”）。

①自有土地之上瑕疵房产整改方案及进展情况

对于自有土地之上的瑕疵房产，根据 43 号《会议纪要》，“在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满足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等相关要求的报告，并经区住建局审查确认后，海特克公司厂区内临时建筑（建筑面积 6,133 平方米）以临时厂房申请办理临时工程许可，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免于立案查处。”

公司已按照 43 号《会议纪要》的要求完成整改并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取得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编号为临建字第 2021-030200003 号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②租赁土地之上瑕疵房产整改方案及进展情况

对于租赁土地之上的瑕疵房产，根据 43 号《会议纪要》和 6 号《会议纪要》：
a.在发行人与南郊街道签署土地租赁合同的基础上，并在符合结构安全和消防安全等要求的前提下，在土地租期内予以保留使用，待租赁期限届满后由发行人自行拆除并平整土地；其中 8,916.07 平方米租期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5,200.44 平方米租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b.租期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地块上符合办

理临时工程规划许可条件的建筑，在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满足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等相关要求的报告，并经区住建局审查确认后，由区土地储备出让中心以临时周转房申请办理临时工程许可，并全权委托南郊街道做好后续管理；c. 针对以上情况，温州市鹿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免于立案查处，南郊街道做好相关手续办理工作。

发行人严格按照上述政府《会议纪要》规范瑕疵房产。公司已按照上述《会议纪要》的要求与南郊街道签署《租赁协议书》和《续租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租期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 8,916.07 平方米土地上的临时建筑物已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取得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编号为临建字第浙规证 2022-030200011 号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租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 5,200.44 平方米土地上的建筑物，发行人已完成拆除并搬迁至发行人位于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的新厂区。

3) 瑕疵房产涉及的法律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上述两处瑕疵房产未办理临时工程规划许可的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关于临时建设手续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土地使用权人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取得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未批先建问题主要由地方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整改。公司目前已经根据政府《会议纪要》对瑕疵房产事项逐步进行规范。并且，根据《会议纪要》，温州市鹿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发行人上述瑕疵房产事项免于立案查处。

根据温州市鹿城区消防救援大队、温州市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使用瑕疵房产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在公司按照《会议纪要》要求对瑕疵房产进行使用、处理的情况下，由此受到限期拆除或罚款的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瑕疵房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瑕疵房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①瑕疵房产面积占公司生产经营用房的比例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的瑕疵房产共计 19,484.80 平方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中 13,689.97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物已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余租赁到期土地上的建筑物已拆除，完成整改。

②瑕疵房产涉及的收入、毛利、净利润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使用共计 19,484.80 平方米的瑕疵房产，其中，仓库不会直接产生营业收入和利润，机床加工车间在报告期贡献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金额	1,976.65	7,737.46	5,038.82	3,832.00
	占比	5.34%	9.87%	7.14%	6.58%
毛利润	金额	927.30	4,321.40	2,581.53	1,803.79
	占比	5.34%	9.87%	7.14%	6.58%
净利润	金额	788.20	3,673.19	2,194.30	1,533.22
	占比	8.90%	14.25%	10.56%	15.47%

注：机床加工车间是公司产品生产所有工序中的一个环节，无法直接单独核算其产生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上表中的营业收入和毛利润贡献占比是通过计算该车间发生的成本费用占整个产品完工成本的比例间接测算得出，净利润为毛利润扣减相应期间费用及企业所得税得出。

③瑕疵房产应对方案及成本费用的承担

发行人已根据《会议纪要》的要求逐步对上述瑕疵房产进行整改，但仍存在自有土地之上临时建筑物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期限到期后，以及租赁土地之上的临时建筑物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期限到期或租赁土地被政府主动

提前收回，导致相关瑕疵房产被要求拆除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位于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的浙(2019)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0149 号及浙(2019)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0150 号地块，作为另一生产厂区，用地面积 100,534.79 平方米，目前已陆续开始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如上述瑕疵房产被要求拆除，则相应的生产车间和仓库可搬迁至该新厂区。

若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瑕疵房产需要搬迁，搬迁产生的成本费用预计主要包括搬迁损失 513.35 万元、拆除费用 185.98 万元、搬迁物流成本 3.74 万元、新场所安装调试 78 万元，预计共约 781.07 万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使用瑕疵房产事项的承诺》，“关于发行人使用的瑕疵房产，如因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被要求搬迁、或被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它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和费用以及因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损失等，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从而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5) 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上述两处瑕疵房产未办理临时工程规划许可的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关于临时建设手续的相关规定。但公司目前已经根据政府《会议纪要》对瑕疵房产事项逐步进行规范。在公司按照《会议纪要》要求对瑕疵房产进行使用、处理的情况下，由此受到限期拆除或罚款的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瑕疵房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自有土地之上的临时建筑物已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已完成整改，可正常使用；租赁土地之上的瑕疵房产根据《会议纪要》，其中租赁到期的部分已完成拆除和搬迁，剩余部分可在对应土地租期内予以保留使用。瑕疵房产占公司生产经营用房的比例较低，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不大。发行人关于瑕疵

房产有可行的应对方案，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表示将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因此，发行人使用瑕疵房产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整体情况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电脑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6,501.72	99.06%	6,501.72	99.06%	6,501.72	98.91%	6,501.72	100.00%
电脑软件	61.52	0.94%	61.52	0.94%	71.86	1.09%	-	-
原值合计	6,563.23	100.00%	6,563.23	100.00%	6,573.58	100.00%	6,501.72	100.00%
累计摊销	501.41	7.64%	427.09	6.51%	278.45	4.24%	140.89	2.17%
减值准备	-	-	-	-	-	-	-	-
净额合计	6,061.83	92.36%	6,136.14	93.49%	6,295.12	95.76%	6,360.83	97.83%

2、商标

公司注册商标主要用于产品宣传推广、保护品牌形象和市场声誉、防止商标侵权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24 项，均不存在他项权利，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1	海泰克	53684438	2021.11.21-2031.11.20	7	继受取得
2	海特克液压	41230073	2020.12.28-2030.12.27	7	原始取得
3	HYTEK	1494514	2020.12.21-2030.12.20	7	继受取得
4	海特克	41219687	2020.12.7-2030.12.6	7	原始取得
5	海特克动力	41202380	2020.11.28-2030.11.27	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6		41210822	2020.11.7-2030.11.6	12	原始取得
7		41230661	2020.11.7 -2030.11.6	12	原始取得
8		41235840	2020.11.7 -2030.11.6	17	原始取得
9		41225790	2020.9.21-2030.9.20	6	原始取得
10		41236384	2020.9.21-2030.9.20	7	原始取得
11		41235425	2020.9.21-2030.9.20	12	原始取得
12		41230714	2020.9.21-2030.9.20	17	原始取得
13		41199752	2020.9.7-2030.9.6	6	原始取得
14		41216361	2020.8.28-2030.8.27	7	原始取得
15		41208618	2020.8.28-2030.8.27	12	原始取得
16		1403025	2020.5.28-2030.5.27	7	继受取得
17		1402951	2020.5.28-2030.5.27	7	继受取得
18		5346695	2020.1.21-2030.1.20	7	继受取得
19		34520975	2019.7.7-2029.7.6	7	原始取得
20		946191	2017.2.14-2027.2.13	7	继受取得
21		9547136	2014.4.21-2024.4.20	7	继受取得
22		3173500	2014.3.7-2024.3.6	7	继受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23		9547114	2014.1.7-2024.1.6	7	继受取得
24	海特克	9546989	2022.6.28-2032.6.27	7	继受取得

3、专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计拥有 84 项注册专利，其中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共计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新型负载敏感多路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4589365	2022.6.9-2032.6.8	原始取得	无
2	具有片间安装结构的负载敏感多路阀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4533410	2022.6.9-2032.6.8	原始取得	无
3	具有双单向阀结构的负载敏感多路阀	实用新型	2022214587656	2022.6.9-2032.6.8	原始取得	无
4	集成式多路阀阀体	实用新型	2022214588517	2022.6.9-2032.6.8	原始取得	无
5	先导反馈式保持阀	实用新型	2022214589242	2022.6.9-2032.6.8	原始取得	无
6	变量柱塞泵	实用新型	202123456559X	2021.12.31-2031.12.30	原始取得	无
7	变量柱塞泵	实用新型	2021234558933	2021.12.31-2031.12.30	原始取得	无
8	电比例柱塞马达	实用新型	2021234568691	2021.12.31-2031.12.30	原始取得	无
9	静液压无极变速器	实用新型	2021234477955	2021.12.31-2031.12.30	原始取得	无
10	静液压无极变速器的马达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34568920	2021.12.31-2031.12.30	原始取得	无
11	柱塞马达	实用新型	2021234568761	2021.12.31-2031.12.30	原始取得	无
12	变量柱塞泵	实用新型	2021234521623	2021.12.30-2031.12.29	原始取得	无
13	恒功率柱塞泵	实用新型	2021234359982	2021.12.30-2031.12.29	原始取得	无
14	开式恒功率变量柱塞泵	实用新型	2021234521712	2021.12.30-2031.12.29	原始取得	无
15	可检测漏油量的柱塞马	实用	2021234359408	2021.12.30-2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达	新型		031.12.29	取得	
16	手动变量柱塞泵	实用新型	202123451303X	2021.12.30-2031.12.29	原始取得	无
17	自带泄油测量的柱塞泵	实用新型	2021234517952	2021.12.30-2031.12.29	原始取得	无
18	带腰型槽铸件的毛坯面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33602040	2021.12.27-2031.12.26	原始取得	无
19	待加工的夹持基座	实用新型	2021233447632	2021.12.27-2031.12.26	原始取得	无
20	斜轴式液压马达壳体车床夹具	实用新型	2021233965133	2021.12.27-2031.12.26	原始取得	无
21	摇架车床夹具	实用新型	2021233260611	2021.12.27-2031.12.26	原始取得	无
22	变量柱塞泵	实用新型	2021232743145	2021.12.23-2031.12.22	原始取得	无
23	变量柱塞马达	实用新型	2021232977400	2021.12.23-2031.12.22	原始取得	无
24	内啮合齿轮泵	实用新型	2021232976338	2021.12.23-2031.12.22	原始取得	无
25	柱塞泵	实用新型	2021232977932	2021.12.23-2031.12.22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一体化机柜	实用新型	202121530338X	2021.7.6-2031.7.5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综合布线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5283013	2021.7.6-2031.7.5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计算机网络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4187593	2021.6.24-2031.6.23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数据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4113373	2021.6.24-2031.6.23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油口大小可实现比例控制的电磁换向阀	实用新型	2020226586227	2020.11.17-2030.11.16	原始取得	无
31	夹具上用带导向端的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2395427X	2020.10.23-2030.10.22	原始取得	无
32	卧加夹具壳体外形定向组件	实用新型	2020223939617	2020.10.23-2030.10.22	原始取得	无
33	集成特定流量下刹车功能的手控变量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23928129	2020.10.23-2030.10.22	原始取得	无
34	高压清洗机夹具上的压板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23953455	2020.10.23-2030.10.22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改进型的 PVL 叶片泵	实用新型	2020203679778	2020.9.29-2030.9.28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改进型液压浮动油路刀柄	实用新型	2020214825532	2020.7.24-2030.7.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	一种叶片泵壳体数车加工的改进型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14961861	2020.7.24-2030.7.23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叶片泵壳体数车加工的改进型加夹具	实用新型	2020214812161	2020.7.24-2030.7.23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叶片泵改进型叶片泵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4825551	2020.7.24-2030.7.23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带电器开关的柱塞泵用手动变量控制阀	实用新型	2020204861759	2020.4.7-2030.4.6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柱塞泵用比例减压式变量的控制阀	实用新型	2020204812875	2020.4.5-2030.4.4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用于工程车辆行走中带缓冲的刹车阀	实用新型	202020481288X	2020.4.5-2030.4.4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将农机车辆两驱变四驱的控制阀	实用新型	2020204812894	2020.4.5-2030.4.4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阶梯孔改为直通孔的叠加式控制阀	实用新型	2020204812911	2020.4.5-2030.4.4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带机械伺服的可限制柱塞泵最大排量的控制阀	实用新型	202020481295X	2020.4.5-2030.4.4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换向冲击小的电液换向阀	实用新型	2020204812964	2020.4.5-2030.4.4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通过电磁阀卸荷的柱塞泵用手动变量控制阀	实用新型	2020204812979	2020.4.5-2030.4.4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用于 HST 静液压装置中的高低压通断阀	实用新型	2020204812998	2020.4.5-2030.4.4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用于 HST 液压装置上的冲洗阀	实用新型	2020204813011	2020.4.5-2030.4.4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液控式液压马达变量控制阀	实用新型	2020204813064	2020.4.5-2030.4.4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带负载敏感功能的 FLR 型功率控制阀	实用新型	2020204813115	2020.4.5-2030.4.4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流量不受压力变化影响的冲洗阀	实用新型	202020481312X	2020.4.5-2030.4.4	原始取得	无
53	高压型比例先导式溢流阀	实用新型	2020204813149	2020.4.5-2030.4.4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带负载敏感功能的 EDF 型电比例压力控制阀	实用新型	2020203083295	2020.3.12-2030.3.11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依靠局部材料变形而限位的直动式顺序阀	实用新型	2020203083187	2020.3.12-2030.3.11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改进型的 A4VG 闭式泵 HW 控制阀	实用新型	2020203022215	2020.3.12-2030.3.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7	一种组合齿轮泵	实用新型	2018208831524	2018.6.8-2028.6.7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用于柱塞马达的缸体配油盘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08831558	2018.6.8-2028.6.7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具有油封保护装置的柱塞马达	实用新型	2018208832387	2018.6.8-2028.6.7	原始取得	无
60	用于农机泵的三位五通新型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18208833021	2018.6.8-2028.6.7	原始取得	无
61	具有应急装置的农机泵	实用新型	2018208842656	2018.6.8-2028.6.7	原始取得	无
62	一种液压轴向柱塞变量马达的排量控制阀	实用新型	2018208851570	2018.6.8-2028.6.7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液压轴向柱塞变量闭式泵的排量控制阀	实用新型	201820891633X	2018.6.8-2028.6.7	原始取得	无
64	一种具有限压装置的柱塞马达	实用新型	2018208916819	2018.6.8-2028.6.7	原始取得	无
65	一种带节能液压回路的混凝土泵送系统	发明专利	2018103587379	2018.4.20-2038.4.19	原始取得	质押
66	一种容积效率可调的内啮合齿轮泵	发明专利	2018103303396	2018.4.13-2038.4.12	原始取得	无
67	一种内啮合齿轮泵	实用新型	2017207002435	2017.6.16-2027.6.15	继受取得	无
68	一种用于车辆驱动的操作机构	发明专利	2016107340075	2016.8.25-2036.8.24	继受取得	无
69	一种手动阀的拨杆回中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4693757	2015.8.3-2035.8.2	继受取得	质押
70	一种冲洗阀	发明专利	2015103569644	2015.6.24-2035.6.23	继受取得	无
71	一种液压泵的摇架中位限位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3618068	2015.6.24-2035.6.23	继受取得	无
72	一种带冲洗阀的液压传动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3625979	2015.6.24-2035.6.23	继受取得	无
73	一种冲洗阀	实用新型	2015204421298	2015.6.24-2025.6.23	继受取得	无
74	一种液压回路的控制阀	实用新型	2015204424046	2015.6.24-2025.6.23	继受取得	无
75	一种带制动阀的执行机构的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4379318	2015.6.24-2025.6.23	继受取得	无
76	一种流量调节阀	发明专利	2015108678262	2015.12.1-2035.11.30	继受取得	无
77	油泵恒速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08679481	2015.12.1-2035.11.30	继受取得	无
78	用于液压装置的轴向压	实用	2013200597988	2013.2.4-202	继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力补偿结构	新型		3.2.3	取得	
79	一种用于变量柱塞泵的压力控制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0598317	2013.2.4-2023.2.3	继受取得	无
80	带位置反馈的比例溢流阀	实用新型	2013200598321	2013.2.4-2023.2.3	继受取得	无
81	多路换向阀	实用新型	2013200598919	2013.2.4-2023.2.3	继受取得	无
82	伺服变量控制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0599235	2013.2.4-2023.2.3	继受取得	无
83	用于液压装置的全啮合齿形螺杆	实用新型	2013200600622	2013.2.4-2023.2.3	继受取得	无
84	叶片泵转子槽加工工艺	发明专利	2008101620449	2008.11.6-2028.11.5	继受取得	无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上述序号 84 的专利许可温州语易无偿使用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许可已终止。

2020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公担质字第 DB2000000052525 号），将上表中的序号 69 的专利“一种手动阀的拨杆回中装置”进行质押，为发行人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20,000 万元，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30 年 6 月 18 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3520211038-1），将上表中序号 65 的专利“一种带节能液压回路的混凝土泵送系统”进行质押，为发行人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4,950 万元，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软件著作权

公司使用的软件服务于企业生产、管理、财务及运营等方面的工作需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5 项，均不存在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有效期
1	自动化装配生产线管理系统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5694552 号	2020SR0815856	2020.4.30	50 年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有效期
	V1.0					
2	海特克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5693577 号	2020SR0814881	2020.4.8	50 年
3	海特克系统服务器防病毒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5694559 号	2020SR0815863	2020.4.8	50 年
4	海特克财务管理平台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5693682 号	2020SR0814986	2020.3.11	50 年
5	海特克 OA 软件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5694566 号	2020SR0815870	2020.3.5	50 年
6	海特克仓库管理平台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5693665 号	2020SR0814969	2020.3.5	50 年
7	高精度数控加工中心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5694545 号	2020SR0815849	2020.2.5	50 年
8	海特克 SAP 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5693688 号	2020SR0814992	2020.2.4	50 年
9	财务会计管理账务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3371695 号	2018SR1042600	2018.10.10	50 年
10	仓库物料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3373154 号	2018SR1044059	2018.9.21	50 年
11	生产计划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3373541 号	2018SR1044446	2018.7.26	50 年
12	企业销售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3371090 号	2018SR1041995	2018.6.7	50 年
13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3373537 号	2018SR1044442	2018.6.5	50 年
14	生产计划排布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3373553 号	2018SR1044458	2018.5.10	50 年
15	企业财务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软著登字第 3372262 号	2018SR1043167	2018.5.9	50 年

5、域名

公司拥有的域名所对应的网站主要系公司的官方网站，主要用于自身的品牌宣传、产品推广、公司介绍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域名 2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1	high-tech.com.cn	浙 ICP 备 18055499 号-1	2006.1.12

序号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2	hytek.cn		2006.1.12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情况。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技术来源、所处阶段及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1、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

公司的柱塞泵和柱塞马达产品拥有使用寿命长、应用范围广、响应速度快等特点。产品设计使用斜盘斜轴结构，芯部旋转总成制造采用不同的硬化表面处理技术，可使各摩擦副形成油膜，降低摩擦损耗。同时，公司对柱塞泵、柱塞马达产品的各类控制机能进行模块化，拓宽了产品的应用范围。公司还针对变量机构自主研发了伺服响应设计，响应速度达到 1 秒左右。

公司齿轮泵产品噪声较小，且拥有较高的节能效率。齿轮泵泵体铸件使用特殊结构，利用声波正负幅值，减少噪声波的能量，使产品噪声控制在 68-78 分贝以内。采用轴向和径向压力补偿结构，使产品在低速工况下保证压力在 14 兆帕以上，具体较好的节能效率。

公司在液压阀关键零件阀芯和阀体的结构、材质、热处理以及配合方式上拥有独特的产品设计方法和工艺技巧，并形成了特有核心技术，产品拥有故障率低、发热小、功耗低、抗污染能力强等优势。公司在液压流道形状、通流能力、各流道间壁厚强度、阀芯和阀孔结构等方面重点进行设计创新，达到了降低故障率、提高生产效率及合格率、降低压力损失的效果。同时，公司成功开发了复合控制技术，产品的压力、流量、功率等控制功能可实现任意组合。针对各种液压阀阀体内部孔道或铸造流道内的铁屑等杂质和各孔道交叉部位的毛刺，公司自制高压清洗技术确保清洗完的阀体油液污染度可达到美国航天学会制定清洁度等级标准 9 级的要求。

2、核心技术来源、所处阶段及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均进入大批量生产阶段，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对应知识产权及技术来源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类型	对应知识产权情况
1	零件合金表面硬化技术	非专利技术	-
2	铸件油道和零件结构设计优化技术	专利技术	一种阶梯孔改为直通孔的叠加式控制阀（2020204812911），一种用于工程车辆行走中带缓冲的刹车阀（202020481288X），一种带机械伺服的可限制柱塞泵最大排量的控制阀（202020481295X），一种换向冲击小的电液换向阀（2020204812964），高压型比例先导式溢流阀（2020204813149），一种依靠局部材料变形而限位的直动式顺序阀（2020203083187）
3	机械噪音控制技术	非专利技术	-
4	泵内流量脉动和压力脉动控制技术	非专利技术	-
5	柱塞泵内零件表面处理和几何精度控制技术	专利技术	夹具上用带导向端的定位机构（202022395427X），卧加夹具壳体外形定向组件（2020223939617），高压清洗机夹具上的压板机构（2020223953455），用于液压装置的轴向压力补偿结构（2013200597988），带腰型槽铸件的毛坯面定位结构（2021233602040），待加工的夹持基座（2021233447632），斜轴式液压马达壳体车床夹具（2021233965133）
6	控制机构高速响应技术	专利技术	伺服变量控制结构（2013200599235）
7	泵、马达的变量方式多样化技术	专利技术	集成特定流量下刹车功能的手控变量机构（2020223928129），油泵恒速控制系统（2015108679481），一种液压轴向柱塞变量马达的排量控制阀（2018208851570），一种液压轴向柱塞变量闭式泵的排量控制阀（201820891633X），一种带制动阀的执行机构的控制装置（2015204379318），一种带电器开关的柱塞泵用手动变量控制阀（2020204861759），一种液控式液压马达变量控制阀（2020204813064），一种带负载敏感功能的 FLR 型功率控制阀（2020204813115）
8	摩擦副优化技术	非专利技术	-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类型	对应知识产权情况
9	液压阀电比例控制技术	专利技术	一种柱塞泵用比例减压式变量的控制阀（2020204812875）
10	变量泵上阀复合控制技术	专利技术	一种通过电磁阀卸荷的柱塞泵用手动变量控制阀（2020204812979），一种改进型的 A4VG 闭式泵 HW 控制阀（2020203022215）
11	阀体高压清洗技术	非专利技术	-
12	车辆液压驱动系统的阀控技术	专利技术	一种将农机车辆两驱变四驱的控制阀（2020204812894）
13	齿轮泵组合集成技术	专利技术	一种组合齿轮泵（2018208831524）
14	齿轮泵压力补偿机构设计技术	专利技术	用于液压装置的轴向压力补偿结构（2013200597988）
15	齿轮泵月牙板平衡槽设计技术	专利技术	一种内啮合齿轮泵（2017207002435）
16	齿轮泵内齿圈表面特殊涂层技术	非专利技术	-
17	柱塞泵伺服变量机构中位控制技术	专利技术	伺服变量控制结构（2013200599235）
18	静液压变速器的安全控制技术	专利技术	具有应急装置的农机泵（2018208842656），一种用于 HST 静液压装置中的高低压通断阀（2020204812998），一种用于 HST 液压装置上的冲洗阀（2020204813011）

注：上表中用于液压装置的轴向压力补偿结构（2013200597988）、伺服变量控制结构（2013200599235）、油泵恒速控制系统（2015108679481）、一种带制动阀的执行机构的控制装置（2015204379318）、一种内啮合齿轮泵（2017207002435）共 5 项专利技术是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收购海特克液压资产、业务和人员时自海特克液压取得

公司建立了严密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除上述已有专利保护的核心技术外，对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文件、技术资料进行分级、分类管理，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并遵守保密制度。

（二）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在研项目主要针对应用场景分为数个方向：针对掘进机系统动力总成需求，针对于 2,000-3,200 吨履带起重机行走和卷扬系统，针对挖掘机系统可操控设备行走、挖掘、破碎等工况，针对高空作业车等主泵系统满足行走、升降等工况需求，针对农业机械电控系统满足设备行走、收割等工况需求。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均为自主研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对目前或未来经营有重大影响的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及拟达到目标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拟达到目标
1	大排量闭式柱塞泵	试验阶段	应用于 2,000-3,200 吨履带起重机行走、卷扬系统，解决国产化需求
2	高压大排量斜轴变量马达	加工、试制阶段	针对掘进机系统动力总成需求，满足设备在各类不同速度、扭矩的工况要求
3	新功能改进型工作柱塞泵及马达的研发	加工、试制阶段	应用于挖掘机、高空作业车工作机构系统，满足控制精度高、节能及轻量化需求
4	内泄式叶片泵研制	验收完成，小批量产	应用于机床小型液压站，满足低噪音、高容积效率需求
5	挖掘机多路阀的研发	设计阶段	应用于挖掘机系统，操控设备行走、挖掘、破碎等工况
6	高性能内啮合齿轮泵的研发	加工、试制阶段	应用于注塑机、油压机等液压系统，满足低噪音、低泄漏、调速范围宽要求
7	高空作业车行走马达研制	验收完成，小批量产	应用于高空作业车等行走系统，满足行走、爬坡工况需求
8	HMT-20B 静液压无级变速器功能改进	加工、试制阶段	应用于小型农业机械，满足不同速度、扭矩的行走工况要求

（三）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研发投入。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854.65 万元、3,379.89 万元和 5,017.64 万元，研发费用逐年递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合计	1,827.01	5,017.64	3,379.89	2,854.65
营业收入	36,988.60	78,378.01	70,576.60	58,237.53
占营业收入比例	4.94%	6.40%	4.79%	4.90%

（四）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与技术创新安排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核心技术研发，一直将增强技术实力、研发能力、创新能力作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方式，建立了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和安排，拥有充足的技术储备。

在研发方向方面，公司确立了以客户需求和市场趋势为导向，以实现高端液压元件进口替代为目标的基本原则，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优化的同时提升产品可靠性。

在研发经费和硬件方面，公司投入力度逐年增加，保证研发经费充足，并不断提升研发硬件条件，以满足未来研发需求。在研发人才培养方面，公司还将积极聘请、引进专家顾问，并努力加强与各大高校的项目合作，充分利用高校资源，加强研发队伍建设。

在研发项目管理方面，公司对研发项目组织架构及职责、管理内容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

在成果管理及激励措施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专利管理、成果转化激励机制，激发员工对科技创新的积极性。

八、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治理情况

公司针对不同类型污染物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良好，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	产生污染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废气	抛丸	抛丸粉尘	布袋除尘+水膜除尘+高空排放 设置集气设施，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DA001，15m）
	喷砂	喷砂粉尘	设置集气设施，喷砂粉尘经喷砂机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污染物	产生污染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DA002, 15m)
	焊接	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排放, 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打磨	打磨粉尘	车间通风, 并及时清扫沉降粉尘
	氮化	氮化废气	燃烧处理+高空排放
	磷化	氯化氢	喷淋塔+高空排放
	喷漆	喷漆、烘干废气	原有: 收集+水帘喷淋+干式喷雾过滤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高空排放 新增: 收集+水帘喷淋+干式喷雾过滤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高空排放
	清洗	油清洗废气	密闭操作, 车间通风
	食堂	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车库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	采用排烟竖井引致楼顶排放
		清洗地面汽车尾气	加强进出口处绿化带管理, 在附近栽种可以吸附汽车尾气中污染物的乔木、灌木等树种及草坪, 以控制废气向周围环境扩散
废水	喷漆、磷化	生产废水	厂区废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预处理、再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
固废	生产过程	金属边角料、废钢丸、收集粉尘等	收集后售卖给物资单位回收
		磷化废渣、废活性炭、漆渣、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泥饼、废碳氢清洗剂、废防锈油、防锈剂浓缩液等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设备安装消声器、减震装备, 墙体隔声

2、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等。公司已取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排污许可证。针对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排放, 公司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废水管理制度、废气管理制度等制度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各项法律法规，环保手续齐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过严重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受到过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1）发行人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2019至2021年适用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相关规定。2022年，依据温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被划为重点排污单位适用重点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排污许可证	海特克动力	91330300MA29A0H36X002V	2022.6.29-2027.6.28
排污许可证	海特克动力	91330300MA29A0H36X001Y	2021.5.20-2026.5.19
排污许可证	展拓液压	91310117MA1J31X050001U	2020.7.27-2023.7.26

（2）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于2021年8月10日、2022年1月11日及2022年7月8日出具的《复函》，海特克报告期内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8月23日、2022年1月10日及2022年7月14日出具的《关于展拓液压（上海）有限公司环保相关情况的说明》，展拓液压报告期内在该辖区内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3、报告期内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主要是购置环保设备、环保工程、环保设施运营、危险废物处理、环境监测等。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环保投入金额	89.02	142.67	112.16	105.93

（二）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的安全生产要求情况

公司所在行业不属于高危险行业。公司按照国家颁布的各项安全生产法规，

制定了《安环责任制度》《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等 24 项规章，并采取定期检查、经常性检查等多种形式确保安全生产。

2、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

根据温州市鹿城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3 日、2022 年 1 月 5 日及 2022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海特克报告期内在鹿城辖区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6 日、2022 年 1 月 7 日及 2022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展拓液压报告期内没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3、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支出主要是安全生产防护设施、职业健康防护设施、危险源改善等。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安全生产投入金额	20.92	24.74	32.04	10.16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外无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未在境外拥有资产，未在境外开展业务，外销业务均以境内主体开展。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831 号《审计报告》。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若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提示投资者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除另有注明外，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一、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下同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737,901.65	43,697,154.05	133,910,999.29	54,006,132.55
应收票据	72,994,464.49	67,900,923.63	78,105,784.39	90,101,342.74
应收账款	206,884,048.42	149,785,550.09	190,996,401.82	120,514,443.99
应收款项融资	22,637,899.57	26,740,938.96	14,131,656.20	25,048,625.67
预付款项	2,811,075.98	2,553,948.10	4,542,963.80	5,248,075.47
其他应收款	1,096,103.92	1,313,927.23	1,839,602.88	11,801,804.77
存货	198,894,696.22	223,738,319.75	161,031,289.19	187,533,010.69
合同资产	17,747,812.69	13,802,947.40	12,493,346.93	-
其他流动资产	9,068,399.04	10,068,958.01	5,723,243.54	11,461,866.54
流动资产合计	569,872,401.98	539,602,667.22	602,775,288.04	505,715,302.4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89,801,146.48	179,235,919.73	172,794,437.66	177,679,108.72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396,128.07	55,144,898.20	13,927,879.20	2,891,112.19
使用权资产	10,925,536.24	13,536,617.82	-	-
无形资产	60,618,255.09	61,361,442.91	62,951,228.99	63,608,325.59
长期待摊费用	507,247.71	-	-	1,963,471.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98,938.91	7,272,130.42	7,459,887.00	7,558,535.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02,192.45	48,559,681.29	23,522,533.79	19,865,506.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8,349,444.95	365,110,690.37	280,655,966.64	273,566,060.70
资产总计	958,221,846.93	904,713,357.59	883,431,254.68	779,281,363.12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3,360,751.25	200,115,572.22	148,414,065.00	161,060,483.58
应付票据	15,857,807.94	22,551,641.87	36,198,387.24	7,166,948.22
应付账款	86,265,771.85	64,131,875.69	104,712,413.09	112,983,595.13
预收款项	1,771,177.96	1,949,589.27	610,237.28	4,353,336.82
合同负债	1,142,125.78	3,430,712.45	2,044,554.69	-
应付职工薪酬	7,476,077.99	17,796,396.88	16,235,003.73	19,019,997.48
应交税费	13,687,135.96	5,297,060.80	66,242,270.50	14,211,880.38
其他应付款	1,717,942.50	863,786.25	1,252,220.42	2,090,218.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574,330.10	25,813,215.07	-	-
其他流动负债	38,844,628.47	61,576,816.70	37,622,647.53	32,281,316.45
流动负债合计	393,697,749.80	403,526,667.20	413,331,799.48	353,167,776.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169,555.55	28,198,252.71	10,859,437.05	80,116,966.67
租赁负债	1,973,568.32	4,869,687.80	-	-
预计负债	8,403,381.12	7,093,267.87	3,464,221.05	2,794,153.16
递延收益	17,262,904.11	15,694,420.62	17,834,568.89	19,771,080.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809,409.10	55,855,629.00	32,158,226.99	102,682,200.64
负债合计	470,507,158.90	459,382,296.20	445,490,026.47	455,849,976.81
股东权益：				
股本	116,420,000.00	116,420,000.00	116,420,000.00	116,420,000.00
资本公积	34,204,180.69	30,841,560.68	24,730,999.98	20,894,246.90
专项储备	9,069,971.93	8,599,380.82	4,999,784.05	2,116,704.63
盈余公积	63,984,866.42	63,984,866.42	40,420,332.84	20,924,032.53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未分配利润	264,035,668.99	225,485,253.47	251,370,111.34	163,076,402.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7,714,688.03	445,331,061.39	437,941,228.21	323,431,386.31
股东权益合计	487,714,688.03	445,331,061.39	437,941,228.21	323,431,386.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58,221,846.93	904,713,357.59	883,431,254.68	779,281,363.12

(二)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9,885,987.30	783,780,105.54	705,766,023.61	582,375,309.58
其中：营业收入	369,885,987.30	783,780,105.54	705,766,023.61	582,375,309.58
二、营业总成本	257,099,322.25	493,843,758.28	467,787,589.04	462,492,923.86
其中：营业成本	196,362,978.20	346,035,643.85	344,181,554.27	308,241,621.19
税金及附加	3,711,338.76	6,435,018.66	6,949,083.37	5,611,082.91
销售费用	7,765,311.19	17,657,049.19	18,038,509.89	29,032,271.04
管理费用	26,885,116.37	62,119,498.85	57,922,198.41	73,210,935.57
研发费用	18,270,142.70	50,176,389.33	33,798,907.60	28,546,526.30
财务费用	4,104,435.03	11,420,158.40	6,897,335.50	17,850,486.85
其中：利息费用	4,017,189.40	10,780,792.39	7,038,600.47	17,115,224.50
利息收入	161,882.04	523,650.65	959,912.97	814,891.48
加：其他收益	2,984,775.05	11,119,564.18	14,793,812.34	11,180,246.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下同）	-2,553,643.75	-6,781,153.96	-6,032,792.59	-5,093,623.29
信用减值损失	-4,525,936.85	2,242,040.80	-2,557,690.53	-810,074.85
资产减值损失	-1,406,556.53	-3,922,872.34	-1,409,121.28	-7,012,457.02
资产处置收益	-1,069,481.35	26,730.36	71,342.41	-234,997.56
三、营业利润	106,215,821.62	292,620,656.30	242,843,984.92	117,911,479.92
加：营业外收入	256,207.10	709,035.24	536,281.08	8,640.85
减：营业外支出	67,616.40	701,508.10	559,150.10	788,662.48
四、利润总额	106,404,412.32	292,628,183.44	242,821,115.90	117,131,458.29
减：所得税费用	17,853,996.80	34,948,507.73	35,031,106.50	17,997,670.52
五、净利润	88,550,415.52	257,679,675.71	207,790,009.40	99,133,787.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550,415.52	257,679,675.71	207,790,009.40	99,133,787.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550,415.52	257,679,675.71	207,790,009.40	99,133,787.77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8,550,415.52	257,679,675.71	207,790,009.40	99,133,787.7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2.21	1.78	1.2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2.21	1.78	1.2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5,025,538.87	670,802,047.11	595,774,204.28	456,555,554.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8,538.99	348,369.94	1,685,259.12	2,413,659.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67,491.98	21,366,435.93	34,948,082.47	70,053,35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331,569.84	692,516,852.98	632,407,545.87	529,022,565.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181,990.57	130,521,043.90	108,672,342.25	55,611,962.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910,307.03	159,930,905.57	134,906,173.36	168,757,854.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194,452.91	143,142,933.50	53,546,751.99	56,997,052.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54,794.21	63,669,641.21	48,050,452.37	80,458,46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241,544.72	497,264,524.18	345,175,719.97	361,825,33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90,025.12	195,252,328.80	287,231,825.90	167,197,227.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212,748.3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1,480.29	1,462,585.0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380,341.7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480.29	1,462,585.03	11,593,090.14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047,521.21	79,115,320.32	22,650,219.03	119,806,503.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47,521.21	79,115,320.32	22,650,219.03	119,806,503.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06,040.92	-77,652,735.29	-11,057,128.89	-119,806,503.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3,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939,477.16	237,260,775.48	271,056,180.61	480,342,562.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939,477.16	237,260,775.48	271,056,180.61	553,442,562.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9,096,353.47	148,250,000.00	352,860,000.00	464,738,516.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469,368.14	283,903,671.23	102,022,178.72	15,951,782.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0,485.54	10,707,040.21	1,200,000.00	104,121,940.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386,207.15	442,860,711.44	456,082,178.72	584,812,239.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46,729.99	-205,599,935.96	-185,025,998.11	-31,369,676.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2,796.23	-494,557.81	-484,702.65	-10,562.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05,542.02	-88,494,900.26	90,663,996.25	16,010,484.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15,305.27	124,410,205.53	33,746,209.28	17,735,724.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09,763.25	35,915,305.27	124,410,205.53	33,746,209.28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对报告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摘录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特克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关键审计事项、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一）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立信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立信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立信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所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应收款项融资的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320,264,225.17 元、258,230,360.08 元、295,727,189.34 元及 235,664,412.40 元，分别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33.42%、28.54%、33.47% 及 30.24%。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要求海特克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各类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的估计。其中：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管理层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管理层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管理层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管理层对资产组合的预计损失比例取决于管理层的综合判断。	立信会计师了解了公司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进行估计的流程并评价了其内部控制。针对单项计提的应收款项，立信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了解并检查表明应收账款发生减值的相关客观证据；查看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及核销相关的董事会决议；了解并检查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应收账款价值已恢复的情况；检查报告期后是否收回款项。对于尚无客观证据表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立信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通过检查原始单据（例如销售对账单和银行进账单等）测试管理层的账龄划分，通过检查各账龄段的历史还款记录和坏账率，评价对于各账龄段坏账准备的计提比率。 针对应收票据，立信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盘点期末公司在库票据；核对应收票据台账与财务账面记录；检查已背书、贴现票据期后是否存在转回情况；关注商业承兑汇票期后承兑情况，并评价可回收性。
（二）营业收入的确认及计量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所示，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69,885,987.30 元、783,780,105.54 元、705,766,023.61 元及 582,375,309.58 元。由于营业收入的确认及计量直接关系到财务报表准确性、合理性，且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不同销售模式下，营业收入确认时点存在差异化，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立信会计师将营业收入的确认及计量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立信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重要的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确认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采取抽样方法选取销售合同，检查合同条款、价款、支付条件、验收方式等关键内容，分析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合理； （3）检查公司与营业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运信息、客户签收单、报关单等资料；结合信用政策，检查期后客户回款情况，进一步确认收入金额是否真实、准确； （4）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了解并确认公司与客户的交易背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 （5）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销售合同、发运信息、客户签收记录、报关记录等资料，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6）函证主要客户的应收款余额，确认收入金额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二）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所处行业，从项目性质及金额两方面判断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在判断项目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的性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是否会引起特别的风险。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综合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项目金额比重情况。

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为当期资产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当期资产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事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持续经营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经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展拓液压	是	是	是	是
海特克销售	是	是	是	是
上海海旭	否	否	否	否

注：上海海旭是杨小理、杨恋斯于 2002 年共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 5 月，上海海旭将存货、固定资产转让至展拓液压，同时全部主营业务及主要人员也转至展拓液压，该次资产转让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本次资产转让后，上海海旭变更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但 2019 年 1-4 月损益仍纳入合并范围。

六、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具体方法，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1、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通常于发货并经客户签收时或由承运单位接收时，认定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此同时公司确认收入。以业务类型对收入确认政策列示如下：

业务类型	合同及订单约定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内销	公司将货物由客户或者公司委托的承运人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接受并签收后，根据签收日期确认收入	客户签收货物后	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客户签收后，公司根据对方签收确认单据，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签收单据具体包括以下三种形式：1、送货单签收记录；2、客户系统导出的入库未开票清单汇总；3、电子或纸质的对账单及客户联系人的微信或邮件确认记录
外销	公司委托承运人将按出口销售订单要求生产的产品运送	将货物交给承运人后	以客户指定的承运人签署的货运提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业务类型	合同及订单约定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至海关，待货物报关通关装船后，根据客户指定承运人签署的货运提单确认销售收入		

2、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列示如下：

公司	合同条款/ 销售方式	会计政策
恒立液压	内销	以产品已经发出并送达购货单位指定的交货地点，取得购货单位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送货单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	以产品发运离境后，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艾迪精密	内销	公司主要商品为破碎锤和液压件，公司销售货物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长龄液压	内销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经客户签收或客户领用时确认收入
	外销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等资料时确认收入

经核查，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和具体方法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无明显差异，均以客户签收或由双方约定的指定承运单位接收时作为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与此同时确认收入。

（二）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公司通过 SAP 系统对采购、领料、入库以及发货等各项库存变动业务进行管理，并以此为基础采用分步法核算产品生产成本，具体流程如下：

1、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归集的是生产产品而投入的直接材料。直接材料为构成产品主体的、计入产品 BOM 的原材料。在生产过程中，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按照产品配料单领用直接材料。材料领用核算时，直接材料总额为各直接生产车间（工

序)的生产任务单耗用的主要原材料数量乘以单价,原材料的单价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

2、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归集的是生产产品投入的一线操作员工的工资及相应福利,生产车间人工成本按照实际报工的各产品生产工单进行归集。直接人工按照实际生产工时在各明细产品中进行分配。

3、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分为机器成本、委外加工成本和其他制造费用。其中,机器成本归集生产产品而投入的机器设备的折旧及修理维护费用;委外加工归集根据产品生产需要发生的工序委外加工支出;其他制造费用归集产品生产环节相关的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费用,包括车间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辅助材料的消耗、生产工具的消耗、车间加工费用等。机器成本和其他制造费用按实际报工的各产品生产工单进行归集,对各明细产品按照产品设计定额生产工时进行分配;委外加工成本直接计入实际报工的产品生产工单。

(三) 研发支出核算方法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研发材料、研发设备折旧和其他费用,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按照研发项目分别进行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1、研发人员薪酬

按照项目归集研发人员当月薪酬计入研发费用。

2、研发材料

研发项目领料时,需按材料使用的项目填写研发领料,按照项目予以归集。

3、研发设备折旧

系统按研发制定预算时项目指定使用的设备汇总当月折旧。

4、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报销时,需按费用申请的项目填写报销单,按照项目予以归集。

（四）应收款项坏账计提

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应收账款过去期间的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根据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发行人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三者之间的差异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按照账龄统计，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一致。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

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恒立液压	5	10	30	50	80	100
艾迪精密	5	10	30	50	80	100
长龄液压	5	10	30	50	80	100
公司	5	10	30	50	80	100

注：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政策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五）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具体如下：

1、公司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存货，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对于库存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如果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低于对应的存货成本，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如果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低于对应的存货成本，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对于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若合同价格低于对应的存货成本，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恒立液压	6.03%	5.97%	7.76%	8.87%
艾迪精密	0.47%	0.39%	0.09%	0.19%
长龄液压	2.31%	1.99%	2.43%	3.66%
公司	6.28%	5.14%	4.89%	3.86%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计提充分。

（六）固定资产折旧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31.67%-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00%	23.75%-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公司至少在每年年终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恒立液压	长龄液压	艾迪精密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折旧年限	10-30年	10-30年	20年	20年
	残值率	5%-10%	5%	5%	5%
机器设备	折旧年限	10年	5-10、20年	3-10年	3-10年

类别		恒立液压	长龄液压	艾迪精密	发行人
	残值率	5%-10%	5%	5%	5%
运输工具	折旧年限	4-5 年	4-5 年	5 年	4-5 年
	残值率	5%-10%	5%	5%	5%
电子设备	折旧年限	3-5 年	-	-	3-5 年
	残值率	5%-10%	-	-	5%
通用设备	折旧年限	5 年	3-5 年	3-5 年	5 年
	残值率	5%-10%	5%	5%	5%

公司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股份支付费用按员工等待期进行分摊，且均计入经常性损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则要求，具体如下：

项目	授予发行人股数（万股）	公允价值（元/股）	行权价（元/股）	股份支付总额（万元）	分摊月数
第一次股份支付	422.00	8.51	5.00	1,482.18	48.00
第二次股份支付	46.42	22.19	5.22	787.77	60.00
第三次股份支付	29.12	22.19	5.50	485.96	60.00
第四次股份支付	11.64	26.34	6.05	236.17	60.00

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一次股份支付	应摊销月数	6.00	12.00	12.00	12.00	1.00
	应摊销金额	185.27	370.55	370.55	370.55	30.88
第二次股份支付	应摊销月数	6.00	12.00	1.00	-	-
	应摊销金额	78.78	157.55	13.13	-	-
第三次股份支付	应摊销月数	6.00	9.00	-	-	-
	应摊销金额	48.60	69.50	-	-	-
第四次股份支付	应摊销月数	6.00	4.00	-	-	-
	应摊销金额	23.62	13.46	-	-	-
应摊销金额合计		336.26	611.06	383.68	370.55	30.88
账面摊销金额		336.26	611.06	383.68	370.55	30.88
差异		-	-	-	-	-

（八）其它公司重大特殊事项会计政策分析

公司属于典型的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业企业，公司会计政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暂无其他重大特殊事项会计政策。

（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下同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应收票据	-13,600,571.25	-13,600,571.25
	应收款项融资	13,600,571.25	13,600,571.25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1) 合并财务报表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9,870,632.37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9,870,632.3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39,033,787.32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25,433,216.07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3,600,571.2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45,854,635.9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45,854,635.9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1,173,411.3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1,173,411.30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9,624,449.76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9,624,449.7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13,674,544.6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00,073,973.3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3,600,571.2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42,027,977.6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42,027,977.6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1,173,411.3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1,173,411.30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 (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下同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并	母公司
将与销售合同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与销售合同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	-13,900,765.55	-13,900,765.55
	合同资产	13,900,765.55	13,900,765.55
	预收款项	-3,864,089.00	-3,656,685.85
	合同负债	3,443,408.33	3,236,005.18
	其他流动负债	420,680.67	420,680.67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资产	12,493,346.93	12,493,346.93
应收账款	-12,493,346.93	-12,493,346.93
预收款项	-2,250,576.52	-2,150,839.19
合同负债	2,044,554.69	1,944,817.36
其他流动负债	206,021.83	206,021.83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5,882,163.21	5,063,910.40
销售费用	-5,882,163.21	-5,063,910.40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4.65%）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单位：元，下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14,174,924.92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13,123,379.13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13,123,379.13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其他流动资产	-2,501,457.36	-
	使用权资产	15,624,836.50	-
	租赁负债	8,120,464.44	-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2,914.70	-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 2019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下同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票据	139,033,787.32	125,433,216.07	-13,600,571.25	-	-13,600,571.25
应收款项融资	-	13,600,571.25	13,600,571.25	-	13,600,571.25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票据	113,674,544.61	100,073,973.36	-13,600,571.25	-	-13,600,571.25
应收款项融资	-	13,600,571.25	13,600,571.25	-	13,600,571.25

(2)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账款	120,514,443.99	106,613,678.44	-13,900,765.55	-	-13,900,765.55
合同资产	-	13,900,765.55	13,900,765.55	-	13,900,765.55
预收款项	4,353,336.82	489,247.82	-3,864,089.00	-	-3,864,089.00
合同负债	-	3,443,408.33	3,443,408.33	-	3,443,408.33
其他流动负债	32,281,316.45	32,701,997.12	420,680.67	-	420,680.67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账款	117,893,673.76	103,992,908.21	-13,900,765.55	-	-13,900,765.55
合同资产	-	13,900,765.55	13,900,765.55	-	13,900,765.55
预收款项	4,124,381.67	467,695.82	-3,656,685.85	-	-3,656,685.85
合同负债	-	3,236,005.18	3,236,005.18	-	3,236,005.18
其他流动负债	24,096,002.32	24,516,682.99	420,680.67	-	420,680.67

(3) 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2021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其他流动资产	2,501,457.36	-	-	-2,501,457.36	-2,501,457.36
使用权资产	-	15,624,836.50	-	15,624,836.50	15,624,836.50
租赁负债	-	8,120,464.44	-	8,120,464.44	8,120,464.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002,914.70	-	5,002,914.70	5,002,914.70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序号	适用的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执行情况
1	《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2019修订）	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2019修订）	

3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	
4	《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	
5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	
6	《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	
7	《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	
8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	
9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10	《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	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要求编制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七、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海特克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8.46	-43.84	7.13	-39.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2.79	1,091.48	1,459.95	1,118.0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33.87	45.1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860.3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37	47.27	-2.29	-62.27
小计	74.70	1,094.90	1,498.66	1,921.98
所得税影响额	-11.20	-164.17	-225.52	-191.42
合计	63.51	930.73	1,273.14	1,730.56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

别为 1,730.56 万元、1,273.14 万元、930.73 万元和 63.5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不大，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依赖非经常性收益的情形。

八、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 值 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3	13	16、13
企 业 所 得 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25、15、5	25、15、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海特克动力	15	15	15	15
展拓液压	15	15	25	25
海特克销售	2.5	2.5	5	5
上海海旭	-	-	-	25

（二）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海特克动力于 2019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实际所得税率为 15%。子公司展拓液压于 2021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实际所得税率为 15%。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等规定要求，子公司海特克销售 2019-2020 年间满足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

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及《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实际执行企业所得税率为 5% 及 2.5%。

九、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45	1.34	1.46	1.43
速动比率（倍）	0.94	0.78	1.07	0.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10%	49.29%	49.25%	51.7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10%	50.78%	50.43%	58.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19	3.83	3.76	2.78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15	4.60	4.53	4.3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6	1.80	1.97	1.5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722.55	33,580.80	27,569.82	16,044.4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91	28.14	35.50	7.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855.04	25,767.97	20,779.00	9,913.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791.54	24,837.23	19,505.86	8,182.8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4%	6.40%	4.79%	4.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0.52	1.68	2.47	1.4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3	-0.76	0.78	0.14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 - 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 + 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企业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18.40	0.76	0.76
	2021年度	62.83	2.21	2.21
	2020年度	50.60	1.78	1.78
	2019年度	41.26	1.24	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18.27	0.76	0.76
	2021年度	60.56	2.13	2.13
	2020年度	47.50	1.68	1.68
	2019年度	33.81	1.02	1.02

十、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36,988.60	100.00%	78,378.01	100.00%
营业毛利	17,352.30	46.91%	43,774.45	55.85%
营业利润	10,621.58	28.72%	29,262.07	37.33%
利润总额	10,640.44	28.77%	29,262.82	37.34%
净利润	8,855.04	23.94%	25,767.97	32.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855.04	23.94%	25,767.97	32.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791.54	23.77%	24,837.23	31.6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70,576.60	100.00%	58,237.53	100.00%
营业毛利	36,158.45	51.23%	27,413.37	47.07%
营业利润	24,284.40	34.41%	11,791.15	20.25%
利润总额	24,282.11	34.41%	11,713.15	20.11%
净利润	20,779.00	29.44%	9,913.38	17.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0,779.00	29.44%	9,913.38	17.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9,505.86	27.64%	8,182.82	14.05%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6,269.18	98.06%	77,133.53	98.41%
其他业务收入	719.41	1.94%	1,244.48	1.59%
合计	36,988.60	100.00%	78,378.01	100.00%

科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9,624.41	98.65%	57,804.26	99.26%
其他业务收入	952.19	1.35%	433.27	0.74%
合计	70,576.60	100.00%	58,237.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8,237.53 万元、70,576.60 万元、78,378.01 万元和 36,988.60 万元，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即液压系统元件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26%、98.65%、98.41%和 98.06%。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房租收入及技术服务收入。

公司作为国内液压系统元件行业的重要企业，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技术优

势和产品优势，与下游工程行走机械、工业注塑机主机厂建立了稳定、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随着报告期内市场需求的扩大、优势产品的推广和公司产能的释放，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呈现较好的增长趋势。一方面，2020年以来我国大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工程机械行业蓬勃发展，从而带动了下游行走机械液压元件厂商销售规模提升；另一方面，公司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工业机械液压元件的核心产品内啮合齿轮泵在国内注塑机行业的应用取得较大进展，销售金额提升较多。2022年上半年，受行业整体经营环境和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滑。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行走机械液压元件	23,334.75	64.34%	49,737.81	64.48%
工业机械液压元件	12,248.51	33.77%	25,942.57	33.63%
其他	685.92	1.89%	1,453.15	1.88%
合计	36,269.18	100.00%	77,133.53	100.00%

产品类型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行走机械液压元件	42,721.93	61.36%	36,096.04	62.45%
工业机械液压元件	25,733.83	36.96%	20,267.92	35.06%
其他	1,168.65	1.68%	1,440.30	2.49%
合计	69,624.41	100.00%	57,804.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行走机械液压元件和工业机械液压元件的销售，行走机械液压元件的销售收入高于工业机械液压元件。

公司生产的行走机械液压元件包括柱塞泵、柱塞马达、阀块总成、减速机、无级变速器等，主要用于能够自行或借助外力在室外移动的车辆、机具和设备，如工程机械、农业机械、自卸卡车等。公司生产的工业机械液压元件包括内啮合齿轮泵、叶片泵、液压阀，主要用于固定在厂房中的机械设备，如油压机、注塑

机、轧机、机床和材料试验机等。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包括法兰、泵芯及其他配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

（2）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中地区	10,344.20	28.52%	32,263.54	41.83%
华东地区	15,192.09	41.89%	22,768.38	29.52%
华南地区	4,728.97	13.04%	10,466.46	13.57%
其他	4,573.89	12.61%	8,218.69	10.66%
境内合计	34,839.14	96.06%	73,717.08	95.57%
境外	1,430.04	3.94%	3,416.45	4.43%
总计	36,269.18	100.00%	77,133.53	100.00%

地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中地区	28,549.91	41.01%	23,914.45	41.37%
华东地区	22,857.52	32.83%	19,699.45	34.08%
华南地区	10,234.15	14.70%	7,073.54	12.24%
其他	5,272.14	7.57%	4,219.34	7.30%
境内合计	66,913.73	96.11%	54,906.78	94.99%
境外	2,710.68	3.89%	2,897.48	5.01%
总计	69,624.41	100.00%	57,804.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内收入为主，各期境内收入占比均超过 90%。境内区域方面，以华中地区和华东地区为主，原因是公司主要客户三一集团、中联重科等在华中地区，华东地区也有宁波海迈克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华美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较多的客户。

（3）按客户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28,702.31	79.14%	60,699.09	78.69%
买断式批发	7,566.87	20.86%	16,434.43	21.31%
合计	36,269.18	100.00%	77,133.53	100.00%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56,784.38	81.56%	47,013.26	81.33%
买断式批发	12,840.04	18.44%	10,791.00	18.67%
合计	69,624.41	100.00%	57,804.26	100.00%

注：部分境外客户存在既采购公司产品进行买断式批发，又采购公司配件产品在翻新中作为生产零件的情形。对于此类客户收入全部计入买断式批发。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直销为主、买断式批发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收入的占比超过 75%。针对三一集团、中联重科、柳工集团、震雄集团及伊之密等行业内主要客户及客户较多的重点区域，公司设立了 7 家分公司开展直销业务，对于境外客户、境内有特殊回款要求的客户或客户较少的区域，公司主要以向批发商买断式销售的方式开展业务。

（4）按收入确认方式分类

发行人境内收入确认共有三种方式：

第一种为“签收”方式：签收即验收，相应签收单上有客户签字，在签收时点确认收入。

第二种为“系统”方式：客户验收后，会在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及时更新验收状态，发行人每月 2-3 次从该系统导出《入库未开票清单汇总》，该清单上的所有产品即为客户验收入库的相应产品，与产品发货批次一一对应，根据此清单可确认收入。

第三种为“对账”方式：发行人在发货后预计客户收到货时，向客户发送《供应商结算清单》，客户对发行人发送的清单中不同批次的货品一一确认是否验收，通过邮件或微信反馈给发行人。清单内的产品与发货批次一一对应，以此为收入

确认依据。

发行人境外收入确认方式是：发行人委托承运人将按出口销售订单要求生产的产品运送至海关，待货物报关通关装船后，即完成交货义务。公司财务部收集销售订单、出库单、报关单、装船单等原始凭证，最终以货运提单确认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不同收入确认方式的金额及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确认方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对账”方式	17,707.81	48.82%	37,539.10	48.67%
	“签收”方式	1,299.29	3.58%	778.70	1.01%
	“系统”方式	15,832.03	43.65%	35,399.28	45.89%
境外	“报关”方式	1,430.04	3.94%	3,416.45	4.43%
合计		36,269.18	100.00%	77,133.53	100.00%
收入确认方式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对账”方式	35,357.38	50.78%	31,927.58	55.23%
	“签收”方式	909.79	1.31%	722.57	1.25%
	“系统”方式	30,646.56	44.02%	22,256.63	38.50%
境外	“报关”方式	2,710.68	3.89%	2,897.48	5.01%
合计		69,624.41	100.00%	57,804.26	100.00%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行走机械液压元件及工业机械液压元件收入的增长、境内收入的增长，以及直销客户收入的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1）不同类型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型产品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行走机械液压	销售量（个）	65,795.00	154,793.00	16.91%	132,409.00	32.01%	100,303.00
	销售收入（万元）	23,334.75	49,737.81	16.42%	42,721.93	18.36%	36,096.04
	销售均价（元/个）	3,546.58	3,213.18	-0.41%	3,226.51	-10.34%	3,598.70

元件							
工业机械液压元件	销售量（个）	131,949.00	278,502.00	10.16%	252,823.00	10.88%	228,005.00
	销售收入（万元）	12,248.51	25,942.57	0.81%	25,733.83	26.97%	20,267.92
	销售均价（元/个）	928.28	931.50	-8.48%	1,017.86	14.50%	888.92

1) 行走机械液压元件

2019-2021 年，公司行走机械液压元件的销售收入和销售量呈现稳步增长态势。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快速发展，工程机械主机厂订单供不应求，传导至下游使柱塞泵、柱塞马达等产品需求旺盛、销量增长。2019-2021 年，我国工程机械行业总产值由 6,681 亿元增加到突破 8,000 亿元，增长势头良好。2019-2021 年，工程机械行业的主要生产商三一重工营业收入由 756.66 亿元增加至 1,061.13 亿元，中联重科营业收入由 433.07 亿元增加至 671.31 亿元，均取得了较快的增速。

2022 年 1-6 月，受行业整体经营环境和疫情影响，公司行走机械液压元件销售收入和销量同比有所下降。

2019-2021 年公司行走机械液压元件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市场需求迅速扩大，公司适当降低产品销售价格以提升市场份额；另一方面，销售的行走机械液压元件细分品类结构有所变化，单价相对较低的液压马达销售数量增加幅度较大。2019-2021 年液压马达的销售均价分别为 2,812.91 元/个、2,476.43 元/个和 2,467.66 元/个，销售数量占行走机械液压元件销售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50.97%、59.75%和 61.89%。2022 年 1-6 月公司行走机械液压元件销售单价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价较高的新型号柱塞泵、柱塞马达，以及单价较高的液压无级变速器销售占比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行走机械液压元件的定价模式未发生变化，均采用成本加成法，根据产品型号的不同，一般由产品成本加上一定的毛利组成，毛利率根据产品类型、工艺难度、技术独有性等情况而有所差异。

2) 工业机械液压元件

2019-2021 年，公司工业机械液压元件的销售收入和销售量呈现稳步增长态势。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优势产品内啮合齿轮泵凭借优良的性能及良好的性价比

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逐步成为部分大客户的进口替代选择。2019-2021 年公司内啮合齿轮泵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4,119.32 万元、20,128.90 万元和 19,779.88 万元，推动了公司工业机械液压元件收入的增长。公司工业机械液压元件的收入变动趋势与下游行业也密切相关。以内啮合齿轮泵的主要应用领域注塑机为例，2020 年我国规模以上塑机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810.56 亿元，同比增幅较大，增加 24.55%。

2022 年 1-6 月，受行业整体经营环境和疫情影响，公司工业机械液压元件销售收入和销量同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机械液压元件的销售均价变动趋势主要是受公司内啮合齿轮泵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和销售价格的影响。内啮合齿轮泵性能良好、技术先进，销售价格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内啮合齿轮泵销售单价为 2,548.61 元/个、2,579.11 元/个、2,434.90 元/个和 2,343.37 元/个，明显高于同期工业机械液压元件总体平均售价。同时，内啮合齿轮泵销售收入占工业机械液压元件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66%、78.22%、76.24%和 76.77%。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机械液压元件的定价模式未发生变化，均采用成本加成法，根据产品型号的不同，一般由产品成本加上一定的毛利组成，毛利率根据产品类型、工艺难度、技术独有性等情况而有所差异。

（2）不同销售区域产品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区域产品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华中地区	10,344.20	32,263.54	13.01%	28,549.91	19.38%	23,914.45
华东地区	15,192.09	22,768.38	-0.39%	22,857.52	16.03%	19,699.45
华南地区	4,728.97	10,466.46	2.27%	10,234.15	44.68%	7,073.54
其他	4,573.89	8,218.69	55.89%	5,272.14	24.95%	4,219.34
境内合计	34,839.14	73,717.08	10.17%	66,913.73	21.87%	54,906.78
境外	1,430.04	3,416.45	26.04%	2,710.68	-6.45%	2,897.48
总计	36,269.18	77,133.53	10.79%	69,624.41	20.45%	57,804.26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收入始终保持增长态势。境内主要区域方面，2020 年随着公司对于震雄集团及伊之密、柳工集团销售金额的增加，华南地区收入增速较快；2021 年随着公司对于中联重科销售金额的增加，华中地区收入增速相对较快。

1) 同类产品在内外销下的定价策略和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同类产品在内外销情况下的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	区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单价	变化率	单价	变化率
行走机械液压元件	境内	3,563.04	9.85%	3,243.49	0.28%
	境外	2,627.38	15.91%	2,266.66	-21.61%
工业机械液压元件	境内	1,004.53	-2.06%	1,025.68	-5.70%
	境外	366.85	19.84%	306.13	-16.23%

产品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变化率	单价	变化率
行走机械液压元件	境内	3,234.33	-10.29%	3,605.18	-
	境外	2,891.39	-13.37%	3,337.46	-
工业机械液压元件	境内	1,087.73	17.44%	926.19	-
	境外	365.42	-25.90%	493.12	-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的定价策略相同，均是针对不同型号的产品，在成本的基础综合考虑工艺难度、技术独有性、竞品情况、客户策略等因素，向客户报价，并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

报告期内，行走机械液压元件境内单价总体高于境外，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境外主要为售后市场，单价相对较低的小排量柱塞泵及柱塞马达销售较多；另一方面，“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出口难度加大，进一步抑制了价格。境外单价变动趋势与境内不一致。2020 年和 2021 年，境外单价降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境外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单价较高的大排量柱塞泵销量占比减少，单价较低的小排量柱塞泵销量增加。2022 年 1-6 月，境外单价涨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当期

境外销售的是单价较高的柱塞泵，单价较低的液压阀当期未有境外销售。

报告期内，工业机械液压元件境内单价总体高于境外，主要原因是境外主要为售后市场，单价相对较低的叶片泵和液压阀销售较多。境外单价变动趋势与境内不一致，2020年在境内上涨时出现下跌，2021年的跌幅也高于境内，主要原因是，境内单价较高的内啮合齿轮泵销售占比不断增加，境外单价较低的液压阀销售占比持续上升。2022年1-6月，境外单价涨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当期单价较高的内啮合齿轮泵销售数量大幅增加，销售占比上升。

公司行走机械液压元件及工业机械液压元件均为工业中间品，没有公开市场价格。

2) 主要产品在内外销下的销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在内外销下的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台/件，下同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 度
		数量	数量	变动比率	数量	变动比率	数量
行走机械 液压元件	境内	64,638	149,991	15.92%	129,392	32.20%	97,874
	境外	1,157	4,802	59.16%	3,017	24.21%	2,429
工业机械 液压元件	境内	116,170	242,050	5.99%	228,368	9.59%	208,384
	境外	15,779	36,452	49.06%	24,455	24.64%	19,621
合计		197,744	433,295	12.48%	385,232	17.34%	328,308

①行走机械液压元件在内外销下的销量变动分析

行走机械液压元件在境内、境外销售的细分产品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	数量	变动比率	数量	变动比率	数量
境内	液压泵	19,128.00	45,117.00	29.16%	34,930.00	11.22%	31,405.00
	液压阀	2,949.00	6,722.00	-37.54%	10,762.00	-7.61%	11,648.00
	液压马达	34,289.00	95,699.00	21.05%	79,060.00	55.07%	50,983.00
	其他	8,272.00	2,453.00	-47.13%	4,640.00	20.90%	3,838.00
境	液压泵	1,157.00	3,838.00	29.40%	2,966.00	29.46%	2,291.00

外	液压阀	-	820.00	-	-	-	-
	液压马达	-	110.00	115.69%	51.00	-63.04%	138.00
	其他	-	34.00	-	-	-	-

报告期内，行走机械液压元件境内销量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工程机械市场发展良好，搅拌车及起重机相关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因此液压泵、液压马达在报告期内销量大幅上涨。境外销量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来源于液压泵销量的增加。2022年1-6月，受行业整体经营环境和疫情影响，公司行走机械液压元件产品销量同比有所下降。

行走机械液压元件的产品销量与产能相匹配，如下表所示：

年/期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行走机械 液压元件	产能	66,319	144,221	128,744	107,680
	产量	64,174	153,261	133,196	98,940
	销量	65,795	154,793	132,409	100,303
	产能利用率	96.77%	106.27%	103.46%	91.88%
	产销率	102.53%	101.00%	99.41%	101.38%

行走机械液压元件的产品销量与主要客户订单情况相匹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数量	数量	变动比率	数量	变动比率	数量
境内 主要 客户	中联重科	17,552.00	51,945.00	6.41%	48,816.00	31.58%	37,101.00
	三一集团	15,056.00	46,905.00	1.44%	46,237.00	24.11%	37,255.00
	中集集团	2,248.00	11,161.00	204.78%	3,662.00	-36.54%	5,771.00
	唐山盛鑫宇	1,560.00	9,810.00	113.03%	4,605.00	1,045.52%	402.00
	沈阳海特克	332.00	2,452.00	-46.94%	4,621.00	-34.22%	7,025.00
	合计	36,748.00	122,273.00	13.28%	107,941.00	23.29%	87,554.00
境外 主要 客户	Hydraulex Corporate (Attica Hydraulic Exchange)	1,011.00	1,690.00	-9.72%	1,872.00	91.61%	977.00
	INTERFLUID SRL	45.00	199.00	-44.57%	359.00	32.47%	271.00
	TIMALCO HYDRAULICS PTY LTD	64.00	181.00	57.39%	115.00	15.00%	100.00
	THM Huade Hydraulics Pvt LTD	232.00	26.00	-75.93%	108.00	-78.40%	500.00

	NAM YANG ENTERPRISE CO., LTD.	99.00	131.00	47.19%	89.00	-25.21%	119.00
	合计	1,451.00	2,227.00	-12.43%	2,543.00	29.28%	1,967.00

2019 年-2021 年，公司行走机械液压元件境内销量和境内主要客户合计订单数量均呈现上升趋势。境外主要客户合计订单数量 2021 年有所下降，但 2021 年境外销量上升，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部分境外订单在 2021 年履行，存在时间性差异。2022 年上半年，受行业整体经营环境和疫情的影响，公司行走机械液压元件订单和销售数量均出现一定幅度下滑。公司产品销售情况与订单情况总体相匹配。公司行走机械液压元件的主要客户，三一重工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速为 31.29%、6.82%和-40.90%，中联重科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速为 50.34%、3.11%和-49.82%。公司产品销量的增速与主要客户业务规模增速整体相匹配。

②工业机械液压元件在内外销下的销量变动分析

工业机械液压元件在境内、境外销售的细分产品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数量	变动比率	数量	变动比率	数量
境内	内啮合齿轮泵	39,792.00	80,925.00	4.83%	77,198.00	41.72%	54,471.00
	叶片泵	18,005.00	38,860.00	18.21%	32,874.00	18.06%	27,846.00
	液压阀	58,373.00	122,265.00	3.36%	118,296.00	-6.16%	126,067.00
境外	内啮合齿轮泵	333.00	310.00	-63.44%	848.00	-8.72%	929.00
	叶片泵	3,458.00	8,106.00	-1.86%	8,260.00	11.89%	7,382.00
	液压阀	11,988.00	28,036.00	82.68%	15,347.00	35.69%	11,310.00

2019 年-2021 年，工业机械液压元件境内销量总体呈上升趋势，内啮合齿轮泵及叶片泵是境内销量成长的主要支撑力量。境外客户主要面向售后维修市场，低价值的液压阀产品需求量较大，在报告期内呈快速上升趋势，内啮合齿轮泵对境外销量的影响很小。2022 年 1-6 月，受行业整体经营环境和疫情的影响，公司工业机械液压元件产品销量同比有所下降。

工业机械液压元件的产品销量与产能相匹配，如下表所示：

年/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工业机械 液压元件	产能	165,853	324,368	276,824	243,263
	产量	170,866	296,974	248,904	234,337
	销量	131,949	278,502	252,823	228,005
	产能利用率	103.02%	91.55%	89.91%	96.33%
	产销率	77.22%	93.78%	101.57%	97.30%

工业机械液压元件的产品销量与主要客户订单情况相匹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数量	数量	变动比率	数量	变动比率	数量
境内 主要 客户	东莞信松	30,807.00	64,387.00	3.13%	62,433.00	22.84%	50,823.00
	震雄集团	2,119.00	7,745.00	1.40%	7,638.00	588.11%	1,110.00
	海天集团	5,548.00	7,593.00	68.73%	4,500.00	10.65%	4,067.00
	泰瑞机器	2,625.00	6,427.00	3.98%	6,181.00	25.71%	4,917.00
	伊之密	2,155.00	3,389.00	24.73%	2,717.00	40.12%	1,939.00
	合计	43,254.00	89,541.00	7.27%	83,469.00	32.79%	62,856.00
境外 主要 客户	THM Huade Hydraulics Pvt LTD	13,216.00	12,055.00	156.33%	4,703.00	1,263.19%	345.00
	Hydraulex Corporate (Attica Hydraulic Exchange)	1,195.00	3,105.00	-6.70%	3,328.00	9.33%	3,044.00
	Northman Fluid Power Inc.	477.00	1,391.00	18.28%	1,176.00	-46.08%	2,181.00
	HIDROKONTROL Mak San.Tic.A.S.	1,880.00	2,220.00	13.32%	1,959.00	75.70%	1,115.00
	NAM YANG ENTERPRISE CO., LTD.	1,158.00	1,792.00	7.11%	1,673.00	-26.94%	2,290.00
	合计	17,926.00	20,563.00	60.16%	12,839.00	43.05%	8,975.00

2019 年-2021 年，公司工业机械液压元件境内外销量和境内外主要客户合计订单数量均呈现上升趋势。2022 年上半年，受行业整体经营环境和疫情的影响，公司工业机械液压元件订单和销售数量均出现一定幅度下滑，但下滑幅度小于行走机械液压元件。公司产品销售情况与订单情况总体相匹配。公司工业机械液压元件的主要客户，同时也是公众公司的震雄集团 2020 年、2021 年年报的

营业收入同比增速为 44.25%和 10.93%。公司产品销量的增速与主要客户业务规模增速相匹配。

3) 内外销的客户验收程序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外销的客户验收程序、运费承担、产品质量保证、款项结算条款、退货政策的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内销	外销
客户验收程序	客户收到发行人的产品后，应当场确认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等，若认为发行人所供产品不符合订货单要求的，应在收到该批产品之日起 2-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便发行人负责核实调换，否则，视为发行人所供产品全部符合客户的要求	公司委托承运人将产品运送至海关，待货物报关通关装船后，即完成交货义务
运费承担	发行人承担	将产品运至海关的运费由发行人承担
产品质量保证	因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造成客户的直接损失由发行人承担	因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造成客户的直接损失由发行人承担
款项结算条款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信用期：开具发票后 15-90 天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信用期：预收定金，开具发票后 15-90 天
退货政策	客户应在收到该批产品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便发行人负责核实调换，否则，视为发行人所供产品全部符合客户的要求	客户应在收到该批产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外销涉及的退货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223.47	0.62%	711.02	0.92%	693.10	1.00%	878.24	1.52%
外销	-	-	-	-	-	-	-	-
合计	223.47	0.62%	711.02	0.92%	693.10	1.00%	878.24	1.52%

注：占比为退货金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返利政策主要针对部分客户，存在按“达到一定销售金额”或“按销售数量”两种计算返利金额的条款，形式包括现金及实物返利。2019

-2022 年上半年，公司返利政策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质量保证、退货及返利的会计处理是：

质量保证，根据报告期内退货率、实际“三包”费率以及实际毛利率，估算各年“三包”损失率，对报告期内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同时计提预计负债和销售费用。

退货，在货物退货入库后，冲减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减少应收账款，并对已开具的发票做红字冲销处理，同时增加存货并冲减主营业务成本。

返利的会计处理如下：

返利类型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实物返利	1、预提返利时借：营业收入，贷：应收账款/预收账款；2、实际发生返利时借：应收账款/预收账款，贷：营业收入，借：营业成本，贷：存货	1、预提返利时借：营业收入，贷：预计负债；2、实际发生返利时借：预计负债，贷：营业收入，借：营业成本，贷：存货
现金返利	1、预提返利时借：营业收入，贷：预计负债；2、实际发生返利时借：预计负债，贷：应收账款/银行存款	1、预提返利时借：营业收入，贷：预计负债；2、实际发生返利时借：预计负债，贷：应收账款/银行存款

综上，相关会计处理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不同客户类型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客户类型的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直销	28,702.31	60,699.09	6.89%	56,784.38	20.78%	47,013.26
买断式批发	7,566.87	16,434.43	27.99%	12,840.04	18.99%	10,791.00
合计	36,269.18	77,133.53	10.79%	69,624.41	20.45%	57,804.26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客户与买断式批发客户的销售收入均呈上升趋势。

1) 同类产品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定价策略和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同类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产品	客户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行走机械液压元件	直销	3,579.70	12.19%	3,190.79	-0.05%
	买断式批发	3,347.69	-0.18%	3,353.71	-5.19%
工业机械液压元件	直销	1,285.66	3.13%	1,246.62	-6.11%
	买断式批发	573.56	-3.29%	593.10	-6.33%

产品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行走机械液压元件	直销	3,192.34	-10.98%	3,586.06	-
	买断式批发	3,537.36	-4.94%	3,721.00	-
工业机械液压元件	直销	1,327.77	23.55%	1,074.71	-
	买断式批发	633.17	-0.20%	634.44	-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的定价策略相同，均是针对不同型号的产品，在成本的基础综合考虑工艺难度、技术独有性、竞品情况、客户策略等因素，向客户报价，并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

2019 年-2021 年，行走机械液压元件买断式批发单价总体略高于直销，主要原因是直销客户三一集团、中联重科等工程机械主机厂商市场份额较高，议价能力较强。买断式批发单价变动趋势与直销相比总体差异较小。2022 年 1-6 月，行走机械液压元件直销单价高于买断式批发，主要原因是当期直销模式下新增较多单价较高的新型号液压泵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工业机械液压元件直销单价总体高于买断式批发，主要原因是单价较高的内啮合齿轮泵在直销中的销售占比显著高于买断式批发。买断式批发单价变动率在 2020 年显著低于直销，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内啮合齿轮泵销售比例大幅上升，主要为直销模式下的收入增长。2022 年 1-6 月，买断式批发模式下单价有所下降而直销模式下单价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直销模式下内啮合齿轮泵产品收入占比进一步增加。

公司行走机械液压元件及工业机械液压元件均为工业中间品，没有公开市场价格。

2) 主要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台/件，下同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 度
		数量	数量	变动比率	数量	变动比率	数量
行走机械液压元件	直销	56,403	133,520	11.93%	119,293	31.23%	90,905
	买断式批发	9,392	21,273	62.19%	13,116	39.56%	9,398
工业机械液压元件	直销	65,727	144,212	2.99%	140,020	6.25%	131,789
	买断式批发	66,222	134,290	19.05%	112,803	17.24%	96,216
合计		197,744	433,295	12.48%	385,232	17.34%	328,308

①行走机械液压元件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量变动分析

行走机械液压元件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主要细分产品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数量	数量	变动比率	数量	变动比率	数量
直销	液压泵	15,371.00	35,688.00	21.77%	29,308.00	6.76%	27,451.00
	液压阀	2,949.00	6,722.00	-37.54%	10,762.00	-7.22%	11,599.00
	液压马达	29,820.00	88,659.00	18.87%	74,586.00	55.05%	48,104.00
	其他	8,263.00	2,451.00	-47.14%	4,637.00	23.62%	3,751.00
买断式批发	液压泵	4,914.00	13,267.00	54.48%	8,588.00	37.52%	6,245.00
	液压阀	-	820.00	-	-	-	49.00
	液压马达	4,469.00	7,150.00	58.01%	4,525.00	49.98%	3,017.00
	其他	9.00	36.00	1,100.00%	3.00	-96.55%	87.00

2019 年-2021 年，行走机械液压元件直销销量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工程机械市场发展良好，搅拌车及起重机相关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因此液压马达在报告期内销量大幅上涨。买断式批发的主要销售产品是液压泵和液压马达，报告期内该两种产品的销量持续上涨。2022 年 1-6 月，受行业整体经

营环境和疫情的影响，公司行走机械液压元件产品销量同比有所下降。

行走机械液压元件的产品销量与主要客户订单情况相匹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数量	变动比率	数量	变动比率	数量
直销 主要 客户	中联重科	17,552.00	51,945.00	6.41%	48,816.00	31.58%	37,101.00
	三一集团	15,056.00	46,905.00	1.44%	46,237.00	24.11%	37,255.00
	中集集团	2,248.00	11,161.00	204.78%	3,662.00	-36.54%	5,771.00
	柳工集团	284.00	1,484.00	-54.91%	3,291.00	-12.50%	3,761.00
	唐山亚特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0.00	1,680.00	42.49%	1,179.00	-12.15%	1,342.00
	合计	35,150.00	113,175.00	9.68%	103,185.00	21.07%	85,230.00
买断式 批发 主要 客户	唐山盛鑫宇	1,560.00	9,810.00	113.03%	4,605.00	1,045.52%	402.00
	沈阳海特克	332.00	2,452.00	-46.94%	4,621.00	-34.22%	7,025.00
	Hydraulex Corporate (Attica Hydraulic Exchange)	1,011.00	1,690.00	-9.72%	1,872.00	91.61%	977.00
	杭州意盛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486.00	803.00	473.57%	140.00	102.90%	69.00
	山东海特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2.00	208.00	60.00%	130.00	4,233.33%	3.00
	合计	3,531.00	14,963.00	31.62%	11,368.00	34.12%	8,476.00

2019 年-2021 年，公司行走机械液压元件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量和主要客户合计订单数量均呈现上升趋势。2022 年上半年，受行业整体经营环境和疫情的影响，公司行走机械液压元件订单和销售数量均出现一定幅度下滑。公司产品销售情况与订单情况总体相匹配。公司行走机械液压元件的主要客户，三一重工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速为 31.29%、6.82%和 -40.90%，中联重科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速为 50.34%、3.11%和-49.82%。公司产品销量的增速与主要客户业务规模增速整体相匹配。

②工业机械液压元件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量变动分析

工业机械液压元件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主要细分产品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数量	变动比 率	数量	变动比 率	数量
直销	内啮合 齿轮泵	31,449.00	64,040.00	1.50%	63,092.00	42.41%	44,302.00
	叶片泵	12,358.00	25,777.00	37.51%	18,745.00	19.17%	15,730.00
	液压阀	21,920.00	54,395.00	-6.51%	58,183.00	-18.92%	71,757.00
买断式 批发	内啮合 齿轮泵	8,676.00	17,195.00	14.99%	14,954.00	34.74%	11,098.00
	叶片泵	9,105.00	21,189.00	-5.36%	22,389.00	14.83%	19,498.00
	液压阀	48,441.00	95,906.00	27.10%	75,460.00	15.00%	65,620.00

2019 年-2021 年，工业机械液压元件直销销量持续上升。总体来看，内啮合齿轮泵和叶片泵是直销销量成长的主要支撑力量。买断式批发销量同样持续上升，主要因为液压阀的销量持续上涨。2022 年 1-6 月，受行业整体经营环境和疫情的影响，公司工业机械液压元件产品销量同比有所下降。

工业机械液压元件的产品销量与主要客户订单情况相匹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数量	变动比率	数量	变动比率	数量
直销 主要 客户	震雄集团	2,119.00	7,745.00	1.40%	7,638.00	588.11%	1,110.00
	海天集团	5,548.00	7,593.00	68.73%	4,500.00	10.65%	4,067.00
	泰瑞机器	2,625.00	6,427.00	3.98%	6,181.00	25.71%	4,917.00
	伊之密	2,155.00	3,389.00	24.73%	2,717.00	40.12%	1,939.00
	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92.00	2,851.00	-27.27%	3,920.00	32.21%	2,965.00
	合计	13,039.00	28,005.00	12.22%	24,956.00	66.40%	14,998.00
买断式批 发主要 客户	东莞信松	30,807.00	64,387.00	3.13%	62,433.00	22.84%	50,823.00
	伊众机电（鄞州合众）	3,219.00	7,338.00	1.70%	7,215.00	15.90%	6,225.00
	温州程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636.00	2,421.00	118.11%	1,110.00	6.32%	1,044.00
	杭州路酷科技有限公司	912.00	1,274.00	-20.42%	1,601.00	101.89%	793.00
	THM Huade Hydraulics Pvt LTD	13,216.00	12,055.00	156.33%	4,703.00	1,263.19%	345.00
	合计	48,790.00	87,475.00	13.51%	77,062.00	30.11%	59,230.00

2019 年-2021 年，公司工业机械液压元件不同销售模式下销量和主要客户

合计订单数量均呈现上升趋势。2022 年上半年，受行业整体经营环境和疫情的影响，公司工业机械液压元件订单和销售数量均出现一定幅度下滑，但下滑幅度小于行走机械液压元件。公司产品销售情况与订单情况总体相匹配。公司工业机械液压元件的主要客户，同时也是公众公司的震雄集团 2020 年、2021 年年报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速为 44.25%和 10.93%。公司产品销量的增速与主要客户业务规模增速相匹配。

3) 不同销售模式的客户验收程序等情况

发行人按照内销和外销与客户商定验收程序、运费承担、产品质量保证、款项结算条款和退货政策等条款，不同销售模式下对上述约定没有区别。发行人针对部分客户提供销售返利政策，不同销售模式下的返利政策亦无区别。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退货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85.41	0.51%	475.26	0.62%	612.90	0.88%	630.18	1.09%
买断式批发	38.06	0.10%	235.76	0.31%	80.21	0.12%	248.05	0.43%
合计	223.47	0.62%	711.02	0.92%	693.10	1.00%	878.24	1.52%

注：占比为退货金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

2019-2021 年，公司按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2,880.90	29.66%	10,289.48	14.78%	14,955.07	25.87%
第二季度	29,938.19	38.81%	18,419.20	26.46%	17,458.58	30.20%
第三季度	14,422.10	18.70%	18,999.00	27.29%	11,515.55	19.92%
第四季度	9,892.33	12.82%	21,916.73	31.48%	13,875.07	24.00%
合计	77,133.53	100.00%	69,624.41	100.00%	57,804.26	100.00%

总体而言，公司收入的季节性特征不明显。但 2021 年受行业总体景气度情况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呈现一、二季度增速较快，三、四季度有所下滑的情况。

5、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波动的合理性分析

(1) 2019-2021 年收入上升的分析

1) 公司收入波动与本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相一致

近年来,我国液压行业发展迅速,已成为全球第二大液压市场。根据中国液压气动密封工业协会统计,2019-2021 年,我国液压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668 亿元、724 亿元和 786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7.57%、8.38%和 8.56%,增长态势良好。

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为液压行业的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市场需求基础。根据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的统计,2019-2020 年,我国规模以上塑机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650.81 亿元、810.56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01%、24.55%。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程机械配套件分会的统计,2019-2021 年,我国汽车起重机实现销售 42,445 台、54,176 台和 49,136 台,分别同比增长 31.50%、27.64%和 -9.30%。2019-2021 年,我国挖掘机实现销售 235,693 台、327,605 台和 342,784 台,分别同比增长 15.87%、39.00%和 4.63%。

三一重工和中联重科是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领先企业,也都是 A 股上市公司,行业代表性较强,近年来收入增长迅速。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率
三一重工营业收入	993.42	756.66	31.29%
中联重科营业收入	651.09	433.07	50.34%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

震雄集团是全球注塑机销售量最大的生产商之一,也是 H 股上市公司,近年来收入增长也较为迅速。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年报	2019 年年报	变动率
震雄集团营业收入	19.95	13.83	44.25%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该公司财年为 4 月 1 日-3 月 31 日

2) 公司收入波动得益于公司自身竞争实力的提升

公司作为国内液压系统元件行业的重要企业，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与下游工程机械主机厂建立了稳定、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在此背景下，公司行走机械液压元件产品销售收入取得了较快的增长。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行走机械液压元件实现销售收入 42,721.93 万元、49,737.81 万元，同比增长 18.36%、16.42%。

另一方面，公司近年来大力加强研发投入，针对我国高端液压元件大量依赖进口的局面，集中力量、以点带面、逐步突破，加强在高端液压件领域的布局和开拓。公司内啮合齿轮泵产品克服了国外竞品价格高、交期长、工况应用不适等问题，有力地推动了伺服技术在国内塑机行业的全面快速推广。公司生产的内啮合齿轮泵在细分领域国内市场名列前茅。根据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提供的数据，近三年公司内啮合齿轮泵产品在注塑机行业国内市场占有率稳居第一，2020 年市场占有率达到 23%。

2019-2021 年，公司内啮合齿轮泵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4,119.32 万元、20,128.90 万元和 19,779.88 万元，推动了公司工业机械液压元件收入的增长。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工业机械液压元件实现销售收入 25,733.83 万元、25,942.57 万元，同比增长 26.97%、0.81%。

3) 公司收入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相一致

恒立液压、艾迪精密、长龄液压是我国液压件行业的规模较大的企业，也是已在 A 股上市的公司。其中，恒立液压是我国液压件行业规模最大的企业。

三家上市公司近年来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率
恒立液压营业收入	78.55	54.14	45.09%
艾迪精密营业收入	22.56	14.42	56.45%
长龄液压营业收入	8.67	6.10	42.13%
公司营业收入	7.06	5.82	21.19%

由上表可见，近年来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也都取得了较快的增长，公司收入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相一致。

因三家公司与发行人所产生的具体产品和面对的细分市场不同，收入增速也有所差异。2020 年公司收入增速低于三家公司，主要原因是目前公司产品尚未进入挖掘机领域，而挖掘机是 2020 年工程机械行业增长的主力军。

（2）2022 年上半年收入下滑的分析

液压元件行业受宏观经济景气周期影响较大，一定程度上呈现出与国民经济走势相关联的周期性特征。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基建投资规模的变动、生产企业资本支出的增减直接影响主机厂的需求规模，进而影响到液压元件行业的景气度。

今年以来，国际环境更趋复杂严峻，疫情多发散发，不利影响明显加大。在此背景下，发行人下游行业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对发行人市场需求构成较为不利的影响。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统计，2022 年上半年工程机械行业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分别下降 22.74%和 65.23%。根据汽车智库数据统计，2022 年 1-5 月我国混凝土搅拌车累计实际销售 12,434 辆，同比下降 78.20%。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统计，2022 年上半年我国汽车起重机累计销售 15,183 台，同比下降 59.64%，挖掘机累计销售 143,094 台，同比下降 36.07%。

2022 年上半年，国际油价持续处于高位，ICE 布油价格在 3 月初达到 14 年最高水平，原料价格飙升极大地压制了下游塑料行业的盈利空间，影响了注塑机的购置需求。2022 年上半年，用于注塑机的发行人优势产品内啮合齿轮泵销量同比降低 18.15%。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及下游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均呈同比下降趋势，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可比公司				
恒立液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38.86	52.27	-25.65%
	扣非归母净利润	10.10	13.78	-26.75%
艾迪精密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0.35	16.44	-37.06%

	扣非归母净利润	1.16	3.33	-65.17%
长龄液 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4.41	5.19	-15.00%
	扣非归母净利润	0.65	1.19	-45.66%
下游上市公司				
三一重 工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396.73	671.28	-40.90%
	扣非归母净利润	22.05	93.77	-76.48%
中联重 科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12.99	424.49	-49.82%
	扣非归母净利润	12.03	45.42	-73.51%

数据来源：公司公告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9,535.29	99.49%	34,603.56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101.00	0.51%	-	-
合计	19,636.30	100.00%	34,603.56	100.00%

科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4,418.16	100.00%	30,812.36	99.96%
其他业务成本	-	-	11.80	0.04%
合计	34,418.16	100.00%	30,824.16	100.00%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是主营业务成本，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行走机械液压元件	12,770.61	65.37%	23,172.39	66.97%
工业机械液压元件	6,247.52	31.98%	10,470.24	30.26%
其他	517.16	2.65%	960.94	2.78%
合计	19,535.29	100.00%	34,603.56	100.00%

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行走机械液压元件	23,014.61	66.87%	20,398.99	66.20%
工业机械液压元件	10,626.03	30.87%	9,949.90	32.29%
其他	777.52	2.26%	463.46	1.50%
合计	34,418.16	100.00%	30,812.36	100.00%

从产品类型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分类的波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行走机械液压元件	12,770.61	23,172.39	0.69%	23,014.61	12.82%	20,398.99
工业机械液压元件	6,247.52	10,470.24	-1.47%	10,626.03	6.80%	9,949.90
其他	517.16	960.94	23.59%	777.52	67.76%	463.46
合计	19,535.29	34,603.56	0.54%	34,418.16	11.70%	30,812.36

3、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成本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行走机械液	直接材料	7,846.82	61.44	14,280.75	61.63

压元件	人工成本	1,214.06	9.51	1,772.95	7.65
	制造费用	3,709.73	29.05	7,118.69	30.72
	合计	12,770.61	100.00	23,172.39	100.00
工业机械液 压元件	直接材料	2,888.75	46.24	5,246.86	50.11
	人工成本	516.31	8.26	819.24	7.82
	制造费用	2,842.46	45.50	4,404.14	42.06
	合计	6,247.52	100.00	10,470.24	100.00
其他		517.16	-	960.94	-
总计		19,535.29	-	34,603.56	-

产品 类型	成本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行走机械 液压元件	直接材料	13,736.04	59.68	12,352.74	60.56
	人工成本	1,900.94	8.26	2,692.64	13.20
	制造费用	7,377.63	32.06	5,353.61	26.24
	合计	23,014.61	100.00	20,398.99	100.00
工业机械 液压元件	直接材料	5,012.11	47.17	4,459.35	44.82
	人工成本	919.98	8.66	1,551.93	15.60
	制造费用	4,693.94	44.17	3,938.61	39.58
	合计	10,626.03	100.00	9,949.90	100.00
其他		777.52	-	463.46	-
总计		34,418.16	-	30,812.36	-

(1) 行走机械液压元件成本构成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行走机械液压元件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总体保持稳定，2021 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占比略有上升。

报告期内，行走机械液压元件成本构成中人工成本占比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生产组织方式优化、工装夹具改良、生产设备升级以及推进低成本自动化生产，提质、增效效果明显。具体如下：1）公司对于生产组织形式进行了优化，针对以前相对繁琐的零件加工工序安排了专人单独负责生产上线的前期准备，从而使得生产效率提升；2）在机加工方面，通过改良工装夹具，降低产线调整频率，提升产线实际工作时长，减少产线调整时间，从而提升机器工作效率。具体表现为在卧式加工中心和立式加工中心，单人操作机床数量由 4 台提

升为 8-9 台，效率提升一倍以上。同时，上述调整降低了操作工人的劳动强度，降压增效效果明显；3）公司部分生产设备升级，例如清洗设备，由人工手洗升级为操作高压清洗设备进行相关工作，在降低安全风险的同时提高了人工效率；4）公司大力推进自动化生产，引入了机械手等设备代替人工，提升精度的同时解放了部分人力。2022 年上半年，行走机械液压元件成本构成中人工成本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受行业整体经营环境和疫情的影响，公司产销规模下降，但生产人员人数并未大幅减少。另外，产品结构复杂，耗用人工的较多的液压无级变速器产品销售占比上升，也是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行走机械液压元件成本构成中制造费用占比总体保持稳定，2020 年同比 2019 年占比有所提升，主要是间接人员职工薪酬增加等因素影响。

（2）工业机械液压元件成本构成变动分析

2019-2021 年，工业机械液压元件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的走势与行走机械液压元件总体一致。

2022 年上半年，工业机械液压元件成本构成中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占比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当期受行业整体经营环境和疫情的影响，公司产销规模下降，但生产人员人数并未大幅减少、生产设备等还有所增加。并且，工业机械液压元件中的叶片泵、液压阀产品均由位于上海的展拓液压负责生产，上海受疫情影响大于温州。

（3）制造费用构成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行走机械液压元件和工业机械液压元件的合计制造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员薪酬	2,333.63	35.62%	4,090.84	35.50%
折旧费用	801.01	12.23%	1,261.90	10.95%
能源费用	584.91	8.93%	924.30	8.02%
修理费	148.11	2.26%	286.74	2.49%

物料消耗	1,558.39	23.78%	2,836.98	24.62%
劳务及劳动补偿费	569.93	8.70%	1,037.88	9.01%
租赁物业费	226.93	3.46%	428.36	3.72%
运费	272.73	4.16%	563.50	4.89%
其他	56.56	0.86%	92.32	0.80%
合计	6,552.19	100.00%	11,522.83	100.00%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员薪酬	4,116.03	34.10%	2,355.99	25.35%
折旧费用	1,456.43	12.06%	1,197.73	12.89%
能源费用	1,084.39	8.98%	759.37	8.17%
修理费	165.51	1.37%	175.86	1.89%
物料消耗	3,495.28	28.95%	3,936.86	42.37%
劳务及劳动补偿费	798.46	6.61%	533.80	5.74%
租赁物业费	351.83	2.91%	232.49	2.50%
运费	531.05	4.40%	20.51	0.22%
其他	72.59	0.60%	79.62	0.86%
合计	12,071.57	100.00%	9,292.22	100.00%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间接人员薪酬占比出现一定幅度的提升，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营业绩的提升，公司间接人工人数有所增加，平均薪酬也有所上升。公司折旧费用占比基本稳定，主要受几方面因素的影响，包括当年计提折旧金额（新增固定资产）、当年结转比例、当年制造费用总额。公司能源费用占比 2020 年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当年用于新设备调试和试生产消耗的能源相对较多。

公司修理费占比 2021 年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当年公司产量增加，设备仪器维修增多。公司物料消耗占比 2020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新购置设备，需配备较多刀具辅料，当期计提物料消耗较多。公司劳务及劳动补偿费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公司支付的委外加工费和劳务派遣费有所增加。

公司租赁费用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展拓液压 2019 年 5 月开始租赁上海海旭房产，以及公司新增了厂房和仓库租赁。公司运费占比自 2020 年开始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费改计入制造费用。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制造费用各分项金额占比与 2021 年全年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使用及产品产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量（个/件）	235,040	450,235	382,100	333,277
耗电量（万度）	795.49	1,925.61	1,822.61	1,405.39
每万件产品耗电量（万度）	33.84	42.77	47.70	42.17
耗水量（吨）	28,529.00	67,643.33	59,213.60	73,840.70
每万件产品耗水量（吨）	1,213.79	1,502.40	1,549.69	2,215.60

发行人 2020 年每万件产品耗电量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如生产能耗较高的液压马达销量上升。2021 年每万件产品耗电量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生产规模扩大，规模效应显现。

发行人 2021 年每万件产品耗水量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在生产中增加了冷却循环水的用水量，减少了自来水用量。

发行人 2022 年上半年每万件产品耗电量和每万件产品耗水量都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当期生产耗能较低的工业机械液压元件产量占比增加。

4、主要产品成本及销量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及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行走机械液压元件	销售量（个）	65,795.00	154,793.00	16.91%	132,409.00	32.01%	100,303.00
	销售成本（万元）	12,770.61	23,172.39	0.69%	23,014.61	12.82%	20,398.99
	单位成本（元/个）	1,940.97	1,496.99	-13.87%	1,738.15	-14.53%	2,033.74
	剔除运费后单位	1,915.71	1,474.89	-13.97%	1,714.36	-15.70%	2,033.74

	成本（元/个）						
工业机械液压元件	销售量（个）	131,949.00	278,502.00	10.16%	252,823.00	10.88%	228,005.00
	销售成本（万元）	6,247.52	10,470.24	-1.47%	10,626.03	6.80%	9,949.90
	单位成本（元/个）	473.48	375.95	-10.55%	420.30	-3.69%	436.39
	剔除运费后单位成本（元/个）	465.40	368.00	-10.63%	411.75	-5.65%	436.39

报告期内，剔除运费影响后的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与剔除前基本一致，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成本变化受销量和单位成本两方面因素影响，其中销量变化的分析请参见本小节“（一）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

（1）行走机械液压元件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2020 年行走机械液压元件单位成本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2020 年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同比有所下降，以铸件、标准件为例，分别由 2019 年的 9.29 元/公斤和 2.16 元/个下降至 2020 年的 8.28 元/公斤和 1.61 元/个，下降幅度分别为 10.87%和 25.46%。同时，公司通过生产组织方式优化、工装夹具改良、生产设备升级以及推进低成本自动化生产的方法大幅降低了人工成本。此外，2020 年销售情况良好，规模效应也有利于单位成本降低。

2021 年行走机械液压元件单位成本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2021 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行走机械液压元件销售量和销售收入增速很快，规模效应显著；同时公司继续实施智能制造及降本增效策略，也推动了单位制造费用及单位人工的下降。

2022 年 1-6 月行走机械液压元件单位成本较 2021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受行业整体经营环境和疫情的影响，公司当期产销规模下降，但公司生产人员人数并未出现大幅下降，生产设备还有所增加；当期部分单位成本较高的新型号柱塞马达销售占比上升，同时单位成本较高的液压无级变速器销售占比也有所上升。

（2）工业机械液压元件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2020 年工业机械液压元件单位成本同比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

生产组织方式优化、工装夹具改良、生产设备升级以及推进低成本自动化生产的方法大幅降低了人工成本。

2021 年工业机械液压元件单位成本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与行走机械液压元件情况类似，受规模效应和工艺、设备改善的影响，2021 年工业机械液压元件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2022 年 1-6 月工业机械液压元件单位成本较 2021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受行业整体经营环境和疫情的影响，公司当期产销规模下降，但公司生产人员人数并未出现大幅下降，生产设备还有所增加。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不同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维度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类型	行走机械液压元件	10,564.14	63.13%	26,565.42	62.46%
	工业机械液压元件	6,000.98	35.86%	15,472.33	36.38%
	其他	168.76	1.01%	492.21	1.16%
地区	境内	16,243.28	97.07%	41,022.41	96.46%
	境外	490.61	2.93%	1,507.55	3.54%
客户类型	直销客户	13,481.74	80.57%	34,222.64	80.47%
	批发客户	3,252.15	19.43%	8,307.32	19.53%
合计		16,733.89	100.00%	35,206.26	100.00%

维度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类型	行走机械液压元件	19,707.32	55.98%	26,565.42	62.46%
	工业机械液压元件	15,107.81	42.91%	15,472.33	36.38%
	其他	391.13	1.11%	492.21	1.16%
地区	境内	34,066.15	96.76%	41,022.41	96.46%
	境外	1,140.10	3.24%	1,507.55	3.54%

客户类型	直销客户	29,303.64	83.23%	34,222.64	80.47%
	批发客户	5,902.61	16.77%	8,307.32	19.53%
合计		35,206.26	100.00%	42,529.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良好，主营业务毛利总体呈现较好的增长趋势。

分产品类型，行走机械液压元件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但 2020 年由于公司优势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内啮合齿轮泵销售收入增长迅速，工业机械液压元件贡献的毛利比例有所提升。2021 年行走机械液压元件毛利占比大幅提升，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工程机械行业景气度较高，主要主机厂客户三一集团、中联重科的销售情况良好，带动了公司相关产品的供货。

分地区层面，境内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区域。分客户类型，直销客户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方。

2、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行走机械液压元件	45.27%	53.41%	46.13%	43.49%
工业机械液压元件	48.99%	59.64%	58.71%	50.91%
主营业务毛利率	46.14%	55.14%	50.57%	46.70%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6.70%、50.57%、55.14%和 46.14%，2019 年-2021 年呈上升趋势，2022 年 1-6 月受行业整体经营环境和疫情的影响有所下降。

分产品来看，报告期行走机械液压元件和工业机械液压元件的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走势一致。

（2）不同产品毛利率分析

1) 行走机械液压元件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行走机械液压元件的销售均价、单位平均

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年度	
	数额	变动比率	数额	变动比率
销售均价（元/个）	3,546.58	10.38%	3,213.18	-0.41%
单位平均成本（元/个）	1,940.97	29.66%	1,496.99	-13.87%
毛利率	45.27%	下降 8.14 个百分点	53.41%	上升 7.28 个百分点
剔除运费后单位成本（元/个）	1,915.71	29.89%	1,474.89	-13.97%
剔除运费后毛利率	45.98%	下降 8.12 个百分点	54.10%	上升 7.23 个百分点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额	变动比率	数额
销售均价（元/个）	3,226.51	-10.34%	3,598.70
单位平均成本（元/个）	1,738.15	-14.53%	2,033.74
毛利率	46.13%	上升 2.64 个百分点	43.49%
剔除运费后单位成本（元/个）	1,714.36	-15.70%	2,033.74
剔除运费后毛利率	46.87%	上升 3.38 个百分点	43.49%

2019 年-2021 年，公司行走机械液压元件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虽然销售均价略有下降，但是随着规模经济效应显现和公司降本增效策略的实施，单位平均成本下降幅度更大。2022 年 1-6 月公司行走机械液压元件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受行业整体经营环境和疫情的影响，公司产销规模下降，单位成本上升。

2) 工业机械液压元件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工业机械液压元件的销售均价、单位平均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年度	
	数额	变动比率	数额	变动比率
销售均价（元/个）	928.28	-0.35%	931.50	-8.48%
单位平均成本（元/个）	473.48	25.94%	375.95	-10.55%
毛利率	48.99%	下降 10.65 个百分点	59.64%	上升 0.93 个百分点

剔除运费后单位成本 (元/个)	465.40	26.47%	368.00	-10.63%
剔除运费后毛利率	49.86%	下降 10.63 个百分点	60.49%	上升 0.94 个百分点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额	变动比率	数额
销售均价 (元/个)	1,017.86	14.50%	888.92
单位平均成本 (元/个)	420.30	-3.69%	436.39
毛利率	58.71%	上升 7.80 个百分点	50.91%
剔除运费后单位成本 (元/个)	411.75	-5.65%	436.39
剔除运费后毛利率	59.55%	上升 8.64 个百分点	50.91%

2019 年-2021 年，公司工业机械液压元件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优势产品、销售单价相对较高的内啮合齿轮泵在报告期内销售情况良好，推动了公司工业机械液压元件销售均价呈现波动上升趋势；另一方面，随着规模经济效应显现和公司降本增效策略的实施，单位平均成本有所下降。2022 年 1-6 月公司工业机械液压元件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受行业整体经营环境和疫情的影响，公司产销规模下降，单位成本上升。

3) 不同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合理性分析

剔除运费影响后，发行人不同产品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行走机械 液压元件	45.98%	下降 8.12 个百分点	54.10%	增加 7.23 个百分点	46.87%	增加 3.38 个百分点	43.49%
工业机械 液压元件	49.86%	下降 10.63 个百分点	60.49%	增加 0.94 个百分点	59.55%	增加 8.64 个百分点	50.91%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是因为不同产品面临的客户和市场供求形势、竞品和竞争状况等均有所不同。

2020 年，公司工业机械液压元件毛利率增速明显快于行走机械液压元件，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工业机械液压元件方面，毛利率较高的内啮合齿轮泵销售

收入占工业机械液压元件销售收入的比例同比增加 8.56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公司行走机械液压元件面对的工程机械市场需求迅速扩大，公司适当降低产品销售价格以提升市场份额。

2021 年，公司工业机械液压元件毛利率增速慢于行走机械液压元件，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工业机械液压元件中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内啮合齿轮泵销售收入占比略有减少；另一方面，当期工程机械行业景气度较高，公司行走机械液压元件产品销售价格趋稳，同时随着规模效应的不断体现和公司推进智能制造及降本增效策略，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2022 年 1-6 月，公司工业机械液压元件毛利率与行走机械液压元件毛利率增速基本一致。

（3）不同客户类型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系统元件产品按客户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销	46.97%	56.38%	51.61%	47.10%
买断式批发	42.98%	50.55%	45.97%	44.95%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客户和买断式批发客户的销售毛利率走势与主营业务毛利率走势总体一致。直销客户毛利率高于买断式批发客户毛利率，主要原因是：一方面，买断式批发模式下，公司会给予买断式批发商价格上部分让利；另一方面，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叶片泵以买断式批发方式进行销售的占比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同类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直销	买断式批发	直销	买断式批发	直销	买断式批发	直销	买断式批发
行走机械液压元件	44.25%	51.85%	53.23%	54.48%	46.12%	46.18%	43.71%	41.37%
工业机械液压元件	54.11%	37.61%	64.46%	48.76%	63.02%	47.48%	54.64%	42.24%

行走机械液压元件方面，报告期内直销毛利率总体略低于买断式批发毛利

率，主要原因是：行走机械液压元件产品的直销客户主要为三一集团、中联重科等工程机械行业主机厂商。该类厂商经营规模较大、行业地位突出、议价能力较强，而买断式批发客户相对而言议价能力较弱。

工业机械液压元件方面，报告期内直销毛利率高于买断式批发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工业机械液压元件的市场结构与行走机械液压元件有所不同，直销客户规模相对较小，客户数量相对较多，总体较为分散。所以，一方面，公司工业机械液压元件方面技术优势明显，针对部分直销大客户的议价能力相对强于行走机械液压元件直销客户，另一方面，面对众多小而分散的客户，对于高品质产品的需求弱于对于价格的偏好，公司必须依靠买断式批发商才能更好地开拓市场，需要给予一定的让利。此外还有一个原因是，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工业机械液压元件产品叶片泵、液压阀以买断式批发方式进行销售的占比相对较高。

（4）不同销售区域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系统元件产品按销售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区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境内	46.62%	55.65%	50.91%	45.93%
境外	34.31%	44.13%	42.06%	61.21%

报告期内，公司 90%以上的销售收入来自于境内销售，境内销售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数值接近。境外销售收入额很小，所销售产品主要是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叶片泵及叶片泵维修备件，因此毛利率总体低于境内。

报告期内，公司同类产品在不同销售区域下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内销	外销
行走机械 液压元件	45.30%	43.32%	53.56%	46.82%	46.15%	42.20%	43.18%	56.82%
工业机械 液压元件	49.92%	30.36%	60.41%	42.62%	59.30%	45.21%	51.15%	46.04%

行走机械液压元件方面，境内销售毛利率除 2019 年（由于人民币贬值）外整体高于境外，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和品牌在国际市场上影响力还相对较弱，议

价能力有待增强。

工业机械液压元件方面，境内销售毛利率始终高于境外，主要原因是境外所销售产品主要是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叶片泵及叶片泵维修备件。

（5）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液压系统元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应用于工业机械、行走机械的液压泵、马达及阀类等。公司选取工程机械领域从事液压零部件生产的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包括恒立液压、艾迪精密和长龄液压。

1）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特点比较

公司简称	主营产品
恒立液压	挖掘机专用油缸、重型装备用非标准油缸、液压泵阀等
艾迪精密	液压破碎锤等液压破拆属具和液压泵、液压马达、多路控制阀等液压件
长龄液压	中央回转接头、张紧装置
公司	应用于工业机械、行走机械的液压泵、马达及阀

注：可比上市公司资料及数据来自于其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或公开披露资料（下同）

2）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

公司简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恒立液压	-	43.97%	44.03%	37.65%
艾迪精密	-	32.78%	39.96%	42.30%
长龄液压	-	32.95%	39.25%	41.71%
平均值	-	36.57%	41.08%	40.55%
公司	46.14%	55.14%	50.57%	46.70%

注：三家可比公司半年报中均未披露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同行业公司都属于液压行业，但生产的具体产品有所不同，恒立液压以油缸为主、艾迪精密以破碎锤为主、长龄液压以回转接头为主，不同产品受用途范围、供求形势、技术含量等因素影响，毛利率呈现一定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公司行走机械 液压元件产品	液压泵	10,142.42	47.60%	23,946.39	52.73%
	液压阀	548.69	25.95%	1,212.38	4.76%
	液压马达	9,218.80	51.37%	23,642.41	57.55%
	其他	3,424.84	25.06%	936.62	29.16%
公司工业机械 液压元件产品	内啮合齿轮泵	9,402.78	59.21%	19,779.88	70.19%
	叶片泵	1,221.99	9.24%	2,756.22	19.82%
	液压阀	1,623.74	19.77%	3,406.47	30.60%
恒立液压	液压油缸	-	-	518,681.35	44.21%
	液压泵阀	-	-	323,564.14	51.98%
艾迪精密	液压件	-	-	152,122.04	32.47%
	破碎锤	-	-	111,190.80	33.21%
长龄液压	张紧装置	-	-	52,287.85	30.04%
	中央回转接头	-	-	35,215.77	37.26%

产品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公司行走机械 液压元件产品	液压泵	19,839.08	47.84%	19,023.27	47.72%
	液压阀	1,777.56	22.11%	1,586.02	5.63%
	液压马达	19,591.31	47.21%	14,379.89	43.87%
	其他	1,513.99	37.97%	1,106.87	19.94%
公司工业机械 液压元件产品	内啮合齿轮泵	20,128.90	68.92%	14,119.32	63.81%
	叶片泵	2,511.84	10.31%	2,636.92	24.73%
	液压阀	3,093.09	31.58%	3,511.68	18.70%
恒立液压	液压油缸	449,713.31	46.80%	354,049.50	39.43%
	液压泵阀	233,836.77	52.27%	116,139.07	37.80%
艾迪精密	液压件	94,230.56	33.64%	40,864.01	31.00%
	破碎锤	128,361.84	44.61%	101,892.92	46.84%
长龄液压	张紧装置	49,939.79	35.57%	33,169.68	38.50%
	中央回转接头	34,485.83	44.52%	25,057.31	45.81%

注：以上数据均来自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恒立液压、艾迪精密、长龄液压半年报数据未披露细分产品毛利情况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同细分产品的毛利率有较大差异，如艾迪精密的优势产品破碎锤的毛利率水平就明显高于其他产品。公司的各项细分产品中，主要是内啮合齿轮泵毛利率水平较高。内啮合齿轮泵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国外液压行业企业，公司的产品凭借优良的性能及良好的性价比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

可，逐步成为部分大客户的进口替代选择。在进口替代的过程中，公司相对于客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带来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从产品结构看，内啮合齿轮泵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最大原因。

客户结构对各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也有一定影响。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在工业机械领域的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工业机械领域行业集中度低于工程机械（行走机械）领域，且竞争对手较少，因此公司拥有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强。

业务规模对各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也有一定影响。如 2019-2021 年，恒立液压毛利率水平明显上升，主要原因是产销规模较大、规模效应不断体现，以及行业地位突出、产品结构持续优化。

在运输费用核算方法上，公司与可比公司一致，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列报于“销售费用-运输费”的运输费金额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3)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差异原因和变动趋势分析

发行人主要产品中与可比公司较为可比的是液压泵及液压阀，可比公司中恒立液压生产液压泵阀产品。2019-2021 年，恒立液压的液压泵阀产品毛利率水平为 37.80%、52.27%和 51.98%，发行人对应的液压泵阀产品毛利率水平为 44.48%、45.73%和 50.42%。

公司的液压泵阀产品毛利率水平与恒立液压有所不同，主要原因是各自产品的应用领域不一样。公司的液压泵阀产品主要应用于搅拌车、起重机、环卫机械等领域。恒立液压的液压泵阀产品主要应用于挖掘机领域。

2019-2021 年恒立液压的液压泵阀产品毛利率水平整体大幅提升，主要原因是其自主研发的挖掘机用主控泵阀在国内主流品牌主机厂的市场份额持续增长，在非挖掘机领域也逐步实现了大批量装机。2019-2021 年，恒立液压的液压泵阀产品收入分别为 11.61 亿元、23.38 亿元和 32.36 亿元，规模效应逐步体现。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776.53	2.10%	1,765.70	2.25%
管理费用	2,688.51	7.27%	6,211.95	7.93%
研发费用	1,827.01	4.94%	5,017.64	6.40%
财务费用	410.44	1.11%	1,142.02	1.46%
合计	5,702.50	15.42%	14,137.31	18.0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803.85	2.56%	2,903.23	4.99%
管理费用	5,792.22	8.21%	7,321.09	12.57%
研发费用	3,379.89	4.79%	2,854.65	4.90%
财务费用	689.73	0.98%	1,785.05	3.07%
合计	11,665.70	16.53%	14,864.02	25.52%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4,864.02 万元、11,665.70 万元、14,137.31 万元和 5,702.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52%、16.53%、18.04%和 15.42%。2020 年、2021 年与 2019 年相比，公司期间费用总额有所下降，加之营业收入增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51.32	71.00%	1,073.86	60.82%
业务招待费	67.14	8.65%	87.05	4.93%
办公费	46.93	6.04%	77.97	4.42%
差旅费	45.12	5.81%	123.32	6.98%

其他	34.62	4.46%	99.94	5.66%
车辆费	18.50	2.38%	55.72	3.16%
长期资产折旧摊销	10.80	1.39%	24.30	1.38%
广告宣传费	2.09	0.27%	0.99	0.06%
运输费	-	-	-	-
展览费	-	-	28.91	1.64%
三包费用	-	-	133.09	7.54%
合计	776.53	100.00%	1,765.70	100.0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0%		2.2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40.10	57.66%	1,225.94	42.23%
业务招待费	61.23	3.39%	146.39	5.04%
办公费	68.65	3.81%	64.42	2.22%
差旅费	102.43	5.68%	267.25	9.21%
其他	55.51	3.08%	106.51	3.67%
车辆费	48.15	2.67%	46.67	1.61%
长期资产折旧摊销	28.31	1.57%	27.53	0.95%
广告宣传费	93.58	5.19%	70.40	2.42%
运输费	-	-	639.00	22.01%
展览费	124.89	6.92%	224.77	7.74%
三包费用	122.70	6.80%	53.82	1.85%
合计	1,803.85	100.00%	2,903.23	100.0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6%		4.9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9%、2.56%、2.25% 和 2.10%，主要为职工薪酬等。

2020 年、2021 年与 2019 年相比，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及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第一，受新冠疫情影响，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展览费等均有不同幅度的下降；第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运输费不再计入销售费用；第三，2019 年末个别薪资较高的销售负责人退休，加上公司 2020 年开始大力实施降本增效策略，销售人员人数略有下降，使得职工薪酬略有降低。

（2）销售费用率和同行业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恒立液压	1.09%	1.20%	1.36%	2.06%
艾迪精密	4.75%	4.34%	4.09%	5.84%
长龄液压	1.39%	1.25%	1.02%	2.33%
平均值	2.41%	2.26%	2.16%	3.41%
海特克动力	2.10%	2.25%	2.56%	4.9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总体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收入规模相对同行业上市公司较小。随着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逐步增加，公司销售费用率逐渐接近于行业平均水平。

（3）运输费用与对应产品销量分析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运输费用（万元）	272.73	563.50	531.05	659.51
销售量（万个）	19.77	43.33	38.52	32.83
每件产品平均运费（元/个）	13.79	13.00	13.79	20.09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自 2020 年起运输费用计入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费用与对应产品销量总体相匹配。2020 年以来，公司每件产品的平均运费有所下降、趋于平稳，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加强了运输公司的遴选和商业谈判力度，对于部分报价较高的公司终止或减少了合作；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发货优化管理，使得发货更为集中、批次减少（运输费用中的送货费用按单收取）。

2、管理费用分析

（1）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360.09	50.59%	3,324.00	53.51%
股权激励	336.26	12.51%	611.06	9.84%
安全生产费	256.29	9.53%	384.70	6.19%
长期资产折旧摊销	230.43	8.57%	450.87	7.2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6.46	2.47%	116.76	1.88%
绿化费	66.28	2.47%	99.28	1.60%
办公费	60.96	2.27%	389.22	6.27%
聘请中介机构费	49.01	1.82%	81.18	1.31%
业务招待费	39.98	1.49%	169.96	2.74%
差旅费	27.66	1.03%	184.40	2.97%
修理维护费	23.92	0.89%	195.36	3.14%
其他	171.18	6.37%	205.15	3.30%
合计	2,688.51	100.00%	6,211.95	100.00%
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7.27%		7.9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379.42	58.34%	4,418.93	60.36%
股权激励	383.68	6.62%	370.55	5.06%
安全生产费	320.35	5.53%	221.80	3.03%
长期资产折旧摊销	609.10	10.52%	607.87	8.3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7.42	1.85%	129.50	1.77%
绿化费	106.41	1.84%	123.99	1.69%
办公费	354.01	6.11%	431.19	5.89%
聘请中介机构费	96.48	1.67%	127.43	1.74%
业务招待费	151.34	2.61%	249.44	3.41%
差旅费	53.00	0.92%	130.33	1.78%
修理维护费	74.82	1.29%	249.32	3.41%
其他	156.19	2.70%	260.75	3.56%
合计	5,792.22	100.00%	7,321.09	100.00%
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8.21%		12.5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57%、8.21%、7.93% 和 7.27%，以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股权激励等为主。

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及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第一，受新冠

疫情影响，公司加大非一线人员人数控制，同时疫情导致一季度部分员工未能返岗和政府降低社保费用，因此职工薪酬有所下降；第二，受新冠疫情影响，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下降幅度较大；第三，受非一线人员人数控制和信息化投入高峰期逐步结束（2019 年投入监控设施、OA 系统服务器等费用）等因素影响，办公费也有所下降；第四，2019 年公司对于办公楼的维修与翻新工作基本完成，2020 年修理维护费用也较少。

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基本保持稳定。

（2）管理费用率和同行业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管理费用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恒立液压	3.00%	2.44%	2.55%	3.57%
艾迪精密	4.73%	3.97%	3.84%	4.54%
长龄液压	5.24%	3.46%	2.13%	2.85%
平均值	4.32%	3.29%	2.84%	3.65%
海特克动力	7.27%	7.93%	8.21%	12.5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总体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收入规模相对同行业上市公司较小。

报告期内，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以及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2022 年 1-6 月					
分类	恒立液压	艾迪精密	长龄液压	平均值	公司
职工薪酬	1.51%	2.47%	1.97%	1.98%	3.68%
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	0.27%	0.30%	1.16%	0.58%	0.35%
其他	1.23%	1.33%	2.12%	1.56%	2.33%
合计	3.01%	4.10%	5.24%	4.12%	6.36%
2021 年					
分类	恒立液压	艾迪精密	长龄液压	平均值	公司
职工薪酬	1.25%	1.92%	1.04%	1.40%	4.24%
业务招待费+办	0.24%	0.42%	1.37%	0.68%	0.95%

公费+差旅费					
其他	0.95%	1.28%	1.04%	1.09%	1.96%
合计	2.44%	3.61%	3.46%	3.17%	7.15%
2020 年					
分类	恒立液压	艾迪精密	长龄液压	平均值	公司
职工薪酬	1.56%	1.89%	0.74%	1.40%	4.79%
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	0.21%	0.44%	0.62%	0.42%	0.79%
其他	0.78%	1.51%	0.77%	1.02%	2.08%
合计	2.55%	3.84%	2.13%	2.84%	7.66%
2019 年					
分类	恒立液压	艾迪精密	长龄液压	平均值	公司
职工薪酬	2.24%	2.46%	0.87%	1.86%	7.59%
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	0.33%	0.48%	0.60%	0.47%	1.39%
其他	1.00%	1.60%	0.97%	1.19%	2.95%
合计	3.57%	4.54%	2.44%	3.52%	11.93%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首先是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同行业公司中恒立液压、艾迪精密销售收入远高于公司，因此相对于目前营业收入规模而言发行人管理人员较多。长龄液压营业收入规模与公司接近，但根据其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其管理架构简单，管理团队设置较为精干，人数远少于公司。

其次，因为管理人员人数相对较多，因此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略高于同行业公司。

再次，因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以及所处发展阶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差异（如管理费用中修理费、聘请中介机构费等），管理费用中的其他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内部管理水平的提升，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差距已显著缩小。

（3）股份支付情况的具体分析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

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其他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一次股份支付

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64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22 万元由员工持股平台宁波鑫资按 5 元/股以货币缴纳。持股员工出资宁波鑫资后通过宁波鑫资以 5 元/股价格取得公司股份，持股协议约定服务期为 4 年（其后公司新引入人才时统一将服务期调整为 5 年）。

2019 年 8 月 30 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众评报（2019）第 0680 号评估报告，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8.51 元/股，对应公司 2018 年每股净利润 0.98 元/股，市盈率为 8.61。同期，可比公司长龄液压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进行股权激励时股权公允价值对应的市盈率为 8.75。

综上，公司此时股权公允价值（评估价值）为 8.51 元/股，增资价格为 5.00 元/股，增资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协议签署内容中包括限售条件及 4 年服务期，属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

2) 第二次股份支付

2020 年 12 月 28 日，员工持股平台宁波鑫资的有限合伙人叶天真以 242.15 万元的价格转让持股平台 232.10 万元出资额给公司新引入高管顾宏瑜，转让协议约定服务期为 5 年。

2021 年 3 月 10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21)第 10134 号评估报告，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2.19 元/股，对应公司 2020 年每股净利润 1.78 元/股，市盈率为 12.43。

综上，公司此时股权公允价值（评估价值）为 22.19 元/股，增资价格为 5.22

元/股，增资对象为公司员工，协议签署内容中包括限售条件及 5 年服务期，属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

3) 第三次股份支付

2021 年 4 月 14 日，员工持股平台宁波鑫资的有限合伙人叶天真以 160.08 万元的价格转让持股平台 145.59 万元出资额给公司新引入人才潘骁，转让协议约定服务期为 5 年。

2021 年 3 月 10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21)第 10134 号评估报告，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2.19 元/股，对应公司 2020 年每股净利润 1.78 元/股，市盈率为 12.43。

综上，公司此时股权公允价格（评估价值）为 22.19 元/股，增资价格为 5.50 元/股，增资对象为公司员工，协议签署内容中包括限售条件及 5 年服务期，属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

(4) 第四次股份支付

2021 年 9 月 18 日，员工持股平台宁波鑫资的有限合伙人叶天真以 70.43 万元的价格转让持股平台 58.21 万元出资额给公司新引入人才翟立奎，转让协议约定服务期为 5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21）第 10743 号评估报告，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6.34 元/股，对应公司 2021 年每股净利润 2.21 元/股，市盈率为 11.92。

综上，此时公司股权公允价格（评估价值）为 26.34 元/股，增资价格为 6.05 元/股，增资对象为公司员工，协议签署内容中包括限售条件及 5 年服务期，属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

发行人历次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授予发行人股	公允价值	行权价	股份支付总	分摊月数

	数（万股）	（元/股）	（元/股）	额（万元）	
第一次股份支付	422.00	8.51	5.00	1,482.18	48.00
第二次股份支付	46.42	22.19	5.22	787.77	60.00
第三次股份支付	29.12	22.19	5.50	485.96	60.00
第四次股份支付	11.64	26.34	6.05	236.17	6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一次股份支付	应摊销月数	6.00	12.00	12.00	12.00
	应摊销金额	185.27	370.55	370.55	370.55
第二次股份支付	应摊销月数	6.00	12.00	1.00	-
	应摊销金额	78.78	157.55	13.13	-
第三次股份支付	应摊销月数	6.00	9.00	-	-
	应摊销金额	48.60	69.50	-	-
第四次股份支付	应摊销月数	6.00	4.00	-	-
	应摊销金额	23.62	13.46	-	-
应摊销金额合计		336.26	611.06	383.68	370.55
账面摊销金额		336.26	611.06	383.68	370.55
差异		-	-	-	-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股权激励估值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原因是因公司尚未上市，公司股权价值较难与上市公司相比较。股权激励的限制性条件真实、可行，服务期的判断准确，服务期各年/期确认的员工服务成本或费用准确。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研发费用分析

（1）研发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	258.73	14.16%	2,099.27	41.84%
职工薪酬	1,198.07	65.58%	2,390.72	47.65%
折旧费	225.03	12.32%	469.47	9.36%
其他费用	145.18	7.95%	58.18	1.16%
合计	1,827.01	100.00%	5,017.64	100.0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4%		6.4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	1,111.01	32.87%	1,083.64	37.96%
职工薪酬	1,735.73	51.35%	1,417.91	49.67%
折旧费	488.66	14.46%	328.90	11.52%
其他费用	44.49	1.32%	24.20	0.85%
合计	3,379.89	100.00%	2,854.65	100.0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9%		4.90%	

公司一贯重视研发投入，对研发团队建设、新产品与新技术开发等方面持续加大资金支持，2019 年-2021 年研发费用呈现持续增长趋势，为公司增强市场竞争力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材料费构成，两项费用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7.63%、84.23%、89.49%和 79.7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研发项目的明细情况如下（部分项目在报告期前也有支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费用支出金额				2022 年 6 月末投入比例	2022 年 6 月末完成进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新功能改进型行走柱塞泵及马达的研发	800.00	393.33	-	-	-	49.17%	35.00%
2	挖掘机多路阀的研发	600.00	275.52	-	-	-	45.92%	30.00%
3	高压大排量斜轴变量马达	1,372.00	251.06	877.59	72.07	230.21	104.30%	85.00%
4	高空作业车行走马达	490.00	212.71	-	-	153.19	74.67%	1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费用支出金额				2022年6月末投入比例	2022年6月末完成进度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研制							
5	高性能内啮合齿轮泵的研发	600.00	146.20	-	-	-	24.37%	30.00%
6	内泄式叶片泵研制	615.00	140.24	-	32.83	224.56	64.66%	100.00%
7	HMT-20B 静液压无级变速器功能改进	300.00	110.42	-	-	-	36.81%	60.00%
8	阀块总成-匹配环卫系统的研发	400.00	94.86	178.05	125.54	-	99.61%	100.00%
9	大排量闭式柱塞泵	1,862.00	67.13	1,207.37	196.52	225.80	91.13%	85.00%
10	HJS22 行走减速机	410.00	63.96	264.05	-	-	80.00%	100.00%
11	CPDG10 液控单向阀	100.00	18.26	27.82	46.25	-	92.33%	100.00%
12	噪音低换向冲击小的电液换向阀	50.00	12.24	-	32.33	2.57	94.28%	100.00%
13	一种阶梯孔改为直通孔的叠加式控制阀	40.00	10.47	-	22.73	3.50	91.75%	100.00%
14	电磁开关控制阀	40.00	10.23	-	14.79	15.76	101.95%	100.00%
15	作为先导阀使用的高压溢流阀	50.00	9.88	-	30.42	-	80.60%	100.00%
16	车辆四驱控制阀	50.00	5.43	-	29.08	16.82	102.66%	100.00%
17	靠材料变形来进行限位的直动式顺序阀	50.00	5.06	-	42.56	-	95.24%	100.00%
18	HM4F 定量柱塞马达的研发	600.00	-	531.84	211.09	-	123.82%	100.00%
19	流量稳定的冲洗阀	40.00	-	-	40.40	-	101.00%	100.00%
20	HP4VC28 柱塞泵	465.00	-	33.65	366.56	3.37	86.79%	100.00%
21	高端农机配套静液压无极变速器	965.00	-	610.38	313.76	267.31	123.47%	100.00%
22	HP1VO125/165 柱塞泵	440.00	-	120.87	329.16	-	102.28%	100.00%
23	8T 挖掘机配套主泵	962.00	-	608.74	312.73	237.91	120.52%	100.00%
24	HA10VSO88/100 柱塞泵	290.00	-	-	243.18	2.82	84.83%	100.00%
25	HA6VE 变量柱塞马达	637.00	-	139.28	216.00	271.67	98.42%	100.00%
26	电比例变量柱塞马达及泵	1,280.00	-	133.36	245.61	-	29.61%	100.00%
27	新功能匹配内啮合齿	775.00	-	284.66	178.15	285.06	96.50%	1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费用支出金额				2022年6月末投入比例	2022年6月末完成进度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轮泵							
28	25T 汽车起重机用主泵	160.00	-	-	130.51	-	81.57%	100.00%
29	V20NF 系列叶片泵的研发	120.00	-	-	147.63	-	123.03%	100.00%
30	液压泵马达用插装式液压阀	520.00	-	-	-	310.35	59.68%	100.00%
31	内藏式定量柱塞马达	480.00	-	-	-	248.05	51.68%	100.00%
32	HM7F 定量柱塞马达的研发	191.00	-	-	-	166.30	87.07%	100.00%
33	HAP2D 变量柱塞双泵的研发	173.00	-	-	-	189.39	109.47%	100.00%
合计		15,927.00	1,827.01	5,017.64	3,379.89	2,854.65	-	-

研发费用中的材料费用在 2021 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2021 年投入较大的研发项目大排量闭式柱塞泵项目及高压大排量斜轴变量马达项目，对应的泵和马达产品被用于 3,000 吨以上级别的履带式起重机。此类大型起重机主要应用于风力发电机叶片的吊装，在泵和马达的排量、使用压力等方面有着较高的要求。目前该类产品主要依赖进口。因此，该两项目研发难度较大，项目所执行的标准较高，对研发样机在精度、稳定性及耐久性等方面有着更为严苛的要求，破坏性试验次数也有所增加，2021 年该两项目的合计消耗材料金额为 1,219.15 万元。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与项目进度总体匹配。发行人每季度定期召开研发项目会议，会议内容主要为确认项目进度、总结本季度工作以及计划下一季度研发工作安排。研发部门综合考虑研发投入和项目后期安排等因素，确认目前研发项目的进度，以确保研发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2）研发费用率和同行业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研发费用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恒立液压	7.71%	6.83%	3.93%	4.47%
艾迪精密	5.05%	4.99%	4.67%	3.72%
长龄液压	3.64%	4.13%	3.62%	3.50%
平均值	5.47%	5.32%	4.07%	3.90%
海特克动力	4.94%	6.40%	4.79%	4.90%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没有重大差异。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费用	401.72	97.88%	1,078.08	94.40%
减：利息收入	16.19	3.94%	52.37	4.59%
汇兑损益	14.28	3.48%	49.46	4.33%
手续费	10.63	2.59%	66.85	5.85%
合计	410.44	100.00%	1,142.02	100.0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1%		1.4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费用	703.86	102.05%	1,711.52	95.88%
减：利息收入	95.99	13.92%	81.49	4.57%
汇兑损益	48.47	7.03%	1.06	0.06%
手续费	33.39	4.84%	153.96	8.62%
合计	689.73	100.00%	1,785.05	100.0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98%		3.07%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财务费用较高，主要原因是当年银行借款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0 年末长期借款规模较 2019 年末下降幅度较大，短期借款规模也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 2018 年末至 2019 年初购置了较多的机器设备，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 2019 年末长期借款规模较高；另一方面，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尤其是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高，充沛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使得公司大幅减少了长期借款规模，适当减少了短期借款规

模，2020 年偿还借款的金额为 35,286.00 万元。

发行人 2021 年末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均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公司适当增加了银行融资。

发行人 2022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与 2021 年末基本持平，长期借款大幅增加，主要为新厂房建设所增加的银行贷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无关联第三方资金拆借行为。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规范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发行人银行借款规模的下降，主要原因是经营情况及销售回款良好，发行人并未通过对外拆借资金来降低银行融资规模。

5、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分析

（1）职工薪酬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产品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管理人员	1,360.09	3,324.00	-1.64%	3,379.42	-23.52%	4,418.93
销售人员	551.32	1,073.86	3.25%	1,040.10	-15.16%	1,225.94
研发人员	1,198.07	2,390.72	37.74%	1,735.73	22.41%	1,417.91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职级分布以及各职级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下同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人数	平均薪酬	变化率	人数	平均薪酬	变化率
高级员工	6.00	44.67	-	6.00	116.92	26.63%
中级员工	19.00	16.57	-	18.58	48.11	21.81%
一般员工	121.50	6.40	-	126.33	13.68	6.39%
合计	149.50	9.10	-	150.92	22.03	16.3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数	平均薪酬	变化率	人数	平均薪酬	变化率
高级员工	6.00	92.34	2.21%	5.83	90.34	-
中级员工	22.75	39.50	0.23%	26.17	39.40	-
一般员工	149.83	12.86	0.20%	222.92	12.83	-
合计	178.58	18.92	9.16%	254.92	17.33	-

注：员工人数为公司当期每月月末的员工人数加总除以月份数所得，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呈现稳步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大力实施降本增效、精简人员策略，管理人员中薪酬相对较低的一般员工人数下降明显；另一方面，公司在经营业绩和运营效率提升的同时，适当提高了员工待遇。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职级分布以及各职级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人数	平均薪酬	变化率	人数	平均薪酬	变化率
高级员工	1.00	72.42	-	-	-	-
中级员工	11.00	18.40	-	9.42	46.86	0.23%
一般员工	44.00	6.28	-	48.42	13.07	3.94%
合计	56.00	9.84	-	57.83	18.57	7.2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数	平均薪酬	变化率	人数	平均薪酬	变化率
高级员工	-	-	-	-	-	-
中级员工	8.33	46.75	-6.95%	11.25	50.24	-
一般员工	51.75	12.57	-5.35%	49.75	13.28	-
合计	60.08	17.31	-13.86%	61.00	20.10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2020 年同比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当年数名年薪较高的中级员工退休或离职，以及新冠疫情导致 2020 年农历新年后的第一个月并未上班和部分社保的减免。2021 年同比 2020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司业绩较好，适当提高了员工待遇。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职级分布以及各职级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人数	平均薪酬	变化率	人数	平均薪酬	变化率

高级员工	1.00	51.00	-	-	-	-
中级员工	28.17	12.48	-	23.08	33.85	17.77%
一般员工	103.67	7.67	-	101.83	15.80	28.08%
合计	132.83	9.02	-	124.92	19.14	23.5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数	平均薪酬	变化率	人数	平均薪酬	变化率
高级员工	-	-	-	-	-	-
中级员工	21.50	28.74	23.15%	21.50	23.34	-
一般员工	90.58	12.34	14.61%	85.08	10.77	-
合计	112.08	15.49	16.41%	106.58	13.30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呈现稳步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始终注重核心技术研发，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2) 与可比公司及同地区对比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管理人员	销售人员	研发人员	管理人员	销售人员	研发人员	管理人员	销售人员	研发人员
恒立液压	12.73	39.23	32.13	14.20	53.53	24.09	15.51	33.39	18.73
艾迪精密	16.09	15.21	12.57	13.94	13.38	8.91	12.79	13.58	8.24
长龄液压	36.37	25.80	20.34	30.61	17.69	13.57	27.30	14.88	11.31
平均数	21.73	26.75	21.68	19.58	28.20	15.52	18.53	20.62	12.76
公司	22.03	18.57	19.14	18.92	17.31	15.49	17.33	20.10	13.30
浙江省制造业民营企业	-			5.51			5.09		

注 1：上述恒立液压与艾迪精密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其中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管理费用职工薪酬*2/（期初除销售、技术、生产人员外员工人数+期末除销售、技术、生产人员外员工人数）；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销售费用职工薪酬*2/（期初销售人员人数+期末销售人员人数）；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2/（期初技术/研发人员人数+期末技术/研发人员人数）。长龄液压数据来源于招股书及年报。

注 2：上述浙江省制造业民营企业来源于各年《浙江统计年鉴》，2022 年《浙江统计年鉴》尚未公布。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高于恒立液压、艾迪精密，总体低于长龄液压，基本与三家公司平均数相当。恒立液压及艾迪精密公司规模较大，管理人员人数（年报披露的除生产、技术、销售人员外的员工）相对较多，长龄液

压规模与公司相当，但管理人员人数较少。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总体高于艾迪精密，低于恒立液压，主要原因是恒立液压总体业务规模很大，每位销售人员对应实现的销售收入较高。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在 2021 年低于长龄液压，主要原因是长龄液压当年加大了销售团队投入力度。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总体低于恒立液压，高于艾迪精密，与长龄液压基本持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也较为接近。

公司经营业绩较好，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的薪酬显著高于同地区私营企业平均工资水平。

（五）其他经营成果变化情况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7.05	55.79%	356.38	55.38%
教育费附加	155.68	41.95%	263.70	40.98%
印花税	8.30	2.24%	22.13	3.44%
房产税	-	-	1.06	0.17%
土地使用税	-	-	0.14	0.02%
车船税	0.11	0.03%	0.08	0.01%
合计	371.13	100.00%	643.50	100.00%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8.22	52.99%	279.50	49.81%
教育费附加	265.28	38.18%	202.10	36.02%
印花税	24.27	3.49%	21.01	3.74%
房产税	24.73	3.56%	49.39	8.80%
土地使用税	10.88	1.57%	8.79	1.57%
车船税	1.52	0.22%	0.32	0.06%
合计	694.91	100.00%	561.11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加和经营业绩的总体提升，税金及附加总体呈现增长趋势。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下同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162.79	1,091.48	1,459.95	1,118.0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35.69	20.48	19.43	-
合计	298.48	1,111.96	1,479.38	1,118.0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合计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温州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	1,494.76	79.37	158.74	158.74	13.23
浙江省“四个百项”重点技术改造示范项目计划奖励	500.00	26.55	53.10	53.10	4.42
温州市鹿城区和信息化局区工业企业技术智能化改造项目	183.19	6.73	-	-	-
温州市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示范项目	91.60	4.20	-	-	-
温州市数字经济产业示范项目名单入围奖励	20.00	1.09	2.18	1.82	-
合计	2,289.55	117.94	214.01	213.65	17.65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合计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温州市经信局 2020 技改项目奖励	366.38	-	366.38	-	-
社保返还	340.09	-	-	-	340.09
2018、2019 年企业所得税汇算高企优惠退税	308.50	-	-	308.50	-

种类	金额合计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温州市鹿城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扶持奖励	305.42	-	-	305.42	-
鹿城科学技术局 2019 年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279.77	-	-	279.77	-
2020 年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264.28	-	264.28	-	-
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257.00	-	-	-	257.00
鹿城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奖励	224.25	-	-	-	224.25
2021 年鹿城区企业上市奖励	200.00	-	200.00	-	-
鹿城区股东分红注资专项奖	195.84	-	-	-	195.84
新冠疫情企业社保费返还及稳岗补贴	161.93	39.75	-	122.18	-
鹿城科学技术局 2020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	82.80	-	-	82.80	-
"浙江制造"品牌认证企业奖励	30.00	-	-	-	30.00
2019 年留岗留薪补贴	30.00	-	-	30.00	-
鹿城区人社局企业稳岗扩岗以工代训补贴	29.55	-	-	29.55	-
温州市鹿城区功勋企业和 50 强企业入围奖励	20.00	-	-	-	20.00
温州市发明专利产业项目奖励	20.00	-	-	-	20.00
第二批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市级奖励	20.00	-	-	20.00	-
鹿城市监局政府质量奖奖励	20.00	-	-	20.00	-
2020 年度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奖	15.00	-	-	15.00	-
温州市企业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绩效评价奖励	15.00	-	15.00	-	-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奖	15.00	-	15.00	-	-
第二批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区级奖励	10.00	-	-	10.00	-
鹿城区科学技术局发明专利产业化完成奖励	10.00	-	-	10.00	-
2020 社保费补贴	10.00	-	10.00	-	-
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5.24	-	-	5.24	-

种类	金额合计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小企业奖励	5.00	-	-	-	5.00
2018 年区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补助	5.00	-	-	-	5.00
温州市鹿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引导有条件企业持续生产奖补	10.00	5.10	4.90	-	-
复工复产疫情防控补助	4.80	-	-	4.80	-
2018 年度鹿城区企业股改奖	2.00	-	-	-	2.00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第 3 批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2.00	-	-	2.00	-
2019 年生态区建设奖励	1.00	-	-	-	1.00
ISO14001 认证奖励	1.00	-	1.00	-	-
鹿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补助	0.90	-	0.30	0.60	-
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维持费	0.40	-	0.20	0.20	-
招聘会差旅费补贴	0.40	-	0.40	-	-
上海就业促进中心补贴	0.24	-	-	0.24	-
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维持奖励	0.20	-	-	-	0.20
合计	3,268.98	44.85	877.46	1,246.30	1,100.37

3、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在利润表增加“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将原归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科目中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划分于“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2022 年 1-6 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6.81	53.71	63.13	73.7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11.50	180.36	-388.20	-97.8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28	-9.86	69.30	-56.92
合计	-452.59	224.20	-255.77	-81.01

资产减值损失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9.89	-385.39	-75.16	-701.2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0.76	-6.89	-65.75	-
合计	-140.66	-392.29	-140.91	-701.25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6.95	2.67	7.13	-23.50
合计	-106.95	2.67	7.13	-23.50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整体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违约赔偿收入	18.59	66.54	47.78	-
保险赔款收入	-	2.00	0.12	0.26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	-	2.16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	0.05
其他	7.03	2.36	3.57	0.55
合计	25.62	70.90	53.63	0.86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企业对外捐赠，包括防疫捐赠、红十字会捐赠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对外捐赠	5.00	22.00	55.53	61.72
罚款支出	0.05	0.43	0.39	1.3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1	46.52	-	15.78
其他	0.20	1.20	-	-
合计	6.76	70.15	55.92	78.87

7、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6,988.60	78,378.01	11.05%	70,576.60	21.19%	58,237.53
营业毛利	17,352.30	43,774.45	21.06%	36,158.45	31.90%	27,413.37
营业利润	10,621.58	29,262.07	20.50%	24,284.40	105.95%	11,791.15
利润总额	10,640.44	29,262.82	20.51%	24,282.11	107.31%	11,713.15
净利润	8,855.04	25,767.97	24.01%	20,779.00	109.61%	9,913.38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净利润	8,855.04	25,767.97	24.01%	20,779.00	109.61%	9,913.38

2019 年-2021 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以及公司大力实施生产设备升级和推进智能制造及降本增效策略、规模经济效益的体现、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毛利增长迅速，加之公司大力加强期间费用管控，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等指标均有所上升。

2022 年 1-6 月，受行业整体经营环境和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指标有所下滑。

（六）纳税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及负债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主要构成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6,987.24	59.47%	53,960.27	59.64%	60,277.53	68.23%	50,571.53	64.90%
非流动资产	38,834.94	40.53%	36,511.07	40.36%	28,065.60	31.77%	27,356.61	35.10%
资产合计	95,822.18	100.00%	90,471.34	100.00%	88,343.13	100.00%	77,928.14	100.00%

流动负债	39,369.77	83.68%	40,352.67	87.84%	41,333.18	92.78%	35,316.78	77.47%
非流动负债	7,680.94	16.32%	5,585.56	12.16%	3,215.82	7.22%	10,268.22	22.53%
负债合计	47,050.72	100.00%	45,938.23	100.00%	44,549.00	100.00%	45,585.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资产方面，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均在 55%以上。负债方面，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均在 75%以上。

（二）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773.79	3.94%	4,369.72	4.83%
应收票据	7,299.45	7.62%	6,790.09	7.51%
应收账款	20,688.40	21.59%	14,978.56	16.56%
应收款项融资	2,263.79	2.36%	2,674.09	2.96%
预付款项	281.11	0.29%	255.39	0.28%
其他应收款	109.61	0.11%	131.39	0.15%
存货	19,889.47	20.76%	22,373.83	24.73%
合同资产	1,774.78	1.85%	1,380.29	1.53%
其他流动资产	906.84	0.95%	1,006.90	1.11%
流动资产合计	56,987.24	59.47%	53,960.27	59.64%
固定资产	28,980.11	30.24%	17,923.59	19.81%
在建工程	39.61	0.04%	5,514.49	6.10%
使用权资产	1,092.55	1.14%	1,353.66	1.50%
无形资产	6,061.83	6.33%	6,136.14	6.78%
长期待摊费用	50.72	0.05%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9.89	0.89%	727.21	0.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0.22	1.84%	4,855.97	5.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834.94	40.53%	36,511.07	40.36%
资产总计	95,822.18	100.00%	90,471.34	100.0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391.10	15.16%	5,400.61	6.93%
应收票据	7,810.58	8.84%	9,010.13	11.56%
应收账款	19,099.64	21.62%	12,051.44	15.46%
应收款项融资	1,413.17	1.60%	2,504.86	3.21%
预付款项	454.30	0.51%	524.81	0.67%
其他应收款	183.96	0.21%	1,180.18	1.51%
存货	16,103.13	18.23%	18,753.30	24.06%
合同资产	1,249.33	1.41%	-	0.00%
其他流动资产	572.32	0.65%	1,146.19	1.47%
流动资产合计	60,277.53	68.23%	50,571.53	64.90%
固定资产	17,279.44	19.56%	17,767.91	22.80%
在建工程	1,392.79	1.58%	289.11	0.37%
使用权资产	-	0.00%	-	0.00%
无形资产	6,295.12	7.13%	6,360.83	8.16%
长期待摊费用	-	0.00%	196.35	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5.99	0.84%	755.85	0.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52.25	2.66%	1,986.55	2.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65.60	31.77%	27,356.61	35.10%
资产总计	88,343.13	100.00%	77,928.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50,571.53 万元、60,277.53 万元、53,960.27 万元和 56,987.24 万元。2020 年公司流动资产增长较多，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规模有所增长。2021 年公司流动资产略有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实施了现金分红，货币资金金额有所下降，以及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余额也有所下降。2022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略有增长，主要原因是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存货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36%、97.99%、97.42%和 97.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7,356.61 万元、28,065.60 万

元、36,511.07 万元和 38,834.94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逐年增加。其中，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非流动资产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2.59%、30.09% 和 6.36%。2021 年较 2020 年末增长较多主要原因是租赁会计准则变更导致的使用权资产增加及在建工程中鹿城轻工业园新厂房新增投入。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符合公司作为制造企业的行业特征。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者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52%、97.34%、94.30%和 94.87%。

公司资产主要构成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货币资金余额	3,773.79	4,369.72	13,391.10	5,400.61
其中：银行存款	3,187.61	3,588.77	12,439.27	3,372.74
其他货币资金	582.81	778.18	950.08	2,025.99
库存现金	3.37	2.76	1.75	1.88
增长率	-13.64%	-67.37%	147.96%	-
占总资产比例	3.94%	4.83%	15.16%	6.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400.61 万元、13,391.10 万元、4,369.72 万元和 3,773.79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各类保证金。

2019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持续快速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销售回款顺畅。2021 年末货币资金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完成了 2020 年度分红 21,000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为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具体受限情形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下同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10.40	87.57%	705.77	90.69%	950.08	100.00%	775.99	38.30%
保函保证金	72.42	12.43%	72.42	9.31%				
信用证保证金	-	-	-	-	-	-	650.00	32.08%
短期借款保证金	-	-	-	-	-	-	600.00	29.62%
合计	582.81	100.00%	778.18	100.00%	950.08	100.00%	2,025.99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产生的原因是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中，以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结算时，依据与授信银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约定，在银行指定专用账户缴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待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到期时直接用于兑付到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受限的具体明细如下：

年度	存款银行	性质	币种	期末余额
2022.6.3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人民币	510.4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保函保证金	人民币	72.42
2021.12.3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人民币	705.7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保函保证金	人民币	72.42
2020.12.3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人民币	950.08
2019.12.3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人民币	775.9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信用证保证金	人民币	65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短期借款保证金	人民币	600.00

（2）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余额	7,683.63	7,147.47	8,221.66	9,484.3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7,486.43	6,943.02	7,782.46	7,444.35
商业承兑汇票	197.20	204.45	439.20	2,040.00
减：坏账准备	384.18	357.37	411.08	474.22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7,299.45	6,790.09	7,810.58	9,010.13
应收款项融资	2,263.79	2,674.09	1,413.17	2,504.86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9,563.24	9,464.19	9,223.74	11,515.00
增长率	1.05%	2.61%	-19.90%	-
占总资产比例	9.98%	10.46%	10.44%	14.78%
占营业收入比例	25.85%	12.08%	13.07%	19.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合计为 11,515.00 万元、9,223.74 万元、9,464.19 万元和 9,563.24 万元，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主要为工程机械行业主机厂商以及注塑机生产厂商，下游客户及行业普遍使用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1)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付款模式及结算周期未发生重大变更，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联重科	现汇或承兑汇票，开具发票后 30-90 天内	现汇或承兑汇票，开具发票后 30-90 天内	现汇或承兑汇票，开具发票后 30-90 天内	现汇或承兑汇票，开具发票后 30-90 天内
三一集团	承兑汇票，开具发票后 60 天	承兑汇票，开具发票后 60 天	承兑汇票，开具发票后 60 天	承兑汇票，开具发票后 60 天
中集车辆	银行承兑汇票，开具发票后 30 天内	银行承兑汇票，开具发票后 30 天内	银行承兑汇票，开具发票后 30 天内	银行承兑汇票，开具发票后 30-45 天内
唐山盛鑫宇	银行承兑汇票，开具发票后 15 天内	银行承兑汇票，开具发票后 15 天内	银行承兑汇票，开具发票后 15 天内	银行承兑汇票，开具发票后 15 天内
东莞信松	现汇或银行承兑汇票，开具发票后 90 天内	现汇或银行承兑汇票，开具发票后 90 天内	现汇或银行承兑汇票，开具发票后 90 天内	现汇或银行承兑汇票，开具发票后 90 天内
柳工集团	30-40%银行承兑汇票，60-70%现汇，开具发票	30-40%银行承兑汇票，60-70%现汇，开具发票	30-40%银行承兑汇票，60-70%现汇，开具发票	合同未明确约定

	后 30 天内	后 30 天内	后 30 天内	
震雄集团	现汇, 开具发票 后 30 天内	现汇, 开具发票 后 30 天内	现汇, 开具发票 后 30 天内	现汇, 开具发票 后 30 天内
沈阳海特克	现汇或银行承兑 汇票, 开具发票 后 90 天内	现汇或银行承兑 汇票, 开具发票 后 90 天内	现汇或银行承兑 汇票, 开具发票 后 90 天内	现汇或银行承兑 汇票, 开具发票 后 60 天内
潍柴集团	转账或承兑汇 票, 开具发票后 次月起 90 天内	-	-	-
海天集团	现汇或银行承兑 汇票, 开具发票 后 30 天内	现汇或银行承兑 汇票, 开具发票 后 30 天内	现汇或银行承兑 汇票, 开具发票 后 30 天内	现汇或银行承兑 汇票, 开具发票 后 30 天内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客户的付款模式及结算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收入的变化, 以及部分大客户票据在期末时点前到期兑付。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减少 19.90%, 主要原因是应收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及中联重科工程起重机分公司的票据到期兑付。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保持稳定。

2) 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票据	终止确认	18,724.94	13,970.47	20,355.58
	未终止确认	3,870.62	6,321.72	3,741.66
合计	22,595.56	20,292.19	24,097.24	17,765.82
占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比例	227.15%	206.61%	250.11%	148.18%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上述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项目	金额	到期兑付	到期未能	未到期金额

			金额	兑付金额	
2022.6.30	终止确认	18,724.94	5,117.14	-	13,607.80
	未终止确认	3,870.62	1,125.50	-	2,745.12
	合计	22,595.56	6,242.64	-	16,352.92
2021.12.31	终止确认	13,970.47	13,970.47	-	-
	未终止确认	6,321.72	6,321.72	-	-
	合计	20,292.19	20,292.19	-	-
2020.12.31	终止确认	20,355.58	20,355.58	-	-
	未终止确认	3,741.66	3,741.66	-	-
	合计	24,097.24	24,097.24	-	-
2019.12.31	终止确认	12,817.69	12,817.69	-	-
	未终止确认	4,948.13	4,948.13	-	-
	合计	17,765.82	17,765.82	-	-

如上表，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不存在期后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

3) 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高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具有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 3 月修订）》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 3 月修订）》。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本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因此，已背书、贴现未到期承兑汇票所有权终止确认的主要依据是承兑汇票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发生转移，以及金融资产的控制权转移。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背书的银行承兑票据，均对应真实的采购交易，将持有的银行承兑票据依照合规流程背书至收款方，将银行票据的收取合同现金权利进行转移，公司具备向前追索的权利。公司通过票据贴现获取现金流的方式均在商业银行进行，银行扣除一定期间的贴现利息后支付剩余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已背书、贴现应收票据是否终止确认的标准是：6 家国有大型商业

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贴现时予以终止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背书、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实际到期未承兑的情形。同时，我国商业环境稳定，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几乎不存在到期无法承兑的风险。

综合上述因素，公司认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15家）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进行背书或贴现后，相关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因此，将该部分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规性。

4) 各类票据期后兑付、新增、到期托收、背书、贴现情况

截至2022年7月31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类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下同

期间	项目	金额	到期兑付金额	到期未能兑付金额	未到期金额
2022.6.30	银行承兑汇票	9,750.22	1,510.38	-	8,239.84
	商业承兑汇票	197.20	70.00	-	127.20
	合计	9,947.42	1,580.38	-	8,367.04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617.11	9,617.11	-	-
	商业承兑汇票	204.45	204.45	-	-
	合计	9,821.56	9,821.56	-	-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195.63	9,195.63	-	-
	商业承兑汇票	439.20	439.20	-	-
	合计	9,634.83	9,634.83	-	-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949.21	9,949.21	-	-
	商业承兑汇票	2,040.00	2,040.00	-	-
	合计	11,989.21	11,989.21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类票据新增、到期托收、背书、贴现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到期托收	本期背书	本期贴现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617.11	28,239.33	2,376.63	10,022.34	15,707.26	9,750.22
商业承兑汇票	204.45	198.72	1.97	-	204.00	197.20
合计	9,821.56	28,438.05	2,378.60	10,022.34	15,911.26	9,947.42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到期托收	本期背书	本期贴现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195.63	75,215.16	7,473.37	26,816.49	40,503.82	9,617.11
商业承兑汇票	439.20	467.13	638.28	63.60	-	204.45
合计	9,634.83	75,682.29	8,111.65	26,880.09	40,503.82	9,821.56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到期托收	本期背书	本期贴现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949.21	52,487.30	4,042.81	14,116.84	35,081.25	9,195.63
商业承兑汇票	2,040.00	864.48	435.08	-	2,030.20	439.20
合计	11,989.21	53,351.78	4,477.89	14,116.84	37,111.45	9,634.83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到期托收	本期背书	本期贴现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466.49	46,007.73	9,572.44	16,846.78	21,105.78	9,949.21
商业承兑汇票	3,097.07	6,726.35	54.40	3,871.20	3,857.82	2,040.00
合计	14,563.55	52,734.08	9,626.84	20,717.98	24,963.61	11,989.21

报告期内，发行人票据背书情况正常、合理，票据背书连续。

5) 各类票据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类票据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2022.6.30			2021.12.31		
票据类别	承兑期	期末余额	账龄	承兑期	期末余额	账龄
银行承兑汇票	6 个月内	2,964.77	1 年以内	6 个月内	4,955.14	1 年以内
	7-12 个月	6,785.45	1 年以内	7-12 个月	4,661.97	1 年以内
商业承兑汇票	6 个月内	107.60	1 年以内	6 个月内	133.60	1 年以内
	7-12 个月	89.60	1 年以内	7-12 个月	70.85	1 年以内
合计	-	9,947.42	-	-	9,821.56	-

日期	2020.12.31			2019.12.31		
票据类别	承兑期	期末余额	账龄	承兑期	期末余额	账龄

银行承兑汇票	6 个月内	7,207.54	1 年以内	6 个月内	4,049.72	1 年以内
	7-12 个月	1,988.09	1 年以内	7-12 个月	5,899.49	1 年以内
商业承兑汇票	6 个月内	175.60	1 年以内	6 个月内	603.20	1 年以内
	7-12 个月	263.60	1 年以内	7-12 个月	1,436.80	1 年以内
合计	-	9,634.83	-	-	11,989.2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票据承兑期与账龄均在一年以内，账龄情况与承兑期总体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笔应收票据（2020 年 4 月开具）未能按期（2020 年 10 月）兑付，金额为 120 万元，于 2020 年 10 月转入应收账款，其后该笔款项于 2021 年 7 月收回。

6) 各期票据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 2017 年 3 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将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计入应收票据核算。商业承兑汇票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仍在应收票据科目核算。

鉴于汇票的期限通常较短，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相对较低，贴现率及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其公允价值的影响通常可以忽略不计。因此，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以摊余成本计量后的账面价值已经接近公允价值，可以作为其公允价值的近似估计值。

公司在对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以摊余成本计量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组合	坏账计提方法
组合 1：承兑方为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	基于谨慎性原则采用个别认定法单项计提。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预期信用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组合 2：承兑方为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或企业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承兑汇票结算的，公司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中，公司根据行业状况、历史款项回收率等因素，运用迁徙率计算得出预期信用损失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票据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合理。

7) 各期票据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票据的坏账计提准备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	7,683.63	384.18	7,299.45	5.00%
银行承兑汇票（非 6+9）	7,486.43	374.32	7,112.11	5.00%
商业承兑汇票	197.20	9.86	187.34	5.00%
应收款项融资：	2,263.79	-	2,263.79	-
银行承兑汇票（6+9）	2,263.79	-	2,263.79	-
合计	9,947.42	384.18	9,563.24	3.86%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	7,147.47	357.37	6,790.09	5.00%
银行承兑汇票（非 6+9）	6,943.02	347.15	6,595.86	5.00%
商业承兑汇票	204.45	10.22	194.23	5.00%
应收款项融资：	2,674.09	-	2,674.09	-
银行承兑汇票（6+9）	2,674.09	-	2,674.09	-
合计	9,821.56	357.37	9,464.19	3.64%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	8,221.66	411.08	7,810.58	5.00%
银行承兑汇票（非 6+9）	7,782.46	389.12	7,393.34	5.00%
商业承兑汇票	439.20	21.96	417.24	5.00%
应收款项融资：	1,413.17	-	1,413.17	-
银行承兑汇票（6+9）	1,413.17	-	1,413.17	-
合计	9,634.83	411.08	9,223.74	4.27%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	9,484.35	474.22	9,010.13	5.00%

银行承兑汇票（非 6+9）	7,444.35	372.22	7,072.13	5.00%
商业承兑汇票	2,040.00	102.00	1,938.00	5.00%
应收款项融资：	2,504.86	-	2,504.86	-
银行承兑汇票（6+9）	2,504.86	-	2,504.86	-
合计	11,989.21	474.22	11,515.00	3.96%

（3）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主要为液压系统元件产品销售合同履行过程中尚未到期的质量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净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总资产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1,868.88	15,807.68	20,127.35	12,699.26
合同资产余额	1,868.19	1,452.94	1,315.09	-
余额合计	23,737.07	17,260.62	21,442.44	12,699.26
占营业收入比例	64.17%	22.02%	30.38%	21.8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0,688.40	14,978.56	19,099.64	12,051.44
合同资产账面价值	1,774.78	1,380.29	1,249.33	-
账面价值合计	22,463.19	16,358.85	20,348.97	12,051.44
增长率	37.32%	-19.61%	68.85%	-
占总资产比例	23.44%	18.08%	23.03%	15.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12,699.26 万元、21,442.44 万元、17,260.62 万元和 23,737.07 万元。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而有所增加；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同比下降，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不相符，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力度；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规模增加主要原因是年中公司销售正常回款过程中。

1) 应收账款账龄分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2.6.30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1,254.85	97.19%	15,398.69	97.41%
1-2 年	569.49	2.60%	333.25	2.11%
2-3 年	18.11	0.08%	60.05	0.38%
3-4 年	10.73	0.05%	15.70	0.10%
4-5 年	15.70	0.07%	-	-
合计	21,868.88	100.00%	15,807.68	100.00%

期间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9,907.52	98.91%	12,442.19	97.98%
1-2 年	168.08	0.84%	257.07	2.02%
2-3 年	51.75	0.26%	-	-
3-4 年	-	-	-	-
4-5 年	-	-	-	-
合计	20,127.35	100.00%	12,699.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占比分别为 97.98%、98.91%、97.41%和 97.19%，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稳定、质量较好，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对应收账款的认定标准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列示为应收账款。

发行人以确认收入的时点作为应收账款的起算日，根据起算日至各报告期期末的期间长度作为应收账款账龄。发行人以年度为单位，分别将账龄确认为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报告期内，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客户名称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合计	占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减值准备
2022.6.30	唐山亚特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63.61	-	-	-	263.61	42.93%	26.36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20	-	-	-	67.20	10.94%	6.72

日期	客户名称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合计	占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减值准备
	司							
	神州永达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63.80	-	-	-	63.80	10.39%	6.38
	中联重科	51.94	-	-	-	51.94	8.46%	5.19
	宁波伊迈科思运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2.45	11.88	-	-	24.34	3.96%	4.81
	四川建邦建工机械有限公司	20.83	-	-	-	20.83	3.39%	2.08
	宁波恒威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19.22	-	-	-	19.22	3.13%	19.22
	恒天九五重工有限公司	18.84	-	-	-	18.84	3.07%	1.88
	浙江柳林科技有限公司	14.87	-	-	-	14.87	2.42%	1.49
	宁波恒威精机有限公司	13.65	-	-	-	13.65	2.22%	13.65
	长沙市一生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	-	-	10.04	10.04	1.64%	8.03
	温州仪格制鞋机械有限公司	163.50	5.80	-	-	169.30	41.39%	18.09
2021.12.31	宁波伊迈科思运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52.49	-	-	-	52.49	12.83%	5.25
	中联重科	31.15	-	-	-	31.15	7.62%	3.12
	郑州宏达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5.86	-	-	-	25.86	6.32%	2.59
	青岛海格力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17.85	-	-	17.85	4.36%	5.35
	浙江盛迈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5.62	-	-	-	15.62	3.82%	1.56
	青岛科瑞特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	12.78	-	-	12.78	3.13%	3.84
	长沙市一生和	-	-	10.04	-	10.04	2.46%	5.02

日期	客户名称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合计	占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减值准备
	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20.12.31	中联重科	4.52	25.90	-	-	30.42	13.84%	8.22
	温州市奔隆机械有限公司	23.22	-	-	-	23.22	10.56%	2.32
	青岛海格力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7.85	-	-	-	17.85	8.12%	1.78
	江苏兆合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7.20	-	-	-	17.20	7.82%	1.72
	青岛科瑞特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12.78	-	-	-	12.78	5.82%	1.28
	长沙市一生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	12.07	-	-	12.07	5.49%	3.62
	南通太和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0.76	-	-	-	10.76	4.89%	1.08
2019.12.31	温州仪格制鞋机械有限公司	177.93	-	-	-	177.93	69.21%	17.79
	中联重科	25.90	-	-	-	25.90	10.07%	2.59
	江苏铭格锻压设备有限公司	20.94	-	-	-	20.94	8.15%	2.09
	长沙市一生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12.07	-	-	-	12.07	4.69%	1.21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情况如下：

2022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下同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824.54	99.80	1,136.13	5.21	20,688.40
其中：账龄组合	21,824.54	99.80	1,136.13	5.21	20,688.4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34	0.20	44.34	100.00	-
合计	21,868.88	100.00	1,180.47	-	20,688.40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807.68	100.00	829.12	5.25	14,978.56
其中：账龄组合	15,807.68	100.00	829.12	5.25	14,978.56
合计	15,807.68	100.00	829.12	-	14,978.56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127.35	100.00	1,027.71	5.11	19,099.64
其中：账龄组合	20,127.35	100.00	1,027.71	5.11	19,099.64
合计	20,127.35	100.00	1,027.71	-	19,099.64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99.26	100.00	647.82	5.10	12,051.44
其中：账龄组合	12,699.26	100.00	647.82	5.10	12,051.44
合计	12,699.26	100.00	647.82	-	12,051.44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名称	2022.6.30			2021.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254.49	1,062.72	5.00	15,398.69	769.93	5.00
1 至 2 年	533.42	53.34	10.00	333.25	33.32	10.00
2 至 3 年	14.78	4.43	30.00	60.05	18.01	30.00
3 至 4 年	6.15	3.07	50.00	15.70	7.85	50.00
4 至 5 年	15.70	12.56	80.00			
合计	21,824.54	1,136.13	-	15,807.68	829.12	-

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9,907.52	995.38	5.00	12,442.19	622.11	5.00
1 至 2 年	168.08	16.81	10.00	257.07	25.71	10.00
2 至 3 年	51.75	15.53	30.00	-	-	-
3 至 4 年	-	-	-	-	-	-
4 至 5 年	-	-	-	-	-	-
合计	20,127.35	1,027.71	-	12,699.26	647.82	-

3)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三一集团、中联重科等工程机械行业大型主机厂商以及震雄集团等注塑机行业龙头企业，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偿付能力。

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的业务规模、历史回款情况及合作时间等因素，对不同客户采取的信用政策略有差异。一般而言，公司在签订合同后不收取预收款，在产品运输至客户所在地并经过验收入库后由客户通知公司，公司开具销售发票后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在 1-3 个月内收款。少数客户根据合同约定保留应结算金额 5%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通常为一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6 月末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联重科	5,776.85	26.42%	291.44
潍柴集团	2,269.75	10.38%	113.49
三一集团	2,119.19	9.68%	105.96
东莞信松	1,005.33	4.60%	50.27
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802.35	3.67%	40.12
合计	11,973.47	54.75%	601.27
2021 年末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联重科	5,395.01	34.13%	271.31
三一集团	2,173.36	13.75%	108.67
东莞信松	654.51	4.14%	32.73
唐山盛鑫宇	610.71	3.86%	30.54
中集集团	562.90	3.56%	28.14

合计	9,396.48	59.44%	471.38
2020 年末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联重科	5,833.81	28.98%	298.51
三一集团	3,709.81	18.43%	185.49
东莞信松	1,260.54	6.26%	63.03
震雄集团	600.13	2.98%	30.01
沈阳海特克	571.19	2.84%	28.56
合计	11,975.47	59.49%	605.59
2019 年末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联重科	2,937.00	23.13%	148.14
三一集团	2,170.53	17.09%	108.53
东莞信松	721.15	5.68%	36.06
沈阳海特克	542.21	4.27%	27.11
中集集团	481.24	3.79%	24.06
合计	6,852.13	53.96%	343.90

注：以上披露将同一控制下企业数据进行合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对手方与销售收入主要客户总体匹配。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	恒立液压	艾迪精密	长龄液压
1 年以内	5%	5%	5%	5%
1—2 年	10%	10%	10%	10%
2—3 年	30%	30%	30%	30%
3—4 年	50%	50%	50%	50%
4—5 年	80%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注：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政策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考虑公司目前行业状况良好、收入稳定增长，结合历史款项回收率，运用迁徙率计算的预计信用损失率整体与原坏账计提比例相近，基于谨慎性和一致性原则，公司仍按原坏账计提比例估计预计信用损失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实际计提比例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进行，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关于合同资产坏账计提的方法相同，均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损失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 1 年以上的合同资产。公司在考虑违约风险、账龄等因素的基础上，确认合同资产减值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名称	合同资产坏账计提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率
恒立液压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5%
艾迪精密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未披露
长龄液压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未披露
公司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5%

5) 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比及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余额	23,737.07	17,260.62	21,442.44	12,699.26
其中：逾期金额	9,661.32	8,044.78	5,512.87	3,049.64
逾期占比	40.70%	46.61%	25.71%	24.01%
截至2022.7.31整体回款金额	5,266.00	14,628.67	21,033.45	12,623.51
整体回款比例	22.18%	84.75%	98.09%	99.40%
截至2022.7.31逾期回款金额	3,089.44	7,390.06	5,103.88	2,973.89
逾期回款比例	31.98%	91.86%	92.58%	97.5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存在部分逾期情形，但应收账款及其中的逾期部分期后回款情况总体较好。

6) 合同资产账龄及坏账计提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下同

项目	2022.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合同质保金	1,868.19	93.41	1,774.78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合同质保金	1,452.94	72.65	1,380.29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合同质保金	1,315.09	65.75	1,249.33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资产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868.19	100.00	93.41	5.00	1,774.78
其中：未逾期组合	1,868.19	100.00	93.41	5.00	1,774.78
合计	1,868.19	100.00	93.41	5.00	1,774.78

2021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452.94	100.00	72.65	5.00	1,380.29
其中：未逾期组合	1,452.94	100.00	72.65	5.00	1,380.29
合计	1,452.94	100.00	72.65	5.00	1,380.29

2020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315.09	100.00	65.75	5.00	1,249.33
其中：未逾期组合	1,315.09	100.00	65.75	5.00	1,249.33
合计	1,315.09	100.00	65.75	5.00	1,249.33

发行人对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为，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在发行人确认收入后，根据合同约定，若发行人对客户的应收款项还包含质保金等尚需发行人履行部分合同约定义务方才能收取的款项，发行人则将该部分应收款项确认为合同资产。

关于合同资产账龄的具体计算方法，发行人以确认收入的时点作为合同资产的起算日，根据起算日至各报告期期末的期间长度，以年度为单位，确认合同资产账龄。质保金到期后账龄连续计算，即自质保金初始确认时点起算。

关于合同资产坏账计提方法，发行人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1 年以内	1,868.19	1,452.94	1,315.09
减：坏账准备	93.41	72.65	65.75
合计	1,774.78	1,380.29	1,249.33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的账龄均为 1 年以内，不存在账龄 1 年以上的质保金。

7) 各类客户的收款、信用、质保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以销售方式（直销与买断式批发）区分对客户的付款、信用、质保政策。

公司对内销客户与外销客户在收款、信用、质保政策上存在少量差异。具体如下：

内销客户：①收款政策：开票后付款，付款期限 15-90 天；②信用政策：动态信用额度，超过信用额度限制发货，信用期一般为 15-90 天，根据与客户的具体协商确定；③质保政策：销售款的 0%-10%为质保金，具体比例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质保期限一般是 1-3 年。

外销客户：①收款政策：电汇方式结算，部分采取预收款方式；②信用政策：动态信用额度，超过信用额度限制发货，信用期一般为 15-90 天，根据与客户的具体协商确定；③质保政策：销售款的 0%-10%为质保金，质保期一般为 1 年，Attica Hydraulic Exchange 质保期为 90 天。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客户的信用、质保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放宽上述政策以增加收入的情形。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58.51	91.96%	211.97	83.00%
1 至 2 年	8.74	3.11%	34.57	13.53%
2 至 3 年	9.53	3.39%	7.01	2.75%
3 年以上	4.33	1.54%	1.85	0.72%
合计	281.11	100.00%	255.39	100.00%
增长率	10.07%		-43.78%	
占总资产比例	0.29%		0.28%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16.96	91.78%	485.92	92.59%

1至2年	19.45	4.28%	38.89	7.41%
2至3年	17.88	3.94%	0.00	0.00%
3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54.30	100.00%	524.81	100.00%
增长率	-13.44%		-	
占总资产比例	0.51%		0.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总体规模较小，主要是采购原材料、设备等所支付的少量预付款。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向关联方温州语易拆出的资金及其利息以及押金及保证金和应收暂付款等。公司向温州语易所拆出资金及利息已于2020年收回。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	-	-	87.41
其他应收款项	109.61	131.39	183.96	1,092.77
合计	109.61	131.39	183.96	1,180.18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下同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21,222.54	23,587.01	16,930.91	19,505.93
跌价准备	1,333.07	1,213.18	827.79	752.63
账面价值	19,889.47	22,373.83	16,103.13	18,753.30
增长率	-11.10%	38.94%	-14.13%	-
占总资产比例	20.76%	24.73%	18.23%	24.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原材料	5,088.25	23.98%	583.58
在产品	2,830.18	13.34%	-

半成品	907.52	4.28%	153.18
库存商品	11,743.31	55.33%	596.31
发出商品	653.28	3.08%	-
合计	21,222.54	100.00%	1,333.07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原材料	5,329.06	22.59%	479.88
在产品	3,368.49	14.28%	-
半成品	869.53	3.69%	140.49
库存商品	12,113.45	51.36%	592.81
发出商品	1,906.48	8.08%	-
合计	23,587.01	100.00%	1,213.18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原材料	4,517.38	26.68%	331.84
在产品	3,122.59	18.44%	-
半成品	752.89	4.45%	122.18
库存商品	7,130.03	42.11%	373.77
发出商品	1,408.02	8.32%	-
合计	16,930.91	100.00%	827.79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原材料	4,419.16	22.66%	192.4
在产品	3,332.29	17.08%	-
半成品	1,085.89	5.57%	73.02
库存商品	9,788.02	50.18%	487.21
发出商品	880.56	4.51%	-
合计	19,505.93	100.00%	752.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9,505.93 万元、16,930.91 万元、23,587.01 万元和 21,222.54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753.30 万元、16,103.13 万元、22,373.83 万元和 19,889.4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4.06%、18.23%、24.73%和 20.76%。2020 末相较 2019 年末存货规模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不断加强存货管理水平，从而使得在业务规模扩大的情况下存货规模有所减少；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存货规模上升，主要原因为 2021 年上半

年公司销售规模同比增速迅猛，为保证及时交货，公司适当增加了存货储备，但2021年下半年销售规模增速有所放缓；2022年6月末相较2021年末存货规模变动幅度较小。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等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为铸件、标准件、电磁铁、圆钢等生产用的材料、配件及辅助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主要为内啮合齿轮泵、叶片泵、柱塞泵、柱塞马达等产品。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以相应合同售价或一般售价为基础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经测算，公司部分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报告期末具体型号产品市场价格为基础计算可变现净值，2019年末至2022年6月末公司分别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752.63万元、827.79万元、1,213.18万元及1,333.07万元。

1) 发出商品具体情况

发出商品是期末已发货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形成一定金额的发出商品，主要原因是发货至客户验收确认收入需一定时间。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按产品类别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下同

产品类别	2022.6.30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行走机械液压元件	534.69	81.85%	1,013.67	53.17%
工业机械液压元件	100.87	15.44%	792.19	41.55%
其他	17.72	2.71%	100.62	5.28%
总计	653.28	100.00%	1,906.48	100.00%

产品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行走机械液压元件	933.16	66.28%	497.80	56.53%
工业机械液压元件	385.44	27.37%	368.82	41.88%
其他	89.42	6.35%	13.94	1.58%
总计	1,408.02	100.00%	880.5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个月内	537.86	82.33%	1,428.44	74.93%
2-3 个月	95.54	14.62%	259.88	13.63%
4-6 个月	7.19	1.10%	191.62	10.05%
7-12 个月	11.34	1.74%	16.39	0.86%
1-2 年	1.12	0.17%	8.45	0.44%
2-3 年	-	-	1.70	0.09%
3-4 年	0.22	0.03%	-	-
总计	653.28	100.00%	1,906.48	100.0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个月内	1,178.33	83.69%	716.68	81.39%
2-3 个月	202.69	14.40%	56.82	6.45%
4-6 个月	6.61	0.47%	32.40	3.68%
7-12 个月	18.69	1.33%	74.66	8.48%
1-2 年	1.70	0.11%	-	-
2-3 年	-	-	-	-
3-4 年	-	-	-	-
总计	1,408.02	100.00%	880.5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约 75%以上的发出商品库龄在 1 个月以内，约 85%以上的发出商品库龄在 3 个月以内。少数发出商品库龄在 4-6 个月，主要原因是使用公司已实现量产的新产品时，部分客户内部测试流程时间较长。极少数发出商品库龄在 6 个月以上，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少量客户在产品质量问题上存在分歧，客户收到货物后未能及时反馈确认单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日	余额	期后结转成本	期后退回金额	尚未结转成本金额	尚未结转成本占比
2022.6.30	653.28	456.28	-	196.99	30.15%
2021.12.31	1,906.48	1,896.72	-	9.76	0.51%
2020.12.31	1,408.02	1,407.31	0.71	-	-

2019.12.31	880.56	876.95	3.39	0.22	0.02%

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送达客户仓库或客户指定的地点，待客户完成验收并向发行人反馈后，发行人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商品结转成本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匹配。如上述数据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库龄总体较短、期后结转成本情况良好。发行人境内销售收入确认共有“签收”“系统”“对账”三种方式，境外销售收入确认是“报关”方式。（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主营业务收入分析”）发行人产品发出至确认收入周期与对应发出商品库龄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调节发出商品金额及进度实现收入跨期调节情形。

2) 在手订单覆盖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在手订单覆盖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手订单	1,255.99	4,943.82	3,423.15	1,078.37
库存商品	11,743.31	12,113.45	7,130.03	9,788.02
在手订单覆盖率	10.70%	40.81%	48.01%	11.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部分时间在手订单覆盖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与预生产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对市场形势的判断保留一定量库存商品存货，以满足客户需求。

3) 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按类别分类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2年6月30日		
	存货库龄		
	12个月以内	12个月以上	合计
原材料	3,220.76	1,867.49	5,088.25
在产品	2,830.18	-	2,830.18
半成品	707.29	200.23	907.52
库存商品	10,701.34	1,041.97	11,743.31
发出商品	651.93	1.34	653.28

合计	18,111.51	3,111.04	21,222.54
存货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库龄		
	12 个月以内	12 个月以上	合计
原材料	3,758.79	1,570.27	5,329.06
在产品	3,368.49	-	3,368.49
半成品	534.91	334.61	869.53
库存商品	11,236.21	877.24	12,113.45
发出商品	1,896.33	10.15	1,906.48
合计	20,794.73	2,792.28	23,587.01
存货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库龄		
	12 个月以内	12 个月以上	合计
原材料	3,531.75	985.63	4,517.38
在产品	3,122.59	-	3,122.59
半成品	351.88	401.01	752.89
库存商品	6,376.01	754.02	7,130.03
发出商品	1,406.32	1.70	1,408.02
合计	14,788.55	2,142.36	16,930.91
存货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库龄		
	12 个月以内	12 个月以上	合计
原材料	3,387.62	1,031.54	4,419.16
在产品	3,332.29	-	3,332.29
半成品	709.99	375.90	1,085.89
库存商品	8,692.95	1,095.07	9,788.02
发出商品	880.56	-	880.56
合计	17,003.41	2,502.51	19,505.9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 1 年以上库龄的原材料主要是铸件、圆钢、轴承、铜管、铜棒、油封等，1 年以上库龄的半成品主要是待进一步加工的零部件，1 年以上库龄的库存商品主要是配件、柱塞泵、阀块总成等。

发行人形成上述 1 年以上存货的主要原因是：第一，部分液压部件产品受政策影响稍有滞销；第二，部分原材料（如圆钢）虽然通用性较高，但同一型号的原材料用于不同产品加工时损耗率不同，公司在生产领用时，会优先使用损耗率

最低的原材料型号，因此部分材料较长时间未领用；第三，公司产品更新换代，导致部分老产品销售速度放缓。

另外，因在产品质量上存在分歧，客户收到货物后未能及时反馈确认单据，导致少数发出商品库龄在 1 年以上。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上市费用	679.23	619.23	278.87	158.87
待摊费用	11.26	90.83	286.98	60.99
待抵扣进项税额	-	43.68	6.48	748.26
预缴企业所得税	216.36	253.16	-	178.07
合计	906.84	1,006.90	572.32	1,146.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146.19 万元、572.32 万元、1,006.90 万元和 906.84 万元。公司 2019 年末待抵扣进项税额较高，主要是收购上海海旭资产所致。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0,315.71	26.97%	2,279.45	8.67%
机器设备	27,229.85	71.19%	23,352.18	88.80%
运输工具	367.44	0.96%	363.46	1.38%
电子设备	335.07	0.88%	297.93	1.13%
通用设备	3.03	0.01%	3.03	0.01%
原值合计	38,251.10	100.00%	26,296.05	100.00%
累计折旧	9,270.99	24.24%	8,372.46	31.84%
减值准备	-	-	-	-
净额合计	28,980.11	75.76%	17,923.59	68.16%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61.69%		3.73%	
占总资产比率	30.24%		19.81%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359.69	10.18%	2,279.45	10.69%
机器设备	20,320.75	87.70%	18,729.00	87.85%
运输工具	307.44	1.33%	173.12	0.81%
电子设备	179.21	0.77%	135.20	0.63%
通用设备	3.03	0.01%	3.03	0.01%
原值合计	23,170.12	100.00%	21,319.80	100.00%
累计折旧	5,890.68	25.42%	3,551.89	16.66%
减值准备	-	-	-	-
净额合计	17,279.44	74.58%	17,767.91	83.34%
增长率	-2.75%		-	
占总资产比率	19.56%		22.8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21,319.80 万元、23,170.12 万元、26,296.05 万元和 38,251.10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17,767.91 万元、17,279.44 万元、17,923.59 万元和 28,980.11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2.80%、19.56%、19.81%和 30.24%。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固定资产规模总体较为稳定。2022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高端液压泵、阀、马达建设项目”房屋主体工程建设部分基本完成，已达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使得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均为购建和在建工程转入所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取得方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房屋及建筑物	购建	-	28.51	80.24	95.75
	在建工程转入	8,560.48	-	-	-
机器设备	购置	3,941.85	3,176.35	1,673.68	3,874.19
	在建工程转入	11.88	-	-	-

发行人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机器设备平均原值	25,291.01	15.82%	21,836.47	11.84%
机器设备平均净值	17,786.24	11.78%	15,912.47	1.88%
机器设备成新率	70.32%	-3.49%	72.87%	-8.90%
产能（台）	464,344	-0.91%	468,589	15.54%
单位产能设备原值	0.05		0.05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机器设备平均原值	19,524.88	6.42%	18,347.11	59.03%
机器设备平均净值	15,618.44	4.11%	15,001.31	64.64%
机器设备成新率	79.99%	-2.17%	81.76%	3.53%
产能（台）	405,568	15.57%	350,943	-14.06%
单位产能设备原值	0.05		0.05	

注：1、2022 年 1-6 月产能数据已经年化；2、机器设备平均原值=（期初机器设备原值+期末机器设备原值）/2；3、机器设备成新率=机器设备平均净值/机器设备平均原值；4、单位产能设备原值=机器设备平均原值/产能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能设备原值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相匹配。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年

类别	公司	恒立液压	艾迪精密	长龄液压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30	20	10-30
机器设备	3-10	10	3-10	5-10、20
运输工具	4-5	4-5	5	4-5
电子设备	3-5	3-5	-	-
通用设备	5	5	3-5	3-5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下同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39.61	5,514.49	1,392.79	289.11
占总资产比例	0.04%	6.10%	1.58%	0.37%

2020 年以来，公司在建工程增加较多，主要是为了满足下游市场迅速增长的需求，投入建设高端液压泵、阀、马达建设项目。2022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高端液压泵、阀、马达建设项目”房屋主体工程建设部分基本完成，已达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当期投入	3,097.48	4,121.70	1,175.53	284.12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126.26	-	-	-
利息资本化率	4.08%	-	-	-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借款费用资本化共计 126.26 万元，占在建工程当期投入的比例为 4.08%。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高端液压泵、阀、马达建设项目	33.15
驾驶式扫拖地一体机	4.16
工业离心机-SS754-1200	2.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5 个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总预算(万元)	主要建设方
高端液压泵、阀、马达建设项目	2020 年 4 月	2022 年 10 月	104,938.70	展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土建承包商）、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建设承包商）、温州高达建设有限公司（土地平整建设方）
办公自动化系统调试工程	2019 年 7 月	2020 年 12 月	72.00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致梦大数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总预算(万元)	主要建设方
柱塞包球滚松机设备安装建设	2021年8月	2021年12月	13.23	海特克动力
驾驶式扫拖地一体机	2022年6月	2022年12月	4.16	海特克动力
工业离心机-SS754-1200	2022年6月	2022年12月	2.30	海特克动力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投入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完工进度	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2022年6月30日							
高端液压泵、阀、马达建设项目	5,502.78	3,090.85	8,560.48	-	33.15	8.00%	8.19%
柱塞包球滚松机设备安装建设	11.71	0.17	11.88	-	-	100.00%	89.80%
驾驶式扫拖地一体机	-	4.16	-	-	4.16	90.00%	100.00%
工业离心机-SS754-1200	-	2.30	-	-	2.30	90.00%	100.00%
2021年12月31日							
高端液压泵、阀、马达建设项目	1,392.79	4,109.99	-	-	5,502.78	5.00%	5.25%
柱塞包球滚松机设备安装建设	-	11.71	-	-	11.71	95.00%	88.51%
2020年12月31日							
高端液压泵、阀、马达建设项目	236.27	1,156.52	-	-	1,392.79	1.00%	1.33%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投入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完工进度	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2022年6月30日							
高端液压泵、阀、马达建设项目	5,502.78	3,090.85	8,560.48	-	33.15	8.00%	8.19%
柱塞包球滚松机设备安装建设	11.71	0.17	11.88	-	-	100.00%	89.80%
驾驶式扫拖地一体机	-	4.16	-	-	4.16	90.00%	100.00%
工业离心机-SS754-1200	-	2.30	-	-	2.30	90.00%	100.00%
办公自动化系统调试工程	52.85	19.01	71.86	-	-	100.00%	100.00%
2019年12月31日							
高端液压泵、阀、马达建设项目	5.00	231.27	-	-	236.27	0.10%	0.23%
办公自动化系统调试工程	-	52.85	-	-	52.85	70.00%	73.40%

注：1、办公自动化系统调试工程项目 2020 年转入无形资产；2、高端液压泵、阀、马达建设项目开工前的投入为设计费等相关费用。

（3）使用权资产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新增了“使用权资产”科目，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2019 年至 2020 年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020.79	1,273.28	-	-
专用设备	71.77	80.38	-	-
合计	1,092.55	1,353.66	-	-

占总资产比例	1.14%	1.50%	-	-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6,501.72	99.06%	6,501.72	99.06%
电脑软件	61.52	0.94%	61.52	0.94%
原值合计	6,563.23	100.00%	6,563.23	100.00%
累计摊销	501.41	7.64%	427.09	6.51%
减值准备	-	-	-	-
净额合计	6,061.83	92.36%	6,136.14	93.49%
增长率	-1.21%		-2.53%	
占总资产比率	6.33%		6.78%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6,501.72	98.91%	6,501.72	100.00%
电脑软件	71.86	1.09%	-	-
原值合计	6,573.58	100.00%	6,501.72	100.00%
累计摊销	278.45	4.24%	140.89	2.17%
减值准备	-	-	-	-
净额合计	6,295.12	95.76%	6,360.83	97.83%
增长率	-1.03%		-	
占总资产比率	7.13%		8.16%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电脑软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未计提减值准备。

(5)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 SAP 软件实施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软件实施费	-	-	-	196.35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装修费	50.72	-	-	-
占总资产比例	0.05%	-	-	0.25%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59.49	458.92	2,526.39	378.96
可抵扣亏损	-	-	-	-
递延收益	1,726.29	258.94	1,569.44	235.42
预计负债	840.34	126.05	709.33	106.40
融资租赁	39.84	5.98	42.93	6.44
合计	5,665.96	849.89	4,848.09	727.21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76.53	426.51	1,988.16	347.07
可抵扣亏损	-	-	281.22	70.30
递延收益	1,783.46	267.52	1,977.11	296.57
预计负债	346.42	51.96	279.42	41.91
融资租赁	-	-	-	-
合计	4,506.41	745.99	4,525.90	755.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是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递延收益以及预计负债等造成的暂时性纳税差异。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设备款	1,248.60	4,297.57	1,899.85	1,534.15
土地押金	452.40	452.40	452.40	452.40
工程款	59.22	106.00		

合计	1,760.22	4,855.97	2,352.25	1,986.55
占总资产比例	1.84%	5.37%	2.66%	2.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986.55 万元、2,352.25 万元、4,855.97 万元和 1,760.22 万元，为预付的土地款及设备款。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工程服务等，由于在各期期末存在不满足转入在建工程条件的情形，因此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对应前十大供应商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预付金额	占比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北京中冶迈克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款	455.00	25.85%
2	浙江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土地押金	452.40	25.70%
3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款	424.26	24.10%
4	无锡光洋机床有限公司	设备款	54.90	3.12%
5	上海熠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款	54.00	3.07%
6	温州市通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52.99	3.01%
7	浙江瑞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40.59	2.31%
8	温州众恒机电有限公司	设备款	30.00	1.70%
9	杭州高博智能机器有限公司	设备款	21.72	1.23%
10	丰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设备款	18.45	1.05%
合计			1,604.31	91.1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款	2,824.55	58.17%
2	北京中冶迈克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款	455.00	9.37%
3	浙江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土地押金	452.40	9.32%
4	杭州高博智能机器有限公司	设备款	382.50	7.88%
5	丰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设备款	330.61	6.81%
6	艾博母线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6.00	2.18%
7	温州市通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65.59	1.35%
8	无锡光洋机床有限公司	设备款	54.90	1.13%
9	程泰机械（吴江）有限公司	设备款	50.87	1.05%
10	高桥金属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设备款	50.00	1.03%
合计			4,772.43	98.2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预付金额	占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浙江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土地押金	452.40	19.23%
2	温州市通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425.72	18.10%
3	杭州高博智能机器有限公司	设备款	382.50	16.26%
4	程泰机械（吴江）有限公司	设备款	264.85	11.26%
5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款	231.73	9.85%
6	浙江鼎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115.83	4.92%
7	丰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设备款	109.45	4.65%
8	温州市友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99.50	4.23%
9	高桥金属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设备款	77.30	3.29%
10	安徽多邦珩磨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款	65.25	2.77%
合计			2,224.54	94.5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款	461.17	23.21%
2	浙江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土地押金	452.40	22.77%
3	杭州高博智能机器有限公司	设备款	381.90	19.22%
4	广州新欧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款	114.54	5.77%
5	上海丰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款	104.30	5.25%
6	温州市通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85.61	4.31%
7	程泰机械（吴江）有限公司	设备款	76.63	3.86%
8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设备款	68.40	3.44%
9	安徽力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款	67.72	3.41%
10	高桥金属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设备款	56.00	2.82%
合计			1,868.68	94.07%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向北京中冶迈克液压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液压泵、马达性能试验台预付的设备款 455.00 万元，与浙江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之间的土地押金 452.40 万元，以及向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卧式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预付的设备款 424.26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82.33	38.76%	3,825.84	78.79%	1,457.74	61.97%	1,573.36	79.20%
1-2 年	591.86	33.62%	190.83	3.93%	865.82	36.81%	413.19	20.80%
2-3 年	28.62	1.63%	839.30	17.28%	28.69	1.22%	-	-
3 年以上	457.40	25.99%	-	-	-	-	-	-
合计	1,760.22	100.00%	4,855.97	100.00%	2,352.25	100.00%	1,986.5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中账龄 1 年以上的款项，主要是：向浙江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的土地押金 452.40 万元，此块土地为募投项目用地，待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此笔款项将退回；预付北京中冶迈克液压有限责任公司的设备款 455.00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液压泵、马达性能试验台，相关设备较复杂，厂家制造周期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况。

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633.00	55.06%	1,240.56	50.56%
—应收票据	384.18	12.95%	357.37	14.56%
—应收账款	1,180.47	39.80%	829.12	33.79%
—其他应收款	68.35	2.30%	54.07	2.20%
存货跌价准备	1,333.07	44.94%	1,213.18	49.44%
合计	2,966.08	100.00%	2,453.74	100.00%
占总资产比重	3.10%		2.71%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482.99	64.18%	1,235.53	62.14%
—应收票据	411.08	17.79%	474.22	23.85%
—应收账款	1,027.71	44.47%	647.82	32.58%
—其他应收款	44.20	1.91%	113.50	5.71%
存货跌价准备	827.79	35.82%	752.63	37.86%

合计	2,310.78	100.00%	1,988.16	100.00%
占总资产比重	2.62%		2.55%	

公司已依据资产情况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于各期末对各项资产减值情况进行测试，相应减值准备已足额计提。

（三）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336.08	43.22%	20,011.56	43.56%
应付票据	1,585.78	3.37%	2,255.16	4.91%
应付账款	8,626.58	18.33%	6,413.19	13.96%
预收款项	177.12	0.38%	194.96	0.42%
合同负债	114.21	0.24%	343.07	0.75%
应付职工薪酬	747.61	1.59%	1,779.64	3.87%
应交税费	1,368.71	2.91%	529.71	1.15%
其他应付款	171.79	0.37%	86.38	0.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57.43	5.01%	2,581.32	5.62%
其他流动负债	3,884.46	8.26%	6,157.68	13.40%
流动负债合计	39,369.77	83.68%	40,352.67	87.84%
长期借款	4,916.96	10.45%	2,819.83	6.14%
租赁负债	197.36	0.42%	486.97	1.06%
预计负债	840.34	1.79%	709.33	1.54%
递延收益	1,726.29	3.67%	1,569.44	3.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80.94	16.32%	5,585.56	12.16%
负债合计	47,050.72	100.00%	45,938.23	100.0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4,841.41	33.31%	16,106.05	35.33%
应付票据	3,619.84	8.13%	716.69	1.57%
应付账款	10,471.24	23.50%	11,298.36	24.79%
预收款项	61.02	0.14%	435.33	0.95%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负债	204.46	0.46%	-	-
应付职工薪酬	1,623.50	3.64%	1,902.00	4.17%
应交税费	6,624.23	14.87%	1,421.19	3.12%
其他应付款	125.22	0.28%	209.02	0.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3,762.26	8.45%	3,228.13	7.08%
流动负债合计	41,333.18	92.78%	35,316.78	77.47%
长期借款	1,085.94	2.44%	8,011.70	17.58%
租赁负债	-	-	-	-
预计负债	346.42	0.78%	279.42	0.61%
递延收益	1,783.46	4.00%	1,977.11	4.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15.82	7.22%	10,268.22	22.53%
负债合计	44,549.00	100.00%	45,585.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45,585.00 万元、44,549.00 万元、45,938.23 万元和 47,050.7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47%、92.78%、87.84%和 83.68%。

公司负债主要构成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6,106.05 万元、14,841.41 万元、20,011.56 万元和 20,336.0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到期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尚未到期的短期借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金额
信用借款	6,460.00
保证及质押借款	10,890.00
抵押借款	2,970.00
应付利息	16.08

性质	金额
合计	20,336.08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 汇票	1,585.78	100.00%	2,255.16	100.00%	3,619.84	100.00%	716.69	100.00%
合计	1,585.78	100.00%	2,255.16	100.00%	3,619.84	100.00%	716.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716.69 万元、3,619.84 万元、2,255.16 万元和 1,585.78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7%、8.13%、4.91% 和 3.37%。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的发生主要是应付原材料供应商和设备供应商的采购款。

报告期各期末，按照采购内容分类，公司应付票据主要因为材料类采购发生，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下同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类采购	1,498.84	94.52%	2,144.75	95.10%	3,315.70	91.60%	687.86	95.98%
长期资产类采购	57.31	3.61%	96.28	4.27%	294.48	8.14%	22.16	3.09%
费用类采购	29.63	1.87%	14.14	0.63%	9.65	0.27%	6.68	0.93%
合计	1,585.78	100.00%	2,255.16	100.00%	3,619.84	100.00%	716.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账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585.78	100.00%	2,255.16	100.00%	3,619.84	100.00%	716.69	100.00%
1 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1,585.78	100.00%	2,255.16	100.00%	3,619.84	100.00%	716.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不存在账龄 1 年以上的应付票据，不存在超过信用期的应付票据。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照账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8,432.62	97.75%	6,090.79	94.97%	10,364.86	98.98%	11,214.00	99.25%
1-2 年（含 2 年）	174.30	2.02%	282.00	4.40%	72.04	0.69%	64.36	0.57%
2-3 年（含 3 年）	6.28	0.07%	39.65	0.62%	14.35	0.14%	20.00	0.18%
3 年以上	13.38	0.16%	0.75	0.01%	20.00	0.19%	-	0.00%
合计	8,626.58	100.00%	6,413.19	100.00%	10,471.24	100.00%	11,298.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1,298.36 万元、10,471.24 万元、6,413.19 万元和 8,626.58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79%、23.50%、13.96%和 18.33%。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原材料供应商和设备供应商的采购款，2021 年末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1 年下半年公司根据市场销售情况适当调减了原材料的采购规模。2022 年 6 月末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4、5 月间公司采购受疫情影响放缓，6 月采购规模相对较大，截至 6 月末正在陆续付款过程中。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99.25%、98.98%、94.97%和 97.75%。极少数应付账款在 1 年以上，形成的原因是少量设备采购尾款和因供应商质量问题导致的延迟付款。因供应商质量问题导致的延迟付款超过信用期，公司按协议正常与供应商协商后续处理事宜。

报告期各期末，按照采购内容分类，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因为材料类采购发生，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类采购	6,834.42	79.23%	5,265.47	82.10%	9,808.02	93.67%	10,486.50	92.82%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资产类采购	1,009.87	11.71%	581.53	9.07%	179.62	1.72%	253.30	2.24%
费用类采购	782.29	9.06%	566.18	8.83%	483.60	4.62%	558.56	4.94%
合计	8,626.58	100.00%	6,413.19	100.00%	10,471.24	100.00%	11,298.36	100.00%

(4)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435.33 万元、61.02 万元、194.96 万元和 177.12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5%、0.14%、0.42%和 0.38%，主要为向客户预收的款项，金额及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均较小。

(5) 合同负债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新增了“合同负债”科目，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符合合同负债确认条件的预收款项在该科目披露，2019 年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204.46 万元、343.07 万元及 114.21 万元，全部为预收客户货款。

(6)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薪酬	681.26	1,717.92	1,623.50	1,789.3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6.35	61.72	-	112.65
合计	747.61	1,779.64	1,623.50	1,902.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902.00 万元、1,623.50 万元、1,779.64 万元和 747.6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7%、3.64%、3.87%和 1.5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771.66	264.20	2,264.70	1,329.48
企业所得税	454.14	21.84	2,841.28	43.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48	25.60	72.23	26.15
教育费附加	42.20	18.68	52.21	18.68
房产税	24.73	24.73	24.73	-
个人所得税	12.11	161.03	1,352.21	1.89
土地使用税	10.88	10.88	10.88	-
印花税	2.49	2.72	5.98	1.37
车船税	0.02	0.02	-	-
合计	1,368.71	529.71	6,624.23	1,421.19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交税费分别为 1,421.19 万元、6,624.23 万元、529.71 万元和 1,368.71 万元。

2020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余额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期经营业绩较好，根据税收相关法规当期末已计提但尚未缴纳的税款额较高。2020 年末应交个人所得税余额较高，主要原因是当期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2021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金额较小，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四季度市场景气度较低，公司收入及利润规模同比有所下降。

2022 年 6 月末应交增值税余额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2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环比 2021 年下半年增幅较大，产生的销项税额大于 2021 年末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欠缴税款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8)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	-	34.09	34.09

其他应付款项	171.79	86.38	91.13	174.93
合计	171.79	86.38	125.22	209.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09.02 万元、125.22 万元、86.38 万元和 171.79 万元，其中应付利息主要是应付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利息，其他应付款项主要是租赁押金、预提费用、代扣代缴款项。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62.94	2,000.00	-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1.73	2.22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92.77	579.10	-	-
合计	2,357.43	2,581.32	-	-

（10）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3,228.13 万元、3,762.26 万元、6,157.68 万元和 3,884.46 万元，主要为期末未终止确认且已背书的应收票据。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1）长期借款

2019 年末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8,011.70 万元、1,085.94 万元、2,819.83 万元和 4,916.96 万元，均为银行借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利率	起始日	还款日	借款性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仙岩支行	1,084.62	4.00%	2020-11-27	2024-11-23	抵押贷款
	461.57	4.00%	2021-01-18	2024-11-23	抵押贷款
	521.91	4.00%	2021-02-03	2024-11-23	抵押贷款
	70.38	4.00%	2021-04-28	2024-11-23	抵押贷款
	175.23	4.00%	2021-05-21	2024-11-23	抵押贷款
	656.67	4.00%	2021-06-15	2024-11-23	抵押贷款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利率	起始日	还款日	借款性质
	206.00	4.00%	2021-07-19	2024-11-23	抵押贷款
	296.00	4.00%	2021-08-30	2024-11-23	抵押贷款
	699.40	4.00%	2021-09-18	2024-11-23	抵押贷款
	242.45	4.00%	2021-10-29	2023-12-25	抵押贷款
	261.51	4.00%	2021-11-23	2023-12-25	抵押贷款
	355.63	3.95%	2022-01-06	2023-12-25	抵押贷款
	789.05	3.85%	2022-01-21	2023-12-25	抵押贷款
	854.60	3.85%	2022-04-21	2023-12-25	抵押贷款
合计	6,675.01	-	-	-	-

注：上述金额包括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租赁负债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新增了“租赁负债”科目，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2019 年至 2020 年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租赁负债为 486.97 万元和 197.36 万元，主要是公司因租赁上海海旭房产进行的会计处理。

（3）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为产品质量保证金和尚未结算返利，结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284.18	53.82	58.59	279.42	产品三包费用
合计	284.18	53.82	58.59	279.42	-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279.42	122.70	55.70	346.42	产品三包费用
合计	279.42	122.70	55.70	346.42	-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346.42	133.09	101.90	377.61	产品三包费用
尚未结算返利	-	844.31	512.59	331.72	预估返利
合计	346.42	977.40	614.49	709.33	-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377.61	-	75.77	301.84	产品三包费用
尚未结算返利	331.72	404.69	197.91	538.50	预估返利
合计	709.33	404.69	273.68	840.34	-

（4）递延收益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977.11 万元、1,783.46 万元、1,569.44 万元和 1,726.29 万元，主要为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中尚未确认损益的部分。公司政府补助的情况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其他经营成果变化情况分析”。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15	4.60	4.53	4.37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6	1.80	1.97	1.59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3）2022 年 1-6 月数据指标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力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2020 年较 2019 年存货周转率也有所上升。因 2021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规模同比增速很快，而下半年销售增速有所放缓，公司 2021 年末存货余额有所增加，导致 2021 年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

2、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恒立液压	7.40	8.97	9.57	8.87
艾迪精密	4.82	5.73	6.77	9.41
长龄液压	3.04	3.26	3.88	3.58
行业平均	5.09	5.99	6.74	7.29
公司	4.15	4.60	4.53	4.37

注：2022 年上半年数据指标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产销规模小于恒立液压和艾迪精密，且给予客户的信用期相对较长。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恒立液压	2.84	3.69	3.97	3.29
艾迪精密	1.68	2.45	2.47	1.99
长龄液压	3.81	4.63	6.39	5.07
行业平均	2.78	3.59	4.28	3.45
公司	1.86	1.80	1.97	1.59

注：2022 年上半年数据指标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细分种类较多，故存货储备量较大，从而导致存货周转率偏低。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与资本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短期偿债能力及资本结构指标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45	1.34	1.46	1.43
速动比率（倍）	0.94	0.78	1.07	0.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10%	49.29%	49.25%	51.78%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10%	50.78%	50.43%	58.5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2,722.55	33,580.80	27,569.82	16,044.4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91	28.14	35.50	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109.00	19,525.23	28,723.18	16,719.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55.04	25,767.97	20,779.00	9,913.38

注：计算公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2019-2020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显示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增强、资本结构改善。2021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有下降，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21 年实施了现金分红并新增短期借款。2022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有上升，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现良好的上升趋势，利息保障倍数上升后保持稳定，经营现金流情况良好，显示出公司拥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2、公司偿债能力及资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比较情况如下：

流动比率				
公司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恒立液压	2.93	3.40	2.93	2.53
艾迪精密	2.14	1.44	1.77	2.54
长龄液压	7.90	5.67	2.53	3.54
平均值	4.32	3.50	2.41	2.87
公司	1.45	1.34	1.46	1.43
速动比率				
公司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恒立液压	2.41	2.80	2.46	2.07
艾迪精密	1.45	0.85	1.24	1.80
长龄液压	6.84	4.99	2.21	3.05
平均值	3.57	2.88	1.97	2.31
公司	0.94	0.78	1.07	0.90
资产负债率				
公司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恒立液压	28.58%	25.08%	30.78%	33.38%
艾迪精密	44.24%	37.07%	34.06%	24.82%
长龄液压	9.66%	13.07%	30.40%	22.28%
平均值	27.49%	25.07%	31.75%	26.83%
公司	49.10%	50.78%	50.43%	58.5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总体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尚未上市、权益融资能力相对较弱。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实施情况

1、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20年4月，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利分配方案，决定向股东杨小理、叶天真、杨恋诚、杨恋斯、宁波鑫资分别分配现金股利3,855.01万元、2,891.26万元、1,927.50万元、963.75万元和362.48万元，共计分红10,000.00万元。

2021年1月，公司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利分配方案，决定向股东杨小理、叶天真、杨恋诚、杨恋斯、宁波鑫资分别分配现金股利8,095.52万元、6,071.64万元、4,047.76万元、2,023.88万元和761.21万元，共计分红21,000.00万元。

2021年6月，公司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利分配方案，决定向股东杨小理、叶天真、杨恋诚、杨恋斯、宁波鑫资分别分配现金股利1,927.50万元、1,445.63万元、963.75万元、481.88万元和181.24万元，共计分红5,000.00万元。

2022年4月，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利分配方案，决定向股东杨小理、叶天真、杨恋诚、杨恋斯、宁波鑫资分别分配现金股利1,927.50万元、1,445.63万元、963.75万元、481.88万元和181.24万元，共计分红5,000.00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现金分红已支付完毕，个人所得税已代扣代缴。

2、在审期间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

（1）在审期间现金分红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获得受理。在审核期间，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情况、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公司拟对全体股东分配 2021 年度利润 5,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按比例进行分配，各自承担纳税义务。”

上述现金股利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派发完毕。

（2）在审期间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合规性

1）在审期间现金分红的必要性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依据现行的《公司章程》，同时参考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股东中包括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稳定、延续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助于管理股东预期，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

2）在审期间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公司现金分红金额 5,000 万元占 2021 年度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 19.40%，

占公司 2021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22.17%，本次现金分红金额与公司经营情况相适应。假设本次现金股利在上一年度期末当天（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派发，公司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偿债能力及流动性仍保持在合理水平。因此，公司本次现金分红不会对财务状况和新老股东利益产生重大影响。

3) 在审期间现金分红的合规性

发行人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的相关规定，2021 年度现金分红分配方案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照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在审期间的现金分红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程序合规。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26,833.16	69,251.69	63,240.75	52,902.26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502.55	67,080.20	59,577.42	45,65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20,724.15	49,726.45	34,517.57	36,182.53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18.20	13,052.10	10,867.23	5,56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9.00	19,525.23	28,723.18	16,719.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0.60	-7,765.27	-1,105.71	-11,980.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4.67	-20,559.99	-18,502.60	-3,136.9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1.53	12,441.02	3,374.62	1,773.5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90.98	3,591.53	12,441.02	3,374.6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502.55	67,080.20	59,577.42	45,655.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85	34.84	168.53	241.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6.75	2,136.64	3,494.81	7,005.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33.16	69,251.69	63,240.75	52,902.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18.20	13,052.10	10,867.23	5,561.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91.03	15,993.09	13,490.62	16,875.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19.45	14,314.29	5,354.68	5,699.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5.48	6,366.96	4,805.05	8,045.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24.15	49,726.45	34,517.57	36,18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9.00	19,525.23	28,723.18	16,719.72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原因

1) 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19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719.72 万元、28,723.18 万元、19,525.23 万元和 6,109.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和销售回款情况总体较好。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20 年申请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缓缴，2021 年完成缴纳使得当期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以及公司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匹配关系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502.55	67,080.20	59,577.42	45,655.56
营业收入	36,988.60	78,378.01	70,576.60	58,237.5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营业收入	0.69	0.86	0.84	0.7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度较高。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少于营业收入，主要原因是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工程机械、工业机械主机厂，付款有一定流程安排且很多时候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匹配关系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109.00	19,525.23	28,723.18	16,719.72
净利润	8,855.04	25,767.97	20,779.00	9,91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0.69	0.76	1.38	1.6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度总体较高。2021年，由于上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有所下降的原因，相关匹配度有所降低。

（2）间接法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855.04	25,767.97	20,779.00	9,913.38
加：信用减值损失	452.59	-224.20	255.77	81.01
资产减值准备	140.66	392.29	140.91	701.25
固定资产折旧	1,334.35	2,555.70	2,345.92	2,378.44
使用权资产折旧	285.24	587.93	-	-
无形资产摊销	74.32	148.64	137.57	126.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7	-	196.35	196.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下同）	106.95	-2.67	-7.13	23.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51	46.52	-	15.73
财务费用	416.00	1,127.54	752.33	1,712.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22.68	18.78	9.86	-363.26
存货的减少	2,364.47	-6,656.10	2,575.01	643.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8,100.85	835.96	-6,645.75	-475.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4.58	-6,044.11	7,511.36	1,184.30
其他	383.32	971.02	671.98	58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9.00	19,525.23	28,723.18	16,719.72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21.2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15	146.26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38.0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5	146.26	1,159.3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04.75	7,911.53	2,265.02	11,980.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4.75	7,911.53	2,265.02	11,980.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0.60	-7,765.27	-1,105.71	-11,980.65

2019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980.65 万元、-1,105.71 万元、-7,765.27 万元和 -2,850.60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31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93.95	23,726.08	27,105.62	48,034.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93.95	23,726.08	27,105.62	55,344.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909.64	14,825.00	35,286.00	46,473.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46.94	28,390.37	10,202.22	1,595.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05	1,070.70	120.00	10,412.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38.62	44,286.07	45,608.22	58,481.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4.67	-20,559.99	-18,502.60	-3,136.97

2019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36.97 万元、-18,502.60 万元、-20,559.99 万元和 -3,644.67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取得外部借款和获得股东增资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支付现金股利、收购同一控制下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内容如下：

(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下同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企业间借款收到的资金	-	-	-	2,000.00
合计	-	-	-	2,0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2019年上海海旭向关联方叶天真拆入资金2,000万元（上海海旭向叶天真拆入资金发生于2019年4月展拓液压收购上海海旭资产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体现在发行人报告期合并财务报告中），以上拆入资金均已归还完毕。

(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上市费用	60.00	340.36	120.00	95.00
企业间借款归还的资金	-	-	-	1,55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	-	-	-	8,767.19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322.05	730.35		
合计	382.05	1,070.70	120.00	10,412.19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支付上市费用、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以及归还向叶天真、杨小理的借款和支付收购上海海旭的相关款项。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为发行人收购上海海旭支付的款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对“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定义，合并方于合并日支付的现金对价应当归类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四) 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相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五）流动性风险分析

1、长短期债务配置期限及现金流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占各期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7.47%、92.78%、87.84%和 83.68%，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债务期限结构良好，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现金流情况较好。

2、风险管理措施

资金使用上，公司注重科学合理安排债务期限结构，在额度、期限、融资渠道等方面尽量保持分散；同时，公司不断加强资金管理，密切跟踪行业市场动态，加强对客户信用的管理，提高应收账款的回款效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未来，公司将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中长期贷款、与优质客户合作提高应收账款回款速度等方式降低财务杠杆、优化债务结构、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逐步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在行业内知名度较高、口碑和声誉较好，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2022 年，虽然宏观经济波动、2021 年同期需求高基数及疫情散发等多重因素叠加对发行人的产供销造成较为不利的影响，但公司经营业绩仍保持较高规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并通过对产品研发的投入、新市场的开拓、业务模式的多元化发掘新的增长点。从中长期来看，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望保持增长态势。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审慎评估后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三、报告期存在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大资产收购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

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在销售合同中约定，销售产品均需承担约定期限的三包义务，公司根据历史退换货情况预估损失率，按上年度销售收入总额计提了产品质量三包费用，计入预计负债科目，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产品质量保证	301.84	377.61	346.42	279.42
合计	301.84	377.61	346.42	279.42

（三）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报告期内，中联重科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及 2021 年 7 月 9 日向发行人提供房产用以抵偿贷款 113.65 万元。公司按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计量取得房产的初始入账价值，债务重组未产生损益。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2021 年 7 月 2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14 日处置了上述房产，合计产生处置损失 40.92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十五、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说明

(一) 2020 年对比 2019 年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变动率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3,391.10	5,400.61	147.96%	2020 年销售回款增加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20,348.97	12,051.44	68.85%	2020 年销售额上升, 对应应收款余额增长
其他应收款	183.96	1,180.18	-84.41%	2020 年关联方归还拆借资金
其他流动资产	572.32	1,146.19	-50.07%	2020 年留抵进项税抵扣减少
在建工程	1,392.79	289.11	381.75%	2020 年新厂区增加施工投入
长期待摊费用	-	196.35	-100.00%	2020 年软件实施费摊销完毕
应付票据	3,619.84	716.69	405.07%	2020 年末已开立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增长
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265.48	435.33	-39.02%	2020 年末预收销售订金减少
应交税费	6,624.23	1,421.19	366.10%	2020 年末申请缓缴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
其他应付款	125.22	209.02	-40.09%	2019 年计提费用已于 2020 年支付
长期借款	1,085.94	8,011.70	-86.45%	2020 年提前归还部分长期借款
专项储备	499.98	211.67	136.21%	2020 年计提安全生产费增加
盈余公积	4,042.03	2,092.40	93.18%	2020 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5,137.01	16,307.64	54.14%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
销售费用	1,803.85	2,903.23	-37.87%	2020 年新冠疫情减少费用支出以及运输费用重分类计入营业成本
财务费用	689.73	1,785.05	-61.36%	2020 年提前归还部分借款, 利息支出减少
其他收益	1,479.38	1,118.02	32.32%	2020 年政府补助金额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396.68	-782.25	-49.29%	2020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7.13	-23.50	-130.36%	2020 年处置老旧机器设备亏损较 2019 年减少
营业外收入	53.63	0.86	6,106.35%	2020 年客户违约赔偿金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变动率	主要变动原因
				额增加
所得税费用	3,503.11	1,799.77	94.64%	2020 年营业利润增加，企业所得税因此增长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577.42	45,655.56	30.49%	2020 年销售量增加，销售回款增长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8.53	241.37	-30.18%	2020 年收到外销出口退税额减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4.81	7,005.34	-50.11%	2020 年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减少及保证金到期解封金额减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67.23	5,561.20	95.41%	2020 年销售量上升，对应支付原材料采购金额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5.05	8,045.85	-40.28%	2020 年支付受限保证金金额减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27	-	极大	2020 年收回关联方拆借资金利息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8.03	-	极大	2020 年收回关联方拆借资金本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5.02	11,980.65	-81.09%	2020 年支付土地、机器设备购置款项金额减少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310.00	-100.00%	2020 年未发生增资事项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105.62	48,034.26	-43.57%	2020 年银行借款发生额减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	-100.00%	2020 年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入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02.22	1,595.18	539.57%	2020 年支付分红款金额增加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	10,412.19	-98.85%	2020 年未发生向关联方归还拆入资金情形

(二) 2021 年对比 2020 年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369.72	13,391.10	-67.37%	2021 年实施现金分红
应收款项融资	2,674.09	1,413.17	89.23%	2021 年销售额上升
预付款项	255.39	454.30	-43.78%	2021 年末预付货款减少
存货	22,373.83	16,103.13	38.94%	2021 年上半年销售增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变动率	变动原因
				速较快，公司适当增加存货储备，但下半年销售有所放缓
其他流动资产	1,006.90	572.32	75.93%	2021 年上市费用和预缴企业所得税增加
在建工程	5,514.49	1,392.79	295.93%	2021 年新厂区增加施工投入
使用权资产	1,353.66	-	极大	2021 年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55.97	2,352.25	106.44%	2021 年末预付设备款增加
短期借款	20,011.56	14,841.41	34.84%	2021 年根据资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2,255.16	3,619.84	-37.70%	2021 年末开立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减少
应付账款	6,413.19	10,471.24	-38.75%	2021 年末应付材料款减少
预收款项	194.96	61.02	219.48%	2021 年末客户预付款增加
合同负债	343.07	204.46	67.80%	2021 年末预收销售订金增加
应交税费	529.71	6,624.23	-92.00%	2021 年末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个人所得税均减少
其他应付款	86.38	125.22	-31.02%	2021 年末不存在应付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81.32	-	极大	2021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6,157.68	3,762.26	63.67%	2021 年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票据增加
长期借款	2,819.83	1,085.94	159.67%	2021 年根据资金需求增加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486.97	-	极大	2021 年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预计负债	709.33	346.42	104.76%	2021 年预提返利
专项储备	859.94	499.98	72.00%	2021 年计提安全生产费
盈余公积	6,398.49	4,042.03	58.30%	2021 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研发费用	5,017.64	3,379.89	48.46%	2021 年加大研发投入
财务费用	1,142.02	689.73	65.57%	2021 年借款规模上升，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变动率	变动原因
				利息费用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224.20	-255.77	-187.66%	2021 年应收账款收回金额较多,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冲回
资产减值损失	-392.29	-140.91	178.39%	2021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2.67	7.13	-62.53%	2021 年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减少
营业外收入	70.90	53.63	32.21%	2021 年违约赔偿收入增加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84	168.53	-79.33%	2021 年收到的出口退税减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6.64	3,494.81	-38.86%	2021 年收到的票据保证金减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14.29	5,354.68	167.32%	2021 年缴纳增值税及所得税额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6.96	4,805.05	32.51%	2021 年支付日常运营费用款增加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21.27	极小	2021 年未发生该类事项, 2020 年为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6.26	-	极大	2021 年老旧设备处置收回现金增加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38.03	极小	2021 年未发生该类事项, 2020 年为资金拆借本金归还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11.53	2,265.02	249.29%	2021 年新厂区增加施工投入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825.00	35,286.00	-57.99%	2021 年偿还银行借款金额减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390.37	10,202.22	178.28%	2021 年支付分红款金额增加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0.70	120.00	792.25%	2021 年长期租赁支出转入筹资活动, 以前年度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反映

(三) 2022 年 1-6 月对比 2021 年 1-6 月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6.30/ 2021 年 1-6 月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773.79	7,003.69	-46.12%	同比收入降低,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应收票据	7,299.45	14,196.68	-48.58%	同比收入降低
应收款项融资	2,263.79	4,012.01	-43.57%	同比收入降低
预付款项	281.11	406.78	-30.89%	同比产量下降, 预付采购款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906.84	398.02	127.84%	同比预缴所得税款及上市费用款增加
固定资产	28,980.11	18,409.81	57.42%	本期末新厂房工程转固, 增加房屋建筑物原值
在建工程	39.61	3,181.01	-98.75%	本期末新厂房工程转固, 减少在建工程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50.72	-	极大	本期新增装修款待摊费用
应付票据	1,585.78	2,728.48	-41.88%	原材料采购减少, 票据结算减少
预收款项	177.12	102.20	73.31%	与业务相关的预收款同比略有增加
合同负债	114.21	217.61	-47.52%	有订单预收款同比略有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747.61	1,136.57	-34.22%	因业绩下滑预提年终奖金减少
应交税费	1,368.71	4,391.93	-68.84%	应交所得税及应交增值税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57.43	703.59	235.0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3,884.46	8,347.40	-53.46%	本期末终止确认的已背书应收票据金额减少
长期借款	4,916.96	2,770.37	77.48%	为满足新厂房工程建设资金需求增加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197.36	842.56	-76.58%	按期支付租赁费, 减少租赁负债
预计负债	840.34	487.89	72.24%	尚未结算返利余额增加
盈余公积	6,398.49	4,042.03	58.30%	法定盈余公积计提增加
营业收入	36,988.60	53,909.73	-31.39%	受疫情和整体市场环境 影响业绩下滑
其他收益	298.48	143.39	108.16%	当期代扣个税手续费返 还收入增加

项目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6.30/ 2021年1-6月	变动率	变动原因
信用减值损失	-452.59	-730.74	-38.06%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坏账计提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140.66	-512.98	-72.58%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106.95	46.10	-332.01%	拆除临时建筑物增加本期资产处置损失
营业外收入	25.62	44.23	-42.08%	本期违约赔偿收入减少
所得税费用	1,785.40	3,477.55	-48.66%	受疫情和整体市场环境 影响业绩下滑
净利润	8,855.04	18,004.15	-50.82%	受疫情和整体市场环境 影响业绩下滑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85	-	极大	2021年1-6月未发生该类事项，本期为展拓液压出口退税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18.20	8,680.69	-31.82%	本期产量下降采购支出有所减少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19.45	10,412.57	-59.48%	本期缴纳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金额减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5.48	4,069.89	-53.43%	本期支付受限货币资金金额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15	133.09	-59.31%	本期资产处置收款较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909.64	5,898.67	169.72%	本期偿还短期借款金额增加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46.94	21,531.39	-74.70%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金额减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05	-	极大	本期支付了房屋租金

十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立信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

报字[2022]第 ZA16056 号” 审阅报告。审阅意见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公司上述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认真审阅了公司上述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主要经营财务数据（已审阅，未经审计）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变动率
总资产	94,366.45	90,471.34	4.31%
总负债	42,751.99	45,938.23	-6.94%
所有者权益	51,614.47	44,533.11	15.90%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总资产、总负债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相比基本保持平稳，所有者权益金额有所增加主要系未分配利润增加近 7,000 万所致。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同比变动率
营业收入	48,803.44	66,385.46	-26.48%
营业利润	13,712.06	25,751.62	-46.75%
利润总额	13,762.69	25,806.12	-46.67%
净利润	11,478.97	21,976.47	-47.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78.97	21,976.47	-47.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77.94	21,437.42	-47.86%

2022 年 1-9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2021 年上半年工程机械整机排放标准“国五”切换“国六”导致上半年需求超常规增长，形成 2021 年业绩高基数

根据工信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关于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产品确认工作的通知》（装备中心【2021】216 号）的要求，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六标准要求重型柴油车产品。由此引致符合国五标准要求的重型工程机械（例如水泥搅拌车、轮式起重机）在 2021 年上半年热销，形成了 2021 年行业上下游业绩的高基数，并透支了 2022 年工程机械整机需求。

（2）2022 年 1-9 月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状况对发行人产品市场需求造成较为不利的影响

液压元件行业受宏观经济景气周期影响较大，一定程度上呈现出与国民经济走势相关联的周期性特征。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基建投资规模的变动、生产企业资本支出的增减直接影响主机厂的需求规模，进而影响到液压元件行业的景气度。

今年以来，国际环境更趋复杂严峻，疫情多发散发，不利影响明显加大。2022 年 1-9 月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3.0%，2022 年 1-9 月我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9%，均远低于 2021 年度的 8.1%和 9.6%。房地产投资、政府基建投资和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均出现波动调整，2022 年 1-9 月，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 8.0%。

在此背景下，发行人下游行业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对发行人市场需求构成较为不利的影响。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统计，2022 年 1-9 月我国汽车起重机累计销售 20,901 台，同比下降 51.3%。

2022 年 1-9 月，国际油价持续处于高位，ICE 布油价格在 3 月初达到 14 年最高水平，原料价格飙升极大地压制了下游塑料行业的盈利空间，影响了注塑机的购置需求。2022 年 1-9 月，用于注塑机的发行人优势产品内啮合齿轮泵销

量同比降低 21.14%。

综上所述，发行人下游市场需求阶段性减少，对发行人 2022 年 1-9 月业绩产生较为不利的影响。

（3）2022 年 1-9 月“新冠”疫情形势对发行人的产供销造成较为不利的影响

1）“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端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母公司所在地）以及上海市松江区（子公司展拓液压所在地）。展拓液压与母公司具有内部生产配套关系，母公司生产的柱塞泵、液压马达所需的阀类组件均来自于展拓液压。

2022 年二季度，因防控限制，展拓液压生产的阀类组件从上海向温州运输遭遇较大困难。受此影响，2022 年 1-9 月，发行人柱塞泵产量同比下降 45.43%，液压马达产量同比下降 53.39%。

此外，发行人部分生产设备重要配件需从国外进口。受防控限制，发行人机加工设备的进口刀具供应商山特维克可乐满切削刀具（上海）有限公司无法从上海口岸进行进口报关，影响了对公司的刀具供应，使得公司少量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受限。

2）“新冠”疫情对发行人供应端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生产液压元件所需外购的原材料和零部件众多。散发的“新冠”疫情极大地干扰了长三角地区整体供应链体系的正常运转，对发行人的生产节奏、生产效率均构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主要受影响的原材料和零部件供应情况如下：

位于浙江省衢州市的衢州市万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铸件供应商之一。该公司是发行人 2021 年四季度新开发的铸件供应商，相比发行人同类产品的其他供应商仙居东方、阜新九丰液压有限公司、南通华东油压科技有限公司，具有产品单价更低、良品率更高、运输距离短的特点。受疫情管控影响，该供应商 2022 年以来存在近 15 天无法向发行人供货的情况。

位于江苏省昆山市的昆山茂顺密封件工业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油封供应商之一。该供应商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茂顺油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产品定位较为高端。发行人（前身）自 2009 年开始与其合作，未有中断。油封的作用是防止高压液体从泵中漏出和空气进入泵内，虽然单价不高，但属于液压泵产品的关键零部件。2022 年 4、5 月，受疫情防控影响，该公司无法向发行人发货，导致发行人部分型号的液压泵缺料停产。

位于浙江省杭州市的杭州海鹰轴承有限公司是发行人进口轴承的供应商。该供应商为全球轴承巨头 Timken 的经销商，发行人向其采购定制化进口轴承。2022 年 4、5 月，受疫情防控影响，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至浙江省温州市的物流受阻，该供应商无法安排对发行人发货，导致发行人部分型号的液压泵及马达缺料停产。

3) “新冠”疫情对发行人销售端的不利影响

一方面，发行人部分客户如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唐山市伊清科技有限公司、唐山市盛鑫宇商贸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场所位于 2022 年疫情高发地区，生产经营受到疫情防控的直接影响。

另一方面，发行人主要客户中联重科、三一集团、震雄集团等虽然主要生产基地不在长三角地区，但其自身的供应链体系以及终端市场很大部分位于长三角，因此其生产经营状况同样受到疫情防控的不利影响。根据公开披露三季报，2022 年 1-9 月，中联重科归母净利润为 21.69 亿元，同比变动-62.29%；三一重工归母净利润为 35.97 亿元，同比变动-71.3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同比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3.33	13,506.15	-2.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4.91	-6,650.98	-28.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9.98	-12,878.07	-56.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1.02	-6,046.56	-146.32%

2022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 1-9 月基本保持平稳。

2022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 1-9 月同比下降 28.66%，主要原因是当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1,976.80 万元所致。

2022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 1-9 月同比下降 56.05%，主要原因是同期分红款减少 21,000.00 万元所致。

4、非经常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同比变动率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1.08	15.92	-734.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7.50	563.02	-32.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14	55.25	-5.63%
小计	328.56	634.19	-48.19%
所得税影响额	-27.53	-95.14	-71.06%
合计	301.03	539.05	-44.16%

2022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301.03 万元，较 2021 年 1-9 月同比下降 44.16%，主要是由于同期收到的政府补助以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合计减少 302.52 万元所致。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2 年 6 月 30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整体经营环境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进行了规范，并经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等的监督。

二、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88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确定，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高端液压泵、阀、马达建设项目（一期）”“液压泵、阀、马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拟募集资金总额 199,759.64 万元。

由于发展规划调整，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由董事会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液压泵、阀、马达建设项目	61,620.49	60,147.68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81,620.49	80,147.68

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申请银行借款等途径自筹资金解

决，保证项目的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作出适当处理。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项目审批及用地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已履行相应备案、审批及环评程序，项目建设用地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项目用地
1	高端液压泵、阀、马达建设项目	温州市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330302-34-03-00 9155-002 号备案	温环鹿建[2021]85号	浙（2019）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0150 号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着重提高公司液压泵、马达、阀等核心产品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技术水平，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市场影响力。高端液压泵、阀、马达建设项目将新建厂房、购置先进设备，从而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种类、提升产品性能和提高生产效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货币资金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金实力得到明显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也得到提升。公司股东权益和资产总额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降低，从而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融资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长期来看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还将增强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为公司后续银行借款和发行债券创造了更好的条件。资本金的增厚也有利于公司实现规模经济效益，巩固竞争优势，提高经营业绩。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一贯专注于液压系统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持续为客户企业供应优质的液压系统元件产品。未来公司将逐步实现“以销售为中心”向“以品质为中心”的转变，巩固并扩大公司在高端液压系统元件领域的市场份额，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高端液压系统元件产品供应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有助于公司产能的扩张，优化产品种类，增强高端液压系统元件产品的技术实力，为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实施奠定基础，同时也契合国家重点领域关键技术产业化和产业结构调整鼓励方向。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1、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的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已经趋于饱和，难以满足公司持续增长的业务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以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产品为基础，通过新建生产厂房和生产线，进一步扩大产能、增强技术实力，拓展业务规模。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性现金流稳健，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为进一步满足市场对高端液压系统元件的需求，保持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公司拟投资建设“高端液压泵、阀、马达建设项目”。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投入，公司将面临较大的项目建设资金和流动资金需求，仅仅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筹集资金存在一定的困难，且财务成本较高，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60,147.68 万元对相关项目进行投资，能够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并减少负债规模和节省财务费用。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3、与公司技术条件相适应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高端液压件研发研发，一直将增强技术实力、研发能力、创新能力作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方式，拥有充足的技术储备。

公司在上海、温州设立了双研发中心，在柱塞泵、柱塞马达、齿轮泵、液压阀等领域都取得了丰硕的科研技术成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84 项专利，形成核心技术 18 项，均深度应用于公司行走机械和工业机械核心液压元件的各种细分产品和各个环节中，已转化为产品并直接或伴随产品形成收入，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应用充分，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条件相适应。

4、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稳定的管理团队，主要管理人员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为公司技术研发、原材料和设备采购、稳定生产、市场拓展和产品销售、规范运作等奠定了丰富的人力资源基础。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5、与公司发展目标相适应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现有的核心业务展开。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提高公司的规模化生产效率，改进生产工艺，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更好地服务客户，与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相适应。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及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申报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液压泵、阀、马达建设项目（一期）”及“液压泵、阀、马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新建生产基地、办公楼及配套建筑物和研发中心，拟新增建筑面积分别为 177,638.30 平方米和 10,060.00 平方米。为进

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上述基础设施建设新增折旧费用过多摊薄公司的盈利水平，进而影响投资者回报，经审慎考虑，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根据最新规划调整投资构成，将原“高端液压泵、阀、马达建设项目（一期）”的 D-52-1 地块部分和 D-52-2 地块部分合并成为“高端液压泵、阀、马达建设项目”，即厂房及生产线建设集中于 D-52-1 地块上进行，进一步提高用地效率。

（2）取消拟实施于 D-52-2 地块上的“液压泵、阀、马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但公司仍将继续保持计划的研发投入强度。考虑到接近高端人才市场，公司已于 2022 年成立上海研发中心，截至 2022 年底，上海研发中心人数逾 30 人。

（3）根据调整后的规划及未来经营情况预测，将补充流动资金为 20,000.00 万元。

2、募投项目的变更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高端液压泵、阀、马达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61,620.49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60,147.68 万元。项目将投建新生产基地及配套建筑物总计建筑面积约为 67,217.30 平方米，同时按照高效、节能、优质、环保原则完成设备选型，购置先进柔性生产线、自动化

多工位柱塞生产专机、立式加工中心、复合数控车床、高精度磨床和清洗机等关键生产设备，提高规模化生产效率，改进生产工艺，优化产品结构。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及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即液压系统核心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国家产业政策，是公司把握高端液压件进口替代需求带来的产业机遇的具体措施，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实施上述项目，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为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明确的投资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领域，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具有紧密的关系，是公司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完成战略布局、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高端液压系统元件产品的技术实力将得到提升，进而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61,620.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项目和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
1	工程费用	45,892.27	74.4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43.09	2.99%
3	预备费用	2,386.77	3.87%
4	铺底流动资金	11,498.36	18.66%
项目总投资		61,620.49	100.00%

4、产品工艺及技术情况

（1）产品的质量标准

在质量标准方面，本项目产品遵循公司质量控制标准和制度，与公司目前产品一致。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的通用标准，并相应制定了内部质量控制标准和制度。公司生产的液压泵、马达、阀等产品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通用标准“JB/T

7041-2006 液压齿轮泵”“JB/T7043-2006 液压轴向柱塞泵”“JB/T7039-2006 液压叶片泵”“JB/T 10829-2008 液压马达”“JB/T 10365-2014 液压电磁换向阀”执行。公司亦于 2018 年通过了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于 2019 年通过了 ISO10012 测量管理体系。

（2）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方法、工艺流程与公司目前生产工艺流程一致，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五）产品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3）产品生产技术和技术水平

本项目产品主要生产技术与公司目前产品生产技术一致，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技术来源、所处阶段及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在技术水平方面，公司的柱塞泵和柱塞马达产品拥有使用寿命长、应用范围广、响应速度快等特点，技术处于国内较为先进的水平；齿轮泵产品噪声较小，且拥有较高的节能效率，技术处于国内较为先进的水平，并初步实现进口替代，在市场中获得广泛认可；液压阀方面，公司在关键零件阀芯和阀体的结构、材质、热处理以及配合方式上拥有独特的产品设计方法和工艺技巧，并形成了特有核心技术，技术水平行业领先。随着持续不断的技术研发，公司产品技术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

5、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3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土建施工与装修、设备购置安装调试等，具体进度如下：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准备												
土建施工与装修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员工招聘及培训												
试生产运行												

本项目产品的销售方式与公司现有产品一致，为消化新增产能，公司将采取的营销措施包括：继续推进高端液压系统元件进口替代的战略，进入更多市场、服务更多客户，如大型工程机械成套设备、农用机械、高空作业车、路面机械，混凝土泵送、装载机、挖机、钻机以及采矿、石油、港口等行业；同时，公司也将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加大网络销售覆盖力度。

6、环保措施及设备和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公司将建设与主体工程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对排放污染物进行必要的处理，以符合环保要求，环保及水土保持工程投资预计为 300 万元。

(1) 废气

建设期废气可分为施工扬尘、运输车辆及作业机械尾气（包括一氧化碳、二氧化氮和烟尘等）、水泥混凝土搅拌站粉尘、备用发电机燃料燃烧废气、装修废气等。公司将采取封闭式施工、购买合格合法的设备及原材料、对施工现场进行科学管理等方式，有效控制废气排放。

运营期中生产活动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喷砂粉尘、打磨粉尘、油烟废气、焊接烟尘。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使得各类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国家相关废气排放标准的要求。

(2) 废水

建设期中产生的污水排放量较小，主要包括施工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公司将对污水进行有效处理，生活污水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减少对环境地表水的影响。

运营期主要为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生产用水经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各类污水排放将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生活污水经初级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建设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汽车运输和施工设备，公司将合理规划相关设备的使用，加强对产生噪声的设备的维修维护，并对噪声相对较高的设备加装噪声控制设施。

运营期将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噪声污染控制措施等方式来降低噪音，如为高噪声设备配置隔声、吸音设备等。

（4）固体废弃物

建设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土石方、整理废物、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收集粉尘、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防锈油、废机油和生活垃圾。

其中建筑废弃物将尽量减少堆放时间，按照相关标准及时进行清运和处理；生产产生的一般固废将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生产产生的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将统一收集后交由厂家进行回收，或委托有资质单位落实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7、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温州市鹿城区藤桥镇，本项目所在厂区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63,571.61 平方米，本项目厂房建筑面积为 67,217.30 平方米。

（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1、核心业务持续增长，流动资金需求增加

受益于下游工程机械及工业机械行业近年来的迅猛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持续稳定增长。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7,804.26 万元、69,624.41 万元和 77,133.53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5.52%。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预投产规模将进一步提升，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费用等方面存在较大的流转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的核心业务持续稳定增长。

2、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增强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

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地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升公司总体抗风险能力。

四、未来发展规划

（一）战略规划

公司将以自主研发、科技创新为驱动力，在人才、技术创新、品牌、营销、国际化等五大领域发力，完善工艺、质量体系，不断提升产品性能与品质，逐步完成从“以销售为中心”向“以品质为中心”的转变，开展“性能提升、品质提升，降本增效”运动，巩固并扩大公司在高端液压系统元件领域的市场份额，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高端液压系统元件产品供应商。

1、以自主研发为核心，不断优化高端液压系统元件核心产品

我国目前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液压市场，但高端液压泵、马达和阀等元件由于技术难度较高，仍主要依赖发达国家生产商。与此同时，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变化，对液压系统元件的产品质量、性能要求越来越高，对液压系统元件产品的智能化、集成化、节能化及新材料的应用不断提出新的要求。

公司将持续投入资金进行技术研发，积极探索前沿产品和未来技术方向，围绕内啮合齿轮泵、高压柱塞泵、柱塞马达、减速机总成等主要产品，力争在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基础材料、产品性能、可靠性设计、实验手段等方面实现突破，提高液压系统元件产品的品质，提升自主研发、产品设计及工艺保证能力，增强高端液压系统元件的生产和制造能力。

2、紧跟机、电、液一体化发展趋势，逐步实现产品智能化、电驱化

目前，公司内啮合齿轮泵产品已经实现机、电、液一体化，产品效率大幅提升且能耗有所降低。未来，顺应工程机械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还将在其他应用领域积极探索液压系统元件产品的智能化、电驱化发展方向，推动液压系统元件从液压控制向电子控制的转变，提高控制精度，结合下游主机厂商需求开发成套电

控液压系统元件产品，逐步从传统液压系统元件制造企业转变为技术领先的机、电、液一体化企业。

3、向产品轻量化、绿色化不断转型

公司将把握液压系统元件行业的产品发展方向，优化产品结构，向轻量化、绿色环保方向转型发展，着力于高功率、高密度、高压、轻量化的液压系统元件的开发，在相同功率下力争减重 20%以上，实现节能减排、绿色制造。

4、积极开拓客户需求，研发与下游联动

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在持续开拓客户需求的同时，增强与主机厂商从概念设计、先期研发到全面开发的同步协调能力，实现在内啮合齿轮泵、柱塞泵、柱塞马达、减速机总成方面与主机厂商的联动开发。

公司将稳步加大在产品研发、新品推进和市场应用等方面的探索，继续在国内推进高端液压系统元件进口替代的战略。公司还将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加强境外销售体系建设，代表中国优秀液压系统元件企业“走出去”。

5、建立数字化工厂，实现智能制造

公司将着力推进液压系统元件产品制造过程的智能化改造进程，对重点产品制造试点智能化工厂或数字车间，应用信息化、数据化等先进技术手段对产品及装置流程进行升级改造，促进制造工艺的优化，实现数字化和自适应控制。

目前，公司现有厂区已启用 MES、ERP 和 MRP 系统，并对老设备进行半自动化改造，配套安装机械手、机器人等。在新厂区，公司规划有 FMS 柔性生产线、厂房内配备 AGV 等设备。

6、持续优化公司管理，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对成本控制高度重视，一直持续优化包括生产管理、质量管理、企业管理制度与流程等在内的日常经营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决策效率和公司资源利用效率。

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将继续推进工艺优化、生产流程优化，基于已有“一人多机”的成功经验，进一步降低人机比例，推进工人和设备单位时间产出的“双提升”；在材料管控方面，公司将与供应商协商联合开发方案，使采购的铸件等有个性化需求的材料更便于公司生产加工，在材料优化升级的同时降低材料成本和生产成本；在管理成本方面，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在产能、销售大幅提升的同时，通过管理信息系统的升级等举措提升管理效率、控制管理成本。

7、推进制度建设，形成运作高效、协调有力、管理有序的组织架构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持续推进制度建设，充实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形成系统化的、体系健全的内部管理体系，通过制度创新、管理创新等手段不断提高运营管理水平。

未来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健全与完善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还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部门设置、工作职责及各部门岗位编制，形成运作高效、协调有力、管理有序的组织架构。

（二）报告期内的措施及实施效果、未来规划措施

1、技术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在多项核心技术上取得突破，核心产品内啮合齿轮泵、柱塞泵、柱塞马达各项性能逐步提升，并已初步实现了进口替代。在闭式柱塞泵方面，公司突破了高压、大功率、大流量产品的技术难点，并对配套加工、测试设备进行了全面升级；在变量柱塞马达方面，公司通过对马达内部材料的升级和结构的改造，提升了高压、满载工况下的使用寿命和稳定性；此外，公司还将泵和马达的控制方式进行了多样化和集成化的扩展，成功拓展了公司产品的使用工况和应用场景。

未来，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变化，对液压系统元件的产品质量、性能要求越来越高，液压系统元件产品的智能化、集成化、节能化及新材料的应用都将是未来发展趋势。公司将继续坚持“自主研发，技术创新”的发展思路，不断提升技术研发实力。未来，公司技术研发的重点方向包括：

行业	技术研发重点方向
工程机械	基于国家“十四五规划”，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加大重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加快工程化产业化突破的发展方向，包括：大吨位起重机（包括履带起重机）等大型工程机械成套解决方案中使用的大排量高压柱塞泵和柱塞马达；高空作业车静液压行走系统及上车工作泵的成套供应；路面机械，如压路机、摊铺机、刨机等使用的行走液压系统；混凝土泵车中使用的开式、闭式高压柱塞泵、臂架系统泵和多路阀的测试与优化；装载机液压系统柱塞泵的方案升级；广泛用于挖机行业的柱塞泵、柱塞马达、多路阀及行走减速机的开发等
农业机械	基于国家“十四五规划”，加强大中型、智能化、复合型农业机械的研发应用，根据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到75%的发展方向，聚焦水稻收割机、小麦机、玉米机、甘蔗机、棉花机、拖拉机、洒布机等静液压行走系统中所用柱塞泵和柱塞马达的研发
工业机械	基于“工业4.0”的发展趋势，着力破解制约重点产业发展的瓶颈，持续深化和巩固内啮合齿轮泵的技术优势，积极探索新一代正反转泵的开发

2、生产、物流及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引进了SAP管理系统，使生产、物流、质量管理更为高效快捷，并结合数字和智能工厂管理的愿景，推行了看板管理、刀具在线管理、库位管理等方式。

生产方面主要体现在：（1）推行定人定机管理，对员工和设备的加工能力进行数据量化，提高了生产安排的合理性和加工的稳定性；（2）进行阿米巴成本核算，成本核算主体精确到机床，精准定位成本异常进行分析，有效控制成本；（3）生产部联合技术部对技术资料等进行持续改善、优化，使生产运营方面效率大幅提高，降低了生产运营成本；（4）办公和图纸的无纸化，对所有加工图纸进行电子化管理，根据图纸权限进行严格管控，并实现了生产过程中图纸的电子化浏览和交互；（5）工厂内车间动态、设备状态将实时反馈在电子看板，便于生产的统筹管理；（6）对刀具进行在线系统管理，可追踪刀具的使用和磨损情况，提前预告刀具更换并进行相应补充安排。

物流方面主要体现在：实现库位管理，对存货实行“先进先出”。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准确性、库存周转率已有明显提升，且库管人员要求下降。

质量方面主要体现在：实行在线自动检测系统，生产流程中可定时提醒生产人员将产成品、半成品等送检，并实时反馈检验结果，及时对不良品进行检测和检修。

未来，公司将继续在工艺验证方面加大投入，进行工艺创新；对生产工序进行优化和简化，在不影响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和运营成本；继续夯实 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并在 SAP 系统中上线质量管理模块，不断提升产品质量；继续推进数字化工厂的规划和实施。

3、销售应用及客户开拓

报告期内，公司提出了新客户、新产品、新应用的“三新”业务中长期规划，旨在提高公司的新产品开发和新应用开拓能力。通过增加产品型谱、扩大产品排量、增加控制方式及对新市场和应用领域的不断尝试，公司强化了在工业机械领域的市场地位，扩大了在工程机械领域混凝土搅拌车和起重机市场的优势，并在环卫设备和农机行业，实现了较大的业务增长。公司目前已组建应用团队，旨在从液压元件销售逐步向了解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推进。

未来公司将在继续服务好和提高现有老市场、老客户业务的基础上，稳步加大在产品研发、新品推进和市场应用等方面的探索，继续推进高端液压系统元件进口替代的战略，进入更多市场、服务更多客户，如大型工程机械成套设备、农机行业、高空作业车、路面机械，混凝土泵送、装载机、挖机、钻机以及采矿、石油、港口等行业。公司还将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在现有销售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批发商体系，加大销售网络的覆盖力度，代表中国优秀液压系统元件企业“走出去”。

4、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持续推进制度建设，充实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形成系统化的、体系健全的公司内部管理体系。公司通过制度创新、管理创新等手段不断提高运营管理水平。

未来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健全与完善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还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部门设置、工作职责及各部门岗位编制，不断提升公司组织效率，形成运作高效、协调有力、管理有序的公司组织新架构。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内控规范情况

1、与关联方杨小理、叶天真和温州语易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杨小理、叶天真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温州语易的资金拆借，资金拆借明细详见本节“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相应拆借资金及利息均已于 2020 年底清偿完毕，后续不再发生。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三）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860 号），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违法违规情况

（一）南京分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溧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溧水税一简罚[2019]216790 号），因发行人南京分公司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故对其处以 200 元罚款。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督促南京分公司每月按时向税务机关进行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南京分公司被处以罚款 200 元属于较低阶次，且罚款金额较小。

针对该项行政处罚，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溧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出具《证明》，载明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南京分公司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长沙分公司

2021 年 1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长沙县税务局）出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长经税限改[2021]116 号），要求发行人长沙分公司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同日，发行人长沙分公司缴纳罚款 600 元。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督促长沙分公司按时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长沙分公司被处以罚款 600 元属于较低阶次，且罚款金额较小。

（三）宁波分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鄞州区税务局福明税务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鄞税福简罚[2021]274 号），因发行人宁波分公司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其处以 50 元罚款。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督促宁波分公司按时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宁波分公司被处以罚款 50 元属于较低阶次，且罚款金额较小。

（四）山东分公司

2021年12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潍坊市奎文区税务局东关税务分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奎文东关税简罚[2021]441号），因发行人山东分公司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其处以600元罚款。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督促山东分公司按时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山东分公司被处以罚款600元属于较低阶次，且罚款金额较小。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对“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受上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近三年内的资金占用及对外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的关联资金往来详见本节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公司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夫妻双方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小理、叶天真、杨恋诚、杨恋斯及其夫妻双方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温州语易	杨小理、叶天真、杨恋诚、杨恋斯分别持有 40%、30%、20% 及 10% 股权，且杨小理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叶天真担任监事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平面设计；（所有项目不得从事生产、仓储、门店销售<服务>等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
2	上海海旭	杨小理、杨恋斯分别持有 70%、30% 股权，且杨小理担任董事长，杨恋斯担任监事	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平面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
3	上海澄眺	杨小理、杨恋斯分别持有 50% 出资额，且杨小理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平台
4	潍坊市初瞳贸易有限公司	杨恋诚之岳父郑永麟、岳母侯晓敏分别持有 50% 股权，且杨恋诚配偶郑丽冰担任	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零售；照明器具销售；	未实际开展业务

序号	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执行董事兼经理	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夫妻双方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从事上下游业务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天真之胞弟叶海鸥及其配偶叶红、女叶萌萌、子叶泓志控制的企业情况

液压行业公司				
序号	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黎明液压 ²	叶海鸥、叶红分别持有 88%、12% 股权，且叶海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叶红担任监事	液压润滑机械、印刷机械、包装机械、塑料制品、环保设备加工、制造、销售、租赁；自有厂房出租	液 压 过 滤器、过滤装置等液压系统辅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2	上海黎明液压	叶海鸥持有 70%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	液压机械，印刷机械，包装机械，塑料制品，环保设备生产、销售、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液 压 过 滤器、过滤装置等液压系统辅件产品的销售
3	气动成套公司	叶萌萌持有 90% 股权	销售机电自动化设备，轻工机械，机床，轴承，标准件，通讯器材，五金工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液 压 过 滤器、过滤装置等液压系统辅件产品的销售
其他行业				
序号	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² 黎明液压拥有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包括：长沙黎明液压售后服务有限公司、温州明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舒兹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武汉黎明液压有限公司、长沙黎明液压有限公司、浙江奥莱尔液压有限公司、温州中岸港口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温州弘元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温州伊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联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控股子公司温州励信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舟山铭际建材有限公司、舟山铭际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公司舟山骅首物流有限公司、温州凯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博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液压件一厂

1	温州市飞鸥液压有限公司	叶海鸥、叶红分别持有 84%、16% 股权，且叶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叶海鸥担任监事	制造、加工、销售液压附件、电力电子元件、塑料制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的仓储）	厂房出租、参股房地产开发企业
2	浙江盛鑫智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叶海鸥、叶萌萌分别持有 55%、45% 股权，且叶海鸥担任监事	工程机械设备、液压润滑机械、印刷机械、包装机械、塑料制品、环保设备加工、制造、销售、租赁；电气产品、电机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自有厂房出租；仓储服务（不含货运站场仓储、危险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参股房地产开发企业
3	上海今奉机械有限公司	叶海鸥持有 80%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	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及配件、五金制品、金属制品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4	温州嘉盈液压有限公司	叶海鸥、叶红分别持有 88%、12% 股权，且叶海鸥担任执行董事，叶红担任监事	一般项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5	温州裕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叶红、叶泓志分别持有 20%、40% 出资额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平台
6	福建富泰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叶海鸥、叶红分别持有 88%、12% 股权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金属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	未实际开展业务

			化工产品)；日用木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天真之胞妹叶天容控制的企业情况

序号	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温州市华雷商贸有限公司	叶天容、杨恋斯分别持有 50% 股权，且叶天容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摩托车及配件、二手摩托车、服装、鞋帽、纺织品、橡胶制品、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办公设备的销售；摩托车售后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二手车鉴定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摩托车销售，摩托车相关服饰及零配件销售，摩托车维修业务
2	杭州雷通商贸有限公司	叶天容、杨恋斯分别持有 90% 及 10% 股权，且叶天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批发、零售：摩托车及配件、服装、鞋帽、箱包、针纺织品、橡胶制品、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办公用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摩托车及配件信息咨询服务；摩托车维修、保养及装饰美容；其他无需经报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摩托车销售，摩托车相关服饰及零配件销售，摩托车维修业务
3	浙江骑不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³	叶天容持有 9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赛事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文艺创作；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汽车租赁；机动车改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二手车经销；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箱包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电动自行车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通用设备修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	摩托车销售，摩托车相关服饰及零配件销售，摩托车维修业务

3 浙江骑不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下属子公司包括：金华市塔克尔摩托车有限公司、山东骑不够商贸有限公司、苏州骑不够商贸有限公司、金华骑不够商贸有限公司、杭州骑不够车业有限公司、嘉兴骑不够商贸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南京骑不够商贸有限公司	叶天容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部件研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改装服务；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二手车鉴定评估；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气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纸制品销售；箱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摩托车销售，摩托车相关服饰及零配件销售，摩托车维修业务
5	金华市雷润商贸有限公司	叶天容、杨恋斯分别持有 90% 及 10% 股权，且叶天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办公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二手车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摩托车销售，摩托车相关服饰及零配件销售，摩托车维修业务
6	台州骑不够车业有限公司	叶天容持有 9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助动车制造；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二手车经纪；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仪器仪表销售；鞋帽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金属制品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摩托车销售，摩托车相关服饰及零配件销售，摩托车维修业务

序号	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	宁波骑不够车业有限公司	叶天容持有 9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摩托车及配件、电动车及配件、服装、鞋帽、纺织品、橡胶制品、金属材料、化工用品及原料、电子产品及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防水材料、环保材料、塑料制品、保温材料、仪器仪表、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办公设备、家居用品、卫生洁具、服装服饰、鞋帽、箱包、皮革制品、化妆品的批发、零售；仓储服务；机动车维修；电动车维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摩托车销售，摩托车相关服饰及零配件销售，摩托车维修业务

（三）叶海鸥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叶海鸥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中，黎明液压、上海黎明液压、气动成套公司主要生产或销售液压过滤器、过滤装置。液压过滤器、过滤装置主要用于过滤液压油中的杂质，保证液压系统清洁度，属于液压系统辅件，与发行人生产、销售的液压泵、液压阀、液压马达等液压系统元件性能功用、技术特点完全不同，不存在竞争替代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

黎明液压下属子公司上海液压件一厂主要从事液压阀及液压系统集成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业务竞争关系。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理解与适用”之“（二）核查范围。中介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

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叶海鸥及其直系亲属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而是其他亲属，因此，叶海鸥及其配偶、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除上海液压件一厂外，叶海鸥及其配偶、子女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上海液压件一厂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核查情况	具体分析
历史沿革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上海液压件一厂、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海液压件一厂的实际控制人。	上海液压件一厂成立于 1981 年，原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全资子公司，2006 年黎明液压及叶红受让其 100% 股权。公司与上海液压件一厂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或股东重合的情形。
资产方面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登录了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上海液压件一厂的生产经营场所，现场查验了发行人、上海液压件一厂的生产经营用地及地上建筑建设和使用情况，现场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厂房租赁情况、生产设备使用情况等。	公司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公司与上海液压件一厂之间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
人员方面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发行人及上海液压件一厂的员工名册，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财务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等。	公司员工均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专职服务于公司或子公司。公司与上海液压件一厂之间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业务和销售渠道方面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采购和销售统计表、采购和销售协议，访谈了发行人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负责人，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查阅了发行人与上海液压件一厂的银行流水明细，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海液压件一厂的实际控制人等。	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和完整的业务组织机构，独立进行经营和管理，独立对外签署销售、采购等各项合同开展业务。公司与上海液压件一厂之间不存在业务混同的情形。
技术方面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研发人员，查阅了发行人技术研发、转让等方面的协议，查验了发行人研发技术成果、研发机构及人员设置情况；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	公司拥有独立的液压系统元件制造技术和研发体系。公司与上海液压件一厂之间不存在相互使用技术或技术合作的情形。

项目	核查情况	具体分析
	查信息查询系统，查询发行人及上海液压件一厂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情况等。	
财务方面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以及上海液压件一厂的财务报表，查阅了报告期内双方的银行流水明细，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会计及管理制度、财务人员花名册等。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与上海液压件一厂之间不存在财务核算混同、共用银行账户等情形。
报告期内交易和资金往来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双方的银行流水明细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液压件一厂之间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客户及供应商方面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采购和销售统计表，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查阅了发行人与上海液压件一厂的银行流水明细，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海液压件一厂的实际控制人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液压件一厂之间不存在共同供应商，存在少量共同客户。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对重叠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249.37万元、119.77万元、199.37万元和80.74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3%、0.17%、0.25%和0.22%。公司对重叠客户的销售价格与同型号产品销售均价相比无显著差异。
未来收购安排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公司和上海液压件一厂自成立以来均独立运营，公司目前没有收购上海液压件一厂的相关安排。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方案与安排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小理、叶天真、杨恋诚、杨恋斯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小理、叶天真、杨恋诚、杨恋斯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亦不会：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

(1)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小理、叶天真、杨恋诚、杨恋斯与黎明液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海鸥、叶红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 上海液压件一厂与海特克动力虽存在竞争关系，但上海液压件一厂与海特克动力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与销售渠道、技术、财务等方面保持互相独立，且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2) 除上海液压件一厂外，叶海鸥、叶红控制的其他液压行业企业与海特克动力经营的产品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叶海鸥、叶红承诺，除上海液压件一厂外，其控制的其他液压行业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与海特克动力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会以任何方式损害海特克动力及其股东的权益；杨小理、叶天真、杨恋

诚、杨恋斯承诺，海特克动力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液压过滤器、过滤装置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不会以任何方式损害叶海鸥、叶红的权益。

(3)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上海液压件一厂将继续与海特克动力在销售渠道、技术、财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不与海特克动力进行交易和资金往来，不会以任何方式损害海特克动力的权益。

(4) 海特克动力与叶海鸥、叶红控制的液压行业企业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海特克动力与叶海鸥、叶红控制的企业之间曾发生及将要发生的交易（如有）均按照市场公允价值定价，未曾且将来亦不会向另一方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任何利益输送或有其他利益安排。叶海鸥、叶红控制的企业向海特克动力采购的产品用于产品试验阶段的场景构造或下属公司的配套销售，均不存在流入上海液压件一厂的情形，未来双方将尽量限制海特克动力与叶海鸥、叶红控制的企业之间关联交易的发生。

(5) 在今后的商业活动中，双方均将严格遵守本协议。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小理、叶天真、杨恋诚和杨恋斯，四人共直接持有公司 96.38%的股份，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除控股股东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公司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简介”。

4、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为展拓液压和海特克销售，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的简要情况”。

5、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请详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简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请详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

前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的其他企业中，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企业为上海海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展拓液压收购上海海旭的存货与设备后，租赁上海海旭的厂房进行生产，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节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上海海旭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海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房屋租赁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展拓液压租赁其厂房进行生产		
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06.30/2022年1-6月	2021.12.31/2021年
	总资产	4,494.83	4,819.15
	净资产	1,430.24	1,491.91

	营业收入	398.13	962.78
	净利润	-61.67	-39.7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和“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简介”。

6、其他关联方

（1）榛品液压

榛品液压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主要从事液压系统产品的批发销售，是公司的客户之一。

榛品液压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樊百夫的配偶郭秀芳及其子樊家榛控制的公司。郭秀芳、樊家榛分别持有榛品液压 60%、40%股权，且郭秀芳担任执行董事。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节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榛品液压的所有交易均列示在关联交易项下进行披露。

（2）仙居东方

仙居东方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主要从事铸件的生产和销售，是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2011 年 1 月，杨小理通过受让股份和增资的方式取得仙居东方 50%的股权。本公司开始筹划上市后，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杨小理于 2018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50%股权转让给其他两位原股东张铭伟、王海燕，以及新股东林春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仙居东方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2018]第 0467 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仙居东方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085.36 万元。参考该评估报告，杨小理与张铭伟等三人协商该公司 50%股权作价 540 万元。截至 2018 年 9 月末，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根据《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关联法人在结束关联关系的 12 个月内，仍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报告期内仙居东方于 2019 年 9 月前为发行人关联方，2019 年 9 月后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但为便于比较相关财务数据，本节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仙居东方的所有交易均列示在关联交易项下进行披露。

（3）沈阳海特克

沈阳海特克成立于 2010 年 9 月，曾用名“沈阳力斯乐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液压系统产品的批发销售，是公司的客户之一。

沈阳海特克是公司原销售部总监刘铁辉的女儿刘扬及女婿杨宁控制的公司。杨宁、刘扬分别持有该公司 51%、49% 股权，且杨宁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刘扬担任监事。

刘铁辉于 2019 年 12 月从发行人处届龄退休。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及为便于比较相关财务数据，本节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沈阳海特克的所有交易均列示在关联交易项下进行披露。

（4）振瓯纸箱厂

振瓯纸箱厂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关联方温州振瓯纸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主要从事瓦楞纸箱的生产销售，是公司包装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振瓯纸箱厂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小理的外甥郑佳颖及其配偶叶丹婵分别持有 95%、5% 股权的公司（温州振瓯纸业有限公司是郑佳颖、叶丹婵分别持有 40%、60% 股权的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节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振瓯纸箱厂（关联方温州振瓯纸业有限公司）的所有交易均列示在关联交易项下进行披露。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和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汇总如下：

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	仙居东方	公司向其采购铸件	是
	上海海旭	公司向其租赁厂房，并支付水电费由其代缴	是
	振瓯纸箱厂	公司向其采购产品包装纸箱	否
	黎明液压	公司向其采购液压辅件等，向其销售柱塞泵、液压阀等产品	否
	沈阳海特克	公司向其销售柱塞泵、柱塞马达等产品	是
	气动成套公司	公司向其销售通用型号的叶片泵、液压阀等产品	否
	上海黎明液压	公司向其销售通用型号的叶片泵等产品	否
	榛品液压	公司向其销售液压阀、柱塞泵等产品	否
	杨小理	公司向其租赁房产供分公司办公使用	否
偶发性关联交易	上海海旭	公司全资子公司展拓液压收购其设备和存货，并在收购资产后过渡期间内通过其对外销售产品，通过其为少数员工代发工资和缴纳社保公积金	是
	温州语易	公司存在许可其无偿使用一项专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许可已终止	否
	杨小理、叶天真、杨恋诚、杨恋斯、杨赤黎（杨小理胞妹）、上海海旭、温州语易	关联方为公司授信额度或保证借款提供担保	是
	杨小理、叶天真	关联方上海海旭向其拆入资金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本息款皆足额支付	是
	温州语易	公司向其拆出资金补充其营运资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本息款皆足额支付	是

参照《上市规则》第 6.3.6 条规定的上市应当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标准，公司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界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2) 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2、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仙居东方采购铸件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铸件	507.24	1,405.66	2,023.15	2,310.47
合计	507.24	1,405.66	2,023.15	2,310.47
占营业成本比例	2.58%	4.06%	5.88%	7.50%
占同类交易比例	4.32%	4.88%	8.93%	12.09%

注 1：营业成本占比=关联采购金额/同期营业成本，同类交易比重=关联采购金额/同期采购总额

铸件是公司制造液压系统元件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仙居东方的铸件产品在性能指标方面能够满足公司的需要，且其生产地位于公司所在地温州市邻近的台州市仙居县，产品运输较为便利。

报告期内，公司与仙居东方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具体采购的铸件产品型号、数量、价格以后续采购订单为准。

报告期内，公司向仙居东方采购的铸件主要是球铁和灰铁，每公斤采购价格按照球铁、灰铁的主要原材料生铁、废钢的市场价格附加一定的辅料、加工费等计算。报告期内，公司向仙居东方采购球铁、灰铁的价格与公司同类铸件的平均采购价格没有显著差异。

公司与仙居东方的合作关系稳定，相关采购交易预计后续还将持续发生。

(2) 向沈阳海特克销售柱塞泵、柱塞马达等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柱塞泵、柱塞马达等	191.55	1,230.57	1,707.79	2,096.68
合计	191.55	1,230.57	1,707.79	2,096.68
占营业收入比例	0.52%	1.57%	2.42%	3.60%
占同类交易比例	0.53%	1.60%	2.45%	3.63%

注 1：营业收入占比=关联销售金额/同期营业收入，同类交易比重=关联销售金额/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沈阳海特克是公司主要批发商客户之一，公司向其销售通用型号的柱塞泵、柱塞马达等液压元件产品，其终端客户以河北福田雷萨为主。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中、华东和华南地区，因此公司自有销售团队和销售布点（分公司）的客户开发和维护力量也主要投入在该等区域。东北、华北地区工程机械主机厂较少，工业机械企业聚集度也较低，通过批发商对外销售产品和进行客户维护，有利于避免公司自身销售力量过于分散，符合经济效益原则。

公司与沈阳海特克每年度签订年度购销合同，年度产品价格按照年度购销合同的附件报价单确定，双方实行买断式销售。沈阳海特克年内按需下订货单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沈阳海特克销售商品的价格与公司同类型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没有显著差异。

公司与沈阳海特克合作关系稳定，相关销售交易预计后续还将持续发生。

（3）向上海海旭租赁厂房，并支付水电费由其代缴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承租厂房	270.16	506.96	500.29	336.70
支付水电费由其代缴	143.08	332.60	259.60	156.57
合计	507.24	1,405.66	2,023.15	2,310.47

2019 年 4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展拓液压收购上海海旭的存货与设备后，租赁上海海旭的厂房进行生产。展拓液压与上海海旭参考当地市场租金水平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房产年租金 545.32 万元（含税），租金每三年按 8% 幅度递增。租期自 2019 年 5 月起，因此 2019 年租金低于 2020 年。合同约定每半年度的最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支付下半年度的租金，2022 年 5 月起租金按 8% 幅度递增，因此 2021 年支付的租金略高于 2020 年。公司后续会将展拓液压生产基地搬迁至温州新厂区，搬迁后此项关联租赁将不再发生。

此外，根据公用事业单位相关征收规则以及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上海海旭代收代付展拓液压因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电费。相关水、电费单价及使用数量按照公用事业单位的征收规则确定。

公司后续会将展拓液压生产基地搬迁至温州新厂区（即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高端液压泵、阀、马达建设项目所在地块），搬迁后此项关联采购将不再发生。

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收购上海海旭全部设备和存货

展拓液压与上海海旭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以评估价值为转让价格收购其设备和存货，转让价款分别为 4,053.81 万元和 5,149.7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资产重组情况”。（该部分收购已作为合并范围内关联交易抵消）

此后，由于上海海旭还有零星原材料于存货收购评估基准日（2019 年 4 月 30 日）后与其供应商进行实物交割，因此公司及展拓液压于评估基准日后向上海海旭收购了相关剩余存货，采购价格 66.26 万元按照上海海旭对外采购的原价格确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款项均已结清。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规范同业竞争、提升运营效率，对公司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发展具有有利影响。

（2）收购资产后过渡期间形成的关联交易

2019 年公司向上海海旭销售液压系统元件 120.84 万元，原因是公司收购该公司资产前，上海海旭部分已签订的销售协议的对手方要求合同主体不能变更。因此公司根据该公司与客户约定的销售价格，向上海海旭销售相关产品，由该公司转售给客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款项均已结清。

展拓液压收购上海海旭资产后，在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还存在通过上海海旭为少数员工代发工资和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其中 2019 年、2020 年上海海旭分别代收代付 324.18 万元、118.44 万元。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收购上海海旭资产过渡期发生的正常商业行为，对公司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发展没有不利影响。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均为关联方为公司授信额度或保证借款所作担保，有助于公司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且提供上述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亦无其他附加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类型	债权人	担保最高债权额	被担保的主债务发生期间
1	上海海旭	最高额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8,000	2020.6.18-2022.6.18
2	上海海旭	最高额抵押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7,000	2020.6.18-2030.6.18
3	杨小理、叶天真	最高额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000	2020.6.18-2022.6.18
4	杨恋诚	最高额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000	2020.6.18-2022.6.18
5	杨小理、叶天真	最高额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3,000	2019.6.19-2022.6.19
6	杨恋诚	最高额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3,000	2019.6.19-2022.6.19
7	上海海旭	最高额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8,000	2019.6.19-2022.6.19
8	上海海旭	最高额抵押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7,000	2019.6.19-2029.6.19
9	叶天真	最高额质押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830	2019.8.30-2020.8.6
10	温州语易	最高额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4,200	2019.4.11-2024.4.10
11	杨恋斯	最高额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1,177	2018.10.17-2023.10.16
12	温州语易	最高额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6,450	2019.7.8-2022.7.7
13	杨小理、叶天真、杨恋	最高额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00	2019.7.8-2022.7.7

序号	担保方	担保类型	债权人	担保最高债权额	被担保的主债务发生期间
	诚、杨恋斯		温州鹿城支行		
14	上海海旭、杨小理、叶天真	最高额保证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2,200	2019.10.21-2020.12.31
15	杨小理、叶天真	最高额保证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8,800	2018.5.30-2019.5.30
16	上海海旭	最高额保证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8,800	2018.5.30-2019.5.30
17	温州语易	最高额保证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8,800	2018.5.30-2019.5.30
18	上海海旭	最高额抵押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11,430	2018.5.30-2022.2.3
19	杨小理	最高额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000	2018.5.16-2021.5.15
20	上海海旭	最高额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000	2018.5.16-2021.5.15
21	杨小理、叶天真	最高额抵押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450	2018.5.16-2021.5.15
22	杨小理	最高额抵押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350	2018.5.16-2021.5.15
23	杨恋诚	最高额抵押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200	2018.5.16-2021.5.15
24	上海海旭	最高额保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400	2019.7.4-2022.7.4
25	杨恋诚	最高额保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400	2019.7.4-2022.7.4
26	杨小理	最高额保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400	2019.6.20-2022.6.20
27	叶天真	最高额保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400	2019.6.20-2022.6.20
28	叶天真	最高额质押	宁波银行股份	4,000	2019.9.25-2020.9.25

序号	担保方	担保类型	债权人	担保最高债权额	被担保的主债务发生期间
			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9	杨赤黎(杨小理胞妹)	最高额抵押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001.13	2018.11.12-2023.11.12
30	杨小理	最高额抵押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002.05	2018.11.12-2023.11.12
31	杨小理、叶天真	最高额保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000	2018.11.12-2021.11.12
32	温州语易	最高额保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000	2018.11.12-2021.11.12
33	上海海旭	最高额保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000	2018.11.12-2021.11.12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用途	拆借发生额	拆入时间	归还时间
叶天真	上海海旭补充营运资金	2,000.00	2019-02-26	2019-09-03
杨小理	上海海旭补充营运资金	1,550.00	2016-11-28/2017-01-09	2019-01-16

上海海旭向叶天真和杨小理拆入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发生于 2019 年 4 月展拓液压收购上海海旭资产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也体现在本公司报告期合并财务报告中。

公司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向关联方支付利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本息款皆足额支付。

公司加强内控管理，后续关联方资金拆入将不再发生。

2) 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拆借资金用途	拆借发生额	拆出时间	收回时间
温州语易	补充营运资金	938.03	2018-01-01	2020-12-17

温州语易（海特克液压）因向公司出售资产于 2018 年需缴纳较高的增值税和所得税，短期内资金紧张，因此向公司拆借部分资金。

温州语易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 向公司支付利息，相关本息皆足额支付。

公司加强内控管理，后续关联方资金拆出将不再发生。

就避免关联方资产占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小理、叶天真、杨恋诚、杨恋斯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的情况。2、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3、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予以全额赔偿。”

4、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振瓯纸箱厂	向其采购产品包装纸箱	27.00	57.76	50.97	41.03
	黎明液压	向其采购液压辅件等	3.31	1.45	1.15	1.29
	黎明液压	向其销售柱塞泵、液压阀等产品	56.75	68.10	74.51	16.11
	气动成套公司	向其销售通用型号的叶片泵、液压阀等产品	7.07	10.90	6.60	24.76
	上海黎明液压	向其销售通用型号的叶片泵等产品	0.40	14.62	7.18	9.63
	榛品液压	向其销售液压阀、柱塞泵等产品	-	-	-	59.12
	杨小理	向其租赁房产，作为晋江分公司办公用地	-	3.00	3.00	3.00
偶发性关联交易	温州语易	许可其无偿使用专利号为 200810162044	-	0.00	0.00	0.00

交易性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9 的专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项许可已终止				

5、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沈阳海特克	337.00	357.27	571.19	542.21	销售形成
	黎明液压	45.79	3.65	53.84	2.99	销售形成
	气动成套公司	4.45	1.96	1.16	3.69	销售形成
	上海海旭	-	-	-	4.23	销售形成
应收票据	沈阳海特克	-	20.00	387.99	437.00	销售形成
	黎明液压	-	-	1.00	1.00	销售形成
其他应收款	上海海旭	45.44	45.44	45.44	45.44	房屋押金
	温州语易（海特克液压）	-	-	-	1,019.64	资金拆出及应收利息
应付账款	仙居东方	343.65	112.37	417.29	409.94	采购形成
	上海海旭	76.43	52.46	31.00	5,012.43	资产收购、水电费及房屋租金
	振瓯纸箱厂	1.87	6.25	18.59	11.38	采购形成
	黎明液压	3.74	0.41	0.27	0.30	采购形成
预收款项	上海黎明液压	-	0.10	-	-	销售形成
应付票据	仙居东方	15.05	6.77	26.20	23.60	采购形成
其他应付款	杨小理	-	-	9.00	6.00	房屋租金
	杨小理、叶天真	-	-	34.09	34.09	资金拆入应付利息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上海海旭	503.78	502.50	-	-	房租租赁形成
租赁负债	上海海旭	185.27	434.91	-	-	房租租赁形成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往来款项余额主要由关联销售、采购形成，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也已归还，并计算及支付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均是发行人为开展主营业务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行为。发行人与

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也已进行规范，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并相互支付利息。因此，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行为。

（三）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约定

第七十五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五）单笔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方案；”

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非关联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事项进行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述关联交易包括下列交易：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三）提供财务资助；（四）提供担保；（五）租入或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受赠资产；（八）债权或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十二）销售产品、商品；（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十四）委托或受托销售；（十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十七）法律、法规认定的属于关联交易的其它事项。”

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回避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发表同意意见。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经营系统，公司对商品和服务的采购以及商品和服务的销售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2、目前本公司存在一定量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本公司将继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3、本公司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批准权限和决策程序，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均作了严格细致的规定，将进一步规范公司未来的关联交易行为。

4、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小理、叶天真、杨恋诚、杨恋斯已出具书面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其他单位将尽量避免和减少目前和将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单位不以向发行人借款或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则本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人将严格执行发行人回避表决制度，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其他单位将与发行人签订必要的协议，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上应遵循市场化原则，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其他单位还将严格和善意的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或给予任何超过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规和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致使发行人及其公众投资者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人将予以全额赔偿。”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8月30日，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产生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1年8月30日，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海特克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了相应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4）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

（5）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9、利润分配监督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和透明等。

（二）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主要在于进一步完善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对分配顺序、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等进行了明确。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中，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以“框架协议+订单”为主。“框架协议+订单”方式中的框架协议就采购订单、质量标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约定，当发行人发生具体需求时，以订单方式确认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交付时间等。

发行人与其主要供应商之间签署的，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履行完毕以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主要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台州金泰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7.28-2023.7.27	正在履行
2	仙居东方	2019.1.2-2020.1.2	履行完毕
		2020.1.3-2023.1.2	正在履行
		2023.1.3-2026.1.2	将要履行
3	南通华东油压科技有限公司（注）	2019.8.1 起执行	履行完毕
		2020.5.26 起执行	履行完毕
		2021.1.1 起执行	履行完毕
		2022.1.1-2024.12.31	正在履行
		2021.5.1 起执行	正在履行
4	广德县双达五金铸造厂	2020.10.21-2023.10.20	正在履行
5	衢州市万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1.12-2024.1.11	正在履行

注：发行人与子公司展拓液压分别与南通华东油压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铸件加工合同》，上表中自 2021.5.1 起执行的合同系展拓液压签订，其他系发行人签订。

（二）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以“框架协议+订单”为主。

“框架协议+订单”方式中的框架协议就销售订单、质量标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约定，当客户发生具体需求时，以订单方式确认产品具体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交付时间等。

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之间签署的，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履行完毕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主要框架协议情况如下⁴：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合同主体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联重科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起重机分公司、湖南中联重科工程起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中联重科履带起重机有限公司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中联重机浙江有限公司	2018.5.1起生效，双方未签订新合同时，继续执行	履行完毕
			2019.4.1起生效，双方未签订新合同时，继续执行	正在履行
		中联重科	2019.7.1-2019.12.31	履行完毕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2	三一集团	三一集团	2019.7.1-2020.12.31	履行完毕
			2021.1.1-2022.3.31	履行完毕
			2021.12.1-2022.12.31	正在履行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2022.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湖南三一中型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2021.12.1-2022.12.31	正在履行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三一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2022.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2022.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3	潍柴集团	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农业装备分公司	自2021.1.1起生效，双方未签订新合同时长期有效	履行完毕
			自2022.1.1起生效，双方未签订新合同时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4	海天集团	宁波海迈克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0.4.1-2021.3.31	履行完毕
			2021.10.14-2023.10.13	履行完毕
			2022.1.1-2023.12.31	正在履行

⁴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5大客户系合并口径，如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其下属分、子公司等多家主体均有业务往来，本处主要披露与发行人交易金额较大的主体与发行人签署的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合同主体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5	东莞信松		2018.10.25-2019.10.24	履行完毕
			2020.1.1-2020.12.31	履行完毕
			2021.1.1-2021.12.31	履行完毕
			2022.1.1-2024.12.31	正在履行

（三）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3 56922 号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990	2022.2.23-2023.2.20	展拓液压/公高保字第 DB210000001 352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发行人/公担质字第 DB200000005 2525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2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3 59935 号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990	2022.3.9-2023.3.9	
3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3 66673 号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990	2022.4.12-2023.4.11	
4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3 66674 号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990	2022.4.12-2023.4.11	
5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3 83814 号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990	2022.6.28-2023.6.20	
6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3 87593 号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990	2022.7.13-2023.7.13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520226033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990	2022.7.21-2023.7.21	--
8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温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35	2020.11.27-2024.11.2	发行人/温 XYD20210201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XY20200206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合同/温 XY202002061-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合同/温 XY202002061-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合同/温 XY202002061-4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合同/温 XY202002061-5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合同/温 XY202002061-6		温州仙岩支行		3	3《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温 XYD202102013-1《变更协议》 发行人/温 XYD202102013-2《变更协议》 发行人/温 XYD202102013-3《变更协议》
9	借款合同 /577HT2022125307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990	2022.6.15-2023.1.20	展拓液压/577XY2022023077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301012022013909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990	2022.5.20-2023.5.20	发行人/33100620180026623《最高额抵押合同》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301012022034978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2,700	发放之日（2022年11月18日、2022年12月18日、2023年1月18日各发放900万元）起13个月	
1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信银温人贷字第81108840726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00	2022.8.26-2023.2.26	--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9					
13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22 信银温州人贷字第 811088420196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00	2022.10.19-2023.4.19	--
14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07600LK22BH97F1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00	2022.7.6-2023.7.6	--

（四）授信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2100000025780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000	2021.3.29-2023.3.29	展拓液压/公高保字第 DB210000001352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发行人/公担质字第 DB2000000052525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2	授信协议/577XY202202307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8,000	2022.8.18-2023.8.17	展拓液压/577XY2022023077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五）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质押权人/抵押权人	抵押/质押资产	担保最高债权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最高额质押合同/公担质字第 DB2000000052525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ZL201510469375.7 专利	20,000	2020.6.18-2030.6.18
2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 DB2100000013523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保证担保	20,000	2021.3.29-2023.3.29
3	最高额抵押合同/温 XYD202102013 变更协议/温 XYD202102013-1 变更协议/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仙岩支行	浙（2019）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0150 号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11,216.00	2021.5.24-2026.5.24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质押权人/ 抵押权人	抵押/质押资产	担保最高 债权额 (万元)	担保期限
	XYD202102013-2 变更协议/温 XYD202102013-3				
4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77XY2022023077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保证担保	8,000	2022.8.18- 2023.8.17
5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18002662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浙(2018)温州市不动产证明 第0077999号	6,774	2018.7.25- 2023.7.24
6	最高额保证合同/WZ30(高 保)2021000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保证担保	5,000	2021.3.22- 2024.3.22

(六) 工程施工合同

发行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履行完毕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施工单位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高端液压泵、阀、马达建设项目(一期)D-52-1地块厂房	原合同定价为3,439.41万元,2021年1月签署补充协议新增1,642.55万元,合计5,081.96	2020.10.19/ 2022.1.16	正在履行
2	浙江图盛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温州鹿城分公司	高端液压泵、阀、马达建设项目(一期)D-52-1地块开闭所及配电房工程	1,678.00	2021.8.3	履行完毕
3	展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端液压泵、阀、马达建设项目(一期)D-52-1地块(一标段)桩基工程	839.06	2020.5.23	履行完毕
4	温州市东风建筑工程公司	高端液压泵、阀、马达建设项目(一期)D-52-1地块(一标段)附属工程	700.00	2021.9.15	履行完毕
5	温州振华建设有限公司	海特克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厂房扩建工程	519.00	2022.7.27	正在履行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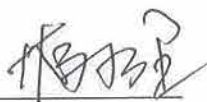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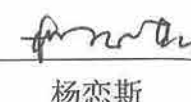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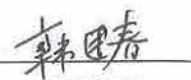

杨小理


叶天真


杨恋斯


许海彬


徐涛


韩建春


姜继海

本公司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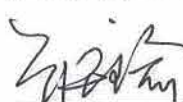

周保强


李志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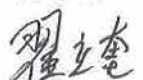

谢南琴

本公司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杨恋诚


顾宏瑜


潘骁


翟立奎


吴章睿

海特克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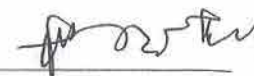
杨小理



叶天真



杨恋诚



杨恋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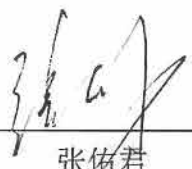
海特克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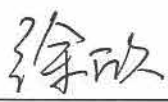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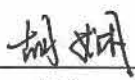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徐欣


胡妍

项目协办人：


赵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8 日

保荐机构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海特克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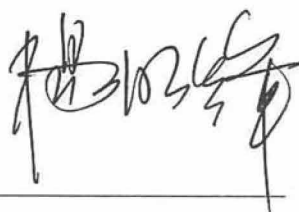

张佑君

2023年2月28日

保荐机构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海特克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2023 年 2 月 28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谢 静

经办律师:

王晓晓

经办律师:

黄熙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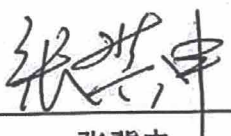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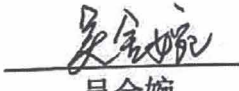
2023 年 2 月 28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海特克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如果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声明仅供海特克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陈隆
张冀申
吴金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2月28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海特克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声明仅供海特克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康吉言

康吉言



丁陈隆

丁陈隆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2月28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详见本节附件四）；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详见本节附件一）；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详见本节附件一）；
- （九）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 （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一）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详见本节附件二）；
- （十三）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详见本节附件二）；
- （十四）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详见第七节相关内容）；
- （十五）分公司简要情况（详见本节附件三）；
- （十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三、文件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海特克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炬光园月乐西街 156 号

电话：0577-89603728

联系人：吴章睿

（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电话：010-60833968

联系人：赵凡

附件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小理、叶天真、杨恋诚、杨恋斯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

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同意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二）宁波鑫资相关承诺

公司股东宁波鑫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通过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同意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间接股东中相关人员承诺

1、公司间接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许海彬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

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同意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2、公司间接股东、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顾宏瑜、副总经理潘骁、副总经理翟立奎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在本人在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同意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一）持股 5%以上股东杨小理、叶天真、杨恋诚、杨恋斯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并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拟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每年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应当保证发行人有明确的控制权安排，且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5、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主体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宁波鑫资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2、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3、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股东等主体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定发生变更，本企业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本预案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

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上责任主体签署稳定股价承诺。

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任职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由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实施主体，在启动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当次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义务时，应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由公司回购股份

(1) 公司为稳定股价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情形，应在2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公司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 公司实施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时，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且不超过2,000万元；

②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且不超过5,000万元；

③公司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6) 当次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公司将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7) 公司在履行回购公司股份义务时，应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启动条件满足时，若满足下述条件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①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未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如公司履行回购股份义务而使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或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回购股份义务；②公司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2) 在公司出现应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情形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施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进行增持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控股股东承诺单次增持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4) 公司董事会公告增持股份预案后, 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时,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增持股份事宜。

(5) 当次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 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 公司将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6)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履行增持公司股份义务时, 应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1)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 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启动条件满足时, 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购买股份的方案。

(2) 在公司出现应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情形时,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 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公告应披露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 应在 2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 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签署稳定股价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 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4)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时, 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单次不少于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10%,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50%。

(5) 公司董事会公告增持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6) 当次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公司将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7)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增持公司股份义务时，应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 约束措施

1、公司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公司应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公司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公司应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就稳定公司股价事宜，不得有下列情形：

①对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公司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②在出现应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情形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符合实施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条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公司股份具体计划或不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

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公告增持公司股份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同时提出违反上述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①由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事实及具体原因；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权益；

③由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④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⑤公司有权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应履行其增持公司股份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其增持公司股份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公司可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公司股份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稳定公司股价事宜，不得有下列情形：

①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公司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②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情形且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实施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条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公司股份具体计划；

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公告增持公司股份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未能按本预案及承诺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公司股份义务时，公司有权扣发其履行增持公司股份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如有，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直至其履行增持公司股份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本

预案及承诺规定义务的，由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五）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约束力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经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对未来新进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样具有约束力。

四、关于欺诈发行先行赔付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小理、叶天真、杨恋诚和杨恋斯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如下：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启动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的全部新股的工作；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上市交易后，将自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启动回购程序，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小理、叶天真、杨恋诚和杨恋斯承诺

“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买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程序，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买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六、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本公司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中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小理、叶天真、杨恋诚和杨恋斯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具体购回方案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购回程序、购回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购回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中高端液压泵、阀、马达建设项目达产后公司将能够提高高端液压元件产品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满足国内外客户的需求，增强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从而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以更好地回报股东。

2、加强企业内部控制，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益

公司将在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不断完善产品质量管理的同时，在日常运营中加强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充分利用资源、提高经营效益。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公司利

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了公司股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并制定了《海特克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股利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小理、叶天真、杨恋诚、杨恋斯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3、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同意，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八、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海特克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以及《海特克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2、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该满足该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若届时本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及《分红回报规划》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九、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

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小理、叶天真、杨恋诚、杨恋斯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投资者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投资者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已对海特克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为海特克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律所的相关承诺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海特克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六）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的相关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小理、叶天真、杨恋诚和杨恋斯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小理、叶天真、杨恋诚、杨恋斯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亦不会：

（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

(1)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小理、叶天真、杨恋诚、杨恋斯与黎明液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海鸥、叶红签署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 上海液压件一厂与海特克动力虽存在竞争关系，但上海液压件一厂与海特克动力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与销售渠道、技术、财务等方面保持互相独立，且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2) 除上海液压件一厂外，叶海鸥、叶红控制的其他液压行业企业与海特克动力经营的产品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叶海鸥、叶红承诺，除上海液压件一厂外，其控制的其他液压行业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与海特克动力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会以任何方式损害海特克动力及其股东的权益；杨小理、叶天真、杨恋诚、杨恋斯承诺，海特克动力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液压过滤器、过滤装置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不会以任何方式损害叶海鸥、叶红的权益。

(3)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上海液压件一厂将继续与海特克动力在销售渠道、技术、财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不与海特克动力进行交易和资金往来,不会以任何方式损害海特克动力的权益。

(4) 海特克动力与叶海鸥、叶红控制的液压行业企业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海特克动力与叶海鸥、叶红控制的企业之间曾发生及将要发生的交易(如有)均按照市场公允价值定价,未曾且将来亦不会向另一方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任何利益输送或有其他利益安排。叶海鸥、叶红控制的企业向海特克动力采购的产品用于产品试验阶段的场景构造或下属公司的配套销售,均不存在流入上海液压件一厂的情形,未来双方将尽量限制海特克动力与叶海鸥、叶红控制的企业之间关联交易的发生。

(5) 在今后的商业活动中,双方均将严格遵守本协议。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关于承担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责任的承诺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小理、叶天真、杨恋诚和杨恋斯承诺

“1、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曾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等劳动用工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本人将敦促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及其所在地政策规定,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开设社会保险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来因未能依法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劳动用工主管部门、劳动仲裁机构、法院或员工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因其未能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予以全额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二、关于使用瑕疵房产事项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小理、叶天真、杨恋诚和杨恋斯承诺

“本人承诺，关于发行人使用的瑕疵房产，如因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被要求搬迁、或被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它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和费用以及因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损失等，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从而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十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小理、叶天真、杨恋诚和杨恋斯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其他单位将尽量避免和减少目前和将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单位不以向发行人借款或采取由发行人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发行人资金。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则本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人将严格执行发行人回避表决制度，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其他单位将与发行人签订必要的协议，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上应遵循市场化原则，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其他单位还将严格和善意的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或给予任何超过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规和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

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致使发行人及其公众投资者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人将予以全额赔偿。”

十四、关于避免资产占用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小理、叶天真、杨恋诚和杨恋斯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的情况。

2、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

3、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予以全额赔偿。”

附件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高效化。

上述人员和机构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能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

2017年12月5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二）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0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股东占表决权股份情况
1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2-01	100%

2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04-11	100%
3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7-24	100%
4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04-20	100%
5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1-08	100%
6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04-02	100%
7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6-24	100%
8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8-30	100%
9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022-03-02	100%
10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04-29	100%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管理制度的制订、注册资金变更、董事与监事的任免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历次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的建立健全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董事会制度，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公司董事会于同日召开了第一届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含 3 名独立董事。

（二）董事会的运作情况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董事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先后召开 15 次会议，对需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01-09	6 名董事全部参会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03-21	7 名董事全部参会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07-03	7 名董事全部参会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07-09	7 名董事全部参会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03-30	7 名董事全部参会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12-24	7 名董事全部参会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01-08	7 名董事全部参会
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02-18	7 名董事全部参会
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03-13	7 名董事全部参会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03-15	7 名董事全部参会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06-02	7 名董事全部参会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06-09	7 名董事全部参会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08-15	7 名董事全部参会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02-20	7 名董事全部参会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04-14	7 名董事全部参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董事按照相关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并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历次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2、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

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杨小理、徐涛及叶天真，杨小理担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韩建春、徐涛及许海彬，韩建春担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经理层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韩建春、姜继海及杨恋斯，韩建春担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与管理层的考核标准，考评公司及相关重要职位是否达到既定业绩、职能目标，进行年度及发展考核并提出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执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执行；根据公司发展组织设计股权激励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执行；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徐涛、姜继海及叶天真，徐涛担任主任委员。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2017年12月5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监事会制度，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公司监事会于同日召开了第一届第一次会议。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含1名职工代表监事。

（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10次会议，对需监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03-21	3名监事参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07-09	3 名监事参会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03-30	3 名监事参会
4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12-24	3 名监事参会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01-08	3 名监事参会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03-13	3 名监事参会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06-09	3 名监事参会
8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08-15	3 名监事参会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02-20	3 名监事参会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04-14	3 名监事参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公司监事按照相关规定出席监事会会议并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历次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独立董事共计 3 名。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涛、韩建春为独立董事，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姜继海为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发展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及建议，对需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公允的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7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公司董事会设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进行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任职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职,亲自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成历次会议记录。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等文件,认真地履行了职责。

附件三、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7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长沙分公司

企业名称	海特克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5日
负责人	邹伟
注册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二段169号先进储能节能创意示范产业园5号栋101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73LH7E

（二）上海分公司

企业名称	海特克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21日
负责人	杨恋斯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港业路216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液压润滑机械、印刷机械、包装机械、液压泵、液压阀门、液压马达、液压系统设备、塑料制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4EQ1XL

（三）南京分公司

企业名称	海特克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0日
负责人	胡雪成
注册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石湫镇金碧路2号14幢101室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

	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MA1XKUHK1B

（四）海安分公司

企业名称	海特克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海安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1日
负责人	程玲
注册地址	海安开发区宁海南路209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承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MA1XN8E72H

（五）山东分公司

企业名称	海特克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3日
负责人	石念彬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福寿东街6565号荣祥花园2号楼D-703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联系以下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出版物进口经营及国内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5MA3NM8BC30

（六）宁波分公司

企业名称	海特克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7日
负责人	朱岳羽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南路289号（7-5）（集中办公区）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为总公司承揽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CL8C04E

（七）佛山分公司

企业名称	海特克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负责人	何厚礼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近良社区近良路6号龙的大厦七层办公室710单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液压润滑机械、印刷机械、包装机械、液压泵、液压阀门、液压马达、液压系统设备、塑料制品制造、加工（另设点制造、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A4KCQ305

报告期内，公司还曾在福建省晋江市设立分公司，晋江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注销。晋江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特克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3日
负责人	何厚礼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长兴路明鑫财富中心5层519单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承接隶属总公司委托的业务：仅限于销售总公司生产的液压润滑机械、印刷机械、包装机械、液压泵、液压阀门、液压马达、液压系统设备、塑料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32BQCNX1

附件四、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2021年8月30日，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报告、审批、披露程序，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识，强化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形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回报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2021年8月30日，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负责信息披露部门、主要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直接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常设机构，由董事会秘书领导，作为公司信息汇集和对外披露的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

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吴章睿

联系电话：0577-89603728

传真：0577-88609338

电子邮箱：hytek@hytek.cn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炬光园月乐西街156号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决策程序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投票机制如下：

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等方式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公司采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